

续补
古龙作品集

珍藏本

龍

菊花的刺
上

珠海出版社



内容简介

燕家二公子，武艺超群，人品出众，是江湖上有口皆碑的武林世家。旦夕之间，祸从天降，燕大少身首异处，燕二少遭诬陷身入囹圄。“快手”王小呆和“丐帮名誉总监察”李员外，两位江湖俊杰都与燕家二公子有生死之交。眼见这一豪门旺族遭此浩劫，他们哪肯坐视，二人舍生忘死，身入龙潭虎穴，明察暗访，决心查出陷害燕家的凶手。案情的复杂性，远远超出二人想象之外。在他们一筹莫展，且自身难保的危急关头，有一神秘的儒衫人暗中相助，终使他们察觉了一起震撼武林的大阴谋。

编续补 谈新派 评古龙 罗立群

自从《古龙作品集》问世以来，我们编辑部收到了很多读者的来信。有的读者在信中询问《古龙作品集》的编辑、整理情况，有的读者打听整套书的价格，希望能邮购图书，也有的读者来信探讨古龙作品的深刻内涵和艺术特征，更有读者在信中畅谈自己的创作计划，推荐自己创作的武侠小说。这表明，在广大的读者群中，有相当一批“古龙迷”，他们热爱古龙作品，关心古龙作品的编辑出版情况。对此，我们感到十分欣慰。

值得一提的是，有一些读者来信问及《古龙作品集》书后附录的“古龙武侠小说出版年表”中的《剑毒梅香》、《边城刀声》、《怒剑狂花》、《那一剑的风情》等书的情况，并希望能继续出版这些作品。为了满足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续补古龙作品集》。

这套《续补古龙作品集》共8种，分19册，书名如下：《剑毒梅香》，《边城刀声》、《白玉雕龙》，《怒剑狂花》、《那一剑的风情》、《剑气严霜》、《菊花的刺》、《铁剑红颜》。

这8种作品为什么不直接编入《古龙作品集》，而要加上“续补”二字呢？因为这8种书都不是古龙独立完成的。古龙成名以后，冒其名而问世的武侠作品极多，这些伪作有的经过古龙本人同意用其笔名，有的古龙根本就不知道，完全与古龙毫无关系。大量的伪作充斥市场，严重地损害了古龙的声誉和读者的利益。但这次编辑出版的《续补古龙作品集》，绝不是上面所说的伪作，它们与古龙本人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其中有的作品是古龙创作了绝大部分，而由别人完成一小部分的；有的作品是古龙完成了前半部分，后半部分是别人代写的；也有的作品是古龙只写了其中一小部分，而大部分是别人创作的；还有的作品是古龙拟好了故事梗概和书名，或只写了一个开头章节，后面的内容全由别人代笔完成的。总之，续补作品既与古龙有密切关系，又不是古龙独立完成之作，而是由别人代笔续补的作品。其实，在已出版的《古龙作品集》中，《名剑风流》、《风铃中的刀声》和《圆月弯刀》也属于这种情况。这一点，我在“古龙武侠小说出版年表”的注释中及“编后记”中已经提到。

《续补古龙作品集》虽由别人捉刀代笔，续补完成，但仍表现出一定的创作水准。因为续补的作者均为有一定文字功底和一定的创作实践的武侠小说名家。现在简略介绍如下：

上官鼎，系刘兆玄、刘兆黎、刘兆凯三兄弟合用的笔名，取“三足鼎立”之意。刘氏三兄弟是《剑毒梅香》的续补者。刘氏兄弟祖籍湖南衡阳，均受过高等教育，有的在国外留学，获博士学位，有的步入政界，官至台湾政府部长。上官鼎在台湾武侠文学界十分有名，其主要作品有《沉沙谷》，《铁骑令》，《七步干戈》、《侠骨关》、《金刀亭》等。上官鼎续写的《剑毒梅香》结构严谨，情节曲折，人物极具个性色彩，文笔亦相当流畅生动，很值得一读。

于东楼，原名于志宏，天津人，台湾作家和出版家。于东楼早年留学日本，喜爱文学，创作了不少现代枪战小说。七十年代中期在台北创办汉麟出版社，成为众多武侠小说家的密友，经常为朋友代笔续写武侠小说，古龙作品《风铃中的刀声》《铁剑红颜》等由他续补完成。八十年代后期，于东楼

离开出版界，开始独立创作武侠小说，其主要作品有《烟雨千重剑》、《铁剑流星》、《魔手飞环》、《短刀行》、《侠者》等。于东楼的武侠小说结构严密，情节奇诡，节奏明快，语言幽默风趣，人物性格鲜明，深受学者和专家的好评。

墨余生，本名吴钟绮，海南人，生于1921年，卒于1985年，台湾武侠小说家。他创作了几十部武侠小说，其中《琼海腾蛟》、《海天情侣》、《明驼千里》三部曲最为有名，在大陆也曾一版再版。墨余生的作品蕴藉深沉，情节奇幻，场面极有气势，而文笔又颇有古风，人物刻画也有一定功力。古龙作品《剑气书香》、《剑气严霜》由他续写完成。

丁情，本名蒋庆隆，曾在台湾电影界工作，后投入武侠小说创作，被视为古龙最得意的弟子，《那一剑的风情》，《怒剑狂花》、《边城刀声》等作品均由他创作完成的。从现有资料来看，丁情身世孤苦飘零，性格孤独复杂，又爱惹事生非，人生之途坎坷。古龙却十分喜欢他，并以自己的智慧和天才去影响他，鼓励他放手创作。丁情没有辜负古龙的厚望，于是武侠小说家的行列中，又多了一位新秀。丁情的创作深得古龙的精髓，从语言到情节到人物，几乎是原汁原味，令读者真假难辨。但这种刻意模仿却不符合文学创作的真谛，写出的作品虽然很有古龙小说的神韵，却失去了自己的创作风格。

此外，司马紫烟、乔奇、申碎梅等武侠小说作家也曾续补过古龙小说《月弯刀》、《名剑风流》、《白玉雕龙》、《菊花的刺》等，文笔均不乏可观之处，不失为精品。

在今天，古龙是拥有读者数量最多的小说家之一，然而，古龙也是极有争议的小说家。

古龙创作小说的原则是：求新求变，打破常规。对武侠小说的文体、情节、语言甚至意境，古龙都作了大胆而可贵的尝试，力图突破已有的小说格局，创造出新的天地。

古龙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写出了令人耳目一新的武侠小说，形成了“古大侠”特有的风格，为武侠小说的创作开辟了崭新的空间。

对古龙的创作实践，人们的评价有褒有贬。褒之者认为，古龙小说创造了一个文化奇迹，古龙在武侠文化史上是一个开创时代的作家。贬之者则认为，古龙小说行文随意，文风轻佻，缺少文化，破坏了汉语言规则，是一种创作上的“走火入魔”。不管是褒还是贬，有一点是十分清楚的，那就是古龙创作的武侠小说不同于前人之作，为后人提供了新的东西。能为一种历史悠久、大众化、通俗化的文体提供新的范本，注入新的活力，而且赢得众多读者的喜爱，这无异于创造了一个神话！

台湾著名评论家胡正群先生这样评价古龙武侠小说创作的业绩：“古龙之前无新派。”关于武侠小说的新、旧之分以及新派武侠小说的诞生、发展、分期等问题，本人在专著《中国武侠小说史》《中国侠文化》以及其他文章中均有论述。笔者认为，金庸、梁羽生创作的武侠小说与旧派武侠小说不可同日而语，应为地道的新的武侠小说。尤其是金庸小说的博大精深，西学中用，已创立一种新派武侠小说的模式，形成了新派武侠小说的高峰。但是，古龙之“新”毕竟不同于金、梁之“新”，他另辟蹊径，自出机杼，创造了另一种新派武侠小说的模式，树立了新派武侠小说的另一座高峰。可以这样

说，金、梁的“新”是对旧派武侠小说的巨大改良，是在继承中力求创新，有点石成金，化腐朽为神奇之妙；而古龙之“新”则是对旧派武侠小说的彻底变革，是另起炉灶，重造“江湖”，具有脱胎换骨之功。

第一章 川陕道

李员外。

这不是个员外，只是个男人的名字。

妙的是这个人长的还真像是个员外，胖胖圆圆的——如果从后面看的话。因为好像做员外的人绝大多数都是这种身材，无论高的矮的。

如果你非要从前面瞧瞧这个人的模样，那可就大失所望了。

脸还是圆圆的，弯弯的眉毛、会笑的眼睛、小巧精致的鼻子、一双大耳朵、再配上一张终年笑得合不拢的嘴，不像员外，倒和弥勒佛差不了多少。

这人十八、九岁的年纪，身上一袭看来质料不差的旧衣，怪不合身。因为他只五尺多高，那件衣服穿在身上就略显长了许多，所以衣袖、裤脚全都挽起，露出里面泛了黑的白衫里。脚上一双福字图案的厚底棉布鞋：可真服了他，这种装扮任何人一见都会忍俊不已，也全知道他不但不是个员外，恐怕连这身行头也不知从哪里借来的，要不就是在估衣铺里花个小钱随便凑和穿了。

听他自己说，他老子给他取这个名字，就巴望着有一天他能真的做个员外。无他，连自己算上李家四代就没有一个人身上有过那么几两银子揣在怀里能维持个三五天的。许是穷怕了吧！所以他老子打他还在他娘肚里呢，这名字就已取好了。要是女的就叫李多银，你多银这种财迷法，还真少见。

可惜的是直到目前不看年纪、衣着，李员外除了长相像员外外，恐怕员外家的小厮也没他那般寒酸。

王呆，同样十八，九岁的年纪。

名字呆，人却长的一点也看不出哪点呆，反而予人一眼就知道这人是个精得出油的厉害角色。

他的五官很难形容，瘦削的脸庞，眼睛不大却有神，和鼻子、嘴巴一配上，整个组合就是那么调皮及古灵精怪。

乡下人没知识，他爹也不知是让谁给他取的这名字，也说不定取这名字的人，希望他能大智若愚吧！

名字这玩意和人往往是背道而驰极不相称。就如同有人叫王英俊，却长的看不出哪点俊来；有的叫郭长寿，却偏偏弱不及冠就夭了寿。你能说这不是老天爷闲着没事，尽拿人来寻开心吗？

习惯了别人叫他王呆，也就没啥在意的了，私心里王呆他还真希望人家最好认为他呆呢！因为扮猪吃老虎的可都是聪明的呆子。

王呆与李员外是从小穿开裆裤的玩伴，二个人的交情有段时间更加如蜜调油，浓得分不开。

二个人的一切更是对立的。与其说对立倒不如说绝配——长三配板凳；因为这两个人每在一块就别死了对方。李员外矮胖、邋遢、身无分文、笑口常开。

王呆是瘦桃、有洁癖、腰缠万贯、语多诙谐。

也不知他二人相处时怎么去面对对方？奇怪的是他们不在一起时又全惦记着另一个人。

李员外，十岁那年就被丐帮帮主“丐王”收录门下，也是唯一弟子。

然而“丐王”却始终没要他正式入帮，但他却是丐帮内唯一的“总监察”。

从十七岁开始“丐王”已没有东西可以传授给他，该学的他也全学会了。二年来他就这么一个人在江南到处飘荡，随遇而安，也逍遥自在的很。

除了衣裳没钉上补丁，腰上没打上绳结，李员外还真像丐帮弟子。叫化鸡、炖狗肉更是出了名，甚至连皇帝御派的巡抚大人有回到了扬州，听说李员外在瘦西湖五亭桥畔大摆狗肉宴请客，居然乔装赶去大快朵颐。

现在他正坐在一块临溪的巨大石块上，望着滚滚流水掀起阵阵细碎浪花，已好几个时辰了。

脸上的笑容已消失，代之而起的是三分落寞、七分焦虑，这付要死不活的德性，让所有认识他的人看见，恐怕都要张大了嘴吓一跳，准以为他吃坏了肚子，在那练功治病哩。

因为他曾说过若人活在世上而不能吃东西，可是一件最痛苦的事。要不是吃坏了肚子，就真猜不出还有什么能令他脸上显出这种痛苦的表情。

川陕道上。

王呆一身锦衣湿透，跨马急奔。

从洛阳溯江到风陵渡，再从风陵渡换马到宝鸡，这一路来他已换了二十几匹纯种蒙古马，日夜不停的蹄赶。

不知道的人以为这小子发了疯的赶路，除了奔丧外实在想不出更好的理由；知道的人会说这小子一向冷静，世上已没有什么事能令他如此狂奔，除非得了急性失心疯。

整整七日夜，连眼都没有合一下，原本瘦削的脸庞，此刻已更形憔悴，憔悴得有些怕人骇人。

这些对王呆来说全可忍受。在跟随“鬼判”聂大海练武时曾经为了学那“龟息大法”足足有七七四十九天不食不动的把自己埋在沙里，最后也还不是熬了过来。

一静一动间，还是动的比较能令人承受。虽然整个身架子已快散了，他脑子里所想的只是怎么能早一天赶到褒城——那座全国最小的城。

俗称县太爷打屁股，全县皆惊，指的就是这里，更是大美人褒姒出生的地方。嗯，瞧王呆那份惶恐急躁法，全有些像去抢亲似的——如果褒姒复活的话。

平阳县距离褒城仅半天的路程。

县府大牢里，一只松枝火把“劈叭”烧得直响，好长好长的一个身影拖曳在青方麻石墙上，霉腐的空气令人作呕，诡异的气氛，却更让人不寒而栗。

铁牢里墙角，一长发披散、身穿号衣的囚犯正倚墙靠着。

沉重的脚镣，拖着个大铁球，脖子上套着枷锁，双手并铐着。隐约间这人的轮廓可看的清楚，浓眉人鬓，挺直的鼻梁，方正的嘴紧抿着；黑白分明的眸子竟十分平和的凝视着某一定点。

好俊的一个年轻人，约摸二十四、五岁的年纪，深刻的五官，给人一种乐于亲近的感觉。虽然坐着，也可看出这人如果站起来，除了瘦削点外也不失英伟。

整间大牢里，就他一人，连狱卒也不见一个，剩下的就是那两只小老鼠，

贼兮兮的转着四只老鼠眼，正轻悄无声的一梭溜到铁门旁那一盘未动过的白饭咸瓜上，低头啃食着。

燕翎，二十五岁，济南府人。

身长：七尺二寸。

特征：俊伟，喜穿白衣，右手手腕处一颗米粒大小之朱砂痣。

出身：不详。会武，善使各式兵器。

案由：为夺祖产，先毒杀四岁侄儿燕行，后逼奸寡嫂赵氏未果，再欲持刀行凶之际为邻人李为善、何照亮、董氏、马海成四人合力拿捕送官。经本县查证属实，三堂会审均自承罪行不讳。

刑类：处斩。

执行地：平阳县。

监斩官：宋时亭。

这是一份开平府发交平阳县的副本，它正贴于县府衙门外的看板上，纸张已斑剥残破。远处谁家随风传来一阵歌

“中秋的月儿明哟，
皎洁的挂天空呐，
淡淡的哀怨起呀，
只为那无人伴哩，
空闺犹自独守哇，
怕见佳节月分明。”

六月十七日，阴。

李员外从天刚亮到子时，一动也不动的坐在这“钓鱼台”上苦等着，他那圆脸和天上的明月可有着那么三分像，只是脸儿是苦，月儿是丧。

蓦然——

一阵蹄音远远传来，那么急促，如擂人心。

笑了，李员外嘀咕道：“小呆，你这王八羔子可赶来了，最好是你。否则不管是谁，我都要把你丢到这我看了一天的河里，那条小花鲤刚刚还冒出头来瞧着我呢！”抛蹬下马，马疲，人更狼狈。

双目深陷，却仍炯然凝视，王呆瞪视着李员外久久不发生死至交有时就和相处一辈子般的老夫老妻，无需言语，就可了解彼此间的心意。

从他的眼神、从他脸上的表情，李员外已读出了他所要问的、想要说的，轻轻点了点头，笑容又已消失。

看惯了李员外那天官赐福的笑容，王呆还真没想到他不笑时，居然会那么难看。自己反而笑了，因为能看到李员外不笑，对王呆来说简直有着一份快感——就像呃，打麻将，海底捞月单吊自摸到最后一张白皮那般光滑感。

“砰”、“呦”。

前一声是李员外一拳打在了王呆肚子上的声音，后一声是王呆嘴里吐出的痛苦声。

捂着肚子，看着对方，王呆不敢笑了，因为他知道再要笑的话，下一拳一定会落在自己的鼻子上。鼻子歪了，整张脸一定会让人觉得滑稽可笑；就算要装呆，也犯不上拿自己的鼻子过不去，人可是只有一个鼻子的。

许佳蓉，女，二十五岁，昔年“情魔”白倩之女。

天使般的面孔，魔鬼般的身材这是形容她最好的一句话。

她现在穿着一身白衣，正立于这光秃却视野了阔的小土堆上，脚下这一条川陕官道——像条懒龙般躺在那儿。

不知她来了多久，也不知她还要站在这儿多久。

像尊雕像，一尊白玉观音雕像。要不是山风吹袭着她的衣袂哗哗直响及飘起的丝丝长发，谁也不会想到那个活人站在那儿。

眼里不带一丝感情，她表情僵硬的突然举步走下那土堆，只因为她听到阵阵蹄声，快速绵密的由远处官道那头传来。

望着面前拦路的白衣女，小呆颇觉纳闷。

坐在马上，语声微惊。

“你在等我？”

“是的，虽然你迟了，但还是来了。”

好悦耳的声音，却是那么冰冷。有如一碗冰镇了一天一夜的青草茶，直凉到心窝，还带着些许苦涩。

“你认识我？”

“小呆是不？”

不错，“快手小呆”，江湖上听过王呆名字的人不少，认识的却不多。除了朋友，就是敌人：朋友自己本该认识，而敌人却已全躺进了棺材。

“我不认识你，所以你不会是我的朋友，既不是我的朋友，就是我的敌人，再加上你好像是特意在此等我，那么说说你等我的理由。”

“杀你。”

“我知道，但总该有个原因。”

“你赶路的原因，就是我杀你的理由。”

这是句废话，但听在小呆耳里却不是句废话，不但不是句废话，还真是句要人命的话。因为王呆赶路的原因可以说是无人知道的，从接到李员外飞鸽送达的信函，自己就没一点耽误，甚至连信都还没看完，就已出了家门。

谁泄露的消息？又有谁知道自己的行踪？

李员外？不可能，他正急如热锅上的蚂蚁，就怕自己赶不到。

这件事除了李员外就只有自己知道，什么原因会有第三者知道呢？

“快手小呆”心惊了，从来他不打糊涂仗，这也是他能活到现在的理由。武功再好也有失手的时候，对敌人完全了解才做到制敌致胜，因此他的每一个敌人他都费尽心思的去刺探、去了解，无论用任何方法。他不仅要了解对方的武功路数、生活起居，甚至对方平日走路，一步跨出多远他都要知道，因为这样他才可算出在生死之斗时，对方最大的跳距是多少，好让自己抢先等在那施以致命的一击。

对这个不知来历、甚至不知姓名的女人他顿时感到有一阵不安，下意识的发觉到对方好像正一步步的把自己逼向一处悬崖的边缘上，而跌下这悬崖准定尸骨无存。

“能说你的名字吗？”试探的问道。

“不行。”

“你既然知道我是谁，为何不能让我知道你是谁呢？这不是有些不公平吗？”

“我知道你是因为我要杀你，才要问你的名字，就如同你要杀人时，一

定也会先去了解对方。我不告诉你我是谁，是因为我尚没有把握能杀掉你。”

好坦白的女人。

可也是个上了当的女人。

言多必失。小呆的目的达到了，因为至少他已明白一件事，这个女人并没有能杀掉自己的把握。

笑可分好多种，无疑的，当你发现你所面对的敌人露出一一种自信的笑时，你就该提防了。通常这种笑代表了你自己没有多大的胜算。

笑能退敌，你相信不？

看到小呆笑的那般自信，那女人赅然叹道：“你不但是个好朋友，也是一个可怕的敌人，江湖上的人都这么流传。我试过了，既然我没有把握杀你，或许将来我会试着去做你的朋友。”

“朋友有时远比敌人可怕，只因为敌人在明处，朋友却在暗处，你很聪明，如果你仍然要杀我，当然做我的朋友应该较易得手，希望你与我做朋友的条件。”

“我们还是会再见，我的名字那时你将知道，并非我故做神秘，因为我们现在实在没有互通姓名的必要，再说，我很可能还会要继续找机会杀你。”

“我可以走了吗？”

“当然可以，此刻我所能做的也只有放了你。”

“快手小呆”骑着他那换了第二十五匹的蒙古马走了。

许佳蓉望着转眼只剩下一点黑影在路的那一头，猛一跺脚轻骂道：“好聪明的小呆。”

只因为这时候她才想起刚才“快手小呆”根本不是自己的对手。一个人骑马驰了十几天，未曾阖过眼，就算是铁打的，恐怕也是块锈得快烂的铁了。

但为什么他还能笑得出来？他真的那么自信？

被骗的人，通常只有二种反应。

一种是骂不绝口，骂对方或骂自己；而这种人下一次还有可能被骗。

另一种人是去揭开被骗的原因，找出自己被骗的理由，而这种人一辈子是绝对不会再上第二次当。

许佳蓉正是第二种人，所以她急如御风般一路追了下去。好要看看自己是否真的被骗了，毕竟朋友与敌人还是由自己去决定，她还是希望与他成为敌人。敌人杀死后永远成不了朋友，而朋友变成敌人往往只在一念间。

由朋友变成敌人的是最最可怕的，因为他是多么的了解你，甚至于连你上厕所用几张厕纸，他都可能知道。

小呆这个人不但能知人，更能自知，这也是他聪明的地方。他已算准了那白衣女人，等脑筋转过来后，一定会追踪跟来。

但是已没有太多的时间再能浪费，他除了策马加鞭外，已不再去想那个女人。人的双腿要和四条腿的马比，那是绝对比不过的，何况马跑瘫了，可再换一匹马；人要是两条腿跑累了，那可没得换的，只有停下来休息一途。这个道理谁都懂，小呆岂有不知之理？如果连这他都想不到可真是王呆了，不但呆还一定是个大呆、超级的大呆。

所以他不怕她跟下来，跟下来的结果，绝对是个“没结果”。

“鬼捕”铁成功，四十多岁的年纪，却老得像六十岁的老头子。终年劳

心劳力，东奔西跑的就为缉捕作奸犯科的宵小巨盗，再加上风吹日晒，难得有一顿好觉可睡，怎么不显老态呢？

“大力鹰爪功”是他成名的主要因素，多少江洋大盗都在拒捕之时丧命在他掌下，当然还需配合上他那鹰人的视察力、记忆力、思考力。看看他那已秃了脑门，就知道他大多数的时间都花在用脑上。再不然怎称“鬼捕”？连鬼犯了案，他都能有把握缉捕他归案呢！

他于燕二少可算是忘年交。

有一回他查案遭遇到江南六个最为狠毒的巨梟们联合阻击他在江阴道上。六个人存心要让他丧命当场，事实上他也绝对逃不了那早已布好的陷阱，就在绝望的当时，燕二少适时伸出援手，不但把他从鬼门前拖了回来，还一举生擒一对死了两双。从那时起，两人就成了朋友，一种过命的交情。

朋友有好多种，无疑的这种有过救命之恩的朋友，情谊最不可能变质。

当他在两湖总督府里看到呈上来的个案，发现到燕二少竟然处斩定，可着实吓了一跳。立刻请假三月，兼程赶往平阳城。

人与人的了解是于日俱增的，在情这玩意，就像一瓶醇酒，是放的愈久，也就愈浓烈愈香醇。

酒放久了，如果盖子没盖紧，会完全蒸掉。

一个人的心境，随着时间、距离也会完全改变。

“鬼捕”成功正要做那拧紧那盖子的人。

大牢里。

“铁捕”拿着一大叠文卷，他正蹲坐在发霉的稻草梗上，脸也霉的就如斑剥的石墙。

燕二少——燕翎不发一言，仍然目光清澈的看着那空茫的一点。

“二少，你就这么不说一句话吗？要死得像个男人，你愿意这么死法？”

一个人想死，别人有时还真拿他没办法。

“我只求你，求你告诉我事情的真相，有我在，难道你还信没有能力替你平反？”

他却忘了对方也有能力。

烦恼得紧扯自己的头发，那少得可怜的头发了。

站起身，“铁捕”望着那俊逸的脸庞，他实在不明白这老友为何要这么做，两个人谁都明白这件事根本就是一件极其荒唐与可笑的。

“你不愿说：我自己来查，我走了。”

听到“铁捕”要走，燕二少方转过头，眼里闪过一抹感激。

“不要费心，老铁，这个圈套太完美，完美的连我自己也都相信这件事是我做的。就算你查出了什么，别人又怎么会相信呢？”

“玉龙”燕翎，江湖上较为熟悉一点的朋友都尊称他一声燕二少。所谓二少爷，那当然表示他排行老二，上面还有个哥哥。有关他的传说是这样子的：

十六岁出道，挑了大别山三十六寨。

十六岁，横行江南二十余年，嗜吃小孩人肝的枯道人被他毙命于九幽山。

十八岁，江湖魔头“哭笑二仙”，双双被其各断一臂，并罚下重誓永不

得踏出“黑风谷”一步。

十九岁，独上青城山，青城四子联手与其较技，胜负不知，但“玉龙”之名日渐声隆，而青城四子自此以后，就没有人再见到他们离开青城山过。

二十岁，生擒江南六妖的二人，另外四人却——诛绝在江阴道上。

二十三岁，武当掌门于其论武在翠华峰顶，五日四夜后，武当掌门“玄云道长”传令凡武当二代弟子以下不论道、俗，日后见到“玉龙”燕翎均得行弟子之礼。

二十四岁，少林掌门亲迎于嵩山的人山道前，和他在少室山后“明月台”煮茗说古，纵谈天下。

“回燕山庄”财多庄大，在平阳县南。此庄因燕家二位主人而名，大少爷燕获、二少爷燕翎。

如今巨大的庄门已整整紧闭了近一年，外人全不知道为了什么原因。来访的江湖名士均遭门房挡驾于外，言大少爷全家及二少爷都有事外出，归期未定。

然而下人们透露出来的消息却是这样子的——

在年前，大少爷外出访友，三天后尸身被人送回，却不见首级，赶车的马夫称为一年轻貌美女人所托。

二少爷悲痛欲绝，出外寻查凶手，三个月后回来竟一点头绪也没有。自此大少爷夫人带着公子就离庄住在平阳县街上，声言一日未找到真凶即一日不回“回燕山壮。”

二少无奈，便也搬出去同住，以便照顾兄嫂与幼侄，家仆们全未带去，所以偌大的庄院便由管家带着一干仆人照料。

谁知最近消息传来，二少毒害小公子，又持刀逼大少爷夫人未果，遭邻人拿捕送官，三审定案，秋后处斩。弄得下人们实在猜不透其中道理。

管家钱老爹为二位主人的父执辈，在老主人夫妇在世时即在庄内任管家一直迄今；然而三番两次的到牢里探监，二少却从不提事情发生的经过，到最后逼急了竟然拒绝接见。

眼见一个庄院即将落败，任谁也没办法。

这就是整个事情的轮廓。

“鬼捕”铁成功所打听到的也是这样。

“大员外，我可是一点也没有敢耽阁，总算赶到了，呃，最迟也不过迟了两个时辰罢了，就算打我嘛，也犯不着打我肚子呀！那可是装饭菜的地方。可怜我可是整整十几天没好好吃上一顿饭哩，再说我的裤子也都磨破了，就看看在我光着屁股骑马的份上，就恕我这迟到之罪吧！”忍住笑，王呆对着李员外嘻皮笑脸说。

“打你只为了你那可恶的笑。”李员外面无表情道。

“娘的，笑也犯了错？那你这弥勒佛可不早让人打成了庙里供着的七爷八爷？”

“好了，小呆，找你来的原因，信上已经告诉了你，目前距离行刑的日子只剩下五天，你看这件事要怎么办？你好歹也拿拿主意。”

想起了这件事，小呆不但笑不出来，反而有一种想哭的感觉。

“你见过二少没？”

“大牢里又不是观园子，哪能随便进得去，我托人问过了，据狱卒说二少是谁也不见，每天在狱里发呆。”

“这是什么意思？”

“你问我，我又问谁？反正这件事他绝做不出来的，既然不是他干的，为什么他又承认呢？”李员外说道。

“还有五天，我赶来了就由我来调查，万一时间来不及最多劫法场就是。”

“废话，要能这么做，我还找你来干什么？你是吃肉的，难道我就是吃素的？这么做二少会愿意？他要愿意当初又有谁能制住他？”

二人俱皆默然。

半晌——

“员外，这件事江湖上知道的人多么？”

“尚无人知道，因为这只是一般的小案子，就算名字相同，道上的人根本不会想到是二少。”

“他这么做是基于什么原因呢？真是为了家产吗？不可能，从他的心态来分析，既不愿表白，又有愿牺牲自我的意愿……”员外自语道。

“对，就从他的出发点找起，首先我们先想想他若死了，谁有利益，他若死了，谁最高兴？他若死了，代表的意义是什么？又成全了谁？”

小呆是最聪明的，似乎一下子抓住了重心。

蓦地

小呆想起了什么。

“员外，你用飞鸽传书约我来此，这件事可有其他的人知道？”

“应该没有人知道，有什么不对吗？”

“没什么，我只是问问，没人知道的话对我们来说，做起事来较为方便，我总觉得这件事并非那么单纯，可能连你我也都会有牵连。”

每个人都有秘密，他不说出来，总有他不说不出来的理由，就不知道为什么小呆没有对员外说出他在途中遭到一白衣女人的截击，而显然白衣女人知道小呆的行踪。

平阳县小北街上一天死了四个人，三男一女。

验尸的仵作根本查不出死亡的原因，只得填上暴死。

街坊邻居全都不相信，好好的四个怎会在一夜间毫无征候的死了呢？

“鬼捕”铁成功更是不相信，因为这四个人，正是燕二少案子里四个目击证人，再巧也没有这般巧法。

王呆也到了平阳县，他却相信，相信这四人一定会死，只是没想到他们竟会死得那么快。

李员外是第一个发现他们四个人死的，因为当他发现他找的四个人已经死了三个时候，便急忙赶到那第四个人——马海成家里，时值亥时。

“我爹到前街‘福临赌坊’去了。”一个半大孩子说道。

前街“福临赌坊”就和天下任何一个赌坊一样，里面迷漫着烟雾、脂粉味、汗酸臭，再加上吆喝声、叫骂欢笑声。只不过这一家场面稍为大些有五六张台子，全挤满了人——男人和女人，年轻的和年老的，甚至还有半大不

小的毛孩子也在里面凑热闹。

有牌九、大小、押宝。

人头脸上的表情在这里可说全看得到，贪婪、奸诈、自私、懊恨、痛苦，当然还有兴奋、得意、欢乐。

几乎有人类开始，就有了赌，扔石子赌食物，比力气赌女人。

发明了钱后，钱就成了最好的赌注。

但是最大的赌注还是赌生命。

想不透这马海成怎会这么多的银子：李员外站在他旁边看了半响，已见他输了十几张的五十两银票。

大庭广众下，又不敢用强，看样子他还有得等呢！心里早已把马海成祖宗十八代给骂翻了。

就在李员外思索着怎么把这马海成弄到外面仔细的问问时。

白光一闪——

马海成瞪大了眼睛，一头栽在他前面的柜上。

顿时赌场内秩序大乱。

李员外，迅急回头，只见那么多的人，有男有女，根本无法辨别到底是谁发出的暗器，又是什么样的暗器？为什么竟然连一点破空声也没有？

马海成就这么死了，死在李员外的眼前。

赌场内的人全散了，谁也怕惹上麻烦。

当然李员外也跟着人走出了“福临赌坊”。只是没人看见他从马海成脑后轻轻的拔出根大号的锈花针来。

只因为那马海成是个秃子，虽然只有一点如芝麻大的血迹泌出，也逃不过李员外锐利的眼睛。

回到了小北街上。

一条街如果一个晚上已经死了三个人，那哭声是够响彻整个城，不敢想象等下再加上一个，会是个什么样的局面。

死人通常都停尸在里间，家属大多在灵堂哭。

正如李员外所料，他也顺利的掀瓦入屋。

正如李员外所料，他手上又多了三根同样的锈花针。

难怪杵作查不出原因，不但四个人致命伤全在头发里的后脑杓上，并且凶器早就被李员外搜走。

也难怪精得出油的王呆，和天下闻名的“鬼捕”铁成功二人全找不出原因。

杀人的方法何止百种，能想到用这种让人难以看出痕迹的方法来杀人，这个人定是个聪明绝顶，十分可怕的人。锈花针无甚可怕，但是当你知道整根针完全刺入一个人的后脑里竟可以在一瞬间置人于死时，你就会发现锈花针，并不是只完全用来锈花，同样是一种要人命的暗器。李员外仔细的包好藏好了这四根针。

在和小呆碰面的时候，不知道什么原因，他并没有说出他已发现了凶器，

甚至于还伪装成刚听到消息，正准备去看看。

小呆一直在说这隐藏在暗处的凶手甚为可怕，也告诉了李员外，“鬼捕”铁成功已经到了这里，也是为了二少的事，并和自己约了会面时间地点。

这两个人不是最好的朋友吗？为什么两个人都有着秘密？而这些秘密却又都是无需隐瞒的事情。

朋友交到这种地步，不觉可悲吗？然而他俩的态度却又让人看不出有一点隔阂，有一点不愉快发生。

第二章 哥俩好

好多年前。

一个落日的黄昏。

一个普通的小镇，镇前大路旁的竹林边。

两个八、九岁大的孩子扭打一团。

一个稍胖、一个高瘦。

正当两个人已打得忘形时——

一双稳健的手有力的分开了他们两人，问明了二人扭打的原因却只是互相讥笑对方的名字时，那年轻人笑了。一手牵了一人席地而坐。那年轻人说了些许道理吧！说得两个孩子低头羞惭不已。眼见到两个孩子互相拥抱并发誓以后再也不打架后，那年轻人才含笑走了。

这是王呆、李员外于燕翎三个人的故事。

在后来，两个孩子长大分别拜师再入江湖相遇时，燕翎已让人尊称为燕二少。

偶然的，王呆与李员外在一次定期的碰面聚会里，竟又恰巧碰到燕翎，当然燕翎那时已不认得他们。但是王呆与李员外却不会不认得燕翎。

于是三个人竟因此成了朋友，真正没有利害关系的朋友。

虽然日后王呆在江湖上博得了“快手小呆”的名声，李员外也做了丐帮的“名誉监察”，但是除了至亲，外人却不知道这三人间的情谊。

“鬼捕”铁成功听完了小呆的叙述后，才明白小呆与李员外同自己一样，全是二少的朋友，更同为这事而来。

三个人的聪明机智、武功均为武林翘楚，对二少的事却漫无头绪，眼见行刑之日只剩四天，竟然束手无策。直急得小呆跳脚、“鬼捕”摇头、李员外喊冤。

小北街燕家。

简单的一间厅堂，两旁暗间各一。

坐在堂屋里，望着正中一张饭桌上的鲜花素果以及牌位上写着“先夫燕获府君灵位”，“鬼捕”百般无聊的想着心事。

未亡人赵氏，一件白衣，头插白绒花从厨房端着菜行出。

办案的人都有一双锐利的眼睛，“鬼捕”亦不例外，他已发现到赵氏双睛略红，发稍微乱，想是风哭过。

赵氏，二十三、四年纪，美如书中女，但在“鬼捕”眼里却总有些说不出的不对劲，就好像这女人予人一种不太真实的感觉。

“未知老先生与先夫的关系？劳您驾及破费，未亡人感铭五内。”说罢微微祝福。

“嫂夫人过谦，是我莽撞。多年前我与燕大少曾为一笔生意而认识，也就时相往来，最近两三年因大家都忙且又不在一处，因则而疏许多，闻讯来迟些许花果不值几何，嫂夫人你客气了。”

“敢问台甫？”

“不敢，铁成功。”

“铁先生又怎知蜗居于此？”

“这……听一友人提及。”

“贵友何人？”

“这……嫂夫人未必认得，他只是一江湖人。”

赵氏一双眼睛似欲看透“鬼捕”铁成功般，弄得铁成功窘迫不安。

说谎的人，心都是虚的。铁成功明知道这一道理，却不敢面对这词锋犀利的大少夫人。

“我想你有什么话就请问吧！只要我能答的，我一定告诉你，‘鬼捕’铁先生。”

霎时面上一阵青红，铁成功再也想不到有朝一日会遭人这般言词相对，而且人家早就知道了自己。

男人的谎言被拆穿，那种感觉好像没穿裤子在人面前一样，如果对方又是个女人的话，这世上好像再没比这更“糗”的事了。

话说回来，如果这个人有点暴露的习惯，那又另当别论。

或许“鬼捕”铁成功就有这种毛病吧！

“公事上我是来查证一下事情的始末，私事上，我与燕二少为旧识，想为他尽些微薄心力。”

“罪证确实，铁案如山。铁先生你有疑问可调衙门里的案卷，再不然也可去问那人面善心的畜牲，我虽一弱女子，‘鬼捕’这两个字吓不倒我，你请吧！”

“嫂夫人，事情的真相你最清楚，我也实在不明白你这么做的理由是什么？但是有一点我敢肯定，那就是你会武，尚且不弱，你能告诉我你是什么时候学的吗？”

“我不会武功燕家的仆人以及认识我的人全知道，你以为你看出了什么？”

“这是我的听觉上的感觉，当然我现在就能试得出来，诚如你说的，如今铁案如山，就算证明了你会武，也阻止不了什么，不过这件事并不会因为二少伏法就作罢，我仍然会查个水落石出的。”

“是吗？只希望你这‘鬼捕’的招牌莫砸在这平阳县。”

“请问你，一个寻常妇道人家又怎知我是‘鬼捕’呢？”

“这就是我的问题了，你也可以去查啊！”

“嫂夫人，莫忘了还有四条人命，恕不奉陪。”

“好了，我逐客令已下了许久，恕不奉陪。”

“很抱歉，打扰了许久，我会再来的，而且很快，希望下次来的时候，你能换一双鞋子，这双鹿皮小靴，好像不太配你这一身的装扮。”

“鬼捕”坐在茶楼里，他在等着小呆和李员外。

他脑子里想的全是燕大少的夫人。

一个女人真会为了家产而陷害自己的小叔？

燕二少既不会做那种事，又怎会不加辨白？

一个女人会毒害自己的亲生儿子？

燕大少又是怎么死的？

这个女人并非如外传那样不会武，这点燕二少知道吗？方才去的时候，她哭过，又为了谁而哭？

这些事情如一团纠缠在一起的鱼线，要想解开恐非一时之间能办得了的，他只希望王呆或李员外早些来，共同研究伤脑筋的问题。

还剩三天。

一代武林名人，最年轻的江湖侠少就要在平阳县，因案就斩。

这消息终于传了出去，怎么传了出去的？没人知道，也没人去查证，反正消息传开了就是。

于是乎——

江湖沸腾了。

武林喧嚷了。

一夜间这小的可怜的平阳县热闹了起来，街上每一家客栈全住满了从各地来的武林人、江湖客。

得到消息晚的，仍大批大批的朝这里赶着路：就像赶着投胎般，那等惶恐急窜法。

这些人里，大多数全是赶来看热闹的，当然也不乏怀有其他的人，他们的目的就没人能够知道了。

人有一种共同的通病，那就是喜欢瞧热闹，“隔岸观火”、“隔山观虎斗”，这都说明了人类这一种毛病，还真不轻。

人多的地方，卖东西的小贩一定最多，当然绝大多数的小贩是卖吃的。

你什么时候看到有人摆个摊位到死人堆里去卖吃的？有的话，这个人肯定是个疯子，疯子做事的行径常人当然猜不透。

摆个摊子在死人家门前不算疯吧？

小北街，燕家门口的斜对面，一排矮屋前的滴水檐下，有一个小胖子摆了个摊，没有桌面，只在摊子前面放了五六张高脚凳，卖的是臭豆腐。

仔细一瞧那人却是李员外。

他这人根本不用装扮，原本就像个市井小贩，只要把那身衣裳稍为弄得脏些。摊子是他向王呆借了五两银子弄来的，连这五两算上，他总共欠了王呆三十八个五两了，虽然王呆从没开口要过，然而李员外自己却把这事常挂在嘴上，只因为这样才能表现出自己还常惦记着这码事。

有钱还没钱还不管，只要你有心，哪怕只是嘴上说说，借钱给你的人也高兴了，有时明知借出去的钱，已成了肉包子打狗，他还死不承认。或许在他们想，狗总有一天会吃腻了包子吧！

李员外的生意也还真不差，只为因风声早已传出，燕家大少奶奶已离开“回燕山庄”搬到这来了。

整天络绎不绝的人到此来吊祭燕获燕大少就不知有多少，虽然大少死了将近一年，早已入了土，消息却是最近传出，灵前悼念一番却是一种心意。

燕大少生前虽没有二少那般名气大，但是他的慷慨豪爽、急公好义，也为自己在江湖上博得了个“无回燕”的雅号。“无回”的意思就是绝不会空手而回。

李员外摆摊卖臭豆腐，这是“鬼捕”与“快手小呆”商议的结果，其目的是要监视燕家大少奶奶的行踪，因为“鬼捕”自从发现了她会武功后就一

直忧心忡忡，在记忆里，以及他去“回燕山庄”打听的结果，大家都没听说过燕夫人会武。

从早上到黄昏，燕家大少奶奶都没出过家门一步。

李员外臭豆腐却已卖了五、六两银子。

没人认出李员外来，本来嘛！谁又会去注意一个卖小吃的？如果有人知道了李员外在此卖臭豆腐，恐怕他这摊子早已给挤烂了，只因为他的“叫化鸡”、“清敦狗肉”已出了名，臭豆腐应该不会差到哪里去。

监视人也是门学问，不但要对被监视的人所有行踪掌握清楚，更要对他所接触的人、事了于心才行。

李员外在江湖川陕一带混了不少的日子，举凡有头有脸稍具一点名气的江湖人物可说全都认识，这也是他被选上担当这一任务的原因。

入夜了，来吊祭的人也少了。

就在此时——

李员外有了发现。

一戴宽边马连坡帽的男人匆匆进了燕家。

那人眼、鼻全被帽沿遮住，只露出下巴。看其穿着打扮似一江湖人，中等身材。

从外面可清楚看见那人在厅堂前上香祭拜，燕大少奶奶一旁陪礼，奇怪的却是本该很快就完成的仪式，却足足耽搁了有盏茶的时间，还不见那人离去，为什么？

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燕大少奶奶和那人正悄声谈着话。

等了一天，有了这个发现，李员外可就留了意，虽然不知道他俩在说些什么，但依那人神秘的装束，其中应该有所名堂和其古怪可疑之处。

顿饭光景，那人行了出来，燕大少奶奶在那人走后也就随手关上了大门。

“臭——豆——腐。”

“这位爷，来一盘吧！现炸的。”李员外吆喝的还真像，展出他那特有的笑容，朝正从前面过的那人说道。

“员外李，你真好兴致，摆了一天了，也该回去歇歇了。”那人未回头，边走远边道。

张大了嘴，李员外那一抹平日看来甚为可爱的笑容，现在倒给人有一种感觉，那种感觉就好像发现了一件不可思议的事般，呃，就像自己不小心踩到了一团狗屎上一样。

卖了一天的臭豆腐，没有一个发现自己，如今这不敢露面的人却一语道破，这份惊讶，也就难以形容了。

眼见那人已快走到街的尽头，就要混入前面大街上的人潮里。

李员外又吆喝了，声音蛮大的。

“臭豆腐哟，臭豆腐哟——”

这可是两短声，唯有后面那个“哟”字拖长了尾音。

等待是一种折磨，尤其这等待不知要什么时候结束。

王呆已等了一天，从李员外挑着摊子卖臭豆腐开始，他就坐在这间小吃店里。

这个临街的位置刚好正对着李员外的摊子。

钱这东西真是万人迷，鬼都能为它推磨，何况人。

所以当老板看到手中那一百两“大丰钱庄”的银票时，莫说人家只租他这鸟店三天，就是十天半个月他也会二话不说乖乖让位。

桌上的酒壶东一只西一只的怕不有十多只了，花生壳也遍地狼藉，就在小呆醉眼惺忪时，他听到李员外那和前面不一样的吆喝声。

他从窗口望出去，正好见到那戴着马连坡帽的人匆匆走入人群里。

刹时他的眼睛不再惺忪，比较常人更为清醒，立刻追了出去，那人却已被人淹没。

一个人如果已经看破生死，那么对世间的一切，他也就没有任何留恋了。

能够自杀的人，该是世上第一忍人。结束别人的生命或许不难，但若用自己的手，来结束自己的生命，那就非要有足够的勇气与毅力。

有的人自杀一次未能成功，又来第二次、第三次，这种抱着必死决心的人，是任何人都阻拦不了，也无法阻拦的了，死亡有时对某些人来说，并不是一个结束，而是一个开始。

燕二少在大牢里自杀死了……。

撞墙死的，额头一片血肉模糊，连五官都快分不清他这一死，可真坐实了他的罪名……

畏罪自杀？羞于见人？这些都不重要了，因为人已经死了……。

一个英雄人物是很难死在他人手里的，尤其是跪在那引着颈子等人下刀。

这种情形下，一个英雄的死，好像也只有自己动手。来平阳县瞧热闹的江湖人，真没想到会是这么样的一个结局。失望惋惜声不绝，大多数的失望是没能看到名震江南的燕二少，那丰神俊郎的真面目。大多数的惋惜是惋惜自己无缘看到一个少年英雄伏法前的心态与表情。

谁说人不是最残忍的动物？杀戮与血腥在潜意识里，是每个人都喜欢看到的。

验完了尸，办好了一切手续。

燕二少的尸体发交燕家如今唯一的主人——燕大少奶奶。

小北街一下子变的更热闹了，从早到晚一批批的江湖人物，全没断过的到燕家悼祭燕大少与燕二少。

有心的人会发现燕大少奶奶对燕二少的死似乎比燕大少的死来得更要伤心，别人或许没怎么感觉，可是管家钱老爹的感觉就是这样。

钱老爹记得在大少爷尸体运回庄中的时候，大少奶奶居然没掉一滴泪，而接回了二少的遗体后，大少奶奶一看到二少右手腕上的那颗朱砂痣，居然泣不成声，几乎晕厥过去，这种反常的现象，他也只有在心里嘀咕着。

狗见到了另一只狗在嘴着骨头时，一定会冲上去抢。人却是见不得别人发财，见到了别人发财，也一定会眼红。

一大早，李员外挑着他那摊子正准备到燕家大门外摆上时，谁知到了地头一瞧，喝，已经有二十一个摊子抢先摆上了，几乎各种吃食全有，甚至也发现到有卖臭豆腐的，整条短短的小北街，几乎排满了。

“莫道人行早，更有早行人。”李员外简直傻住了，敢情全县卖小吃的全跑到这来了，说不出那份尴尬与无奈。眼见他昨天的老位置，已让一个卖面茶的占了，他就是拿不出一点办法来，本来嘛！自己又凭什么去和人理论？

正在进退维谷时，“快手小呆”却不知从哪里钻了出来，微笑着走到那卖面茶的仁兄前停住身，递过一张银票，大拇指朝外一比。只见那卖面茶的接过银票一瞧，双眼一瞪，也没见说一句话说，挑起担子就往外走。

李员外这才赶紧上前，抢回了地盘。“这块地还真值钱哪。”小呆朝着李员外嘻嘻笑道，一面又走回他昨天租来的那家小吃店。

掌灯时分。

不再顾忌，更没心虚，这次“鬼捕”铁成功堂而皇之的走进小北街“燕”大少奶奶的家。

来了总是客。

钱老爹与燕大少奶奶在“鬼捕”上过香，祭拜过后就想让客。

“鬼捕”摸着下巴壳，有些不知趣道：“嫂夫人，我有一不情之请。”

略显憔悴，燕大少奶奶含感情道：“人既死，一切褒贬毁誉也就没有什么意义了，我更不想多说什么，如果你想见他，他就在灵堂后面，可让老爹陪着你。”

“谢谢。”

“不，我没理由阻止你，更没资格阻止你，所以你也不用谢我。”

“哪里，二少身后一切还全是靠你料理，却是我们这些做朋友的没能帮上什么忙。”

“我不敢居功，这里仍是姓燕的祖产，他身后更是钱老爹一手包办。我不妨明说，人一死我就该离开燕家的，没走，是为了等你，于私于公你必然有许多话想要问，不过我仍是句老话，能说的我说，不能说的你这‘鬼捕’就得多费心去探查了。你有你怀疑的理由，我也有我不能说的原因，你是他知心过命朋友，我更是他的至亲兄嫂，不情之处，也需你的谅解。”

说不出的滋味最不是滋味。

“鬼捕”就有这种感觉，然而太多的疑点又非得这个女人来释疑，很不想开口问，又不得不问。

“燕大少真的死了吗？”

“你头上有颗虱子。”

问的突然，答的荒唐。

问的失礼，答的却是无礼。

愈是聪明的人，有时往往愈是糊涂。

“鬼捕”居然真的伸手往脑上去摸。

当然他摸不到什么，因为他本就快成了秃子。于是他的脸红了。

说笑话的人，要自己不笑才是个好笑话。

大少奶奶若无其事，表情冷艳的瞅着这一幕。

本来嘛，明明人家已成了寡妇快一年了，冒失的去问她你丈夫真的死了吗？这人不是呆子，就是个疯子。有哪个女人愿做寡妇？

又有哪个女人会不认得自己的丈夫？

就算有怀疑，这也不是随便可问的一句话，毕竟这句话和“你有没有偷人？”这句话相差无几。

“鬼捕”既不是呆子，更不是疯子。

也无怪乎，燕大少奶奶会不着痕迹的损他了。

总算是句答复。也好在黯淡的灯光遮掩住了“铁捕”红似猴儿屁股的老脸。

连钱老爹也佩服他那涵养，暗叹道：“这可真是两肋插刀。”

“你四岁的儿子燕行真是他下毒致死的？”

“铁捕”又再问了一句。

“不是。”

刚才问完，“铁捕”已发现自己又再犯了同样的错误，正懊恼着不知会得到什么样的反应。这两个字，却如二记闷雷直击得自己眼冒金星。

愕然的张着口。

你可见过一个老太婆在人潮里，被个冒失鬼从后头施暗手，偷摸了一把屁股的表情？

如果看过，那这正是“鬼捕”现在的表情。

谁也没想燕大少奶奶的回答竟是这两个字。

钱老爹也傻住了。

“我也不知行儿之死这件事怎么扣在他的头上？这纯粹是个误会。行儿是在事情发生当天的早上死的，不错是毒发而死的，可是却不是让人下毒，而是食物中毒。”这是个误会？多么可怕的误会！

“嫂夫人，可否说得详尽些？”“鬼捕”如获至宝，惶急说道。

“当时堂上并未详加调查，或许县太爷，也或许文案师爷认为行儿毒发身亡想当然是他所为，就连我也如此认为，证实行儿为食物中毒却是最近之事。”

“难道你就未去说明？你又如何证明是食物中毒？”“鬼捕”又问。

“木已成舟，死罪已定，多一条罪名、少一条罪名又怎样？至于行儿死因是我在无意间翻阅到医书本草备要时才发现到是食物中毒。”

“怎么说？”“鬼捕”再问。

“记得那天早上他曾拿了一罐蜜给行儿当零食，而后我拿了一把生葱要行儿帮我至厨房清洗。家中诸人甚爱生吃大葱夹饼，所以行儿也就吃了两棵生葱。不多久就面色发青死于后院，一切征兆均显遭人毒毙，其真正原因却是蜂蜜与生葱造成的食物中毒。”

一番话，可把“鬼捕”与钱老爹二人听得目瞪口呆，不知所措。

这话从何说起，又有谁会了解蜂蜜与生葱配食居然会置人于死？

就算大夫恐怕也不尽然知道。

要不是燕大少奶奶亲口证实，这行儿死因必定是套牢在二少的身上，无人能代其洗清罪名。

虽然二少人已死，至少证明了他尚不是个丧尽天良、毒害亲侄儿的凶手。

然而，逝者已矣，这来者就算追着了又怎么样？

燕大少奶奶脸庞弥漫着一种让人看不出来的神情，似在缅怀什么，又像懊悔着什么。

只是，“鬼捕”的眼神全是疑惑与不解的紧盯着燕大少奶奶的脸上，就仿佛看一幅画已出了神一样。

蓦然的想到什么，燕大少奶奶发现周遭停顿的空气，眼里带起一抹不安也似掩饰什么，惴惴道：“如你想去看他最后一面，你现在可以去了，我再也不会说什么了，因为你该知道的都已知道，剩下的牵涉到个人的隐私，我没理由再告诉你。”

“我了解，最后容我一问，你绣花吗？”

这句话更让人莫名其妙。

钱老爹实在想不透这“鬼捕”到底是不是个正常人，也很想伸手去摸摸他的额头，看看他是否在发烧。

前两句话失礼不说，这后一句更是疯狂，难道二少的案情和大少奶奶绣不绣花有关？

好像很难回答，燕大少奶奶沉吟了许久。

“是女人大多会绣花，我是女人。”

“是不是也有的女人不绣花？”

“应该是有的。”

“谢谢你给我的答案，我想我们会再见面的对不？”

“我要走了，我也会等着你，洞庭湖，君山。老爹，‘回燕山庄’内要请下人们保持原样，有人会再回来的。”

“鬼捕”没去后面看燕二少最后的一面，在燕大少奶奶走出大门后，他就一直望着门外想着许多问题。有谁会再回“回燕山庄”？

她自己？她不是回洞庭湖君山了吗？

如果不是她，又会是谁？燕大少？燕二少？

她为什么要告诉自己她儿子的死因？

她有必要帮二少洗清毒害侄儿的罪吗？

她刚刚在想着什么？又懊恼着什么？

“臭豆腐哟，臭豆腐哟——”

看到燕大少奶奶一出门，李员外也吆喝了起来，声音很大，也是二短声。

就在他的声音刚歇止时，眼前香风一阵，燕大少奶奶已坐在了椅子上。

“员外李，别人都这么叫你是不是？麻烦你给我来一盘臭豆腐，泡茶不要了，臭不可闻已够让人难过，再加上酸的话，我真不知要如何下咽。”

李员外，又叫员外李，这只是道上的人方会如此称呼他。

现在他的圆脸已快成了长脸了，真后悔自己会听了“快手小呆”和“鬼捕”二个人的馊主意，跑来乔装卖什么臭豆腐。这可好本为是监视人家的，殊不知早暴露了身份，应该在暗处的却在明处。这不和耍猴戏一样吗？

昨天那戴帽子的男人已知道了自己的身份，今天就不想再扮下去了，偏

偏“小呆”和“鬼捕”这二个人说什么守了一晚上没见那人回来，应该不会再有人发现的，这下子女主角上场，还要吃自己的豆腐，是卖还是不卖？

笑了，李员外的脸又圆了，仍是那特有的笑容。

只因为他想到了自己从没见过哪一出戏演到一半就罢演

而且他也想到有个女人曾经对自己说过：“员外李，你可知道只要是女人，都会被你的笑迷的说不出话来吗？”

所以他笑了。

“大少奶奶，你先坐会，豆腐嘛！老一点的香，我这就给你重新炸过。”

摆出一个自认最具代表的笑，李员外回道。

他却忘了一件事。

那就是没有一个男人能够在哭的时候突然止住哭，而把哭改成笑了，“破涕而笑”只是针对女人而言。

在他看到大少奶奶盈盈的坐在自己面前的一刹那，他没看到自己脸上的表情，实在比哭好不到哪去，那么现在他又哪摆得出来那“迷死人”的笑容呢？

二位从未见过面的人，尤其一男一女，又在这种情况下，似乎笑是最好的桥梁。

大少奶奶笑了，在看到员外李的笑容后。

什么是一笑倾城？

李员外现在看到了。男人和女人比笑容看谁笑的美岂不荒唐？

所以李员外输了，输的目瞪口呆。

“我的豆腐——已老了。”

“是吗？老一点好消化呢！”

“我是说你油锅里的豆腐。”

“我也是说我油锅里的豆腐。”

“你能告诉我，你卖豆腐的原因吗？”

“呃，只因为有人喜欢吃豆腐。”

“你能放弃吗？”

“不行，只因为我自己也喜欢吃豆腐。”

“我愿意出五十倍的钱，买下你的摊位。”

“不，我还指望它卖出名呢！”

“你就真的那么死心眼？”

“是的，不达目的绝不罢休。”

并没有尝一口，燕大少奶奶站起身，笑容消失了，继之而起的却是一股冷煞，双手微微颤动。

李员外却笑了，这次倒挺自然，或许大少奶奶不再笑，没得比了。

原来李员外的笑，还真挺“迷人”，也具感性。笑归笑，李员外双手放在摊子上，眼睛却只注视着大少奶奶的双眼。

两个人僵立在那，空气也僵住了。

气氛渐渐变得凝重，一股肃杀之气已把这摊子四周包围，良久——

燕大少奶奶头上汗珠，一颗颗直滴了下来。

李员外稍好，脸上的汗珠也只不过几颗沁在那可爱的鼻翼旁。

谁也不敢先动，更不敢乱动。

不敢先动的原因是因为两个人都感觉到先动并没有把握能制住对方，而且一击不中的后果将遭致对方蓄势已久的反击，那反击可能才是真正致命的一击。

不敢乱动的原因则是怕一个微小的动作会给了对方有机可趁。高手的对决常常决定在一个极微小的失误中，甚至于一次呼吸的不协调，身上任何部位一根神经末梢的抽搐，也都会造成不可挽回的局面。

看不到两个人的武器。

有时候看不到的武器，才是最可怕的武器。

何况高手并非要武器才能致人于死，举掌，踢腿，甚至一缕指风，一口内家真气，莫说是人，就是十头牛也都可在须臾间要它们挺尸。

这就是高手的可怕处，因为高手全身上下无一处不是武器，无一处不可致人于死。

“快手小呆”跳了起来，在他听到了李员外那两声短促的吆喝声后。

如狸猫般的他轻巧的穿了出去，却只见那燕大少奶奶非但没往这里走来，反而似乎和李员外在那里闲话家常。

依靠在墙角，装出一付等人的模样。这回他不敢再大意，昨天没能跟上那戴帽子的神秘人，晚上检讨战果时，可让李员外和“鬼捕”好一顿嘟囔。今天要再追丢了，非给那两个王八蛋糗得满街跑不可。

小北街的小贩们突然起了一阵骚动。

“快手小呆”心里七上八下，不知自己是否应该赶过去看个究竟。

本来自己这个角度刚好可看清李员外的豆腐摊，现在那些卖东西的小贩们已围成了一道人墙，恰好挡住了视线，看他们鼓噪的情形，莫不是那两个人干上了？

“小呆”后悔了，后悔早上怎不多拿二十张银票，把那些不知从哪出来的小贩们统统弄走，就像那卖面茶的癞子一样。

一张紧绷的弓，时间久了终会断弦。

李员外和燕大少奶奶此刻两人间的无形杀，就正像一张紧绷的弓，快要断弦的弓。

燕大少奶奶香汗淋漓。

李员外的笑容已快凝住。

就像两尊庙里的金童玉女塑像。

围观的人已感染了那令人颤栗的杀气，也被逼退了丈多远的距离，每个人的脸上表情全罩了一层霜。

倏然——

“叮”的一声

一块铜钱落地声。

这一声不大，无疑的在这寂然无声的“战场”中，就像一声闷雷。

杀气一散，再要凝聚非一下子可成。

长吁一声，燕大少奶奶缓缓道：“员外李，我承认我杀不了你，或许你的状况好些，但也非绝对的胜利。错过今日，我们总会再碰面，那时你将必然落败，我要走了，你是否要阻拦我？”

李员外未答话，只摇了摇头。

回过身，燕大少奶奶走了。

临走前瞄向了那铜钱一眼，一个儒衫男人正弯腰拾起它。

李员外也看了一眼那男人，当两人目光相过时，那人嘴角竟露出一丝笑意。

人群散了，李员外仍愕在那里苦思着。

“虽然没结果，却是一场惊心动魄的决斗。”“鬼捕”不知何时走到李员外身边说道。

“你见到了？”

“当然，从你俩一开始我就看到了。”

“我是说刚才那个掉落铜钱的人。”

“见到了，一个读书人的模样是不？”

“我怀疑他是故意的。”

“何解？”

“当时的情形你既已看到，就该明白我和大少奶奶二人就像箭已上弦不得不发。最后的结果我亦并无太大的把握能制胜，也有可能两败俱伤，你试回想一下，就连你都被当时的气氛给震住了，又有谁能化解我们呢？虽然那人宁愿看到我们有一方受伤，而不见痕迹的解除了一触既发的局面，这人的功力、机智实在惊人，他是谁？为什么我总觉得好面熟，尤其那笑容。”

“鬼捕”默然不语，也陷入了沉思中。

第三章 银菊花

谁说英雄无泪？

只是英雄从不在人前掉泪。

李员外与“鬼捕”二人在见到燕二少的遗体时虽然无泪，却让人觉得比有泪更哀伤。

李员外更是难以自制，近乎痴呆的喃喃自语。

“二少，我不知你这么对是错，可是我知道你绝不甘心就这样走的。为什么？为什么不给我们这些朋友一个机会？你信不过我们？他妈的，你真蠢啊！就算你要死也该指明一条路给我们，好让我们揪出那暗中害你的人呀！‘小呆’跟踪你嫂子了，如今关键全在她一人的身上，我们一定会查出结果来为你洗清冤屈，你英灵不远，助我佑我……”

钱老爹一旁老泪纵横，更是唏嘘。

“鬼捕”终究年龄比李员外大许多，自制力也强些，但也面带戚容。

年轻人的感情较为奔放，所以李员外愤声自语。

年纪大的感情深沉，不易表露出来，但是谁也知道“鬼捕”心中的难过并不亚于李员外的哀伤。

这也是十九岁与四十岁差异的所在。

“涤尘居”是一间茶楼。

“鬼捕”与李员外已在此等了三天整。

三天了，“快手小呆”跟踪燕大少奶奶一去就没再回过。

两个人的感觉就像小呆是只断了线的风筝，费了好大的劲把它放上了天，竟然一去不回来。

“我要去找他。”李员外站了起来。

“到哪？去君山？虽然燕大少奶奶说过回君山，‘小呆’并不呆，如果发现她有走远路的迹象一定会通知我们的。”

“我怕小呆会着了那女人的道。”

“她并不知小呆是和我们一伙的。”

“是吗？你老人家莫忘了当初我也是在暗处，可是那戴帽子的男人，还有她还不是都知道？”

“或许她早已知道你和二少是朋友。”

“这不太可能，我和二少甚少见面，她该不会知道，就算知道有我及小呆这两个人，她又从未和我们碰过面，也不认识我俩，又怎能一眼认出我来？”

“得了，我的员外李，你那金字招牌‘迷死人’的笑容一现，除非是瞎子，否则人人知道你真人当面。”

“如是这样，那暗中的人有可能知道小呆和我们是一起的，就不知小呆的跟踪会不会出了什么意外？”

“这点你放心，小呆是有名的‘泥鳅’滑溜的紧，他跟踪别人要被发现，那才是意外的事。”

“既不会出意外，那为什么到现在一点消息也没有呢？”“鬼捕”也开始担忧了。

死人复活了。

这是件很难令人置信的事。

除非这人根本没死，要不然每个死了的人都复活过来，这世界真不知要乱成什么样子。

燕荻，燕大少回到了“回燕山庄。”

不用说，偌大的庄里，每个人都难以置信。

消息传出，江湖人更是难以置信，尤其那些曾经去悼祭过他的人，更是啼笑皆非。

最高兴的该是钱老爹了，因为“回燕山庄”又有了主人。

据燕大少自己说，在年前他出外访友途中，遭一蒙面人袭击，此人功力之高，江湖上实在难以找出几人能够于之抗衡，所以自己被俘，关在一不知名的庄院中长达一年。自己随身衣物全被那蒙面人取走，也就有了无头尸身运回自己家中的事情发生。

可笑的是自己死了一年后，那蒙面人又把自己毫发无损的给放了回来。

这件事“鬼捕”与李员外颇觉意外。

也都惊愕的说不出话来。

燕大少避不见客，每个蹬门拜访的全怅然而返。

幸运的是“鬼捕”与李员外却从钱老爹那比别人多得知了一些消息。

“大少爷疯了。”

“鬼捕”和李员外两人傻了眼。

“大少爷回来后知道了二少爷的事情后就激动不已，再听说自己的独子也死了，就这样疯了。好好一个人现在却神智不清，什么也不知道，真不知燕家到底是造了什么孽，庄里又是愁云一片。哎——这是从何说起嘛！”

“有没有大少奶奶的消息？”“鬼捕”问。

“那天大少奶奶走的时候，钱大人你也在场，到现在也没一点消息回来，我想她如果知道了大少爷没死，应该会赶回来的，真想不透当初怎么认为那尸体是大少爷的，这岂不是又是个天大的笑话。”

“老爹，你家大少奶奶会武这件事你知道吗？还有她是否最近有什么反常的地方？”李员外又问。

“大少奶奶会武以前没有听说过，我也不知道她怎么会武的，以前庄中事情她本就不太管，但是看得出来她是个好女人，举凡大少爷、二少爷的生活起居全是她一手照料。就从她见到了大少爷的尸体那天起，整个人就变了，变得像换了个人似的，整天不说一句话。接着她就带着小公子搬到小北街，我们做下人的想她可能怕睹物思情。至于其他地方，我倒看不出来有什么反常的地方。”

“依你看，你家二少爷真的会做出逼奸嫂子的事情吗？”“鬼捕”追问一句。“二位少爷全是我老钱看着长大的，二少爷绝不可能做出这种事情来的。不错，大少奶奶是公认的大美人，但是二少爷一向就以长嫂似母的态度去尊敬她，庄里每个下人全看得出来，要说二少爷会持刀逼奸大少奶奶，打死我也不会相

“快手小呆”快疯了。

他已在这山区里整整瞎撞瞎闯了四天。
这山区幅员并不大，却很高，就在平阳县外四十里。
整座山怪石鳞峒，处处都是悬崖峭壁。
当地人都叫它黑雾山。

只因为这里终年被一层黑雾弥漫包围着。
附近的每个人都知道它，也都不轻易入山，因为在这里面很容易迷失了方向，除非路径很熟的人，才能有把握出得来。

小呆根本想不到自己是怎会被骗进了这个地方。跟踪就是跟着人家的踪迹。当小呆确定了大少奶奶进去后，他当然也毫不犹豫的跟了进去，他也怕跟丢了回去难以交差，再加上天色已暗，等到他发现前行的人已不知去向时，再想抽身退出已无法辨别来时之路。

于是他就像瞎子推磨般在这黑雾里转了四天。
好在这山庄还有些水果可以充饥解渴。

他实在不敢想象自己还要被这迷魂阵似的鬼山困住多久。
他也知道自己是一定可以出去的，只是时间的早晚。
他就是无法耐住性子慢慢的去寻找出路，因为他知道外面一定还有许多的事情等着自己去办，而且员外与“鬼捕”此刻一定早已恨不得生啃了自己。

又是夜晚。
望着那一轮明月，小呆累了、也渴了、更饿了。

实在想不出自己怎么会那么倒霉，十几天的骑马奔波，虽然没有用上两条腿，全身骨架可也全快给抖散了。赶到了地头，本想弄份轻松的差事干干，才要员外李顶着个太阳卖臭豆腐，自己躲到了一旁做那“望风跟踪”的闲事，也只不过舒服的喝了两天老酒，谁知竟又被燕大少奶奶给耍猴似的把自己弄到了这鸟不拉屎的鬼山，一转转了个整整四天。两条腿因为找出路的关系，就差点没跑断。想想，早知道自己就去卖臭豆腐，这“望风跟踪”的事岂不就落在了员外李的身上，那么现在赏月、揉腿的人可就轮到了他。

一着失算，满盘皆输，小呆那份窝囊劲就甭提了。

看着圆圆的月，不禁就想到员外李的圆脸。想到员外李的脸也就想到了他的笑。

仿佛那月亮也在笑，笑得是那么的捉狭。

也仿佛它在告诉自己——呆的人连名字都呆，这可是自己永远无法承认的事实。

月儿像大饼，真想啃一口。

人要饿极了，他的联想力可也就荒诞不谬。“快手小呆”现在就是这种想法。

漆黑的幢幢山影，漆黑的山岩怪石。
两只眼饿的望出去，好像什么都是漆黑的一片。不！
不是漆黑的一片。
因为小呆发现了火花，就在那怪石交错间。
他的腿又移动了，飞快的。

有火光的地方一定有人。

有人的地方，嘿嘿……就一定有吃的。

小呆乐的已哼出了歌来，就好像已经看到了几个猎户们正围着一堆火，而那堆火上面正架着头烤山猪，或者烤山羊，当然还有酒。

如果早知道这一堆火是对面这两个人生起的话，小呆宁可自己是个瞎子，一辈子也不要发现。

有火光的地方一定有人，不错。

有人的地方一定就有吃的，不错。

问题是架子烤的并不是山猪、山羊，而是二条腿——两条人的腿。

小呆吐了，吐的全是酸水。

那两个人就像一个模子倒出来的一般，一样的丑陋、一样的吓人，两张脸惨白的如同白纸，吊眉凸眼、两张大嘴里的森森白牙更如锯子。

“你来了，却晚了，好吃的都吃完了，只剩这些了。”左边那人瞧着小呆阴森森的说。

说出来的话怪异，语声平板单调，听在耳朵里更让人寒毛直竖。

小呆没有答话，这种情形下你又能要他说什么呢？他真怀疑这两个人是否还是活人，这样的地方、这样的场面，烘托出来的气氛又是如此诡异。

“你为什么不说话？你可知道我和阿大在这山区里已找了你二天？”另一人更是鬼气阴森道。

“‘人吃人’锯齿兄弟？”小呆想起了，也脱口问道。

“好眼力，小兄弟，虽然阿大和我不知道你是谁，就你一眼能说出我们的名字，嗯，不错……嘿嘿……不错，一定不错。”老二一面说着，一面两只死鱼眼上下不停的打量着小呆，怪笑。

一连串的“不错”不知是否真的指小呆的眼力不错，还是别有所指。

“什么原因？你们好像是特意在此等我。”

“带你出去而已，当然是把你装在我们兄弟二人的肚子里带出去。”老二“咣”的一声，咽了一口口水说。

随着对方那吞咽的动作，小呆就好像自己已真的进了那人的肚子里一样。

“你们怎么知道我在这里的？告诉你们的那个人是谁？就算你们想吃我吧，至少也该告诉我原因是不？‘不教而杀’可有些说不过去吧？”

“当然，当然，这是一定会告诉你的，要不然把你吃下肚，你在里面死不瞑目的给我们一作怪，弄得我们肚子痛，就不划算了哩！”

“老二，快点说完了，我是愈瞧这位相公愈觉心痒难耐

“阿大，好，好，我这就交代清楚，你莫急，莫急。”

这“锯齿兄弟”二人十几年前在淮北一带就是有名的恶人，嗜吃人肉，行事更是狠毒邪得离谱，就在武林正义之士准备围剿他俩之时，他们二人却销声匿迹，不知去向，没想到在这黑雾山却给“快手小呆”碰上了。

“小兄弟，呃，还是叫你相公好了，小相公，我们兄弟呢，也是奉命行事，奉的当然是我们头头的命，要不，怎会在此苦等了两天？这么说你满意否？”

“你们头头又是谁？”

“嘿！嘿！这你就无须知道了，其实就连我们也不知道，这又如何告诉你，反正……反正你到了阎王那只要说是我头头出的主意就行啦！话已说完了，小相公你想怎么个死法？油炸？火烤？或是生炒？不妨告诉我们，我们一定会如你所愿就是。”

长那么大，小呆想都没想过有一天居然会让人这么消遣法，竟然有人想吃了自己。

“我想我求你们也没用的对不？好吧！反正我也饿昏了，‘人吃人’就让我们看看是谁吃了谁——”

话还没有说完，只见一片掌力已如流星急坠般倏然到了“锯齿兄弟”老大的咽喉前，那份快法就像那片掌力原本就停在那里。

怪叫一声，那老大反应奇快，一飘身退后好远才堪堪躲过这突来的一击。

只见他气的哇哇大叫：“老二，老二，这相公挺硬的，小心！”

就在老二一愣间，“快手小呆”并没追击那老大，反而一回身，一片网似的掌力又攻向了老二。

极力出招迎敌，那“锯齿”老二已掣出一根人骨制就的骷髅棒，旋起一轮光影向小呆封了上去。

那刚被逼退的老大也如一阵狂风卷了过来，双手执着两根狼牙棒，棒上根根长钉映着月光泛起一片青蓝，不消说，只要沾上了一点，可能就会要了人命。

“快手小呆”嘴角噙着一抹微笑，手刀突竖，笔直朝前削出，左腿一个后踢，式子古怪，有点像金鸡独立。

“锯齿”老二才见小呆掌刀直竖，脑筋还没转过念头，手中骷髅棒生铁所铸的杆子，居然硬生生的就被斩断，断裂声才起，一只掌影已到了面前不足一尺处，慌忙急退，险极就被破膛。

愣在那里，望着手中断做二截的骷髅棒，“锯齿”老二实在不明白对方的手掌怎么会利刃般的斩断生铁，更想不透对方的手刀又怎会那么快的到眼前。

而那老大却没那么幸运，就在小呆左腿后踢的同时，极难相信的，小呆另一只手已横斩上了自己的脑袋瓜子，手中狼牙棒虽然拚命的上举拦截那只鬼手，却躲不过那踢来的一脚。

一个踉跄，一口鲜血，“锯齿”老大已跌坐在一丈开外。

这一切发生的也快，结束的也快，只不过在人们眨几次眼的时间内。

“你……你……你是谁？”“锯齿”老大一面呛咳着一面道。

摸摸后脑，“快手小呆”缓缓道：“原来你们还是会流血的嘛！我还当真遇了鬼哩，嗯，会流血就好办了，会流血就表示你们是活人，是活人就不怎么可怕，因为活人可以变成死人，死人可就无法变成活人的对不？我是谁？现在你们才想起问我是谁？相公喽，你们不是这样称呼我的吗？”

看到小呆那付得了便宜尚且卖乖的表情，“锯齿”老大又呛出一口鲜血，不停的喘息着，连话也说不出来了。

那老二突然表情怪异的退后，惊恐的道：“小呆！你是‘快手小呆’？”

“别怕，别怕，我的儿，这又有什么好怕的，吃人的可是你们这一对人王，我又不会吃人，来来，既然你知道了我，就该知道我的习惯，‘掌刀出手，无命不回。’现在该我问你们想要怎么个死法了，要我代劳呢？还是你

们自己动手？”

“‘快手小呆’‘掌刀出手，无命不回’……”锯齿老大一面呛咳，一面轻声念道。

蓦地，想通了，脸色本已苍白，现在更连一丝血色也没有。

“锯齿”再残毒，只是对别人言，碰上了比自己还要凶狠的人可就凶狠不起来了。任何江湖人谁也都知道“快手小呆”没有敌人，只有朋友，没有敌人的意思，就是和小呆做敌人的人都已死绝。

终日要人命，一旦临到别人要自己命时那感觉滋味就大大的不一样了，可笑的是这“锯齿”兄弟二人方才竟不知煞星当面，还左一句相公右一句相公的损着人家。

“我想或许现在你们应该会记起了你们头儿是谁了吧？嗯，可愿告诉我？”小呆斜睨着这一对双生兄弟。

“‘快手小呆’，是否我们告诉了你，我们就可生离此地？”那老二眼里闪起一丝希望的说道。

“你们的要求有些过份，以你们往日的作为、和嗜食人肉的恶习、诛之并不为过，你们说吧！总之我会斟酌情形

突然，一点寒星挟着破空声直袭“快手小呆”脑后。

低头、拧身，小呆箭也似的身躯朝着那发出暗器的方向射去。

就在要接近那块巨石时，一条黑影冲天而起，同时最少有十件暗器一起罩向小呆。

前冲的身体维持原速不变，双手连连左劈右拦，一蓬蓬强劲的罡风已把那即将近身的各式暗器全震的无影无踪。

小呆从来就对自己追人的功夫感到自信，可是这次他不再有把握了。因为他发现前面的人身轻如燕，且姿势甚美，速度更快，一眨眼间已把自己甩的好远好远。

人又追丢了。

连这次算上已第三次了，小呆气愤的真想一头撞死在这乱石堆里。

不敢想象碰上李员外后要如何解释这件事情，莫说别人会不相信，就连自己也不相信这是事实，“快手小呆”这四个字的意义并不只是小呆的手快而已，小呆的脚快是出了名的，只因为“快脚小呆”没有“快手小呆”来的好听，所以人家才会叫自己“快手小呆”，何况“快脚小呆”在不知究里的人听来，还以为脚快因为逃的快。

意料中的事，小呆回到原处，已不见了那对“锯齿”兄弟。

太阳刚出来的时候，小呆就跳了下那块巨石。

仔细的在昨晚被暗器所袭之处来回不停的在地上搜索着，他要找出那些暗器来，只为了他从不愿处在明处遭人袭击，而那人又是躲在暗处。

“对敌人多一分了解，也就多为自己增加一分生存的机会。”

这是“快手小呆”。的至理名言，许多人都知道，甚至有人还把这句话用刺青刺在自己的身上、胸前或手臂上呢！

总共十一件暗器，昨晚在接触的那一刹时，小呆已算的一清二楚。

现在十一件暗器已在升起的阳光照射下，并列在一块平坦的石块上面。四颗铁蒺藜、三只钢梭、二只星形镖、一柄柳叶飞刀，还有一朵菊花。

这朵菊花好像用钢片打造而成，薄薄的一片，周缘锋利无比，呈银白色。看到这朵菊花，小呆真有些呆了。

数年的江湖生涯，自己碰到的人已算也算不清，却连听也没听说过有人的暗器是朵菊花做成的。

其他的几样比较普遍，也看不出端倪来。

要想猜出昨晚那黑衣人是谁是件伤脑筋的事。

可是小呆笑了，因为他至少知道了。

一、江湖上能同时发出这么多暗器的人毕竟不多。

二、那人是个女的，却不是燕大少奶奶，因为她比燕大少奶奶的身材还要丰满些。

虽然在晚上，对方身形又快，可是对一个男人来说，女人对他是最敏感的。尤其小呆，就算你用木桶把一个人完全罩住，就凭感觉，他也能猜出里面的人是男人或是女人。

李员外就曾调侃他说，木桶里就算装的是条小狗，小呆也能猜出那条狗是母的还是公的呢！

一个人聪明不聪明绝不是名字可以决定的。

“快手小呆”居然哼起了歌来，歌是只好歌，只是词却是他编的。

一个女人好丰满，跑得又好快。

暗器手法顶呱呱，更能丢菊花。

小呆就是这么一个人，他的本事不少，然而苦中作乐却是别人学不来的，因此小呆就是小呆。

他又走了，循着昨晚那女人的方向，笔直的走着。因为他想明白了，那女人去的方向一定是入出的方向，人在跑的时候一定都是往出口跑的，假如她对这环境熟悉的话。

员外李和“鬼捕”二个人又到了“回燕山庄”。

他们想要看看疯了的燕大少，更希望能从他身上发现出一些什么。

虽然二少自杀死了，但事情的起因却是因为燕大少的失踪，和被人讹传已死所引发出来。当然这是二件事，也根本扯不上关系，但是两个人就是感觉出有些什么地方不对，一种下意识的感觉。

走夜路的人，明明晓得后面没有什么东西，却总是会忍不住回头去瞧个好几遍。而员外李和“鬼捕”就是这种情形，但他们却希望偶而的回头真能看到什么，哪怕是鬼也行。

钱老爹带着他二人刚进后院，就发现燕大少披头散发的从自己的房间奔出，越过庄墙，一路朝着后山飞快的奔去，又叫又笑，口里含混不清的说着话。

员外李身形欲动，却遭“鬼捕”扯住。

“不要紧，大少爷自从疯了后时常都是这样东奔西跑的，过一会他又靠自己回来的。”钱老爹唏嘘叹道。“心智丧失的人，他的武功还在，铁捕头，

你瞧燕大少方才的身法可真快，燕家二兄弟真是武林中的翘楚，唉！一个身亡，一个发了疯……”员外李本来脸上还有几分笑容，提到了二少，就是想装，也装不出来那平日惯有的微笑，愣愣的对着“鬼捕”说道。

没答腔，“鬼捕”只是双眼发直的朝着燕大少逝去的方向思索着什么。

几天的相处，也多少明白了这个连鬼都能捕来的大捕头，李员外耸耸肩也没在意。

这是一间宽阔的书房，却零乱。

钱老爹陪着，员外李和“鬼捕”两个人随意浏览四周的摆设装饰。

“鬼捕”看着桌上一幅尚未完成，但显然墨渍已旧的菊花画，对着钱老爹说：“燕大少很喜欢菊花是不？”

李员外这才发现到这间书房的壁上，挂着的菊花画竟然有七幅，含苞的、吐蕊的、怒放的、白的、黄的、泼墨的、精描的。

一下子仿佛置身在一片菊园之间。

“是的，大少爷很喜欢菊花，也喜欢画菊花。”

一个人喜欢菊花有什么奇怪？就如同有的人喜欢吃红烧肉，有的人喜欢吃鱼一样。

查案的对什么都是抱着一付怀疑的态度，李员外觉得有些好笑，所以他笑了。

古怪的侧着头，“鬼捕”瞪着员外李，冷漠的道：“有什么好笑？大员外？”

吓了一跳，员外李竟有些结巴说：“笑…笑并…不犯法吧？我只是想到你说话的语气，好像人家喜欢菊花也不行似的，我想笑所以就笑了。”

“发现可疑追查到底，尤其一些特殊的人、事、地、物这也是我数十年办案的经验之谈，你这穷员外年轻不懂事，可要记着对四周的一切都要去留意，将来才不会吃亏上当，不听——”

“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对不？大捕头，你就饶了我吧！方才我只不过笑了一笑，您大爷就前三皇、后五帝的开训了起来，这岂不是折磨人嘛……”接过来没说完的话，员外李嘻皮笑脸，连珠炮似的说着。

等是件很累人的事。

等了一天，就是不见燕大少回来。

员外李和“鬼捕”只好幸幸的回到平阳县。

也就在他们刚刚离开“回燕山庄”时。燕大少回来了。

世间事总是这样，刻意的等待，往往等不出个结果。

好像在任何城镇的任何角落都有乞丐。

乞丐并不都是丐帮中人，可是有乞丐的地方你一定可以联络到丐帮中的人。

平阳县三百里方圆所有的乞丐都接到“名誉总监察”的竹牌令，一发现穿着打扮像“快手小呆”的人，立刻回报。

仅靠口述，实在很难把一个人完全形容出来。

所以，平阳县三百里方圆的任何华服少年只要在街上，一天至少会碰到五次以上——被别人问道：“你是‘快手小呆’吗？”

所以一下子每个人都知道“快手小呆”已来到平阳县附近，这可是件不

大不小的新闻。

武林中江湖道，崇拜的都是英雄，佩服的也是侠少，“快手小呆”的大名已够称得上是英雄、是侠少，所以大家都留意着，深怕与这江湖名人失之交臂。

第四章 蒙面劫

小呆终于出了那山区。

他一身华服却已又脏又破。

他出来的地方刚好是与平阳县反方向的向阳城。看到了县城门他高兴的几乎叫了起来，似乎他已看到了一整桌的佳肴在等着他一样，心中盘算着要怎么把那一桌菜给全吞下肚去。

就在他刚踏上那条官道，准备迈开大步时，旁边树林里走出来了一位丫环装扮的大姑娘，朝着他走来。脚下不再移动半步，因为小呆他知道这大姑娘一定是冲着自己而来，毕竟四周此刻连个鬼影也不见。“这位公子可是姓王？人称‘快手小呆’？”看到漂亮的女人，每个男人都会多注意两眼。小呆不止看了两眼，简直在那静静的“养眼”。看到漂亮的女人，小呆都有个习惯，喜欢嘴上说两句俏皮话吃吃无伤大雅的豆腐，对女人他的哲理是“风流而不下流”。

所以那满桌子的珍肴美味，一下子全变成了豆腐，红烧的、凉拌的、麻辣的，甚至还有豆花、豆腐脑……。

这可是送上门的豆腐。

“我是姓王，也叫‘快手’，小呆只有我的朋友对我的昵称是如此，姑娘怎么知道？”

“既然你是姓王而且又叫‘快手小呆’那么就不会错了，我家夫人想请你移驾一晤，尚乞拨冗。”

“你家夫人是谁？他又怎知我会在此地？他要见我又有何事？”小呆一连串问道。

“这都是我不能回答的问题，请原谅，我想你到地头一切就会明白。”

“你不说？对不起，我没有习惯和一个陌生人约会。”小呆就迈开步子。

“你害怕？”

“不，我肚子饿，人的肚子一饿，就对任何事都没兴趣了，何况吃豆腐又吃不饱。”

听不懂呆话中的含意，但是大姑娘却急道：“你肚子饿，我家主人早已知道并已摆筵以候。”

小呆已走远，却笑道：“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我宁可自己花钱请我自己。”

聪明的人都知道这个道理，所以小呆很少让人请客。“会无好会，宴无好宴。”老古人说的话小呆是牢记在心。因此他宁可花钱请自己，因为第一他的钱多、第二可以不必看任何人的脸色，第三，更可以全要自己喜欢吃的菜。就算你喜欢吃豆腐，也可以要一桌各式各样的豆腐，别人也管不着。

大姑娘拿出一面镜子，对着阳光朝城门处闪了几闪，小呆因为背对着大姑娘所以没看到。

进了向阳城，小呆朝着最大的一间酒楼走去。

刚到了门口，就被站门的迎宾汉子挡了下来。

看看自己浑身狼狈相，想也想得到几天未曾梳洗，未曾剃须，那模样一

定让人不敢领教。敢情这小子狗眼看人低，把大爷我当成吃白食的。
二话没说，抖手拿出一锭约摸三十两的银子在那汉子面前晃动着。
“对不起，小店已经客满，请您到别家去吧！”
话不但客气，也是理。
小呆纵有再大的不满，也只好抬腿移驾。

还真想不到会碰到这种怪事。
这个世界上居然还有钱买不到东西吃的城镇。
拿着锭银子小呆已经跑了五家饭馆酒楼。
那一定都是同样的回答。
气极了，也饿坏了，腿更是走累了。
忽然——
小呆看到胡洞里有一摆摊卖面食的，大大的布招，上面写着“正宗牛肉面”。

笑了，一抛一接手中的银子，四平八稳，小呆朝着那面摊行去，嘴里又哼起了小曲。

阵阵的牛肉香味扑鼻，多带劲，耸动着鼻子，小呆等着老板下面，口水都快淌了出来。

“娘的，我就不信有钱会买不到东西吃，大馆子、小馆子全客满，成，咱小呆可是晕素都不忌，摆摊的牛肉面一样能填饱肚子，可怜我这五脏庙，不但是年久失修，几乎快垮了呢！”小呆一面嘀咕着，一面就等着那碗特大号的牛肉面端到面前。

小呆心里好快乐，因为在饿了五天后能吃到一碗热腾腾、辣呼呼的牛肉面，这还能不快乐吗？

一阵蹄音，急若擂鼓，冲进了这条胡洞。
同时一阵鸡毛子喊叫也传来，自马上的瘦削汉子嘴里。
“让让哇！前面的人让开哇！这马疯了，我可驾驭不了了呀！……”多急惶的声音，多惊险的场面。

摊子上另两位食客和小呆早就离座贴墙而站，老板刚把那碗特大的牛肉面摆在桌上，也吓得回身伏贴在墙上，那姿势就像是一个大大的“太”字。（你要想歪也可以。）其实那只是老板的腰带垂下来，好像做老板的腰带都留的很长，以便擦桌子。

小呆傻了，这件事也未免太离谱了些。

饿了五天，跑遍了大街上的馆子，拿着白花花的银子都吃不到东西，好不容易找到了这“露天大酒楼”，眼见那特大号的牛肉面就可吃入口。

然而就有那么凑巧的事，一匹疯马、一个冒失汉子、一阵希哩哗啦的声音、一地的牛肉汤牛肉面、一片乱七八糟的狼藉场面。

当然，小呆又得继续饿下去。
什么是哭笑不得？什么是啼笑皆非？
小呆现在的样子就是。

完蛋的意思就是什么都完了。

哭笑不得总比欲哭无泪好得太多。

所以小呆就把手上的银子塞到卖牛肉面的怀里，他就是这样的一个人，看不得别人伤心，虽然现在伤心的应该是自

钱并不是万能，也有买不到的东西。

小呆后悔了，后悔方才为什么不让人家请客，早知如此，他倒宁愿去吃一顿饭，就算“宴无好宴”吧，那最起码可以先填饱肚子。

一路走，一路想，小呆想起了那个刚才拦路的大姑娘。

“你要吃面吗？到我家来，我下面给你吃。”

小呆在胡洞口看到了那大姑娘，还有在大姑娘身后那骑着疯马的瘦削汉子。

那马现在一点也看不出哪里疯来，而那汉子更没有刚才那种惊慌的神色。

看到了对面的两个人一匹马，要还不能明白，小呆可就真的是呆子了。小呆不是呆子，相反的，他还很聪明而且反应也快，所以他笑了，学李员外笑的样子。

“你下面的味道会比刚才的牛肉面味道好吗？”小呆笑在心里，却一本正经的道。

“当然，而且我会煮一碗比你刚才所要的大上十倍的牛肉面请你，就是不知道你想不想吃呢？”

“想、想，我现在太想吃你下的牛肉面了，我们是不是现在就去你家。”

有人说，哪怕你家的母鸡今天下了几个蛋，丐帮的人都能知道。

这不一定是真的，却也正证明了丐帮耳目多、消息的灵通。

当李员外接获了报告，说向阳城里有一个蓬头垢面的人，没吃到牛肉面，反而塞了一锭三十两的银子给卖面的老板这一桩事后，他就急急上路赶去了向阳城。

三十两银子，莫说吃一碗牛肉面，就算买条牛也差不了多少。这种看不得别人受苦，又爱到处洒银子的习惯，除了小呆还能是谁呢？

问题是小呆一向都是爱干净，和爱穿漂亮衣服的人，这点却和传来的消息不太一样。

然而，有希望总比没希望好，在整整等了五天都没有消息的现在，李员外只好亲自跑一趟去求证那人究竟是否为小呆，再说向阳城和平阳县只不过来回一天的路程，并不算远，与其于等却不如主动寻找。

李员外走了，平阳县里只剩下“鬼捕”一个人。

就在李员外走后不久，客栈里“鬼捕”一人在房里喝着闷酒时。

人影一闪，房内已多了一儒衫挺俊的白晰青年。

这个人也正是那天掉落铜钱的那人，也因为“叮”的一声铜钱落地而化解了李员外和燕大少奶奶之间的杀气。“鬼捕”并不惊讶，也好像知道这人会来一样。

“坐，李员外刚走。”

“我知道，我看着他出了城门。”

“要喝酒吗？我拿杯子。”

“不，没什么心情，你一个人喝好了。”

这个人是谁？

他似乎和“鬼捕”铁成功是朋友。

他们之间又有着什么秘密？

他又为什么等到李员外走了后才来？

他有意化解了李员外和燕大少奶奶之间的决斗，又为了什么？

这儒衫青年和“鬼捕”在房里谈了些什么？没人知道；因为房门是开着的。

许久，这人才走出“鬼捕”的房门口道：

“你也一样，这事并非单纯的冲着燕家，我怀疑还有更大的阴谋在后面，你既然卷进了这漩涡，恐怕随时都会有生命的危险。”

“我知道，我已抱了必死的决心。”

那儒衫少年走后，“鬼捕”布满风霜的老脸上，却显出一片茫然就义的神色。

他想要做什么？还是他已预料到了什么？

大姑娘真的下面给小呆吃了。

那不是一碗牛肉面，而是整整一大锅牛肉面。

你能想象一个人饿了五天后能吃下多少东西吗？

五斤面，六斤牛肉，外带一整锅汤，甚至连一小粒葱花也不剩，全下了小呆的肚子。

现在，小呆正双手抚摸着肚子，他已连站也站不起来了。小呆瘦是瘦些，吃起东西的本事，还真找不出几个人能比得过他的。

满足的吁了一口气，再打两个饱嗝，嗯，他是真的吃饱了，勉强的站起身来，伸个懒腰，小呆开始浏览着这间房间四周的布置和对面的大姑娘及那刚才骑马的汉子。

而那瘦削的汉子和大姑娘也正用惊异的眼光，看着小呆，因为他们实在想不透那些面和牛肉小呆是怎么吃下去的。

平常那些东西，就是五个大汉也不一定吃得光。

“你们两个人的神情，呃，不太礼貌，但是我不怪你们，有机会我也想饿你们五天，恐怕你们绝不会吃得比我少，呃，我这一生还真没吃过这么好吃的牛肉面，呃——你下面的功夫还真是一流的呢……”

一个人不能吃饱，吃饱了他的老毛病就会又犯了。小呆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他在饿的两眼发黑的时候都忘了吃豆腐，何况在吃饱的时候。

“对了，你不是说你家夫人请我吃筵席的吗？为什么却给我吃牛肉面？而你们夫人又在哪里？”

“你请稍等一下，我家夫人很快就会回来，因为菜都凉了，所以筵也就撤了，谁也没想到什么时候你会来呀！所以只好煮牛肉面给你吃了。”大姑娘脆声回道。

“能否告诉我，你们怎么会知道我走那条路，而且你又在那里等着我的吗？”

“说实在的，我们也不知道你会从那条路出来，但是黑雾山的每一条出口，我们夫人都派有人把守着，只要你出来，我们都会等到你的。”大姑娘

笑道。

“你们夫人是谁？现在难道还不能说吗？”

“是的。”

“吊人胃口，可是生不出儿子的喔！”

大姑娘总是个姑娘家，所以她脸红了。

“你……你这人怎么如此说话？”

“是吗？我倒不觉得这么说有什么不对，谁要你们整我的冤枉，能告诉我为什么向阳城里的小饭馆都会听你们的，不敢做我的生意。”

被人一语道破，大姑娘有些羞涩的说：“城里百分之八十的生意都是我们家主人经营的，就算有些不是我们主人的产业，但也都和我们有生意上的来往，所以才会听我们的。你不要误会，我们并没有整你的意思，而只是想请你来这里，才不得不出此下策，还请你原谅……。”

“这就难怪了，我还当我是进了 都城，白花花的银子送上门都没人要哩。看这间房子的气派、布置、装饰，嗯……你家主人的确有这能力。”

这间房虽不十分大，但是装璜的却是富丽堂皇、精致考究，一切摆设俱是非金即银，水晶宫灯、檀木家俱，这还只是间膳堂，其他的房间可想而知。

“这位大哥，你贵姓呀？刚才你表演的还真是一级棒哩！我看‘海棠戏班’当家名角连少棠，恐怕演技也没你好呢！”

小呆又转了目标开始挖苦那方才骑马的汉子。

那汉子脸上一红，却也大方的道：“赵齐，方才见笑了”

吓了一跳，小呆道：“‘飞索’赵齐？”

“不敢。”

“没想到，真没想到‘百胜门’第一高手竟在此让我碰上了，幸会，幸会。”

“好说。”

泡在浴盆里，本是一件很享受的事，但是你有许多解不开的结，乱成一团积在心中的话，又怎能安心去享受，去体会那种洗澡的乐趣呢？

在得知作主人的要两个时辰才能回来，小呆听从了大姑娘的建议先沐浴梳洗，这也是他迫切想做的一件事，因为他喜爱整洁几乎已到了快有洁癖的习惯。

小呆虽然泡在浴盆里，脑子里却一直想着问题。这些天来的种种，此刻如走马灯般，一幕幕恍动着，而那一件件猜不透的事情也就这么乱成一堆的困扰着他。

他想不出约他来此的女主人是谁？

他也想不出要杀自己的黑衣女人是谁？

他更想不出燕大少奶奶怎么自己在后面跟踪，而把他诱进了那连鬼也不容易摸出来的黑雾山？

还有川陕道上拦截自己的女人又是谁？

这四个女人之间有没有关连？

想到女人，他笑了，因为他又想到大姑娘，还真纯的可爱，不但煮了一大锅可口的牛肉面给自己吃，还外带一整盘的豆腐。

小呆就是这样的人，无论什么事情发生，他总是从女人联想起。

一向聪明的小呆，这次错了，而且错的离谱。

他后悔了，后悔不该听那大姑娘的建议，去洗这个活见鬼的澡。

他也恨自己为什么那么怕脏，脏一点又不会死人，他发誓以后把自己洁癖的习惯给改掉，学学李员外邈邈一点又有何妨。

如果是李员外换成了自己就不会上这个当。

如果自己是李员外现在也绝不会在此喊天天不应，喊地地不灵了。

就在小呆还泡在那圆木桶的浴盆里正要上来时，大姑娘“砰”的一声，推开了门。

目不斜视，嘴角带着一丝嘲弄的微笑，进来、出去。

这本来没有什么，因为小呆全身都在浴盆里，要命的却是大姑娘出去的时候，不但把他准备的新衣拿走，而且连旧的也没留下一件。

小呆看着她的每一个动作，这是真的呆了。

喉咙已快喊哑了，就像这屋里的人已全消失一般，没有一丝回音。

但是小呆知道他们都在，都在等着看自己的笑话。

到如今才知道洗澡原来是那么痛苦的一件事。

小呆甚至幻想着人为什么不是动物，动物就不必洗澡了呀！

一向对自己的聪明颇为自信，现在才发现自己是那么的笨，笨得连一点法子也想不出。

“为什么？为什么？你们总该说出个理由呀！喂！就算犯人吧，法堂上也是穿着裤子听县老爷发落的哩……你们听着，如果再不把我的衣服拿进来，我可要骂人了……”

大姑娘的脸终于出现了，笑嘻嘻的一张脸。

“你骂呀！你再骂呀！如果你想泡烂在里面的话，你就再骂呀！”

小呆噤声不敢再开口了，眼里却全是祈求之色，心里却已把这大姑娘给从头骂到脚不止八百遍了。

“想要知道为什么我会这么做是不？”

小呆急忙点点头。

“你很聪明不是吗？应该猜得到的是不？”小呆又急忙点点头，接着又连连摇头。

“咦？你不是很会拐着弯骂人吗？而且还说些全是人家听不懂的话吗？你为什么不开口了，成了哑巴？”敢情小呆前面吃了半天人家的豆腐，这会儿大姑娘已转过脑筋意会到了，所以才生出报复的心理。

暗道一声苦也，小呆又发誓了，发誓再也不敢随便吃女人的豆腐和开黄腔了。

“姑奶奶，我不是有意的，我已经知错，下回再也不敢了成不？”

连姑奶奶都喊了出来，还真难为了“快手小呆”。“下流，你还想有下次？”大姑娘杏目圆睁。

“是，是，我下流，我现在也赔了不是，姑娘你呢？折磨了我半天，气也该消了，拜托、拜托，衣服可以还我了吧？”小呆就差点没哭出来道。

“没那么便宜的事，你休想。”

“难不成你要捧着我的衣服当宝？”

话才说完，小呆又呆了，所谓“江山易改，本性难移。”这里事情还没解决，小呆的老毛病居然又犯了。恨不得咬掉自己那根舌头，小呆愕然的注视大姑娘的反应。

果然，大姑娘在脸花容一变，气得跺脚。

放下了衣服，大姑娘竟不再答腔，而搬了张椅子就坐在门口。

小呆也不敢开口，二人就这样对峙着，多尴尬的场面，又多奇妙的场面。

男人的皮一定比女人厚些。

小呆又笑了，笑得更为捉狭。

不可否认的那笑，嗯，有一点迷人，当然火候还比不上李员外的笑。

“你是不是很喜欢看男人洗澡？”小呆笑道。

“无耻！”

“那一定是喜欢看男人不穿衣服喽？”

“下流！”

“既都不是，那么你告诉我，你坐在这里是什么意思呢？”微歪着头，小呆嘻嘻笑着说。

“我只是想看你那窘相，看看你到什么时候才能悔悟，为自己的口无遮拦惭愧。”

有些戒备似的，大姑娘实在想不出了到了这时候那可恶的小呆怎么还笑的出来。

“好了，男人出浴并没什么好看，你为什么不走呢？”小呆叹了一口气说。

“你会这么不知羞耻？”

“我是说真的，我不认为这有什么羞耻的地方，因为我已告诉你，我要上来。”

“你敢？你敢当着一个人，一……一丝不挂的……”“那你就看看我敢不敢。”

话说完小呆就真的站了起来。

那姑娘没想到小呆真的敢站起来，一见小呆上半身露出浴盆，吓得双手捂住眼睛，撒腿就跑，连地上的衣服也忘了拿。

男人和女人本来也就是这样，一个进，一个就退，一个刚，一个就柔。进的一方通常都是男人，而退的一方往往却是女人。

所以小呆站起来，大姑娘就跑了。

小呆胜利了，在这场男人和女人斗智的战争中。

当然这胜利的成分却是不太光荣。

这也是男人和女人不同的地方。

如果立场互异，小呆，不，任何男人绝不会跑的，就算要跑也是慢慢的跑，而一定会等到人家完全站起来，自己看清楚后，才会王二麻子，意犹未尽的跑开。

平阳县与问阳城的半途中。

一片杂木林前。

李员外望着前面的黑衣蒙面人，不发一语的瞪视着自己感到有些错愕。

“员外李，如果你想享受你下半辈子美满的人生，你最好离开平阳县。”

“唷！这位大哥，光天化日下你蒙着个面，拦住兄弟我的路，猛古丁的说出这一番说来，我可着实吓了一跳哩！我当然想好好享受我的下半辈子，我可还年轻的很哪，不过你说的也太让我迷糊，可否请你告我为什么？”李员外和小呆同是一个调调的说。

“少耍嘴皮子，我的忠告你最好相信。”

“是吗？你不说出理由，我恐怕很难从命喽。”

“莫以为你是‘乞王’的唯一传人有所倚仗，我这么说正因为你还年轻。”蒙面人语声僵硬的道。

“你是我的朋友？”

“不是。”黑衣人愣了一下才说。

“那么你是我的敌人？”

“如果你不听我的话，那么我就是你的敌人。”

“我一定认识你，我有这种感觉，为什么不把你的面罩拿掉？你怕什么？”李员外追问着道。

“笑话，我怎会怕你，我蒙面自有我的道理，废话少说，你到底离不离开平阳县？”

“突然间我有一种冲动，你愿意听听吗？那就是我很想看看你的真面目，我敢打赌，你也不要否认，我一定见过你。”

“见你过”三个字还在嘴里打转，员外李已攻出十六腿，右手打狗棒更是舞得密不透风，左手五指俱张的攻向蒙面人。

“制敌机先”“主动攻击”，员外李永远不会忘记这两句话，尤其在他知道非要和对方打一场架的时候。

所以他抢先攻击。

没料到对方说着话的途中，会突然出手攻击，仓促间蒙面人一阵手忙脚乱，捉襟见肘地应过了这一轮攻击，然而衣襟、袍袖等处已裂了三处，这全是那打狗棒的杰作。

撤出身后长剑回攻过去，蒙面人怒极而道：“李员外你好卑鄙，你就是全靠着偷取成名的？”

“蒙面大哥，这怎能怪我呢？要怪只能怪你自己没有打听清楚我的习惯罢了，我员外李几时和人家打架，你听过我是让别人先出手的？”

又是三招五式一气呵成，员外李没有放松一点，一面说着，一面攻了过去。

蒙面人的确称得上是一流高手，刚开始因为没有防备，有些应变失措，几招过后也就逐渐扳回劣势，左手剑右手拳，均走怪异的路子，一时之间和李员外势均力敌，不分上下，双方打得难分难解。

员外李愈打愈是惊异，他发现他的对手不但内力浑厚且剑招诡异，右手更不时突然发招，有时如来自九幽那么的令人防不胜防。遍搜记忆，就从没听说有使左手剑而又能同时右拳出招攻敌的武林人物。

好在自己的“疯癫十八步”尚能勉强自保，每每在紧急时分，也都化险为夷。

原告打成被告，随着时间的流逝，员外李已逐渐感到对手施于身的压力

已愈来愈重，刚开始抢占的先机，如今早已成了被动，向以灵巧潇洒出名的“打狗七十二棍法”更是难以封住那诡异的剑法，心里愈惊也就愈施展不开。到今天他也才发现这根打狗棒竟是那么的重法。

反观那蒙面人不但已争回了主动，且有余力的边打边说话。

“员外李，你我既无宿仇，又无新怨，我实在不愿出杀手，只要你能离开平阳县，这在你来说又有什么做不到的地方？”

“你要我离开平阳……县……又是什么居心？”李员外一面招架，一面喘息回道。

“这些你也就不必过问，我是奉劝你一句‘是非皆因强出头’，而这出头的后果往往就会惹祸上身。”

“我明白你……的意思，但是燕家……的事，又与你何干？你也不是狗……拿耗子，多管闲事么？！”

加紧了攻势，蒙面人似已不耐久战。

“这可是你自己找死，怨不得人。”同时眼中杀机已露，一付欲置员外李于死地的态势。

高手的对搏，是一点巧也没有，完全是硬碰硬，谁的功力深，谁的武学强，谁就是胜利者。

就在李员外已招架无力，不知如何来应付蒙面人那一轮连绵不绝的剑光时——

搏斗中的二人，同时撤招后退望向了那发话的白衣女子。

许佳蓉，那会于川陕道拦截“快手小呆”的女人又出现了，仍是那般的冷艳。

蒙面人一颤。

李员外却愕然。

蒙面人一颤的原因是这白衣女子身材、举止像极了一个他所常听到的人。

李员外愕然却由于这女人的美丽。他是个男人，一个十九岁的“大男人”，大男人都喜欢看漂亮的女人，何况这个漂亮的女人似乎“来意颇善”，也恰是时候。

“鬼捕”铁成功又到了“回燕山庄”。

他现在又坐在了燕大少爷的书房里，钱老爹仍然陪侍一

旁。

他不知道今天能不能等到燕大少？因为钱老爹说大少爷已经出去一整天都没回来过。

一个疯子有什么好看？

为什么“鬼捕”三番两次的来“回燕山庄”好像非要等到那疯了的燕大少爷？

这是一根针，一根绣花针。

现在这根针斜钉在窗户的边框上——燕大少书房的窗户。

而“鬼捕”更是双眼直盯着那银针看，好像那不是根针，而是一幅让人叹为观止的书。一根针，一根普通的绣花针，这有什么稀奇？

就算一根金针吧！也应该不会让这江南第一名捕如此失态才对。

但是这根针如果出现在一个疯了的男人书房里的话，这就透露着有些玄奇。

因为这是书房不是绣房，而且女主人也不在，所以这根针更不应该出现在此。

再说这根针出现的地方也不对，怎会斜钉在窗户的框边上呢？

这个位置刚好在一个人颈部以上的高度，如果这个人正好站在窗户旁向外眺望时。

最主要的是上回来的时候并没发现到这根针，“鬼捕”的记忆力、观察力应该是毋庸置疑的。

“鬼捕”想到了李员外的话。

——小北街四个人全都死于绣花针下——

他沉不住气了，因为这一句话好像证明了燕大少可能遭遇到了什么，甚至已被人杀了而移尸他处。

他在窗前模拟着各种姿势，得到的结论是：

——如果燕大少站在窗前看外面的风景，而有人躲在窗外的假山后，他射出的绣花针透过燕大少的太阳穴而斜钉在窗户的框边，当然这人的力道是很大的。

“鬼捕”小心拔下了那根针收好，匆匆的走了，他急需把这件事告诉一个人。

第五章 温柔泪

小呆和李员外是从小玩泥巴、穿开裆裤一起长大的朋友。

他们两人同时拜师，同时学，当然不是一个师父。一个错综复杂的三角恋爱。

有的时候同时做一件事情没什么不好，有的时候同时做一件事情却就不好了，而这不好还真是大大的不好。不好说、不好解释、不好处理、更不好分手。

作梦也想不到请自己来吃饭的会是欧阳无双。

小呆认识欧阳无双，李员外也认识欧阳无双，只因为欧阳无双是小呆与李员外同时爱上的女人。

小呆又后悔了，后悔不该来吃这一顿饭。

后悔不信古人说的那句话“宴无好宴”。

后悔不该吃豆腐，吃欧阳无双婢女的豆腐。

更后悔不该洗澡，因为那丫头一定会把自己差一点没裤子穿的新闻（真正的新闻，刚发生的）告诉她的主人。

小呆更想在这件事情过后，找一个算命的批批流年，看看自己到底犯了什么冲，为什么从得到李员外的飞鸽传书开始，就一直倒楣，而且这楣还愈来愈大，愈来愈邪。

脸皮如城墙厚的小呆脸红了，在他面对着自己和李员外共同的恋人时。

这也是件新闻，并不比小呆没裤子穿的新闻小多少，因为认识小呆的人都知道他只会弄得别人脸红，而别人却从来没见过小呆脸红。

“小呆，你好。”欧阳无双。

小呆就是小呆，他还有一项本事就是装呆。

“不好。”

笑了，欧阳无双其实长得并不很美，但是她给人一种说不出的味道，使得一看见她的人会觉得她很特殊，而且会生出一种让人看了一眼还想看第二眼、第三眼……的笑，她的笑就和李员外的笑一样迷人，一种不管异性或同性都会被迷住的笑。

这些年来，小呆拼命想学李员外的笑，敢情原因在这里，原来欧阳无双的笑和李员外的笑是那么的相似。

“为什么不好？”

“本来很好，可是看到了你就不好。”

“还爱我吗？”欧阳无双突然紧盯着小呆问。

多可爱、多坦白的女人，虽然她同小呆与李员外都是十九岁，充其量只能算是个大姑娘，然而大姑娘一旦嫁人，碰到了旧日的情人，不说“还恨我吗？”反而说“还爱我吗？”你能够不说她坦白的可爱吗？

小呆被问傻了，他绝没想到对方会这么赤裸裸的问出这句话，他不愿对欧阳无双说谎话。

要说不爱那根本是违心之论。

要说爱，又怎么说得出口，人家可是有夫之妇。

所以小呆没回答这个问题，默然不语。

“爱与不爱的短短的一、二个字，会那么令你难回答吗？”欧阳无双似乎非要逼小呆说不可。

小呆又想起了豆腐。

想到当初为什么不自己去卖臭豆腐，卖臭豆腐并不须要多大的学问啊！如果卖臭豆腐的是自己，那么现在这些遭遇全都会降临在李员外身上，而这些逼人的问题可就轮到李员外去伤这脑筋了。

既然不能装呆，小呆也就硬着头皮回答：“以前爱，现在是不能爱、也不敢爱。”

“这么说你心里还是爱我喽？”

“好像是吧！”

“为什么不能爱也不敢爱呢？就为了我是一个结了婚的女人？爱本身并没有罪，就算你仍爱我，这也是一件很正常的事，谁也不能把你怎么样，你又有什么不敢说的呢？何况你也只不过是单纯的去爱一个人而已。”

是的，没有谁规定一个男人不能爱上一个结过婚的女人，只要你那份爱，只是单纯的爱就可以了。

男人女人都一样，哪怕自己结了婚，也希望别人仍然深爱着自己，这就是自私，也是虚荣。

“你既然还爱我，那一定能听我的话，和帮我的忙喽？”欧阳无双颇有自信的说。

小呆很怕看欧阳无双，很怕看她那迷人的笑，也很怕看她那会说话的眼睛，可是他却无法克制自己不去看她，不去看她的笑、不去看她那会说话的眼睛。

他点头了，虽然只是轻轻的点了一点。

欧阳无双已感到满足，一种自信的满足，满足在自己的自私和虚荣里。

一个结了婚的女人，当她发现她还能去支使别的男人后，她当然会得意，也当然够资格去笑，一种发自内心的笑。

欧阳无双笑的好开心，她能不开心吗？

在这世界上无论你了任何的困难，只要“快手小呆”点头答应为你解决，那么你的困难马上就不称为困难了。因为“快手小呆”是专门解决困难的高手，而且还是高手中的高手呢！

看到小呆不说话，欧阳无双仍然忘形的笑着，她却忘了她现在的笑和她擅长迷死人的笑已经截然不同。

“你为什么不问问我，我需要你为我去做什么事，和帮什么忙呢？”

“爱虽是无条件，却是有代价的，这代价就是付出，那么我又何必要问这些呢？你既要我帮忙，就一定会告诉我，我既答应了你，我也就一定会尽我的全力去做到，你我曾经相知过，我知道你绝不会勉强我去做我不愿做的事，我也知道你不会提出我无法做到的事，对不对？”小呆沉重却满怀无奈，想解释什么的回答。

“好极了，分别一年你仍没变，仍旧是我认识的小呆，只是为什么见到了我，你眼中的笑意竟是那么无意义？那么没有感性呢？”

“无双，我们不要探讨这些，你不觉得现在说这些已嫌多余？说吧！说

说你要我为你做些什么？”

从分手后，“无双”这个名字，小呆不止千百次在心中喊，只道今生已再不会和叫这个名字的人碰面，然而这个世界似乎真的太小。

敛住笑，欧阳无双空茫的缓缓说着：“我只有两件事，小呆，你知我，我从不求人，但今天我求你帮我，如你还真的爱我，我不希望你拒绝我。第一件事我求你杀了李员外。第二件事你必须回到你来的地方，忘记这里的一切。”

这是怎么一回事？欧阳无双怎会要小呆去杀李员外？她应该知道李员外和小呆是多么好的朋友，好的就像亲兄弟一样。她这请求非但可笑，而且荒谬，就算她不爱李员外也不致于要李员外的命呀！

任何人都知道就算你拿把刀架在“快手小呆”的脖子上，他宁可自己让你杀了，他也不会出卖李员外，那么欧阳无双如果不是疯了，又怎会说出这话来呢？

意外的，小呆很果断的说出更让人不可思议的话来。“我已猜到你要我做的事，就是去杀了李员外，我答应你。我本就该回到我来的地方了，这里实在没有什么值得我留恋。”

欧阳无双很满意，这满意很明显的表露在她的脸上，然而这次她却没笑，没有微笑，也没有忘形的笑，为什么？这时候她应该笑的呀！

小呆又怎么了，他怎能答应欧阳无双这荒唐无理的要求？欧阳无双有可能是疯子，小呆难道也疯了？

是不是小呆还记挂着川陕道上受人截之事？他真的怀疑是李员外泄露的消息？

他又怎能离开这里？在一切事情没有水落石出的时候？

看到自己刻骨铭心的爱人，是很容易迷失的，小呆真的迷失了吗？

“事情办完后，我会去找你，到你住的地方，你也知道我说出来的话就一定做得到，虽然我是个女人。”

“很好，你的老公会让你去吗？”

“他管不到我，只要我高兴，我可以去任何我想去的地方。”

“那么我现在要走了，去做你的第一件事情。”

“好，再见，这再见是我希望能很快的‘再’‘见’，说实在的我有些迫不及待。”

“我知道。”

小呆走了，离开欧阳无双的家。

他要去哪？真的要去杀李员外。

他怎么没问欧阳双的老公是谁？

他又怎么没问欧阳无双是怎么知道自己被困在黑雾山的？

难道一个女人的芬芳真的有那么大？连“快手小呆”都会迷失在欧阳无双的笑里？

小呆一向都自认最聪明，为什么他会呆得答应欧阳无双？连三岁的孩子也应该看得出来这件事里面一定有什么地方不对，他却会看不出来吗？

小呆才一离开大门。

欧阳无双的神色立即黯然，只因为她想起了李员外，他那微胖的身材、

他那微嫌邈邈的模样，还有他那该死的微笑

她想起了他的一切，忘不了的一切，所以她的眼睛里逐渐浮现出一层薄雾，终于她滴下了泪珠。

蓦然——

欧阳无双擦干了泪，那相思的泪。

此时她眼中却有一股愤怒之火燃起，愈燃愈烈，简直让人望而生畏，甚至她的表情也是咬牙切齿。

只是她喃喃的说：“没有人可以这样对我，没有人可以这样对我……”

李员外的武功没有“快手小呆”高，但是李员外的运气却比小呆来得好。因为李员外每次都在惊险万分，要命的时刻里，他都能化险为夷，安然度过。

“命中贵人多”这句是小呆常取笑李员外的一句话。现在李员外又遇到了贵人，而且这贵人还是个漂亮的女人，他真感谢自己老爸老妈为自己挑的好时辰，生的好八字。

“来得早，不如来得巧。”这女人的出现也还真巧。“你是谁？”蒙面人有些疑惑的问。

“过路人。”

“不是。”

“那你是员外李的朋友？”

“不是。”

“那你和我有仇？”

“没有。”

“你既不是员外李的朋友，又和我没有仇，那么你插手其间是什么意思？”蒙面人微显生气，有些愤怒道。“江湖人，江湖事，我想问问你们到底为了什么事？”这颇含押韵的回答，好妙。

李员外他居然能忘了己身尚在危险中，嘻嘻直笑。蒙面人听到了这回答，又看到了李员外那付德行，不禁气炸了肚子。

“你很有本事喽？要不然你应该知道你已犯了江湖大忌，只有有本事的人才会横加插手一件不干自己的江湖事。”“说不上本事，勉强可保命而已。”

“恐怕这次你会后悔管了不该管的事。”

“我不这么认为，能说你们为了什么在此搏命吗？或许我能做个公正的评判。”

“你以为你是谁？你凭什么能做我们的公正人，我们又为什么要告诉你？”

“蒙面哥，是你，不是我们，因为我却很乐意把你我之间的事情告诉这位姑娘呢！”

沉默了许久的李员外，逮到了机会赶紧插嘴说。

不过他说出来的话又开始带着那么三分揶揄，这可是老毛病，和“快手小呆”一样，全改不了的。

“员外李，才这一会功夫你就忘了刚才差点打得你喊救命的事了？最好你嘴里不要再耍俏皮。”

“这可就是你没风度喽，我又没偷了你大妹子，何必火气那么大呢？”

“我看你是找死！”

话才说完，蒙面人已按捺不住一腔怒火，左手剑蓦然抖出一个剑花，直

削向李员外。

拧腰、侧身，李员外又使出“疯癫十八步”飘然躲过这突来的一剑。

“喂！喂！蒙面老兄，六月里的债，你可还是真快呀！怎么我的招数你全学会了？要出剑，打声招呼嘛！这可是还有个第三者在场哩！”

“慢着，蒙面人，你这套‘左手剑’是从哪里学来的？”这冷艳姑娘许佳蓉突然厉声问道。

“什么意思？”蒙面人微愕回道。

“我是问你所使的‘左手剑法’是从哪里学来的？”

“这你管不着。”

“我管不着？秦少非是你对不？”

“你又是谁？”蒙面人诧异惊声问道。

“我是谁？我是来清理门户、治你这叛徒之罪的人。”许佳蓉倏然一笑说。

“我不认识你，你最好少管闲事。”

“我叫许佳蓉，‘左手剑客’白连山是我外公，你能说这是闲事？”

蒙面人的双眼露出惊恐。

“我找了你很久，秦少非，你这狼心狗肺的禽兽，没想到今天会在此发现了你，天意如此，你是束手就缚还是要我动手？”

“就凭你？”

“你应该知道你所学的‘左手剑法’只是半套。”

李员外怎么也没想到情况的演变竟然会成了这种场面，虽然他不知道这个叫许佳蓉的冷艳白衣女人是否可以制住这功力奇高的蒙面人，但是听他二人的对话，不难猜到这蒙面人多少有了顾忌。

现在好像自己已经脱离了是非圈，他找了块大石头坐下，一付卖了戏票就待开锣的悠闲劲，坐在这边瞧瞧，那边瞧瞧的轮流盯着白衣女和蒙面人看。

双方动手了。

蒙面人仍然左手剑，右手拳。

白衣女许佳蓉竟然也是左手剑，然而右手却又倒握一把锋利匕首。

场中两条人影一黑一白，仿若两条矫龙般翻腾滚跃，忽上忽下，交缠在一起，而剑气拳风却激起地上的砂石尘土到处飞扬。

激斗中的二人全未开口，只一个劲的出招换式。

没想到一个女人也会有这么好的身手，李员外不禁看得连连动容，因为自己和那蒙面人刚交过手，晓得蒙面人的厉害，说实在自己的确不是他的对手，而这女人非但有来有往，似乎还占了上风。

想到自己一个大男人比不上这个女人，李员外圆脸不禁一红，暗自起誓，以后这狗肉要少吃点，多花时间练练功才行。

蒙面人败象已露，出招攻敌间已挥洒不开，好似每一剑出手都被对方掌握了先机，处处受制于人，而白衣女许佳蓉却愈战愈勇，已将蒙面人完全罩入了自己的剑圈中，而出手攻击间也绝不留一丝余地，只因她恨透了这人。

原来这蒙面人秦少非拜入“左手剑客”门下，只为了学这左手剑，而“左手剑客”白连山早已看出此人心怀不轨，也就保留了许多，只传授了半套剑法，秦少非眼见未得真传，更是怀恨在心，乘机盗得武林异宝“擎天弓”后即销声匿迹，而白连山也因此郁愤成疾。

许佳蓉得知此事却遍寻叛徒不着，如今一见秦少非当面怎不痛施杀手？

一物降一物，许佳蓉的左手剑似乎是蒙面人的克星，原来蒙面人秦少非学的只是半套剑法，许佳蓉的右手匕首又专门破除了对手的虎虎拳招，每当秦少非认为可出拳奏功时，都被那匕首随意一划，一刺，不但拳递不出，甚至还须回剑救拳，格斗匕首。

于是这场争斗看来就优劣立见。

兵法中三十六计，“走”为最上策，也是上上之计。

蒙面人秦少非，眼见无法取胜，甚而即将落败，也就急谋脱身，不敢恋战。

然而，不但许佳蓉已看出他的意图，李员外一旁观战也已发现。

“蒙面大哥，要不要我帮你喊救命呀？你要再不喊可就没机会喽！”

秦少非这里已呈不支，再经李员外一旁冷嘲热讽，更是气愤填膺，一个不慎右臂已被那匕首划了一道寸长口子，鲜血刹时汨汨滴落。

“哎哟！流血了喽，小心点，小心点，蒙面大哥你看看你怎么那么不当心呢？差些那条臂膀就没啦！”

幸灾乐祸，人之天性，李员外一叠声的喊道。

他自家却已忘了刚才被秦少非逼得团团乱转的时候。

无独有偶的事情，在这世界上经常发生。

李员外却怎么也想不到竟还有这么巧合的事情。

又是一声“住手”。

也同是发出自一女人之口。

只是这个女人一身黑衣，头戴面纱，无法窥得容貌是否也和许佳蓉一般美丽，或者一般冷艳。

显然，秦少非感到一阵兴奋，他的眼睛里已表露的太多。

许佳蓉收手停剑，她正静静地凝视这步自己后尘而来的“过路客”。

而李员外已跳下了他坐着的那块大石头，也愕愕的瞧着那黑衣女人。可是他心里所想的却是怎么想办法把那块黑纱给扯掉，当然想要看一看她的庐山真面目，最主要的是他最讨厌一个人不敢以真面目见人，何况才在不久，他已险些给对面这位蒙面大哥打得满街乱跑。

最耐不住寂寞的就是李员外。

所以别人还未开口，他已开口。“这位大姐……呃，我想你是女的吧？看白戏就算了，你为什么还要拆戏台呢？这岂不太煞风景吗？”

谁也没想到他居然说的是这句话，而且还是一本正经的。

许佳蓉笑了，虽只昙花一现，李员外眼尖已看到，也明白了倾城一笑是什么样子的笑。

蒙面人秦少非，看不到他的表情，但从他的覆面巾上无风自动，可能也笑了，只是没有出声而已。

黑衣女却面向李员外冷硬的一个字一个字说：“员外李，你大概是活腻味了。”

“你也认识我？”

李员外实在猜不出自己什么时候成了名人，好像今天碰到的每一个人都认识自己，而自己却连他们姓什么叫什么都不知道。

“姥姥不亲，舅舅不爱的德性，看到你的人，就是不用猜也知道是你。”反唇相讥，黑衣女亦语锋带刺的回敬道。

一个人既能损人也要能被损才是真本事，就和武功一样能打人也要经得

起挨拳才是真功夫。这是“快手小呆”常对李员外说的一句话，而李员外也就深深记在了脑海。

表面没有什么，然而李员外肚子里却已气得肠子打结，毕竟这世上还真没有几个人敢如此对自己这样说话，尤其在知道自己是谁后。

很想发作，可是想想自己小时候的确是姥姥不亲，舅舅不爱的捣蛋鬼也就不再哼声，主要的还是他想捕捉住刚才那一抹微笑，深怕话说多了会忘记，那时再追悔可就来不及了。

“你是谁？”

“你又是谁？”

黑衣女见李员外不再答腔，在场的人都看得出来她面纱后的眼睛狠狠的瞪了李员外一眼后对着许佳蓉问道。

而许佳蓉也没好气的回答。

两个女人如果斗上了，那气势绝对不会输给两个男人，空气一下子好像凝结住。

只见两个女人谁也不甘示弱的互相敌视着。

“见光死，我知道了，你一定是见光死。”

任何不该说话的场合，你听到了说话声，而且往往又是一些莫名其妙的话时，不用猜那个人不是“快手小呆”就一定是李员外，因为只有这两个人会干出这种事来。

三人一下子又被李员外这突如其来的一句给弄糊了，更没会过意来这句话的意思。

展露出那“迷死人”的微笑，李员外解释道：“这位蒙着黑纱的大姐，对不住，对不住，我这半个叫化子呢，就有这个坏毛病，藏不住什么话……这个……对，如鲠在喉，如鲠在喉，不吐不快。”

“员外李，说，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嘻……嘻……是这样的，我想你一定长得很难看，所以才用黑纱蒙着面，怕见光，所以……”

一抬手，六颗寒星成二个“品”字真向李员外身前六大要穴直飞而去，黑衣女气极也就暗器出手。

李员外早就防着，见黑衣女手一抬，就立刻侧身斜掠躲过了击来的暗器，一面又喊道：“怎么你也是不打招呼就出手呀！”

黑衣女暗器出手，身形欲动就等待还击。

“慢着。”

许佳蓉横身一拦，挡在了黑衣女面前，“你和秦少非是一路的？”

“是又如何？”

“那么就没什么好说，接招。”

许佳蓉欺身出剑，漫天剑影立刻攻向了黑衣女。

黑衣女却未使兵器，然而她那十指纤纤，挟着缕缕指风，随意所指，也颇惊人，不啻为最好的兵器。

这又是一个顶尖高手，李员外今天似乎真是运气差到了家，碰上的人，不管男的、女的，每一个的武功都比自己强，也好像江湖上所有比自己强的人一下子全都来了。

按说李员外的武功，在江湖中已少有敌手，然而目前他所碰到的却没一

个是弱春，他不觉心惊，一面看着场中二个女人的剑来指往，一面防范着秦少非。就怕人家猛然出手，那不打招呼就出招的“绝活”人家可是已学会。

看女人打架本来就是种享受。

何况又是两个武功顶尖的高手。

蒙面人秦少非提剑朝着李员外行来，

“员外李，我看我们也不用闲着，试试看到底是谁要喊救命。”

虽然明晓得除非奇迹，否则落败的人八成会是自己，然而这英雄好汉又不得不硬充。李员外打狗棒横于胸前，嘴里硬道：“娘的，敢情你小子看戏看的勾起戏瘾啦！成，蒙面大哥，我就勉为其难的陪你耍上一耍。”

这还是“勉为其难”呢！

“秦少非，你先回去等着，这里我自会应付。”黑衣女仍能一面拒敌一面看清旁边的人一举一动，所以发声说道。

道了声“是”，蒙面人秦少非恶狠狠的对李员外说：“员外李，别人含糊你这化子帮的‘荣誉总监察’，我却不含糊，你等着，我们总能再碰面，到时我一定会打的你满地找牙不可。”

“乖乖，蒙面大哥，你吓着我了。”

蒙面人未再答腔，回身急掠而去。

又跳上了块大石头，李员外跷着个二郎腿，双手托着下巴，专注两个女人的缠斗。实在搞不清楚事情怎么会变成这样子，自己本来是当局者，现在反而成了局外人，瞧这两个女人打得还真是火爆惨烈，不知情的人看见了，还真以为“二女抢夫”哩。

有些得意洋洋，自我陶醉，李员外简直快不知道自己姓什么了。

第六章 行路人

仍是那间客栈。

只不过是在大厅一角。

四方桌，“鬼捕”和一儒衫年轻人各据一边，紧邻而坐。“老铁，依你看，他的失踪真是被人杀害？”儒衫人有些忧心忡忡说。

“应该八九不离十，如没让人杀害，也是被掳走了。”“奇怪，江湖多年，我就没听说过谁会以绣花针做为暗器的。”

“一个心智丧失的人，各方面的反应都差了许多，这就是我担心的地方，否则以燕大少的武功、机智是无论如何也不会着了道。”“鬼捕”目注儒衫人，也忧戚地道。“尚其他的发现吗？”

“没有，房间内一切完整，更无打斗后的凌乱及痕迹。”“这根针也真是太可怕了，就像根看不见的刺，随时会扎你一下，目前也只有多留意多探听看看有谁善用针，或类似针一样的暗器，唉！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我发现这隐于暗处的凶手，不但对燕家的诸般情况，了如指掌，而且存心要把燕家弄得家破人亡才肯罢休。”

“鬼捕”默然。

气氛沉重了下来，二人俱未再说话。

良久——

儒衫人又道：“平阳县那人会是‘快手小呆’吗？”

“目前也不知道，李员外已赶去了。”

“我过虑了，江湖上除了你，又有谁能制住他呢？‘快手小呆’这四个字可是黄澄澄的金字招牌。”

“小呆的机智、武功固是超人一等，怕就怕敌暗我明，暗箭可是最难防的。”

“并不是我多嘴，为什么许多事都不能让‘快手小呆’和李员外知道呢？”

“隐于暗处的敌人我已说过似乎对燕家的事十分了解，而燕家的亲朋好友中实在找不出几个人来，我明知小呆和李员外不可能是那人，可是我总应防着些，毕竟这件事过于重大，只有以后再和他们多费心解释。”

“我只是觉得如果连他们两个人也不能信任，这世上‘朋友’两个字也就……”

当然明白“鬼捕”的意思。

于是儒衫人又道：“老铁，你多心了，你们三人不远千里能赶来，就凭这足够我感动万分，我又怎会不信任你们？实是在我怕稍有不慎，坏了全局，所以我才隐瞒着他们，让他们在明处查访，而我在暗处，这样或许比较容易引出这整件事的主谋来。”

“我只是觉得这么做，太委屈了你自己。”

“这又有什么办法？我也不愿这么做，然而不这么做，我也想不出还有什么法子能引出那幕后主事的人来。”

“我不明白大少奶奶把‘快手小呆’弄到黑雾山是什么意思？”

很想明说，想想儒衫人却没开口。

“是不是这全是如传言。一切都是大少奶奶一手所策划的？”

“老铁，这绝不是那么一回事，我可以告诉你事实，但是那样对你我一

点好处也没有，演戏就得像，我希望你仍旧扮你的角色，这样才不会招致别人的疑心，你放心，用不了多久真相就会大白了。”

“小子，你可真是会作弄人，这不是光憋都能把人给憋死吗？你不告诉我，难道我就自己不能去查吗？怎么着，你还以为我这‘鬼捕’的称号是花钱买来的？”

儒衫人笑了笑，只是那笑怎么看都有些不自然，就好像脸上黏着什么。

“老铁，我的意思就是这样，你愈去挖空心思的去查这件案子，对我来说也就愈有利，因为对方的注意力全放在你的身上了，也就没有机会想到还有一个躲在暗处的我，你说是不是？”

“好了，好了，我说不过你，妈个巴子，就你小子行，我‘鬼捕’承认弄不过你，你挂帅，你说怎么就怎么，这总成不？”

拱拱手，儒衫人道：“多谢啦！老铁，等事情水落石出，元凶伏诛时，我一定好好陪你喝个三天三夜。”

“算啦！你小子的酒量我又不是不知道。”

两个男人同时爱上一个女人，这种结局注定是一种悲剧。

尤其这两个男人又是最好的朋友。

如果两个女人同时爱上一个男人，却不一定是一个悲剧。

因为你只听说过两个女人，或者三个女人、四个女人……同时嫁给一个男人。

而绝没有听说过两个男人同时娶一个女人吧？

如果有，那么那两个男人中间，一定有一个人不能称为男人。

这就是男人和女人不同的地方。

也可说是男人的嫉妒心要比女人来得强些，容不得有第二个男人和自己共同拥有一个女人。

“快手小呆”一面走着，一面想着这看似简单，却又复杂，看以复杂，却又简单的男与女之间的问题。

他实在不明白，自己怎么会答应欧阳无双的要求而要去杀自己最好的朋友——李员外。

他也不明白，欧阳无双既然已经嫁了人，为什么对自己居然还那么大的左右力。

他更不明白，欧阳无双为什么不叫欧阳成双，或者欧阳三双、四双……那么凡是喜欢她的人，爱她的人，都能和一个“她”永相厮守。

然而他却没想到正因为只有一个她，所以她才叫做欧阳无双。

否则这世界上，无论你走到哪，到处碰到的都是姓欧阳的岂不是一件伤脑筋的事。

他回到了平阳县。

因为他走的是另一条路，所以他没有碰上李员外。也没有看到两个女人因李员外的缘故，而引起一场莫名其妙的打斗。

要不然他准会气死，被李员外那付得意的嘴脸。好不容易回到了客栈，却连一个人也没碰到。他有些纳闷，也懒得出去找。

人只要不死，总会回来的，他是这么想的。

于是，他睡了，躺在“鬼捕”的床上。

本来嘛，整整快五天没阖过眼，这时候他不睡觉又干嘛？坐着是等，那

么睡着不也是等吗？

人要发财，门板都挡不住。

可是人要倒起霉来，城墙也一样挡不住。

就算你坐在家里，老天爷也会弄块石头，砸破你家的瓦，掉到你头上砸得你起一个大疙瘩。

“快手小呆”虽然头上没有一个疙瘩，却已经有了五个疙瘩了。

而且看情形，还有再增加的趋势。

他现在被吊在一个不知道谁家的柴房里。

而他的对面，赫然站着两个一模一样的人王。

那专吃人肉的“锯齿兄弟。”

实在搞不懂自己怎么会被弄成这付德行，而又满头的包。

就在“锯齿兄弟”老大，正要举起手中的木棍往小呆头上敲第六下时，小呆已醒了，而且还是痛醒的。

“我说‘人吃人’，你一棍子要再敲下去，我恐怕就真的醒不过来了，你可以歇歇了吧！我想你也该敲过痛了，这可是脑袋瓜子，哪经得起你擂鼓般的用劲法。”

“噢，你醒啦（有些诧异）放下棍子，那老大仍；日让人听得汗毛直竖的声音说。

强忍住痛，小呆暗哑的说：“可否告诉我，我是怎么栽的筋斗？”

露出“锯齿”一笑，老二道：“茶，就算准你一定会喝那壶茶的。”

难怪自己喝了一杯桌子上的茶后，就迷迷糊糊的想睡觉。

小呆又发誓了，发誓以后再也不喝茶，而宁愿喝白开水。

“你们怎知我住的地方？又怎知我的行踪呢？”

“从你一来到平阳县，你的一举一动就已在我们的监视中，本来想把那‘六扇门’的狗腿子弄来，谁知道虾米没捞着，却意外的抓到你这条大鱼。”

小呆叹了口气了，这回可是真正的叹气。

只为了他发现不但绑住他双手双脚，用的是特粗的牛筋绞合钢丝索，而且他全身一点力道也没有。

“你们两人是不是准备吃了我？”

“当然，当然，我要不吃了你，怎能消我心头之恨？”“锯齿”老大寒森的道。

“听人说，人肉是酸的，我敢保证我的肉不但酸，而且还是苦的，恐怕难以下咽。”

“这你放心，我们有一套专门的调理方法，我看你还是童子鸡吧！这种肉可是最补的。”“锯齿”老二说道。

“能不能放了我？如果我能为我自己付出一大笔的赎金，而这笔赎金，大得你们无法想象。”

“我们很想要那笔钱，可是我们更怕成为你的敌人，因为惟也知道成了‘快手小呆’的敌人后，他就已经快成了一个死人，而死人是无法花钱的，你说是吗？”

“能够花我钱的，那么他就一定是我的朋友。”

“嘿……嘿‘快手小呆’你少费唇舌了，朋友可也分好多种，一个快死的朋友，又能花你多少钱呢？”

小呆想不到这两个“僵尸”一样的兄弟，脑子却一点也不笨，而且溜滑的像条泥鳅。

现在他除了认命外，他又能干些什么？

两个急需进补的痨病鬼，当他们发现了一只“童子鸡”时，那么这只“童子鸡”也就离炖汤不远了。

划拳，通常都是在喝酒的时候才玩的一种赌输赢的游戏。

而这能赢的结果只是希望对方多喝点酒，而自己少喝点酒。

此刻“锯齿”兄弟两个人正划着酒拳。

“哥俩好啊！”

“宝一对。”

“五魁首啊！”

“四季财。”

奇怪的却是他们面前连一滴酒也没有。

那么他们赌的是什么呢？

小呆脑子还是清醒的，只不过行动失去了自由而已。

可是他倒希望自己的脑子是睡着的，而只要行动能自由。

因为脑子睡着了，就不会想到自己的左腿、右臂膀、左耳，已经被做哥哥的“锯齿”老大赢了去；而自己的左眼、右手和鼻子却被做弟弟的赢了去。

行动如果能自由，他一定老早活劈了这眼前的一对恶棍，毕竟自己连做梦也没想到有一天会成了人家划酒拳的对象，何况输赢的赌注都是自己的五官和四肢。

一股浓烟和着火苗，猛然地在这柴房四周漫起。

“失火啦！失火啦！柴房失火啦……”

刹时之间，一阵吵杂的人语惊恐声，及锣铁敲击声在这黑夜里响里。

陈大户后院一排五间的柴房，火势一发就不可收拾。两条鬼魅也似的黑影冲出了火场。

小呆笑了，就在那第一声“起火啦！”响起时。他怎能不笑，因为自己总算保留了最后一点东西，没让他们分出输赢，就见到他兄弟俩急惶惶的逃出这柴房。更何况那声音却是“鬼捕”的声音。

“鬼捕”一个人从屋顶破瓦进入了柴房，循着原路出去时，背上已背着让浓烟呛晕了的“快手小呆”。也就在“鬼捕”刚刚逃离火场，那柴房已整个塌掉。因为火源起自于柴房四周，再加上天干物燥，风助火势，更有桐油助燃，所以须臾的时间，一排柴房也就化为灰烬。

“锯齿”兄弟逃离了火窟，但他们却没有想到“快手小呆”也被人救走。

小呆醒了，在城郊旷野里。

繁星点点，夜凉如水。

可是他看到的却是两颗最亮最亮的星星。

他感觉到的却是温暖如在波斯毛毯里。

他躺在欧阳无双的怀里，而她的脸庞又离得他那么地近，近得几乎可以

数得清她到底有几根眼睫毛。所以他一睁眼当然看不见满天的繁星，而只见到两颗漆黑明亮的双眸。

而她的怀里，更当然要比波斯毛毯还要来得温暖。小呆醉了，不为酒。

他也曾躺在女人的怀里过，在离开欧阳无双的日子里。可是他却从没有躺在欧阳无双的怀里过。

那么他又怎能不醉呢？而且恐怕他还希望长醉不醒。“醒了，先不要说话好不？”

睁大了眼睛，小呆点点头。

他知道不是做梦，因为他鼻子可嗅到一阵如兰似麝的香味，而那香味却是多少次梦里所无法捕捉的。露水沾湿了两人的发梢、衣裳，然而两人紧缠在一起的目光却不为所动。

多强烈、多震撼、多动人心魄的凝视。

就像恒古以来就是如此，而且会继续下去。

一个人可以恋爱一百次，可是他（她）决忘不了第一次。

读出了小呆眼中的疑惑，欧阳无双笑了，仍是那令人迷失的微笑。

“何必去想那么多呢？你不觉得此刻无声要胜于有声吗？”

然而“快手小呆”就是“快手小呆”，他无论何种情况下，他都不会忘记自己该做的事情。

他不会忘了此行的目的。

更不会忘了救自己出来的“鬼捕”铁成功。

所以他开口了，希望把事情问个明白。

哪怕是做个破坏气氛、大煞风景的楞头青。

突然小呆的脸色变了。

变得惶恐，变得惊悸。

因为他突然发现他已说不出一个字来，哪怕是一个简单的单音字。

他用尽了气力，张大了嘴，拼命的想喊叫，可是从他喉咙里所发出来却只有“喝”、“喝”的吐气声。

他不知道怎么会变成这样的，也不知道这一切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因为当他发现“鬼捕”蒙了一条湿毛巾从屋顶下来的时候，他也就被浓烟呛晕了过去。

本来他可以用“龟息大法”的，可是那时候他全身一点力气也没有，一口真气也就提聚不起来。

欧阳无双也发现到了小呆的脸色不对。

微笑消失了，继起的也是一脸惶恐。

“小呆，你……你哑了？！说不出话来了？！”

点了点头，小呆却笑了，无疑的这可是世界上最难看的一种笑，因为它比哭还难看。

一个江湖成名的英雄人物，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他都不能流泪，不能哭。

小呆不能哭，所以他只有笑了。

好在这世上还有第二种语言——文字。

也好在这世上还有第三种语言——手势。

一直弄到天亮，小呆总算比手划脚，外带用写的，才把自己为何会在此

的原因给弄明白了。

据欧阳无双自己说，她是在傍晚时分发现到了“鬼捕”铁成功被两个僵尸一样的双生兄弟围攻在城外，而趁乱把晕迷在地的小呆给救了出来。

“我也没想到那秃顶的老人会是救你的人，早知道，我应该帮他的忙，先去对付那两个僵尸一样的兄弟，事实上，当我一看到晕迷一旁的人是你后，我也无暇顾及他，只想先把你带离开那里。……照那情形看，救你的那人虽然武力没那一对兄弟好，但是依我看，他要脱身应该没有太大的困难才对……”

顿了顿，欧阳无双望着“快手小呆”又继续道。

“你现在也不要去想那些了，我看最好先找个大夫郎中什么的，先看你的病，为什么你会突然变哑了，只要原因查出来后，我想一定会有法子治好你的。”

点点头，小呆离开了“温柔乡”站了起来，庆幸的是，他发现自己的功力已恢复，这又是令他百思不解的问题。

“回春堂”药铺掌柜的，圆圆的脸，五十多岁年纪，人挺和气，很会做生意。

同时他也是个平阳县地面医术最好的大夫。

小呆和欧阳无双双双坐在厅堂里。

“王公子，很抱歉，你这种病我实在无能为力，我只知道你是给人喂食了一种毒药所造成的结果。”

小呆的心凉了，就这半天的功夫，他已体会出一个人要是成了哑巴，不能说话，那的确是件痛苦的事。“嘴巴不一定非要用来说话，它还可以做许多其他的事。”

欧阳无双一旁安慰的说。

是的，嘴巴不能说话，但是只要还能吃饭，和做其他的事，还是可令人感到快乐的，尤其小呆在看到欧阳无双那鲜红欲滴的小小樱桃嘴时。

既然知道了结果，小呆也就率先出了药铺。

他却没看见欧阳无双和那大夫，两个人很快交换的眼神，是那么的暧昧，就好像他们之间有着什么交易一样。“我认识一个朋友，他是用毒专家，当然对药理他懂的更是不少，虽然他从不给人看病，但是我想冲着我的面子，他一定会为你诊治的，你愿意跟我去试试吗？”欧阳无双试探的问着小呆。

病急乱投医，这是每一个病者的心理。

所以小呆跟着欧阳无双去了。

这是一个很大的庄院，围着整座山头。

一人后门深似海，用这来形容它最为恰当不过。在一个精致古雅，又不伦俗的小花厅里。

一个女人，真正的女人。

只因这个女人身上的每一处，让人看起来都像一个女人，而现在要找一个像这样的女人，恐怕是很难找得到。小呆虽然哑了，可是他却不是个瞎子。

他看到了这个女人，欧阳无双所说的朋友。他也绝没想到世上还有这样

美的女人，似乎小呆能想得到的形容词，都无法去形容她的美，所以他发出了赞叹，一种惊为天人的赞叹。

当然这声赞叹也只能在心里，他现在是一点声音也发不出的，否则谁也不晓得他会说出什么样的话来。这女人的年龄实在很难让人看得出来，只因为她的身材像一个成熟的少妇，她的面容只像十八岁的大姑娘，在生人面前还带着那抹羞涩。而她的皮肤，却只像一个婴儿，就好像是一整块美玉雕塑出来的人一样。

可是她的表情又像一个饱经世故沧桑的女人，仿佛对一切事物都已漠不关心。

生长在这么有钱的环境下，也难怪这个女人出现后就没离开过她的整个人。

而奇怪的是欧阳无双竟连一点嫉妒的眼色也没有。为什么？一对恋人怎容许她的伴侣去如此的看一个女人？

而且这个女人又比自己漂亮。

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她并不爱他。

否则就算他看的是自己的亲生妹妹，她也一定会受不了。

许久后，小呆总算移开了视线，有些脸红的。

怀着一丝歉疚，他望向欧阳元双，他竟仿佛看到自己刚才的失态，同样的发生在欧阳无双身上。

而她的眼神竟比自己犹有过之而无不及，她近乎肆无忌惮，贪婪的盯视着她的朋友。

美丽的艺术品，任何人都会喜爱的。

而美丽的女人，不管男人女人也都会忍不住多看几眼，小呆如此的想着。

可是为什么欧阳无双的眼神里，竟会有着一把火？一种激情？小呆这就想不出来了。

李员外怎么也想不到除了自己外，还有另外的一个人同自己一样也坐在另外一块不远的石头上，看着这面前二个女人打架。

只能说自己太过专注于场中的变化，而那儒衫年轻人是什么时候来的，自己竟没发觉。

李员外想起了，那儒衫人就是化解了自己和燕大少奶奶僵持局面的人。

儒衫人友善的向李员外点点头，算是招呼。

李员外也点点头，随即，他睁大了双目惊悸不已。

因为他想到这空旷的场子四周全在自己的视线内，那儒衫人能坐在自己身侧不远，一定是从自己身后来的。

而凭自己的功力，有人欺身到这么近的距离，而都没让自己发现，这种身法，也太可怕了，如果是敌人，恐怕自己连怎么死的都不知道。

愕然的望着那人，李员外想不出武林中有谁的武功会有那么高，而且瞧那人的年纪也比自己大不了多少。

儒衫人朝场中啾啾嘴，意思是要李员外注意看那两个女人。

蒙着黑纱的女人和许佳蓉两个人好像全已打出了真火，俱都默不作声，全心全意的攻扑着敌人。

一招本一招狠，一招比一招凌厉，那两个女人可说是旗鼓相当，势均力敌，打了将近一个多时辰，却仍然不相上下。

然而谁也不敢大意，谁也不敢松懈。

越是功力相差无几的搏杀，成与败，生与死，也就越往往决定在一刹那间。

哪怕是一丝微小的疏忽，或者间不容发的犹疑，都会造成损伤残命。

所以那长短双剑舞得更密、更急、更快，每一招全都朝着蒙面女身上要害招呼。

而那十只纤长手指，也如十把利刃般上下翻飞，左右撩绕，每一式也全是许佳蓉必救之处。

打斗的人固然步步为营，全力出击。

看的人何尝不也是惊心动魄的屏息观战。

时间无情，剑更无情。

夕阳已染红了天际，更染红了两对原本晶莹的双眸。

突然——

决斗中的两条美好身影齐然分开。

隔着一丈远的距离，蒙面女和许佳蓉屏息对峙。

两个人的眼睛瞬也不瞬一下的紧视着对方。

许佳蓉长剑斜伸，短剑上举。

蒙面女白皙的双手，映着残阳，幻想起一种奇异的血红，交叉叠于胸前。

胜负即将分晓。

时间也好像停顿在这一刻。两个人的发际鬓角，汗珠成颗成颗的滴落。

空气中仿佛已可嗅到血腥味。

暴风雨来前，总有一刻是宁静的。

目前两个人的静峙，也就像暴风雨来临前的宁静。

紧张的气氛，浓重的杀气，连周遭的树林山石也已感染，让人看来更觉得翳沉沉。

这时候，哪怕是最细微的咳嗽声，也能使得人心一震，更不要说一阵突如其来拍手声了。

跳下了石头，李员外看着自己的双手，再抬头看看旁边的儒衫人。

紧张令人窒息的气氛消散了，随着那一阵拍手声。

场中的两个人同时就如泄了气的皮球，萎缩下来，不再有剑拔弩张的对峙。

不知是感激，还是埋怨，两双美目同时射向李员外，只因为她二人全都知道，没有那一阵掌声阻遏住两人即将发动的攻势，那蓄势已久，石破天惊的一击，很有可能是两败俱伤的下场，而那时刻又是谁也不能先行示弱的局面。

双手乱摇，李员外一张圆脸快急成了扁的，口里却只会说着“不”“不”，一面用手指着儒衫人。

也难怪人家会以为那阵掌声是李员外发出的。

一个被人称做“屁王”的人，在许多人的场合里，明明那个屁不是你放的，可是大家闻到了那突如其来的异味，先想到的，绝对第一个是你。经李员外手忙脚乱的表现清白后，两个女人这才发现到儒衫人笑嘻嘻的站在一边，意思不难明白，刚刚拍掌的是自己，而不是李员外。

不但黑衣女和许佳蓉愣住，李员外也不明白怎么那人会拍起手来，尤其是在那最要命的一刻。

抢先说话的人永远是李员外。

“喂！你也想客串吗？”

再次的笑了，儒衫人道：“不，我是来劝架的。”“你知道我话中的意思？”

“当然，要不我怎会告诉你，我是来劝架的。”“你认识我？”

“李员外，江湖人却尊称你为员外李，丐帮名誉总监察是不？”

好像看出了什么，李员外有些疑惑道：“在我的感觉里，好像在哪见过你，我认识你吗？”

“我们见过，在你的豆腐摊边。”

“我是说在那之前。”

看了看一眼在旁的黑衣女，儒衫人道：“好像没有。”“那就奇怪了，为什么我总觉得我对你有一种好熟悉的感觉。”

“也许我的脸型比较大众化吧！”

“不，绝不是这个原因，你是否很喜欢劝架？”“是的，我有这个毛病。”

“为什么？”

“不为什么，我只是不喜欢看到别人打架罢了。”

“你可知道，有时候劝架会劝出毛病来！”

“我这倒还从来没碰上过。”

“现在你已碰到了。”

话没说完，李员外四拳五腿已如旋风似的攻了出去，力道之猛、势子之急就像一只凶残的狮子。而最阴刁的便是他那不打招呼的出手，还真令人无法防备。

李员外真正寒心了，他真不知道以往自己的江湖道是怎么闯过来的。

因为他根本没想到对方早已防备着，四拳五腿不但全部落空，而且自己正准备拽出背后的打狗棒时，那支棒子却已到了人家的手中。

“找这个是不？”递回了打狗棒，儒衫人笑道。

再是皮厚，李员外也有点不好意思的接回打狗棒，嘴里却讪讪笑道：“对不住，对不住，我只想试探一下你的身手，嗯！不错，不错，确是名家手法，高明，高明，佩服，佩服，佩服之至！”

李员外突然有种想哭的感觉，他发现到自己还不如一头撞死算了，毕竟今天所碰到的人，不管男女，自己却连一个也打不赢，这简直是不可思议，和不可能的事。

一个人要掩饰他的身份，面貌可轻易容术，声音也可吃变嗓音的药。

但是他的武功路数却很难掩饰，尤其在突然受到攻击时，往往不自觉的就会泄露出来。

李员外攻击儒衫人的用意也在此。

他实在不相信他不认识对面的人。

所以他试了，用他认为最可靠的方法。

可是他失败了，因为对方早已防备，而且他根本看不出人家的身法，不但失败了，而且败得很惨。

外人或许没看到，他自己却知道就在儒衫人回身侧转的那一刹那，自己的屁股上已轻轻的挨了人家一脚，虽然轻的就像一个熟朋友开玩笑似的摸了自己一把。

可是在他的感觉里就好像挨了一刀，重重的一刀。

他也知道他说出来的话实在狗屁不通，但是他除了这么说外，他又能说什么呢？

尤其可恶的是对方那一种了解和带着三分揶揄的笑容，那本该是自己所擅长的啊！

两个女人实在感到莫名其妙，她们也想不透李员外为什么会突然向那儒衫人攻击。

“你们是否仍要继续打下去？”这话是儒衫人对着黑衣女和许佳蓉说的。

气势一泄是很难再收回的，两个女人互望一眼都没说话，也没表示。

李员外却又开口了。

“你到底是谁？你总不至于也叫‘过路客’吧？”

笑了笑儒衫人的回答却是“行路人”。

从来没有一天像今天这般窝囊，李员外正想再问。

远处一蓬火花在天际绽开，就像一朵灿烂的黄菊花，那般艳丽。

两个女人谁也没说话，突然都走了，而且走的飞快，眨眼一东一西的消失在黑夜里。

儒衫人稍稍犹豫了一下，随即也身形如飞，朝着东方逝去，那正是平阳县的方向。

留下了只有李员外一人正迷糊着。

他很想追去，却又不知该朝哪个方向，索性他又跳上了那块大石头。

他是该好好的想一想今天一天所发生的事。

那蒙面男人是谁？他蒙面的目的是否真怕自己认出他来？

他又为什么要自己莫插燕家的事情？

那黑纱蒙面的女郎和他有着什么关系？

还有那儒衫人又是谁？为什么自己总感觉到他像一个人，而且那个人还是和自己好像很熟悉似的。

许佳蓉这个女人很美，她又是谁？

这小小的平阳县突然间有着这么多的江湖高手出现，这又代表着什么意义？

他（她）们的目的又都为了什么？

小呆，小呆呢？这个兔崽子如果在这的话，我也就不用伤那么多的脑筋了，这真是急死人了。

想到了小呆，李员外再也坐不住。

只因为这一切复杂伤脑筋的问题，还是留给小呆的好。

大家都走了，我还留在这于嘛？！

李员外也走了，朝着向阳城。

他却没想到这时候的“快手小呆”正被“鬼捕”救出火场。

“鬼捕”的办案经验足够写成一大本厚厚的书。

所以他傍晚一回到客栈，就发现了有人来过他的房间里，并且也睡过他的床。

李员外才走，时间上也来不及赶回来。

儒衫人慎言谨行，不会随便躺在别人的床上。

知道自己住在这，而且又不拘小节的人只有“快手小呆”。

“快手小呆”来过，那么他的人呢？

他发现到桌上的茶有了问题。

他也打听到两个僵尸一样的人，扛着一个锦服少年出了客栈。

因此他用不了多久，就寻到了陈家大户后院的柴房。他也不知道己身的力量绝不是“人吃人”“锯齿兄弟”二人的敌手。

所以他才会想到纵火救人。

这是一条长鞭，一丈七尺长的长鞭。

很难看出是用什么材料制成的，鞭梢尚有一截装倒钩，在夜色里发出森森的寒芒。

认货的人一看就知道这决不是一条“马鞭”，或是一条“牛鞭”，它一定是一条要命的“长鞭”。“鬼捕”背着晕迷的“快手小呆”他也看到这条长鞭，懒蛇似的垂落在地。

长鞭的尾端正被一个精壮汉子双手握着。

一条长鞭，又是这种态势拦住自己的去路，白痴也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

“飞索，赵齐？”

“正是，大捕头你好眼力。”

“过奖，能使这么长的鞭，而握鞭又是用双手的武林名家里，除了‘飞索’赵齐外，还有谁？”

“那么你也一定知道我的目的了吧？”

“我想你正想要杀人？只知道你要杀的是谁？因为你面前的除了我之外，当然还有我背上的这一位。”“不愧为‘鬼捕’，你快人快语，我也不便小器，放下你身后的人，你自己自绝也就罢了。”

“我们有仇？”

“没有。”

“那么你能告诉我什么原因吗？”

“奉敕上之命。”

“鬼捕”这才发现到在赵齐身后墙的阴影里，尚站着一人，只是看得出来是什么样子的一个人。

“能否请贵上说明原因吗？”

“如果可以的话，敕上不早就现身了吗？”

“看样子我是没有别的选择的途地？”

“我想恐怕是如此了，大捕头。”

“明知不济，但我仍然须要一试，赵齐，你也应该知道我‘鬼捕’并不是被人吓大的吧！”

“铁成功，你要知道死有很多种方法的，而其中不同之处却是在于死亡的过程，有痛苦和不痛苦两种，你难道会不明白我这‘响尾蛇’？”

“我听说过，也明白你手上的长鞭浸有剧毒，只要沾上一点，全身肌肉

将会萎缩抽搐而死。”

“那么你还是要走这条路？”

“是的。”

放下了“快手小呆”，“鬼捕”抽出腰际的纯钢练索，凝目戒备。

“我敬你是条铁铮铮的名捕，铁成功，你出手吧！”

不再客气，同时也不是客气的时候。

“鬼捕”钢练索哗啦一响，横飞对方。

同时两条鞭，一条是钢索，一条却是软鞭。

软鞭过长，在近距离应该很难发挥效力才对。

事实不然。

因为鞭虽长，在握把处有四尺长的鞭身里面却是裹着钢杆，而这种兵器也就同时具有长短两种特性，无论近搏远攻都能做到。

双手握鞭，赵齐格开了“鬼捕”的钢索，同时这条长鞭不再像一条懒蛇了，只见鞭梢突然自地上直弹而起，笔起刺向“鬼捕”身后。

而握鞭的双手也蓦地捅向“鬼捕”前胸。

怎么也想不到赵齐使鞭的功夫竟有这等玄奇法，“鬼捕”一下子像遭到两个人的前后夹击。急速挪身，钢索回撩，险险躲过这一匪夷所思的夹击，“鬼捕”却已惊出一身冷汗。

“铁捕头，你注意了！”赵齐一招险些得手，接着又发起一抡快攻，口里说道。

长鞭便成了一条响尾蛇，前端不时传出阵阵“哗啦”的响声，那是鞭梢倒钩互撞击声。

而握把处又时时刺向敌人，宛如响尾蛇狰狞的头。鞭身常常会突然缠绕向“鬼捕”腾跃的身躯，就仿佛那响尾蛇邪恶的身体一般。

“鬼捕”现在也才体会出来为什么赵齐会称他自己那条长鞭为“响尾蛇”了。

因为这条长鞭简直就是响尾蛇的化身。

隐身在这蛇阵里，那是种什么样的滋味？

“鬼捕”铁成功冷汗涔涔，极力迎拒着“飞索”的“长龙十三式”，他现在的感觉就像和一条巨大、很长的响尾蛇在搏斗一样。

他已有了一种怪异的幻觉，就像蛇身已紧缠住自己身体一般，呼吸已逐渐不畅，而那种窒息的感觉也越来越重。“赵齐，不要拖延，速战速决。”

一声冷漠的女人声突然响起自墙角的阴影中。

“是。”

“飞索”应了一声，已加快了攻势，而那条长鞭也就更像是恶魔的化身，漫天飞舞，直围着“鬼捕”团团乱转。

“鬼捕”的钢练索，已经完全发挥不出攻击的作用，而只在躲闪格拒着那一波波的鞭头、鞭身、鞭尾。一条小蛇和一条巨蟒的缠斗，最终的结果，任何人也可想而知。

所以“鬼捕”败了，在这场功力悬殊的生死斗中。

第七章 棋局迷

欧阳无双抱着“快手小呆”和赵齐走了。

而“鬼捕”躺在血泊中，一动也不动。

“飞索”赵齐看也没多看“鬼捕”一眼，因为他知道铁成功的身上一共断了两根肋骨，后背被鞭身击中三鞭，前胸遭到鞭头捅了二下，这是他口吐鲜血不止的原因，而最能要人命的应该是“鬼捕”后腰上连续两次被自己鞭梢扫中。

现在“鬼捕”虽然还没断气，但再过半个时辰，鞭梢倒钩内的毒素开始发作，“鬼捕”就会全身抽搐，肌肉萎缩而死。

“飞索”赵齐明白，欧阳无双也明白，“鬼捕”目前也只不过比死人多了一口气，只一口气而已。

明明“鬼捕”是遭到“飞索”赵齐的袭击，而自己又在场，更是主使人。

为什么欧阳无双要骗小呆说：“鬼捕”是受到了“锯齿兄弟”的袭击呢？她有什么阴谋？

这又是怎样的一个女人？

“飞索”赵齐被欧阳无双支开了，临走时他的眼里露出嫉妒的火花，也更有愤愤不平的神色。

就像一个小孩子被抢走了心爱的玩具一样。

长街，昏暗。

夜深的时候。

“飞索”赵齐独自一人行在这条寂静昏暗的长街。

再长的街也有走完的时候。

就在他快到这条街的尽头时，两个人拦住了他的路。停了下来，赵齐只看着地上的两条长长人影，低头不带一点人味的说道：“走开！”

“朋友，方便吗？可否打个商量？”

回答的语气虽然客气，可是那声音听在耳朵里，就像让人塞了一把冰碴子在衣服里，直凉到心里。

没想到对方的声音竟比自己还不带一点人味，甚至可说还带了些鬼气。

抬起头，映入赵齐瞳孔里的竟是活僵尸的两个一模一样的“人”。

这个时候，这样的两个，赵齐倒抽了一口冷气。

“要多少？”

“什么要多少？你以为我们是要钱？”“锯齿兄弟”的老二回道。

“不要钱？！那你们要什么？”“想要你颈上人头。”

“你们是谁？”

“‘人吃人’，听过没有？”

“‘锯齿兄弟’？！”

“不错，肯借吗？”

“可以，但要么你们自己来取。”

“飞索”赵齐话说完，已抖开腰际的布袋，那条一丈七尺的“响尾蛇”长鞭立刻拖至地上。

“锯齿兄弟”在看到那条长鞭后，齐地一愕。

“嘿嘿……阿大，我们中了大奖了，这人可是‘飞索’赵齐呢，他的功

夫并不见得比‘快手小呆’差多少，嗯，他的肉也一定美味，嘿嘿……”

双目露出惊喜，锯齿老二对着他的哥哥说道。

“我知道你们嗜食人肉，尤其是功夫越好的武林人，你们越喜欢，但今天你们可撞正了大板，可不是大奖。”

只因“锯齿兄弟”这对吃人魔王人肉吃上了瘾，每隔个三五日就必须想尽办法去找一武林人物解馋。今天“快手小呆”这煮熟的鸭子突然飞了，更是把这对兄弟的人肉瘾，引得心神难安。

于是他们满街寻找猎物，谁知却碰上了一肚子怨气无处发泄的“飞索”赵齐。

因此二对一的激战开始了。

也是一场名符其实的激战开始了。

起先双方能战至平手，但越到后来“锯齿兄弟”也就逐渐落了下风。只见那条“响尾蛇”长鞭已经紧紧围住“锯齿兄弟”二人，赵齐一腔怒气全发在了他兄弟身上，于是下手挥鞭也尽朝要害处出招。

吃人的人同样是人。

是人就有求生的意愿，尤其愈在危险中。

“锯齿兄弟”的老大，在躲过赵齐鞭梢后，抖手射出一只花旗烟火求救。一蓬菊花也似的烟火在夜空中炸开——

于是黑衣女、许佳蓉二人全都被这蓬烟火引开了。只见黑衣女是朝着这方向赶来。

而许佳蓉却是朝着另一方向。

一朵菊花般的黄色烟火居然能引起那么多人的注意，而且每个人的反应俱皆不同，这不是件很奇怪的事吗？赵齐看见了惊慌的问道：“你们到底是谁？”当然他问的是他们真正的身份，而不是他们的名字。“回燕山庄”里的疯子——燕大少也看到了，面容一惊却没有行动。

只单纯的为了美丽的烟花而引起他一闪即逝的惊慌吗？欧阳无双也看到了，她推开怀中的小呆，几经思量又重新抱住小呆，就当没看到一样。

儒衫人看到了，他追蹑黑衣女而去。

但是他失败了，因为就在一犹豫间，黑衣女的身影已消失在黑夜里。

李员外当然也看到了，只是他想不出那一蓬黄色菊花形状的烟火所含的意义。

“快手小呆”没看到，他正昏迷在欧阳无双的怀里，就算他醒了，也看到了，恐怕也会假装没有看到吧！

“笑谈天下事，醉卧美人膝”，小呆他又怎么醒得过来呢？

“鬼捕”没有那么好的艳福。

就在儒衫人循着那烟火的方向，赶回平阳县时发现了倒在血泊里的“鬼捕”。

所以“鬼捕”只得躺在了儒衫人的怀里。

儒衫人双目寒星暴闪。

查看了“鬼捕”的伤势后，他抱起了他，如飞朝着城外奔去。

只见他喃喃念道：“老天保佑他在，只要他在庄里，老铁你这条命可就

捡回来了一半，老铁，老铁你可得撑着点，撑着点啊……”

“鬼捕”脸色铁青，双手双脚已有一些轻微的抽搐，双眼翻白，胸口更只有微弱的跳动，呼吸也只见出气多，入气少的份。

任谁看见，也都会认为这个人已一脚踏进了棺材，而另一脚也正要去往里迈呢！也恐怕只有观世音显灵才有得救了。

儒衫人抱着他又要去谁呢？

谁又救得了这个连鬼也能缉捕归案的大捕头呢？

“快手小呆”在他一生中（虽然他才十九岁而已）见过最漂亮的女人，就是现在站在他面前的女人。对女人，他一向很有研究，也颇能鉴赏。

他实在很庆幸自己在短短的几天里看到这几个女人。因为有的人一生中可能连她们中的任何一个，也看不到。欧阳无双，他的初恋人，迷人的眼睛，迷人的笑。许佳蓉，“仙女的面孔，魔鬼的身材”，冷艳，清丽脱俗。

然而比起面前的人来，这两个足够使人神魂颠倒的美人，似乎缺少了些什么？

她整个人穿着一袭拖地杏黄长装，垂散的长发，如玉的脸庞，适中的身材，全身仿佛散发出一种不食人间烟火的气质，就像一朵鲜艳欲滴的黄菊花。

漂亮的女人，哪个男人不想多看几眼。

问题是你看人的眼里是带着什么样的色彩？

“风流不下流”，“嘴里轻浮，心里端正。”这两句话可是小呆对女人一向的态度。

所谓“酒肉穿肠过，菩萨心中坐”，小呆的想法就是这个样子，他绝对不会去做表面的功夫。

对这个面前的女人，小呆也只是欣赏而已。

当然他实在很想说两句俏皮话。

可是这个女人，给人的感觉就不是说俏皮话的对象。更何况他现在是真真正正的说不出话来。

“这是我的朋友，小呆。”欧阳无双介绍着。

“你好，小呆，我是展凰”。人美，连声音也美。

小呆只得点头，算是招呼。

“你不会说话？”

摇摇头，又点点头。

这种动作，不明就里的人一定会不明白小呆的意思，可是展凰却能了解他的意思，多慧黠的女人。

“你会说话，只是目前变得不能说话对不对？”

小呆点点头，眼里已露出佩服的神色。

展凰笑了，好美，尤其一口编贝也似的美齿是那么的让人目眩。

“我想你平常一定很多话是不？”

腼然的，小呆轻轻地又点头。

一个男人，被一个女人，而且还是一个陌生美丽的女人说你是不是平常话很多，那种滋味就如同被人家骂你是不是很喜欢专门做一些脱裤子放屁的事是一样的。

所以小呆虽然是点了点，可是心里就像倒翻了的五味瓶，也实在说不出

是种什么样的滋味。

“对不起，我一向很率直，希望你不要见怪才好。”

就是能见怪，小呆也不敢见怪，因为他可是来治病的，一切也只有多忍着点。

欧阳无双说明了小呆怎么变哑的情形后，展凰姑娘要小呆伸出舌头看舌苔。

“你中了一种慢性的毒药，这种慢性的毒药麻痹你的声带，所以你会发不出声音。”

“能治吗？”欧阳无双一旁问道。“可以，但需要一段时间。”

只要听到还能治，小呆就放心了许多。

因为在他认为不吃饭会死，不说话可也同样会死。

小呆和欧阳无双被展凰姑娘安排住到庄院里一处僻静的园子里。

这个庄院实在太大了，小呆也弄不清现在到底自己在什么地方，所以是在这个庄院里就是了。

除了不能说话外，他还有什么想不开的？

这么美丽的花圈，这么豪华的房子，能和欧阳无双在一起，更能不时看到这么美丽的女人。

再加上做主人的并不小器，美食美酒也一样样的端上桌，让你尽情的吃喝个够。追求生活上的享受，小呆是个能手。

他喜欢住漂亮的房子，喜欢穿高级手工缝制的衣服。他喜欢美食、美酒。

他爱干净、爱说笑话。

他有钱，这些在他自己的家，他都能做到。

他满意他所拥有的一切。

可是他更满足这里。

因为这里有美女，而且他发现这美女也爱说笑话。满意和满足的差别也就在此。

同一个庄院。

却不同的小花厅。儒衫人抱着“鬼捕”焦急的等待着。

一个年老的家丁陪在一旁，垂手而立。

“少爷来了。”那家丁突露喜色道。

儒衫人抱着“鬼捕”迎到花厅门口。

一个飘逸俊朗的少年快步走向这来。

“老铁，老铁，菩萨保佑，你有救了，展龙居然在家，这可真是阿弥陀佛。”看到那年轻人前来，儒衫人心里念道。“鬼捕”现在气若游丝，就和死人差不多了，全身已快缩成一只虾子般地被儒衫人抱着。

“展龙，快，快，你快看看我这朋友，他到底中了什么毒？怎么那么厉害，还有他一身的伤，也需赶紧医治，你帮个忙，快拿你的药箱子出来啊！”儒衫人还没待那人走近，已一叠声的说道。

一抱拳，展龙面露疑虑的说：“请问阁下……”

“阁下个屁，是我，展龙是我，你快点救人行不？”儒衫人一向谨言，此刻也有些口齿不清，还居然带了荤字。

“哦！”了一声，展龙面现惊恐道：“是你？你怎么……”“好了，好

了，有什么待会再叙，救人如救火，你老兄就别磨蹭了行？”

多年的朋友，展龙从来就没见过儒衫人有过这种惊慌的表情，他已感觉到他和他手中抱的这个微秃的人感情一定非常深厚。

要不然，以他这样的武林名士是很难看到他这失措的言词和举止。

立刻接过了儒衫人抱着的人平放在地毯上，展龙开始诊视，一面吩咐立于一旁的家丁去取药箱和一干用具。

好一会，展龙起身。

面容忧戚的说：“目前我已他把伤势给稳定了下来，但是延搁了太久，尚需看这三天的变化，至于他身中的毒，还得麻烦你一趟尽速去兰陵找我一个知交借一只‘玉蟾蜍’做药引才能清除干，十天半月内应该不至有问题，那时你也应该赶回来了。”

留下了“鬼捕”，儒衫人匆匆上路赶去兰陵。

走前，他和展龙二人曾在密室谈了许久。

谈些什么？只有他二人知道。

然而，展龙从密室出来后却十分沉重。

而且他还一直嘀咕着“事情怎么会这样？”

儒衫人和展龙是一种“君子之交，淡如水”的朋友。

这种朋友最是隽永，而且大部分都可以托命交心，虽然他们平常甚少见面。

展龙展凤兄妹二人幼承祖业，医术武功均已登峰造极，但是他们却很少在江湖中行走，也因此认识他们的人很少，而儒衫人却正是这很少中的一个。

李员外像只疯狗般的在向阳城到处乱闯。

他不但疯，而且气，也更急。

因为他已肯定“快手小呆”曾在这里出现过。

只是他不知道为什么那时候的他会是那般狼狈像。一个不可能狼狈的人，突然狼狈了，这代表了什么意思？

思？

别人不知道，可是他知道“快手小呆”绝对不可能自己弄成那付样子。

因为小呆最恨的就是李员外的邋遢样子，他又怎么可能和李员外学呢？

他已砸了五间酒楼饭馆。

这五家全都是曾经拒绝过小呆进去吃饭的大酒楼、大饭馆。

他也揍扁了五个人的脸，那五个拒绝小呆进去的饭馆的跑堂。

他后面跟了五十六个叫化子，大大小小，老老少少的叫化子，还有向阳城里的三班衙役，捕头皂隶。

每个酒楼饭馆像迎财神似的把他迎进来，砸桌子摔板凳，然后像送祖宗似的把他送出门去。

店东垮着脸，小二扁着脸，没人敢哼一声。

因为那五十六个叫化子他们惹不起，而后面的官差他们更不敢得罪。

叫化子跟着他，因为他是丐帮“荣誉监察”。

捕快们跟着他，因为他拿着“鬼捕”的腰牌，那是铁成功暂时交给他，

以便他万一在向阳城有什么事时可以在衙门里有个照应。

江南，川陕一带的皂隶捕快们，几乎全是“鬼捕”铁成功的门人学生。所以这小小向阳城的官差们也只有暗里祈祷李员外少捅些纰漏，少砸两家店了。

他找到卖牛肉面的老孙。

这老孙已不摆面摊了，他已开了间小饭馆，请了个小伙计，反而成了爷啦！

李员外就坐在老孙的小馆里埋头猛啃他的冷面馒头，就着老孙捧进的一碗牛肉汤。

他想到了等下说不定会与人打上一架。

而打架前肚子非得填饱，才能使出力气来。

所以他也不管现在根本是不是到了该吃饭的时候。

很容易就循线找到那全城首富钱如山的家。

钱如山没见着，他却见到那大姑娘。

欧阳无双的婢女——小翠。

也是让小呆泡在澡盆里，差点因此没裤子穿的小翠。“老爷游杭州，夫人不在家。”

这小翠一见李员外的模样，没好气的说。

“小姑娘，我不是问你家老爷夫人，而是来找一个朋友，他叫王呆，也叫‘快手小呆’，有人告诉我说曾看见他来过你们家。”

“无妄之灾”的意思就是出于意外的灾祸。

李员外做梦也没想到他只不过问了一句话，已犯了二个错误。

第一，他不该称呼人家为小姑娘，因为他自己并不大，而且越是小姑娘，就越不喜欢人家喊他小姑娘，这是每个男人都应知道的事，偏偏他却不知道。

第二，他不该说出小呆来，因为小呆前不久偷吃了人家的“豆腐”。而这“豆腐”钱还没付呐！

有了这两个错误，李员外的无妄之灾也就注定了。

“你贵姓？你找小呆有什么事？”

“我是李员外，你认识小呆？”

李员外一听对方，立即笑道。

“如果你是李员外，那我一定就是王母娘娘了。”小翠更没好气的说。

李员外啼笑皆非，一手挥动着打狗棒道：“我想你误会了，我真的是李员外，如假包换的李员外。”

李员外也误会了小翠的意思，他以为小翠害怕自己是冒充的李员外，所以才说自己是如假包换的李员外，所以挥动着自己的标记——打狗棒，一面露出独家“正”字标记式的微笑。

小翠笑了，被李员外那付模样逗笑了。

“随便你，你如果说你是齐天大圣我也管不着是不？”

李员外现在才弄懂小翠的意思，原来人家只是对自己的名字起了误解，而不是对人起了疑心。

从小到大，李员外都认为自己的名字既别致，又好听，可是他现在却希望自己宁可叫李大头，或者李小胖。

因为要解释这码子事还真是不太容易。

而且没来由的还被损了二回。

李员外的“舌功”要比他的武功来得强许多。

他更不善于吃亏，尤其吃一个女孩子的亏。“我姓李，名字叫员外。王母娘娘，这么说你应该听懂了吗！我并不是真的员外，也不叫齐天大圣。”

小翠实在没想到事情会是这个样子，而且这个人的名字就叫李员外。

想想，自己也感到好笑，虽然李员外的回答有些“戏谑”，但是是自己先误会对方，又怪得了谁？

女人的嘴巴不会认输的，所以小翠仍然小声嘀咕的道：“我说嘛！这世上如果有你这么穷的员外，那我岂不成了大富婆了。”

很想再说两句，李员外忍了下来。

“你现在是不是可以告诉我，我的朋友小呆是否来过你们这？”

不提小呆还没事，一提起小呆来，小翠那张俏脸立刻布上一层寒霜。

“小呆？！像他那种人如果是呆子的话，恐怕这里真的找不出聪明人了。你和他什么关系？什么样的朋友？”李员外不知道小呆和她之间的曲曲折折。所以他有些得意的说：“你说的对极了，小呆他的确不呆，不但不呆，而且聪明绝顶。呃！他是我最好的朋友，我们两个好的可以说不分彼此，更可以说是肝胆相照。”

“是吗？”小翠有些不怀好意的问着。

“当然是真的。”就怕人家不信，李员外很肯定的点头说道。

如果李员外要知道小呆吃了人家的“豆腐”没给钱的话，打死他他也不敢承认自己认识小呆。恐怕得装模作样一番，帮着小翠臭骂小呆一顿。

“那么小呆的事，也就是你的事喽？”

“嗯，可以这么说。”

仍然没有发现人家语气的转变，李员外挺了挺胸，一付为朋友两肋插刀的架势。

“好极了，也对不起，我必须问清楚，因为小呆现在就在我们府里，他在后厅正陪夫人下棋呢！”

“夫人！你不是说你家夫人不在的吗？”

“哦！我是说小呆正陪着二夫人下棋。”小翠反应奇快，这丫头立刻改口道。

有钱的人，三妻四妾本不足怪。

李员外也就没想到其他，他所想的却是小呆这小子艳福不浅，难怪一头栽进了温柔乡，就忘了回去，等下可好好整他一顿出出气。

李员外低声骂了一句：“这个重色轻友的家伙！”

然而他心里马上又急得想看看这二夫人到底长得什么样子。

因为能把小呆拴在棋盘的女人，一定是个不同凡响的女人。

李员外当然没看到二夫人。

不但没看到二夫人，连小呆他也没看到。

小呆和欧阳无双正在下棋。

只是他们不是在钱如山的家里，而是在“展抱山庄”展龙展凤的家里。

一对亲兄妹同住在一座占有了整座山的大庄院里，却各自为政，每个人

有每个人的生活范围，不相往来。

这是一件外人不太能理解的事。

展龙、展凰兄妹二人却正是这种情形。

当然这并不是从一开始就这样。

起因在二年前，兄妹二人为了一桩意见不能沟通的男女情的事，而起了严重的磨擦，再加上两个人的脾气俱都倔强，且又全都心高气傲，谁也不认为谁有错。

在大吵了一架后，两个人就真的不相往来，也没说过一句话的直到如今。哥哥有哥哥的朋友，妹妹也有妹妹的朋友，谁也管不着谁，谁也懒得管谁。

所以小呆和欧阳无双住进了展凤的园子里，展龙并不知道。

相对的，“鬼捕”也到了展抱山庄治伤，做妹妹的展凰也不知道。

小呆已经连输了欧阳无双三盘棋。

这盘看样子，也差不多快弃子投降了，因为右边的一条黑龙眼见就逃不掉。

男人和女人下棋，很少能够专心一意的纯粹下棋。

尤其小呆面对的又是自己的情人，虽然这情人现在已变成了人家的老婆。

小呆真的赢不了欧阳无双？

这应该不太可能，因为小呆的棋连翰林院的棋王，郭大学士都甘拜下风何况欧阳无双的蹩脚棋。

那又是什么原因，小呆会输呢？

是他真的无法专心？还是有心事？

是他为了要讨好欧阳无双故意输的？还是他迷失了——在欧阳无双的笑里。

“小呆，你要再输的话，我可要入京去找棋王郭大学士挑战了哩！”

“是吗？小心皇帝老儿看上了你，出不了宫，我看你找谁去喊救命去。”这是小呆心里的话，却说不出来。

“哼！我不触他的楣头，已算他烧了高香。”欧阳无双竟能读出小呆脸上的表情，接着说道。

小呆不但呆，也傻了。

他实在想不出欧阳无双怎么能猜中自己心里的话。

“干嘛！瞪那么大的眼睛看我？不要奇怪，对你我还能不了解吗？这可是‘心有灵犀一点通’哩，猜中了你想说的话了是不？所以啊！你可要小心些才好，你是什么也瞒不了我的。”欧阳无双似真似伪，半开玩笑的说道。

小呆现在也才明白，欧阳无双的心智是那么的厉害。

他又哪能知道，欧阳无双在说这句话前，已想了最少二十种小呆的可能的回答。

也已仔细的研究、分析小呆平日说话的方向、心态，认为这句话是最好的回答。因为这个“他”字，她没明说，小呆又怎知是郭大学士，还是谁？

所以也才造成了小呆的误认，这也正是她所预期的结果。

于是，小呆上当了，欧阳无双笑了。
一种风情万种的笑，却让小呆从内心里生出一股凉意。

小呆真的上当了吗？
不，小呆绝不是个呆子，他又怎会上当？
那么他又为什么装出一种上当的样子？
他又为什么要演戏？
对他深爱的欧阳无双又有什么好隐瞒的？
这些也只有他自己才知道了。

“小呆，我希望你答应我的事，最好不要忘了才好，等你嗓子好了以后，你能立刻去做吗？”

欧阳无双突然正色，旧事重提。

小呆明白她所指的是什么，他点了点头。

满意的又笑了，欧阳无双落下一颗白子，断了小呆那条黑龙的归路，接着说道：“谢谢你没忘记，我更没忘了我现在下的这一手却是你这条黑龙的致命伤呢？这可是你永远也来不及补的一手棋，我知道虽然你一直想补这手棋，但是先手始终是我，你也就没机会了对不对啊？”

一语双关，说者有心。

听都又岂会听不出来？

小呆仍旧点点头。

思考许久，小呆随手拂乱了盘上的棋子。

棋输了可以拂乱，也可以重新来过。

但是一个朋友呢？

输掉了一个朋友还能找得回来吗？

小呆拂乱一盘棋，却又怎能拂乱托心交命的友情？

推开棋盘，小呆站起身，有些烦乱的踱到窗前，望着窗外一盆盆人工栽种的各种菊花。

那丛丛菊花迎风招展，灿烂炫目，就宛如一个痴情的少女，仿佛在诉说着什么。

小呆看得入迷了，联想到菊花本有隐士之称，油然生出一种冲动，真不想再待在这里，而去做一个真正不说话的隐士。

欧阳无双道：“后悔了？”

小呆没有回转身，只摇了摇头。

“你应该猜得到我的心意，杀李员外是无可避免的，‘曾经沧桑难为水’，在我一见到你时，我已顾不了这许多。嫁一个我不爱的人已够我后悔的要死，那么我又怎能放弃一个我所爱的？你们两个是英雄，而英雄是不能同时存在的，尤其在美人只有一个的时候，我想你也一定知道楚霸王项羽和刘邦的故事。”

小呆的身躯颤栗了一下，他仍然没有回答。

因此他也无法看到欧阳无双眼中一闪即逝的阴鸷，以及她那言不由衷的表情。为什么会如此？

这也只有欧阳无双自己才知道。

展凤进来了。

整间屋子也似乎为之一亮。

美丽如她的女人，本来就像一颗珍珠一样，走到哪里，亮到哪里。

“小俩口吵架啦？！干嘛呀，刚才不是下棋下得好好的吗？怎么现在一个背转着身，一个翘着个嘴呢？”

混熟了，说话也就带着那么三分俏皮味。

小呆不得不回过身，朝着人家笑笑。

每多看一眼，小呆也就觉得这女人多增一分美。

他心里在想，似乎老天爷在造她的时候，特别偏爱，世上所有美的都放在了她的身上。

欧阳无双更是双目一亮。

情难自禁的笑道：“吵架是两个人才吵得起来，有一个哑巴，这个架又要怎么个吵法呢？”

“噢！我忘了，小呆，对不起哟，好在你不是一个真正的哑巴，我保证再过三、五天你就可以说话了，只要你能按时吃我的药。”展凤嫣然笑道。

这种巧笑嗔劲，只要是男人听了就一定会感到舒服的。可是小呆不敢表露出来，因为欧阳无双在旁边。

所以他也只有尴尬的笑笑，算是回答，事实上他也只能如此。

果然欧阳无双眼中生出一种妒意，只是这种妒意似乎弄错了对象。

而看在小呆眼里，也就更让他感觉莫名其妙了。他实在不明白，女人对男人也会有妒意。

这妒意却又那么的强烈和明显。

“双双，你真的准备离家出走？你老公可能已贴出了海报警告逃妻了哩！”

“他敢？！当初没进门前我就已和他讲了条件，我自愿进他钱家的门，日后我也可以随时离开他钱家的门，何况我和他又没有明媒正娶，就是到了云霄殿玉皇大帝那也无法定我的罪，你就少在那瞎起哄啦！”

“是吗？敢情你这是有了新人就忘了旧人了对不？”什么新人旧人的？我只不过是重拾旧欢，想开了而已。”

“你呀！一个女人，脸皮却比男人还厚。”

“哦？好，好，我说不过你，莫忘了你也有嫁人的一天，到了那时候你想讨饶，看我会不会放过你。”两个闺中腻友，她们嘻笑惯了。

小呆在一旁任是脸皮再厚，成了人家取笑的对象，那滋味也挺难过的，再说这又是有理也“讲”不清的事。他也没想到欧阳无双和她的老公会是这么样一个情形。他真正的难过了，发自内心的。

因为他始终认为欧阳无双嫁了人了，而且是幸福美满。他真正的后悔，一种痛心的后悔。

如果早知道这样，他当初绝不会做出那么荒唐的决定。这一切又能怪谁呢？小呆现在真想立刻找到李员外。

他要把这些事好好的告诉他，关于欧阳无双的事。他也真有可能杀了李员外。

因为他那当初狗屁的决定。

两个男人同时爱上一个女人。
一个女人也拥有两份爱。
这本来就是个悲剧。
如果这个悲剧的苦果统统要这个女人去承受，却是残忍的。

两个女人嘻嘻哈哈的已笑成了一团。
小呆的心却滴滴嗒嗒的在滴着血。
他也知道自己将有好长的一段时间笑不出来。

第八章 水牢浴

无独有偶的意思就是事或人恰巧有相类似。

李员外也洗澡了。

同样在钱如山的家里。

只是小呆是泡在澡盆里洗澡，自愿的。

而李员外却是泡在水牢里洗澡，被逼的。

再有不同的地方，那就是小呆本来就喜欢洗澡，他可以一天洗三次澡。

李员外却是最怕洗澡，他可以三个月不洗一次澡。因为李员外认为洗澡是最伤元气的一件事。

“明枪易躲，暗箭难防。”

李员外不是不知道这个道理，江湖路上也多了这一类的事情。

可是他做梦也想不到这种事情会发生在自己身上。一个和自己无怨无仇的富人家的丫环会陷害自己，这到底从何说起？他不知道自己在这水牢里泡了多久？

可是他知道他的肚子已饿了好久好久，自己估量着最起码已有三顿饭没吃到口。

肚子饿对李员外来说，也是一件最不能忍受的事。然而现在他除肚子饿外也只有肚子饿。

毕竟水牢里的水是灌不饱肚子。

就在李员外坐在这间厅堂里，等着那小翠去通报她家二夫人和小呆时。

他突然只觉得椅子下面的地板一翻一盖，要想离座已来不及了，于是他就像一只落水狗一样跌进了这个水牢。这水牢建在地底，四周铺以坚硬的花岗石。

水深及胸，味道难闻。

除了头上的顶盖外，李员外已找不出第二条可以进出这条水牢的路来。

因此，他除了站在水里外又能做什么呢？

而一个人在水里除了搓搓自己身上的泥洗洗澡外，也实在想不出还能做什么事了。

李员外知道这水牢一定有通气孔。

因为那么久了，他鼻中所嗅到空气仍然是清新的。他施展了“壁虎功”沿着墙角慢慢的揉升……终于他发现了通气孔，可是他也失望了。

这个通气孔只有拳头般大的一根钢管，嵌在两块花岗石的中间。

用打狗棒伸到那洞里，不及一尺就无法再前进。他知道这个唯一的希望也破灭了，因为这条钢管不但小得连只兔子也钻不进去，而且还是弯弯曲曲的。

虽然已饿得两眼发晕，李员外却用力的对着那通气孔喊道：“死丫头，臭丫头，你这么不明不白的把我关在这水牢里，到底想干什么？你也该说声呀！如果你再不露面的话我可要骂人了，你应该知道我们叫化子骂人的本事可是一流的。”

这法子还真灵，就在李员外筋疲力竭落回到水里时，那头顶正中央的盖子已掀了开来。

一个在黑暗里被关了许久的人，突然看到光，那份喜悦就好像在他乡遇到了故知一般。

李员外终于看到了小翠的脸，在他饿了一天半之后。

“ 你已洗够了没有？ ”

“ 洗够了，我想我这一辈子恐怕都不会再洗澡了。 ”

“ 你想上来吗？ ”

“ 想，我太想上去了。 ”

“ 那么你为什么不上来呢？ ”

“ 你不动，我又怎么上来呢？ ”

“ 你要我怎么动？ ”

“ 我的王母娘娘，你就不要再打哑谜了行不？只要你随便弄一根绳子，或是梯子就行了。 ”

李员外的声音像是快哭出来的味道。

“ 我怕你上来后会打我，你会打我吗？ ”

“ 不会，不会，我决不会打你，像你这么聪明可爱的女人，一个男人疼你都来不及了，又怎舍得打你呢？ ”

天知道，李员外会这么说，然而你不要他这么说，他又能说些什么呢？

小翠那丫头咯咯的笑了。

笑得李员外头皮发麻。

他实在怕小翠看出自己的心意。

所以他想装出一付笑脸，来分散小翠的注意力。

可是他笑不出来，因为小翠一扬手，只见两团黑影已迎头砸下。

李员外激溅起一溜溜的小花，到处躲闪一面叫道：“ 死丫头，你不丢绳子也不能丢石头呀，来人呀，谋害亲夫呀

蓦然住手。

小翠尖声道：“ 死叫化子李员外，你嘴巴放干净些，你再要红口白牙的乱说话，你看我小翠会不会真的拿石头砸你，睁大你那双猪泡眼，看看那是石头还是馒头？ ”

李员外不再哼声了，因为他的确已发现到砸下来的不是石头而是馒头，只见它们还浮出水面上呢！

“ 本想再饿你两天的，我又怕把你饿死了我无法对夫人交待，只好便宜你，那几个馒头该可以让你撑到夫人回来的时候。 ” 小翠又悻悻的说。

有了馒头就不会饿死。

不会饿死就总有机会可以出去。

暂时没有烦恼，李员外就又乱开腔了。

“ 小翠呀，你可真是救苦救难的活菩萨那，可怜我已饿得前心贴后背啦，你的这两个‘小馒头’还真有些嫌小呢，还有没有这种‘石头’？你可以统统砸下来，你放心，我的‘头’硬得很，没关系的。 ”

故意把那几个字眼加重了些语气，话没说完，李员外已有些忍不住，小声的吃吃笑着。

小翠自从一回吃了小呆的亏后，和人说话就特别留心人家的双关语。

现在她已肯定听清楚了李员外的双关语，而且也看到了他那付贼笑。

不动声色的小翠轻声问道：“ 是吗？你想吃大的？等一下哦，我马上去拿。 ”

小翠一走，李员外已得意的笑弯了腰，口里低声自语道：“ 臭丫头，现在没办法整你，我嘴巴上能占点便宜，也是蛮不错的。 ”

他捞起了那两个湿淋淋的馒头，就待往嘴里塞，却想到等下用手去接干净馒头吃岂不更好。

于是他无聊的用手撕碎了那两个“小”馒头，撒向水里，还嘀咕着“小泥鳅，小虾米，统统来打打牙祭。”

小翠回来了，好快。

“李员外，李员外，你还在下面吗？你要的‘大馒头’我已给你拿来了，你也放心，绝对够你吃饱的。”

声音突然受得好亲切也热络了许多。

李员外还心里想，这妮子奇怪了，态度怎么转了向？一面却急忙答道：“小翠，我又不会飞，当然还在这里等你的‘大’馒头呢！”

一个个的石头砸了下来。

等李员外发现那不是馒头而是石头时，他的脑门上已起了好几个包。

手舞足蹈，躲闪着。

李员外一叠声的怪叫。

“丫头，臭丫头，死丫头，你怎么又变了心？这可是真的石头，不是馒头哇！行了，行了，哎唷，你不要再扔了行不？我的姑奶奶，这可是会砸死人的哪！”

好一阵，那雨点般的大小石头总算停了。

“咦？你不是嫌我的‘馒头’小不够吃吗？怎么现在大的来了又不要了呢？你吃呀，不够的话，我再去拿，这玩意多的很哩！”

只因这水牢里乌漆麻黑的，李员外眼力身法再好，人在水里躲闪不易，也就给整的不得不叫苦连天。

“够了，够了，谢谢你的硬馒头，我已吃不消啦！”

“哼！给你馒头你不吃，还想吃豆腐，我就知道你和小呆两个人是同一个德性，不给你们一点厉害，只怕以后别人被你们两个卖了，还会帮你们捧着银子呢！现在你知道了吧，并不是只有你们聪明，别人都是傻瓜。”

李员外顾不得回答。

他正在低头乱摸，希望能找到一些刚才被自己已经撕碎的馒头。

因为他已经晓得这小翠是绝不会再拿馒头丢给自己了，当然是真正的馒头。

这时他后悔了，真的恨不得给自己一巴掌，为自己的冲动。

现在哪里还有一点馒头的影子？找不到馒头，李员外只好放弃，这才想到方才小翠说的话。

小心翼翼，不敢再呈口舌之快，抬头问道：“小翠姑娘，你刚才说小呆怎么了？”

“不要再提他，你们两个没一个是好东西，全是狗嘴里吐不出象牙来的无赖！”

“那么，我会被拦在这，全是小呆替我闯的祸喽？”李员外已意会到了什么，却想求证的再问。

“不错，你不是说你和他肝胆相照吗？而且他的事也是你的事吗？所以他闯的祸，后果就要由你来负责了。”

总算明了事情的起因。

李员外现在恨不得杀了“快手小呆。”

从来没想到有一天自己还会为小呆顶这种缸。

是了，人家痛快过后，拍拍屁股走路，自己跟在后头收拾烂摊子，这，未免太离谱了吧！

李员外越想越感觉窝囊。

这笔“豆腐”账，以后和小呆恐怕还有得算呢！

“小……小翠姑娘，这……这有点过份了吗！小呆的帐怎么能记到我的头上来呢？再说，你现在气也应该消了吧？是不是可以……呢，这里面的水还真凉里。”李员外小心的说着。

“水凉？要不要我弄桶桐油倒进去，然后再点把火？那么水就不凉了，想出来？作梦！”小翠在上面仍然呼呼的骂着。

“那你……你总不能关我一辈子吧？”

“本来是可以让你出来了，毕竟小呆的事不能全落在你的身上，可是我发现你竟然和他是同一类型人后，对不起，恐怕要多委屈你二天了。”

“小翠小姐，（真有本事，居然从死丫头，臭丫头，变成姑娘，现在又升了一级成了小姐）我为我的出言不当向你赔礼好吗？呃！这个……这个……再泡下去，还真会把人给泡烂哩，是不是可以……可以免了那二天，让我现在就出来？”

李员外好不容易，支支唔唔的把意思说了出来。

他知道凡是女人没有不心软的，只要男人多说两句好话，往往有意想不到的结果。

然而李员外这招失了灵，因为——

小翠看到李员外那付打躬作辑的模样，也有些心软了，却又不得不道：“其实你的惩罚也够了，是可以放你出来，可是我已把你到我们家的事告诉了我们夫人，我们夫人要人传话回来，不得放你出去，直到她回来为止。所以……所以我现在也作不了主。”

差点气晕了过去，李员外有些暗哑的道：“什么？！你们夫人不在？那么小呆呢？小呆又到那了？”

小翠有些嗫嚅说道：“小呆早就走了，而我们夫人现在在‘展抱山庄’她的一个门中密友家里，不过你放心，她说过再两三天，最多四五天她就会回来。”一听小翠说弄不好还要四、五天她的夫人才会回来，李员外心已凉了一半。

“你……你刚才不是说你家夫人两天后就会回来吗？怎么现在却又成了四、五天了？我的皇天，我看你等你夫人回来的时候我已成了腌萝卜啦！”李员外一手拍额凄苦的道。

“不会有那么严重的啦！以前有人在这个水牢里整整关了一个月，出来后还不是没有死。我又不是夫人，她要什么时候回来，就什么时候回来，这也是没办法的事。”“看来你也是铁了心，不会让我出去了，小翠，这一会我礼也陪过了。你的气也该消了呢？”

小翠有些好笑的说：“好啦！我想你也一定饿坏了，你等着，我这就去厨房给你拿，记着了哟，以后嘴皮子不要那么缺德，否则碰上了别人，可就没像我这么好说话哩！”小翠去拿馒头了。

李员外想起了“快手小呆”，也就恨得牙痒痒的。毕竟这一切的无妄之灾，全是他那个赖子给自己惹来的。

这可好，人家拉完了屎，自己还得去给他擦屁股，这简直倒楣到了家了

嘛！

这回是真的馒头，好大的一个。

接到小翠丢下来的馒头，李员外可不敢作怪，赶紧一面啃着一面又和小翠聊上了。

“其实你们夫人也真是的，她让我出来等就行了，干嘛非要我受这洋罪？我说不跑，就绝对不会跑。”

“我也不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夫人是这么交待的，我也不敢违抗她。”

“你们夫人多大年纪啦？”

“咦？你不认识我们夫人？”

“见鬼了，我这里是头一次来到这向阳县，我怎么会认识你家夫人？”

“可是我家夫人却认识小呆，小呆不是你最好的朋友吗？你怎么会不认识我家夫人？而且据我想，我家夫人好像也认识你呢！”

“嗯，小呆的朋友，我想我会认识的，你家夫人叫什么名字呢？我是说她未出嫁时的闺名，因为她那老公钱如山我并不认识。”

“我家夫人复姓欧阳，名字叫无双。”

李员外差点没被馒头噎死。

就算他现在饿的可以吃一整条牛，但是在他听到了欧阳无双这四个字的时候，他再也没有心情去啃那好不容易才弄来的馒头了。

不但如此，他手中才肯了两口的馒头，竟拿不住似的滑落到水里。

看情形他注定要挨饿了。

这回却是没有人要他挨饿，而是他自愿的。

失了魂一样，李员外喃喃的道：“会是她？怎么会是她？难怪她认识小呆，难怪她不让我出去了……”是的，李员外总明白了一切。

可是却太晚了。

如果人能未卜先知的話，就算“快手小呆”死在这里，恐怕李员外也不会来此找他。

现在“欧阳无双”这名字就像一记闷雷敲在了他的心坎最深处。

她嫁人了？她过得好吗？

那明亮的双眸，那迷人的微笑，那低语，那倩影，一下子好像有千百个欧阳无双出现在面前。

好近，好近，却又是那么遥远。

…情到深处无怨尤。”

李员外还能说什么呢？本以为这一辈子再也听不到这个名字，谁知现在不但听到了，而且“小双”不久就会回来。她回来后自己就一定会和她见面，见面以后呢？不，不能和她见面，绝对不能和她见面。

李员外慌了，他现在只有一个念头。

那就是尽快逃离这个水牢，离开钱如山的家，越快越远越好。

在水牢里待了那么久，李员外都没有想到要立刻逃出去，为什么现在他却迫不及待的想要逃出去呢？爱一个人为什么又要躲着她呢？

难道说他知道欧阳无双要杀他？

这似乎不太可能。

那么真正的原因是什么？

除了他自己外，恐怕谁也猜不出了。”

小翠又把盖子盖紧了。

在她知道李员外意图甚为明显想要逃走的时候。

因为她只是一个丫头，一个婢女。

她没有胆量去冒这个被李员外逃出水牢的险。

她是深深明白，如果李员外逃走了，自己会遭到什么样的后果。

虽然她心里多少有些同情他，毕竟她和他非亲非故，总不能牺牲自己而救他吧？

所以李员外逃走的机会破灭了。

被关在这个水牢里的人，如果没有外人的帮助，是绝无可能逃得出去。

李员外来到这里是没人知道的，因此想要靠外人的帮助，更是不可能的一件事。

“飞索”赵齐也到了“展抱山庄”。

在那天晚上，他本来可以杀掉那一对“人吃人”的“锯齿兄弟”。

然而在他看到“锯齿兄弟”放出的求救烟火后，他无法下手了，因为他已知道了那对“人吃人”的双生兄弟和自己一样，同属一个组织。

同样求救的信号弹他身上也有，所以他放过了他们。虽然在他心情极为恶劣的情形下，只要触了他楣头的人，哪怕是他的亲兄弟，恐怕他也会杀了他。

但是他却不敢杀了他们，因为凡是这个组织里的人，全都知道这个组织对残害同门的人所下的处罚是什么。现在他正立于门口，像个司阍。

可是他却又不时的望欧阳无双和“快手小呆”，并且他的眼神又露出了那么多复杂的光芒。

说不出来那是一种什么样的眼光。

好像有忿恨，又有几许爱，更有着过多的嫉妒所混合而成。

小呆喝着酒，吃着菜，听着琴。

欧阳无双陪着他，笑着，手弹着琴。

这种气氛是美好的，更是柔和的。

谁也看得出来，这两个人不是一对情侣，就是一对恩爱的夫妻。

琴声在一阵高亢后霍然而止。

小呆放下了酒杯，用力的鼓掌。

欧阳无双的琴弹的的确好，这是每一个人都知道的，只是她很少弹，尤其弹给别人听。

门外的“飞索”赵齐也情不自禁的鼓掌（就不知道像他这粗人，是否也懂琴）。

两个人都拍手，所得的反应却是迥异。

赵齐得到的反应是欧阳无双的白眼。

而小呆得到的却是一种风情万种的微笑。

那是一种可以让任何男人死而无憾的笑。

当然两个男人心里反应也就大大的不一样了。

“小呆，你认为我这‘花落春去也’的曲子弹的如何？”女人嘛，又有

谁不喜欢听听自己爱的人夸奖？

小呆不是傻子，他当然知道在什么时候该有所表现。所以小呆翘起了大拇指伸出于，一直连连点头，一面却用另一双手指指自己的嘴，露出一脸无可奈何。

欧阳无双却娇嗔说：“讨厌，碰到你这个不会说话的人，还真一点意思也没有，让我好像有一种感觉——对牛弹琴。”小呆耸耸肩，一脸委屈状。

“好啦！看你那付样子，我是逗你的，我知道你心里想说什么，你既然说不出话来，就别说了！看你急成那付脸红的样子。”

欧阳无双笑着走到小呆身旁，坐在他的大腿上，双手更搂住了他的颈子。

小呆只得环抱住她的腰，举起酒杯，拍马屁似的让她浅嗜一口，算是为自己的不能说话抱歉。

醇酒、美人。

这是每一个男人都无法抛舍的。

也是每一个男人渴望拥有的。

是人就免不了有高低贵贱之分。

然而不管他们的身份，地位如何，他们内心的希冀却是一样。

也因为人的不同，他们所拥有的也就不同。

如果能看透这一点，自然就海阔天空。

就怕看不透时，也就产生了许多问题。“飞索”赵齐，就是无法看透这一点的男人。他已整个人面朝房内的看着小呆醇酒在手，美人在怀，而他的双手紧握举头，已因用力过度，指节处已泛了白。当然他现在已嫉妒的要命。

不只嫉妒，居然还有要杀人的可怕眼神。

为什么会这个样子？

就只为了他暗恋着他的女主人？

如果真只是这样，那么他也真是一个可怕的人物。

小呆背朝门外，他无法看到他那可怕的表情。但是欧阳无双却看得一清二楚，连他的太阳穴跳动也都能感觉得到。

她有些悚然，此时她似乎已预感得到什么会发生一样，毕竟她对他有过了解，而且是深入的。

她用自己目光示意他注意自己的失态。

他看到了，却无动于衷，反而对她露出一一种野性的渴求。

狠狠瞪了他一眼，她摇摇头。

他的回答也是摇了摇头。

小呆绝没想到他自己哑了，所以不能说话。

然而竟然还有两个不哑的人，也不能说话。

欧阳无双离开了小呆的膝头，站起身。

她故意提高了声音对小呆说道：“小呆，你不觉得这种时候应该是两个人独处才会更好吗？”

小呆睁大了双眼，有些不明白的望着欧阳无双。

“哎呀！你怎么那么呆呢？”看了门外一眼，欧阳无双有些撒娇的跺着脚说。

小呆随着她的目光，扭头看了一眼站在门口的“飞索”赵齐。明白了欧阳无双的意思，却无可奈何的笑笑。

附向了小呆的耳朵，欧阳无双却小声的说：“可要我把他赶？”

小呆实在不懂她的意思，他不是她的护卫吗？

那么她要赶他走，又为什么要征求自己的意见？

还没有所表示，欧阳无双已对“飞索”招手说道：“齐护卫，你现在立刻回去，好好看着家里的人，这里有‘快手小呆’我的安全应该不会有问题了，我再过两三天就会回家，如果钱如山在家的话，你就对他说我在‘展抱山庄’就行了。”

赵齐的面色一变，却十分不情愿的道：“老爷要我随时护卫夫人身边，夫人你要我回去，这不太好吧？”

“你敢不听我的？有了‘快手小呆’在我身边，又有谁能动得了我一根汗毛？你是江湖人，你会不知道他的能耐？好了，你回去，马上就走。”欧阳无双不耐烦的说道。

“是。”赵齐只得应道。

可是他的双目似欲喷火的盯着小呆的背影看了好一会，才掉头而去。

欧阳无双笑了，她是为她还是可以奴役一个男人而笑。

小呆也笑了，他却只单纯的为了欧阳无双的笑而笑。

这就是爱情的奇妙处？

有人说当你爱上一个人而又无法表达的时候，那么她笑 你陪她笑，她哭你陪她哭，就是最好的表达方法。

小呆真希望自己的嗓子永远不要好。

这真是一件荒唐的事，哪有人会希望自己永远成为一个哑巴？

有的，小呆现在的确就有这种想法。

因为欧阳无双告诉了他，李员外现在已经被关在水牢里，就在她自己的家里。

只要小呆的嗓子一好，她们就可以立刻赶回去。

赶回去的目的，当然是欧阳无双希望看到“快手小呆”把李员外给杀了。

如果你是小呆的话，你也一定希望自己的嗓子永远也不要治好，最起码多拖长一段时间也好。

那么，李员外说不定有机会逃出欧阳无双的家。

然而欧阳无双家中的水牢，没有外人的帮助是永远无法靠自己的力量脱逃的。

小呆这两天的心情实在坏到了极点，尤其一想到自己就快要可以说话时。

他也更看得出来欧阳无双的兴奋，那是一种无法掩饰的兴奋。

她在期待什么？

就为了杀掉李员外后，她就可以和“快手小呆”长相厮守了吗？

如果真是这样，这种得来的厮守又有什么意义？

小呆一直想朋友和爱情，他到底该选择哪一项？

要爱情就必须舍弃朋友；而这舍弃却是杀了一个朋友，一个很要好的朋友。

要朋友就必须抛掉爱情；而这份爱却是在沉寂了一年后又再爆发的火山，是那么的一发不可收拾，好像已没什么力量可以去阻止它的爆发。

他有些恨造化弄人了，为什么出这么一个难题给自己？

他已失去了往日开怀的大笑，微笑。

可是他却无法去阻止欧阳无双的笑，因为他能看到她的笑，才能感到自己的存在。

欧阳无双也看得出来小呆这两天的矛盾。

所以她一直灌输小呆，自己是多么多么的爱他，而他也是多么多么的爱自己。

既然两个人相爱为什么不能结合？而要互相受着折磨？

原因是有一个李员外阻碍在中间，而这李员外正是小呆的好朋友，小呆为了朋友间那种卖不了钱的狗屁义气，才会万般痛苦的不愿和自己在一起。

现在两个人既然谁也离不了谁，为什么不把那个阻碍搬开呢？为求以后不再受到打扰，所以才必须杀了李员外。

这种似是而非的怪论调整天由欧阳无双对着小呆诉说，不知不觉间小呆就中了毒。

小呆真的中了毒吗？

恐怕也只有小呆碰到了李员外时会不会杀他才知道。

如果说小呆根本只是虚应故事，那么当初他又为什么答应欧阳无双要杀了李员外？

——小呆是真的中了毒，一种无影之毒。

他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中的，因为他现在已可感觉到自己的意识好像不太能受自己控制。

而且只要他想要专心的去思考一个问题时，他就感到头晕目眩和一种想要呕吐的感觉。

他已怀疑到是谁下的毒，只是他不表露出来。

他认为那个人没有理由会对自己下毒，然而这是事实，所以他想要知道原因，更想要去发掘那个尚看不见的阴谋。

他想到从他接到李员外的飞鸽传书后，好像自己就一步步的走进了一个周密而看不见的陷阱中。

设计这个陷阱的人是谁？

他的目的又是什么？

他迫切的想要知道。

所以他就顺其自然的任那个人摆布，因为他知道也唯有这样那个人才有可能出现。

当然那个人不是欧阳无双。

——第一，欧阳无双没有那么周密的头脑。

——第二，整件事情的发生，牵扯上了燕家，而燕家和欧阳无双却是一点关连也没有。

在服完最后一剂药后，展凤姑娘告诉小呆可以试着开口说话了。

于是凤姑娘和欧阳无双她们两个人四只美目，全睁得好大好大的期等着

小呆开口。

小呆也有些抑不住的兴奋，嘴唇噙合了好久就是不太好开口讲话，他真怕万一开了口却仍然说不出一个字来，这麻烦可就大了。

旁观的人已急得快上吊了，看到小呆那一付温吞劲，欧阳无双耐不住骂了出来。

“小呆，你快点说话呀，我可不愿嫁一个哑巴老公呢？”

凤姑娘也有些紧张，因为她也怕如果真治不好小呆，那岂不砸了自己的招牌？

“我想大便。”

这是小呆开口说的第一句话。

也是谁也预料不到的一句话。

三个人都吁了一口气，因为还好没出毛病。

可是小呆说出来的这句话未免太离谱了吧？！

回过神来，欧阳无双尖声笑骂道：“小呆，你这九流的呆子，你要说不出个理由的话看我怎么治你！”

凤姑娘终究是稍为和他陌生些，不好意思问小呆说这话是什么意思，但是她似乎急于知道小呆为什么会这么说？

然而上厕所是每个人都必须的事，然而在这种时候——不可能讲出来的话，却由小呆嘴里说了出来，当然有他的理由。

所以她们要知道原因。

因为谁也没拉着小呆，不准他去厕所呀？

贼兮兮的一笑，小呆说了。

“我一肚子大便，为什么不上厕所？你们想想，从我被人吊起开始，不但差点被分了尸，而且也险些成了烤乳猪，莫明其妙印又不知道被哪个王八蛋下了毒，更狠心的要我变成哑巴。这许多乱七八糟的事情，憋在我肚子里七八天了，叫也叫不出，喊也没得喊，这不是弄得我一肚子的大便又是什么？只是你们不是我，当然体会不出我的无奈、焦急、窝囊……娘的，这些个龌龊、下流、卑鄙、无耻的鼠辈，等老子把他们揪出来后，你们看我会不会把他们给丢到粪坑里去，他妈的……”

“行啦！行啦！你这人才可以说话，就滔滔不绝像开闸的流水，唏哩哗啦的没完没了，也不嫌累？”

小呆还想说，却让欧阳无双把话给打断。

她不打断行吗？小呆的话已经荤素全上了桌，更外带“三字经”，如果再让他继续说下去，恐怕更难听的粗话也要蹦出来了。

这可是她不愿，也不想听到的。

虽然他没有指名，欧阳无双却总觉得小呆好像在骂着自己一样。

能够承认也好，偏偏自己又无法承认，也不敢承认许多事情自己是知道其中原委。

因为最起码欧阳无双已经骗了他。“鬼捕”是被“飞索”所杀，而不是“人吃人”“锯齿兄弟”所为。

“小双，你就不知道一个人要是能说话而不让他说话，那滋味有多别扭？就好像有毒的满桌佳肴美酒摆在那诱惑你，看了难过，吃了跷辫子；也好像一个绝世美女得了麻疯病，没穿衣服……”

这回凤姑娘说话了，而且她说了话也还真灵。小呆就算和天王老子借颗胆，也不敢再开口了。因为凤姑娘说的是——

“小呆如果你再不闭嘴，我保证你刚刚能说话的嘴又会恢复到原来的样子。”

第九章一夜茫

人的确很矛盾。

胖的人羡慕瘦的人，瘦的人又羡慕胖的人。

有钱的人羡慕没钱的人日子过得逍遥自在。

而没钱的人却又羡慕有钱的人挥金如土，和奢侈的生活享受。

但是你只见过生病的人会去羡慕一个健康的人，而绝不会有一个健康的人去羡慕生病的人。

如果有的话，那个人一定有毛病。

而那毛病一定还不轻。

要来的毕竟还是要来。

要走的也注定要走。

病好了，就该走。

小呆纵然有一万个不愿意，他也不得不走——和欧阳无双一起走，因为他答应了她要去杀李员外。

小呆现在就好羡慕能够生病的人。

“小呆，你怎么了？！又哑了？！”

一路上，在马车里，只见欧阳无双叽叽喳喳的说个不停，就没见小呆开口说过一句话，所以欧阳无双才问。古怪的看着对面的这个女人，摇了摇头。

小呆却心里想到：

——欧阳无双真的那么兴奋？

——同样的一种爱，为什么自己总觉得提不起那种劲来？

——自己这一生恐怕最难过的时刻就是现在了。

“小呆，你要是再不回答我，我就会把你踢下马车。”欧阳无双有些不悦道。

“是吗？”小呆懒洋洋，不得不开口。

他知道她绝不会把自己给踢下马车，因为他们现在正赶回她的家。

而且瞧她的样子，好像恨不得变成孙悟空，一个斤斗云就立刻到了家门口。

想到了家，小呆呆了。

记得那一天，还是个下雪的黄昏。

李员外、欧阳无双、自己三个人在一起喝着酒，赏着雪，吃着李员外加工料理的叫化鸡，还有一锅“飘香三里”——在一座破庙里。

那时候大家爱叫，爱跳，没有一点烦恼。

那时候大家爱唱、爱笑，更没有一丝隔阂。

然而为了个“家”——三个人的笑容没有了，悲剧也就发生了。

因为欧阳无双有感而发的说道：“我真希望有个家，一个自己的家。”

“我也好想有个家。”

——同样的回答，就绝对是同样的想法。

没想到自己和李员外竟会说了同样的话，在同一个时间里，不分先后的。

该死的两个人也全都是望着她说的。

在这以前三个人就像一体。

有这以后三个人全都明白了一件事。

一件最复杂也最难解决的爱情问题。

最后。

欧阳无双走了，哭着走了。

自己和李员外不发一语的对坐了一个晚上，也都想了一个晚上。

彼此都可从对方的眼神中，看到同样的一种决定。爱情是能牺牲的。

如果没有了自己，应该是一种圆满的结局。

可悲的是从此后自己和李员外竟再也没碰面，当然彼此想的也都一样——对方一定和欧阳无双在一起。直到最近两个人碰了面都没人敢提起欧阳无双，毕竟问“自己的爱人，人家的老婆”是件尴尬的事。直到最近自己碰到了小呆，也才知道两个人当初荒唐的决定，是件多无聊与可笑的事。

小呆想不下去了，因为他现在已经头痛得要命，而且也快呕吐。

（注：飘香三里，茶名。材料：纯黑土狗、豆腐、橘皮、五香、青菜。）

小呆和小翠是认识的。

他也一直想能有一天在她洗澡的时候，也把她的裤子给拿走，看看她那进退维谷没裤子穿的焦急样子。他还真没想到那么快就看到了。

只是他现在却希望永远不要看到。

小翠全身不着一缕成大字型的死在浴盆旁边。

她脸上的表情是惊恐与羞愤两种的揉和。

一柄牛耳尖刀将近一半插在了她的丰满的胸部。地上的血早已凝固，显然已气绝多时。

所有钱家的六个家丁，三个仆妇全让人从背后点上了死穴，倒卧在各个不同的地方。

而“飞索”赵齐也全身血迹斑斑靠坐在那座小花厅的墙边，双眼茫然失神，手中紧握着他那条软趴趴的一丈七尺长的长鞭，也被点了死穴，只是没死而已。

当然在那椅子下面的水牢里已空无一人。

——李员外被人救走了。

这是欧阳无双和小呆两个人同时想到的一件事情。然而两个人的反应却不同，就算表面上有点相同，但内心里却一定不会相同。欧阳无双愤怒、焦躁、跺脚。

小呆在这种情况下，表面上总要装出一付“同仇敌忾”的悲愤，内心里却笑了，一种轻松、如释重负的笑。

李员外逃出了水牢。

到现在他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却什么人也没看见，只见到一张字条放在绳边。

“速离钱家”只有四个字，所以他也就急急趁着黑夜赶往平阳县。

他急着想知道这几天外面的事情有了什么变化。

他更急着想找到小呆，研讨一下燕家的事。

最主要的他还想打扁小呆的鼻子，因为他始终以为欧阳无双已经被他金屋藏娇。

另外他不得不逃，他实在怕极了见到欧阳无双。

三更。

欧阳无双的家，“飞索”赵齐的床上。

一阵抑压住的喘息，数种让人听了心跳加速的混合声在沉寂的夜里传出。

良久，停止了。

“满足了吗？”娇慵无力的女人声。

“嗯……”

“为什么那么死心眼呢？你应该知道我是在作戏呀，你又何必吃干醋？”

“我……我没有。”“还说没有？好在他没发现，否则就连白痴也看得出来你那恨不得要杀人的妒意。”

“我……我无法控制。”

“以后不要这样了好不？我又不可能和他……”“为什么？”

“人家是君子。”

“君子？君子值多少钱一斤？他要做君子我是最高兴了，我可是希望所有认识你的男人都是君子，娘的！这世上我才不相信有这种木头人呢？我看他大概不行吧，嘻……”“好了，你刚才折腾得还不够呀，你可是带着伤呢，留点精力吧！”

“声音轻一点嘛！”

“怕什么？这屋里的人都死光了，那小子你不是说中了毒一倒头就不容易醒吗？”

“话是不错，小心点总是好的，唔……嗯……”一又是一阵阵的喘息响起……

三更半。

欧阳无双回到自己的房里。

疲惫满足的倒头就睡。

四更。

小呆醒了；轻盈的就像一缕轻烟，飘出了窗户。来到赵齐的窗外。

单掌震断了里面的木栓，在木栓落地前，他已鬼魅也似的到了屋里，恰到好处地伸手捞住。

“飞索”毕竟不是庸手。

虽然他在极度的“欢愉”后熟睡，但是那声轻微“啪”的一声断木声已让他惊醒。

但，也只是刚睁开眼而已，他又睡了过去；在小呆拂过他的“黑甜”穴。

钱家后园。

小呆弄醒了“飞索”赵齐，却又点了他的四肢经脉的穴道。

“赵齐，你应该知道在你尚来不及喊叫前，我绝对有把握让你喊不出声音来，嗯，永远地。”

一种愤怒很明显的表露出来，赵齐却未哼声。因为“快手小呆”的故事

他已听得太多，他既然这么说了，那么他就一定有把握做到。

满意的点点头，小呆才又带着一抹微笑轻声的说：“我不想弄醒这里唯一睡着的人，所以你最好也像我一样轻声，呃，你能否告诉我到底是怎么回事？当然不是你白天所说的，因为我知道那不是事实。”

赵齐开口，也是轻声的说：“我不知道你想知道什么？”

“是吗？我敢打赌如果你再说不知道我的意思，那么你这条‘响尾蛇’就会变成一条没头的‘响尾蛇’，而且我还会煮一大锅蛇汤拿去喂狗。”

小呆斜瞅着赵齐，那模样就好像真的已看见了一锅枸杞子清炖蛇羹在面前一样。

“你为什么会怀疑我白天所说的？”

“因为这屋子里的人全死了，而却只有你一个活人。另外六个家丁、三个仆妇被人用了又快、又准、又狠毒的重手法点了死穴，为什么轮到了你时凶手的力道、准头会偏差？独独你的运气那么好？鬼才会相信你的话，还有小翠的手中有一颗布钮……”

赵齐未经考虑立刻低头查看，却久久抬不起头来。

赵齐上当了，当他看到他自己身上所穿的只是一件短内衣，不用布钮的那种内衣。

而当他想到了自己平常的外衣钮扣全是铜扣，而非布钮时却已来不及了。

这是小呆聪明的地方，他也明知道赵齐平日衣服的钮扣全是铜扣，他不说铜扣，而说布钮，也怕对方想到铜扣那么大，又明显，如果掉了的话，岂有不被发觉之理。

“赵大护卫，你发现了什么？为什么抬不起头来？好了，我们现在全把‘窗子’打开来说说亮话，当然这亮话就是真话，你想说‘黑话’也可以，一句‘黑话’一颗牙齿，你不妨想想，你有几颗牙，我的专长就是专门敲掉别人的牙齿，这点你最好明白，现在我问一句你答一句。”

“你有几颗牙齿？”

真没想到小呆第一问竟是问人家有几颗牙齿。

一般人很少会晓得自己有几颗牙齿。

所以赵齐用舌头在嘴里慢慢的数着，很小心的，他实在怕这么小的一个问题也弄错的话，白白被敲掉一颗牙齿岂不冤枉？“三十一颗。”

“张开嘴。”

赵齐张开了嘴，小呆真的就着月色数起他的牙齿来。“嗯，本来是三十二颗的，掉了一颗，很好，是你强奸了小翠？”猛然又问。

“我没有。”

“没有？！”小呆一瞪眼。

“本来想要，可是她抵死不从，所以没有。”一个男人就算能把一个女人的衣服全部剥光，她要不同意你，你也就永远无法达到目的，这个道理小呆明白。“那么你是先杀了人？还是先放了人？”

很不想承认李员外是自己放走的，可是想想既然已经承认杀了人，又为什么不能承认放了人呢？“快手小呆”和李员外是好友，说不定自己承认这件事后能得到小呆的好感，而免除了一场拷问。

赵齐并没有想到小呆问话的用意。

“为了救人，我当然必须先杀人才行。”

“你为什么要救李员外？”

“我欠他的情。”

“什么情。”

“呃，是……人情。”

“废话，不是人情，难道还会是爱情？我是问你欠他的人情。”

“反正是一份人情就是，这也需要详细解说吗？”小呆有些不满的道：“赵齐，你最好弄清楚你我的立场，是你在发问，问些什么是我的高兴，就算我问当今皇上是谁，你也要给我回答。”

你见过蝗虫过境的可怕灾情吗？

如果没有，你也一定听过对不对？

小呆躲过了，因为他是小呆，快手快脚的小呆。但是他没有能力护住对面的“飞索”赵齐。

因为那一轮如蝗过境的暗器，大部分全是对着“飞索”赵齐而来，何况他又不能动弹，当然躲不过。所以赵齐死了，极为恐怖的一种死法。

却也是最没有痛苦的一种死法，连一声短促的嚎叫也没来得及发出。

等一切静止，小呆只能见到一个全身钉满各式暗器的死人，就像一个刺狼的死人。

也就在小呆闪躲那像一张网似的暗器的同时，他用眼角的余光看到那个人，全身黑衣的蒙面女人。

她如一道闪光而过，掠出了钱家后院。

有谁能“快手小呆”眼皮底下杀了一个人，而又能从容的逃走？

武林中又有谁，有那么可怕的暗器杀手？就像十个武林高手同时发出暗器一样，数量那么多，又那么准？而且这个人居然还是一个女人，这就未免太可怕了。小呆不愿意去怀疑那个人。

然而这个地方现在总共也只剩下了二个活人，恰巧那另外的一个活人又是女人。

来不及去检视赵齐到底都是中了些什么样的暗器，小呆来到了欧阳无双的门前。

小呆错了。

当他敲开了欧阳无双的门以后，他发现他错了。因为在深夜，一个男人去敲一个女人的门，他的目的是

什么？

假如这个女人又正盼望着这个男人，那么又会发生什么事？

“谁？”

“小呆。”

门几乎是立刻就打开了。

小呆看到了欧阳无双，只有一袭如蝉翼轻纱裹身的欧阳无双。

那层轻纱就像透明；不，根本就是透明。

所以那胴体也就曲线毕露，沟壑分明。

小呆和李员外都善于占女人的便宜，但那也只是嘴上稍为俏皮些而已。

再说那也都是别的人，而不是自己的爱人。

没有一个男人会对自己的爱人“吃豆腐”的。

如果有这种男人，那么毫无疑问的这个男人绝不是真心的爱这个女人。

小呆的脸红了，在这夜晚里，仍可发觉到他脸上的红光。

脸红的人大都是会低着头，小呆当然也不例外。

低头的结果，也就会看到不该看到的地方。

他又抬头了，眼睛闭着，一脸的窘迫。

“你既然敲了我的门，而我又开了门，那么你为什么不过来？”

白痴也知道这句话的意思。

在这个时候，这个男人如果掉头而去，无疑的，那他是存心来羞辱这个女人。

小呆是个聪明人，所以他也没做糊涂事。

他进来了只是他想的却是为什么欧阳无双还不赶快穿衣服？难道说一个结了婚的女人，和一个小姐，差别竟有那么大？还是她根本就是故意的？

“不，我站着就好。”

“为什么？在这种情形下是没有一个男人愿意站着的。”欧阳无双近乎露骨的说，同时她的双眼直盯着小呆的某部份，有些失望的表情。

其实她哪里知道就在刚才小呆已躲过了一劫，就算小呆能想到别的地方，也绝对没有那么快。

何况人的肌肉并非完全都是随意的，也有不随意的地方。

有些无奈，欧阳无双只好再问了一句很不想问的话。

“是不是我误会了你的来意？”

“噢，不完全是，就在我想来的时候，我发现了一些事情。”

这是最差劲的谎言，却也是最善意的谎意。

“有些凉了，我加件衣服，要不然可能你的眼珠也会着凉。”

小呆笑了，一种感激的笑，也是一种了解的笑。

欧阳无双是个聪明的女人，她当然也知道什么时候必须装傻。

一句双关语，也是一个笑话，轻而易举地解除了两个人的尴尬。

小呆错了。

他不该先去敲欧阳无双的门。

既然他知道欧阳无双不会是那个蒙面女人，他就应该先查看一下赵齐。

因为那时候他一定可以发现赵齐的身上，那所有的暗器中有一颗小小的菊花型镖。

现在他证实了欧阳无双没有离开她自己的屋子，却无法证实他自己对欧阳无双说的话。

钱家后园。

小呆像头猎犬一样，满地的乱翻乱找。

他什么也没找到，更别说赵齐的尸身了。

欧阳无双一旁古怪的看着他的每一个动作，眼睛里当然全是一付“活见鬼”的神色。

小呆失望也放弃的站起了身。

“你相信我的话吗？”

可是欧阳无双却是一脸的不相信。

“真的，我真的看到赵齐在这让一个蒙面女人用‘满天花雨’的手法，被三四十种的暗器钉死在此，而我赶来的时候却追不上那个女人……”

“是吗？我还没听说过江湖中人有谁能同时打出三四十种暗器的人，而且那居然还能快过‘快手小呆’？”欧阳无双不止脸上的表情不相信了，连讲出来的话也完全是不相信的口吻。

“我……我真……”小呆突然眼睛一亮，拉着欧阳无双的手就跑。

“到了，你要不信的话，推开门我保证赵齐不在里面了。”

小呆信心十足，做了一个请的手势。

门开了，是人从里拉开的。

“飞索”赵齐一脸惺松，睡眼朦胧地站在门边。

“夫人，这么晚了，有事吗？”

小呆就像看到鬼一样，退后了两步。

“你没死？”

“要不是夫人在此，‘快手小呆’我倒愿意看看是谁想死。”

的确，半夜三更的被人吵醒睡眠不说，劈头第一句话就听到这句话，就是泥菩萨也有三分土性，何况是个“活生生”的人。

小呆摇摇头，真怀疑自己是否做梦。“小呆，我想你一定是晚上多喝了两杯，要不然你就是真的在做梦。”

欧阳无双对赵齐说了声“没什么”拉着小呆就走。

因为再不走的话，小呆恐怕会当着“飞索”赵齐的面说出更难听的话了。

四更半。

小呆服一付药，帮助安眠的药。

“你好好的睡一觉，我看你的精神太紧张了，这药能让你睡到明天中午，我想你醒来后就会忘了这一切的幻觉。”是幻觉吗？小呆知道绝对不是幻觉。

如果不是幻觉，小呆真的想不出还有什么真实的。

所以小呆睡了，纵然不太愿意，也说不出反对的理由。

五更。

天已亮。

仍然是“飞索”赵齐的床上。

仍然是一阵阵的喘息，间杂着一声声呓语。

“真的，我好像永远无法满足一样……”

“我还不是和你一样……”

“赵齐怎么了。”

“死了，他不该放了李员外，杀了小翠，而且他有背叛组织的倾向，这些你应该注意到，他之所以这么做，完全是一种嫉妒的心理，以后在这方面，我希望你能特别的留意，对‘快手小呆’和李员外之间的矛盾只要你好好的运用，应该很容易掌握住他，只要他能被我们利用，还有什么大事成不了呢？”

“问题是小呆是个君子。”

“君子也是人，只要他爱你，我相信以你的手腕一定可以把他变成小人。”

“李员外呢？”

“你要杀他，我知道你的理由，当然如果他也能被我们利用是最好的，

否则……算了，你看着办吧，在小呆这方面你一定要快点造成他理性的崩溃，药还够吗？”

“足够了，我想再一个月的时间，他也就会完全忘了他自己是谁了。”

“还是要多小心些，毕竟小呆是除了燕翎外唯一能破坏我们计划的障碍。”

“明天他要问起赵齐怎么办？”

“傻丫头，你不会说赵齐被你派出去了吗？只要随便编个理由就行，当然会在外面做一些烟幕，更造成他的幻觉，好了，我要走了。”

“真不想起来。”

“机会多的很，急什么？外面还有一大堆事情该解决呢，尤其那个功力奇高的儒衫人，到现在还没办法弄清楚他是谁，唉，我发现他也是个可怕的敌人，这两天他就像被风吹散了一样，竟又消失了踪迹。”

“那么我现在要怎么办？”

“你什么也不要做，只要好好的看牢小呆就好。”

第二天，中午。

小呆醒了，却没下床。

他在想着问题，一些复杂的问题。

赵齐怎么会没死？

他没有理由为了救人，而先去强奸小翠。

那么他真正救李员外的目的是什么？

那个蒙面女人到底是谁？

自己已经碰到两次了，而且两次都让她从自己的面前跑了，这简直就有些不可思议，因为实在想不出那个女人会有那么快的身手。

而且这个女人更像一个看不见的恶魔，紧紧附着在自己的身上，无从摆脱。

李员外逃了，这个傻家伙，还真有本事，居然能找自己找到这，也真是不容易，嗯，是有点头脑，不知道他是否已发现无双就住在这儿？

头又痛了，小呆发现这种毒性还真厉害，每在自己一专心去思考问题时，头就会痛。

他想不下去，而且这时候欧阳无双也进来了。

“醒来了？！睡得好吗？”

他发现欧阳无双好美，尤其那微笑，简直让人有如沐春风的感觉。

“醒了，现在我倒真觉得我昨天晚上是在作梦呢？”

“是吗？如果你每天晚上都作这种梦的话，我一定会冻死哩。”

小呆有些不好意思的笑了。

“对我，有何批评？”欧阳无双很认真的问。

“什么？……噢，很完美，一种成熟的完美。”

“是不是因为我已嫁了人，所以引不起你的兴趣。”

小呆很诚挚的说：“你知道我绝不是那种人的，只是我认为你目前还是和姓钱的在一起，而且……”

“你放心，钱如山已经死了，一家大小全淹死了，他们的船在钱塘江遇上了飓风翻了，一大早我得到了消息，就派赵齐赶去料理丧事，现在我可是自由之身了呢，而且还成了一个大富婆呐。”欧阳无双喜上眉梢的说。

小呆迷惑了，世上还有这么巧的事？
这倒霉的钱如山一家大小就这样的完蛋大吉？
而自己正想去仔细的看着那“飞索”赵齐可是真的没死，他却赶去杭州料理丧事。

这是个多完美的故事。

连欧阳无双也佩服自己说谎的天份，一下子解决了两大难题。

看样子小呆这君子是做不下去了。

独身的一对男女，天皇老子也干涉不了人家的相爱。

第十章 夜无风

李员外回到了平阳县。

他也不知道自己到底还能做些什么？

因为他连一个人也找不到了。

小呆没回来。

“鬼捕”失了踪。

燕大少也不知“疯”到哪里去了。

一切的线索好像完全断了般。

他像一只野狗一样的满街找着野狗。

在他心情不好的时候，他就想炖上一锅“飘香三里”请客。

可是他却连一只狗也捉不到。

并不是街上没有野狗，哪一个城镇会没有野狗？只是狗肉吃多了，身上自然就有了狗肉味，尤其是他想吃狗肉的时候，那味道也就会越浓厚。

所以，凡是狗，不管大狗、小狗、花狗、土狗只要老远一闻到李员外，狗鼻子一嗅，就真的是“丧家之犬”一样夹着尾巴逃出三里。

（这是事实，笔者在韩国就有一韩国友人，一天不吃狗肉就睡不着觉，韩国人吃狗肉叫喝“补肾汤”，而且大多夏天吃，可想而知他吃的狗肉有多少，韩国的野狗颇多，笔者经常被它们追的满街跑，可是和我那韩国友人一道，野狗们只要一闻到了他满身的狗肉味，立刻呜呜怪叫撒腿回头就跑，就像见了狗祖宗一样，因为狗绝不吃狗肉。）

李员外没辙了，只好退而求其次，想捉只野兔就行了。

人要走桃花运的时候，连追一只兔子也会追出一段艳遇来。

就在李员外看到那只兔子时，它已一溜烟的钻进了一处大庄院的围墙里。

他当然不会放过它，尤其在找了一下午才好不容易发现到它。

兔子可以钻洞，人却不能钻洞。

翻过了墙。

李员外落在了一处全是菊花盆栽的花园里。

兔子不见了，他却看到了一个人。

一个全身黑衣的女人。

他忘了兔子，也忘了这是人家的家里。

更忘了一切。

只因他已被眼前的这个女人迷惑住了。

他实在无法形容这个女人，因为芙蓉如面、冰肌玉骨、风姿嫣然、娇艳出奇等等形容词好像都难以把这个女人的美给刻画出来。

总之，她从未见过这么美的女人。

也从未想到世上还有这么美的女人。

“有事吗？李员外？”这个女人声音若出谷黄莺，脆生生的道。

悚然一惊，李员外震了一下，竟然有些结巴的道：“你……你……姑娘你认识我？”

“世上还有谁是你这种装扮？对你，我的了解并不比一般人来得少呢，

毕竟你是鼎鼎大名的员外李是不？”美姑娘，嫣然一笑，如百花齐放的回道。

陶醉了，李员外陶醉在美姑娘的笑声里。

更陶醉在人家对自己的了解里。

一个从未谋过面的美人，能如此和善的对自己微笑，而且更是如此落落大方的承认她有些，呃，钦慕自己，这能不叫人陶醉，不叫人雀跃吗？

李员外笑了，有些刻意的，故意的展露出自己的那被许多女人“迷死”的笑容。

平常这种情形下，李员外一定会在言语上吃吃对方的“豆腐”，现在他却连俏皮话也不知要怎么说了。因为任何不当的言语对这女人，都是一种褻渎，一种该下地狱的冒犯。

一个平常嘻皮笑脸的人，如果硬要装出一付很正经的模样来说话，那样子一定很滑稽和古怪。

李员外现在就是这个样子，他的笑非但已失去了“迷死人”的韵味，简直有点哭的味道，他自己却不知道仍然有些结巴而咬文嚼字的道：

“敢问……姑娘芳名？此地……可是府上？”

话一说完，李员外就恨不得一头撞死算了。

因为这里本来就是人家的家，何况自己非但是不速之客，更是翻墙进来的。

人家不拿自己送官，已该念阿弥陀佛了，还莫名其妙的问出这一句狗屁不通的话来。

果然——

美姑娘笑得花枝招展，但却没有一丝愠意。

“如果这不是我家，你认为会是哪里？”

李员外简直想找一条地缝钻了进去。

“你还没有告诉我你‘来’我家是为了什么呢？”

美姑娘柔声的又问，却避开了李员外所问。

从来没想到让人拿话扣住的滋味是这个样子，还好人家留了面子用“来”，而不是用“爬”，否则李员外还真不晓得要有多尴尬哩。”

“噢，我是追一只兔子，才……才进来的。”

“兔子？！你追兔子干嘛？！”

“我……我是看到那只兔子好……好可爱，才想到捉来玩赏，谁知它却从那围墙下钻了进来，因此……”

天才知道李员外追那只兔子要干嘛，但是他总不能告诉人家追那只兔子是为了要填肚子吧，所以他只好言不由衷的如此说了。

“哦，原来是这么一回事，我还以为……”

以为什么？人家没说出来，但是谁也知道那意思。

一个有心，一个求之不得。

李员外成了美姑娘的座上客。

酒酣、耳熟。

现在他不但庆幸没捉到那只兔子。

更庆幸省下了一顿饭钱。

奇怪的是李员外这个人经常穷的三餐不继，而偏偏他却能时常请人家吃

饭，和被人家请吃饭。

人只要有饭吃，就不会饿死。

你想要叫人家请你吃饭，你就必须常常请人家吃饭，这是李员外的“吃饭哲学”。

当然他请人家吃狗肉、吃叫化鸡的时候居多，因为那都是不花钱的。

“能告诉我，你来平阳县有什么事吗？”美姑娘喝了点酒，脸色酡红的问李员外。

有这么一个貌若天仙的美女陪着男人喝酒、吃饭、聊天，只要她想知道，恐怕这个男人连祖宗十八家的家谱都能背得出来。

李员外是个男人，而且又喝了酒。

喝了酒的男人更是话多，也藏不住话。

“燕二少，燕翎你听过没？就是那个……那个扫青城、闯武当、上少林的燕二少爷，他……他被人害了，害得他在狱中撞墙自杀了，这……这实在是一件令人扼腕痛哭的事，我来的目的就是想……想查清楚这件事情……呢，因为……因为我是他最好的朋友。”

李员外显然不止话多，而且更藏不住话。

打了个酒嗝，他又接着说。

“朋友，你知道什么是朋友？朋友，呢，就是你在最需要人帮助的时候，他能够帮助你的人，可恨的是……是我却无法帮助他，一点忙也没帮上，他就……就死了，我……我发誓，我一定要找出害他的那个人来，我要剥光了他，让他游……游街，然后再一片一片的割下他的肉……肉来喂狗。”有些皱了皱眉头，美姑娘又问。

“瞧你说的多可怕，你真会那么狠呀？那么你是否发现了什么？我是说你是否找出了什么可疑的人或事？”“当然有，我已发现了他……他的嫂子，不是他的亲嫂子，还有，还有他的侄子也不是他毒死的，当然他……他更不会去强奸他的……嫂子，另外，他的哥哥……燕大少，燕获也没死，只是现在疯了，呢，疯了，一个好好的燕家……就这样完了……完了。”

李员外可能真的喝多了，也有些醉了。

是不是醉的人说的都是醉话？

是不是醉话，往往都是真话？

美姑娘实在没想到燕家的事中间还有那么的曲折。“你不是还有个好朋友叫‘快手小呆’的吗？还有一个‘鬼捕’铁成功，你们三个人在一起的，怎么现在只剩下你一个人呢？”

这个美姑娘是谁？

她又怎么知道李员外和“快手小呆”及“鬼捕”是一起的？

她问燕家的事问的那么清楚干嘛？

可惜的是李员外现在真的是醉了，他已发觉不出这些问题。

相反的他不但把知道的都说了出来，甚至他不知道的事情也说了。

“小呆？！小呆失踪了，‘鬼捕’也不见了，就剩下我一个人，我现在好想好想找到小呆，告诉他我不该瞒他，因为我发现了杀害那四个证人的凶手，他是……是……呢，是‘兰花手’欧阳无双，她是一个女人，一个我和小呆同时爱上的女人，只有她绣花绣的……最好，绣花好的女人，她绣花针也一定用的最好，这点小呆是不知道的，他从来就不知道欧阳无双会绣花，

我真笨，我还以为欧阳无双已经是他的老婆了呢？还不……不敢告诉他。”

美姑娘双目已睁的好大，也好亮。

她有些惊讶的又问：“那么陷害二少的人一定是‘兰花手’欧阳无双喽？”

“不，不是她，只是她……她也一定有份，真正的凶手另……另有其人……”

“是谁？是谁？你快说呀？”

美姑娘焦急又大力的摇着李员外追问。

可是李员外已经趴在桌上，醉得不省人事。

她想知道什么？

还是她想知道李员外已经知道了些什么？

她知道李员外这一醉，至少要一天才醒得过来。

她以为像李员外这样的，酒量一定很好。

所以她才拿出了窖藏的陈年花雕，而且里面又渗了些易醉的药物。

她把李员外高估了，不止是酒量高估了。

一个像李员外这样的人应该是个做大事的人。

而一个做大事的人，绝对不会随便吐露出秘密的，就算他喝醉的时候也一样。

她现在要想知道些什么，只有等李员外醒过来后，再陪他喝酒。

然后在他又快醉的时候再套话了。

她实在没有耐心等，可是又不得不等。

叫来了仆人，把李员外安置好后，美姑娘离开了李员外的房间。

前一刻李员外还醉得胡说八道，就在那仆人也离开了房间的时候，李员外已拉出了床下的痰盂，缩腹张口，一条酒箭已吐了出来。

他总共喝了三十四杯酒，他有把握现在在痰盂里的酒也是三十四杯，一滴也不会少。

现在他不但没有一丝酒意，恐怕任何时刻也没有像现在这般清醒。

李员外有个小秘密，那就是千杯不醉，而这个秘密却只有“快手小呆”一个人知道。

所以小呆从来就很少和李员外喝酒，尤其两个人单独相聚的时候。

和一个喝不醉的人一起喝酒那多乏味，因为每一个喜欢喝酒的人都希望别人比自己先醉，那么才有笑话可看，也可显示出自己的海量。

另外小呆认为酒灌进了李员外的肚子里，还不如拿去喂马、喂猪。

因为喂了马，马可以提神，跑得更快。

喂猪，可以刺激它长得更大。

灌进了李员外的肚子里，既然一点作用也没有，那么无疑的就是暴殄天物，尤其越好越名贵的酒。

今夜。

无风，无月，更无星光。

因为天上的云层好厚好厚，看样子快下雨了呢。

李员外在床上用棉被做了个假人。

他已如狸猫般出了他的房间，从窗户。

狸猫走路是不带一丝声响的，因此他也没惊动坐在他房外的一个下人。

这里是哪里？他想要知道。

这个女人不告诉他她的名字，他也想要知道。

为什么这么大的一个庄院，好像只有一个主人，而这主人又是这么美的一个女人，他更想知道原因。

有这么多他想要知道的事，他又怎么能睡得着？既然没有人告诉他想知道的事，他只有自己去寻找答案。李员外来到一处尚有灯光的屋外。

在晚上，有灯的房屋内就一定有人。

他的判断没有错，只是他想不到屋内的人竟是他。——燕大少爷，燕获。

看他的样子，疯病似乎仍没好。

因为他坐在那里，正把一盆摆在桌上的雏菊，一片片的弄碎它们的花瓣。

一个正常人当然不会有这种无聊的举动。

也只有一个疯子才会有这种荒诞的行径。

李员外发现到他的目光包含了许多让人难懂而又复杂的神色，奇怪的是他不再乱发披散，甚至还像经过一番精心梳理。

正想再靠近些。

“你该吃药了。”那美姑娘从里间行了出来，手里端了碗汤药，轻声对燕大少说道。

“可以不吃么，又不是什么大不了的病。”燕大少的回答让李员外吓了一跳。

这哪像一个疯子说的话？

难道他没有疯？

没有疯的话，他又为什么要吃药？

没有疯的人，他为什么会把一盆好好的菊花，给扯弄的惨不忍睹？

李员外也不知道他到底是不是一个疯子，所以他又轻轻的蹑足，藉着花木扶疏的阴影靠近了些。

突然——

美姑娘和燕大少同时抬眼外望，而燕大少的手一扬，一点极为微小的白光朝着李员外立身处打来。

头一缩，李员外已看到一根绣花针穿透了自己面前的花蓬木架，寸许的针尖距离自己鼻端不及一寸。

李员外使出了吃奶的力气朝自己的房间奔去。

因为他知道他只有尽快的回到屋内才有活命的机会，也更能够发掘一些秘密中的秘密。

李员外的腿跑得本就不慢，尤其后面有人在追他的时候，他像叫化子的特长就是跑得比别人快些。

他刚刚一溜烟窜回自己的房间，也刚刚拉开了被子躺上了床。

他已听到门外有两个人的脚步声停住。

心里暗自一惊——好快的速度，有这种速度的人，可想而知，他们其他的武功也一定不会差到哪里。

进门的却只有一个人——美姑娘。

她极为轻巧的到了床前，一个吹弹欲破的娇靥已快贴到了李员外的鼻子上了。

良久，她才出去，并随手拉上了房门。

一个人能够装醉、装睡这也是一门很大的学问。

李员外这方面的本事好像也不差。

美姑娘站在他面前的时候，他不但连眼睫毛都没有颤动一下，而且他呼吸的频率始终都是一样，当然他还会偶而弄两声酣声出来，以便造成更逼真的效果。他甚至能感觉到自己正在梦境，那么美姑娘又怎么能发现到这个人是在装睡呢？

“不是他。”美姑娘说。

“奇怪了，不是他又是谁呢？”燕大少爷说。

“我怀疑是不是那可怕的儒衫人？”

“你看现在该怎么办？”

“你是个疯子，疯子做什么事，别人都不会感到奇怪的，你自己看着办好了。”

“是吗？我真的是一个疯子吗？……”

屋内。

李员外仍然闭着眼睛，就像真的睡着了，其实他根本没睡，因为他知道窗户外面一定有一双眼睛正瞬也不瞬一下的正监视着自己。

可不是，那个下人已把椅子从门外搬到了窗户外了。

监视有许多种方法，但是眼睛能够看到被监视的目标，无疑是最不容易出差错的一种方法。

一个人知道自己被人监视，总不是一件愉快的事情，然而李员外连一点不愉快的样子也没有。他只想到挂在墙上的那只鹿头标本的眼睛和外面的那双眼睛好像没什么差别。

它们同样都是视而不见，只要自己高兴，他能够有五、六种方法，让外面的那双眼睛变成墙上的眼睛。

睡不着觉的人，他脑子里就一定会想着事情。

李员外现在又多了几个问题。

他实在不知道一个疯了的男人怎么会有那么好的暗器手法，而他的暗器却偏偏又是绣花针。

是不是一个人变疯了连他的喜好也会跟着变了？燕大少不是最喜欢菊花的吗？他的房间内挂满了各式菊花图画，为什么刚刚却把一盆雏菊扯得七零八落？”

蓦地——

李员外从床上弹起，却又假装翻了个身。

因为他想到了这个燕大少有问题，而且这问题还非常的大。

世上并非只有女人才会绣花，所以绣花针也不一定是女人专用的暗器。

就像好的厨师、出名的裁缝几乎全是男人一样，那么男人当然有可能用绣花针比女人用绣花针来得更为灵巧。

然而，如果杀了那四名证人的人真是燕大少爷的话，这又似乎说不过去，做哥哥的没有理由去陷害自己的胞弟呀。

他愈想愈理不出个头绪，可是他已找到一个最有效的直接方法，那就是证实燕大少是不是真的疯了？

第二天，吃晚饭的时候。

仍然是一大桌子的菜，一坛陈年花雕。

一个美丽出奇年约二十一、二的女人。

一个似乎宿醉未醒的李员外。

“你好像还没醒过来，酒是否可以少喝一点？”

“笑话，我已睡了一天一夜，现在我的精神很好，我怎么能不喝酒？何……况有你陪在旁边。”

李员外才三杯下肚，已有些醺醺然。

男人喝酒的时候有女人陪在一旁，似乎都醉的比较快些，尤其是漂亮的女人。

“昨天晚上你醉了，也打断了我们的话题，你还没告诉我，你到底发现了谁是陷害燕二少的凶手呢？”

“凶手？哈……哈……你还想不出来吗？当然是……他的那个伪嫂子喽，只可惜，我们还没有找到真正的证据，要不然我早就不会放过她了，我的朋友……呃，小呆，他已经暗中追她去了，他没回来，我想他一定发现了什么，只要我和他碰了面，我……我们就可以揪出这个狠毒的女人，喔，不，还有‘兰花手’，我和小呆共同爱上的女人——欧阳无双。”

美姑娘笑了，却笑得有些诡异，却仍然是种美丽的笑，她接着问。

“如果欧阳无双真的有份，难道你和小呆也舍得剥光她的衣服，一片片割下她的肉来吗？”

醉的人仍然有思想的，只是他的思想不太能集中而已。

李员外做出努力去想这件事的样子，隔了一会才说。

“我想我不会这么做的，可是小呆……却一定会这么做的，他……他会为了朋友而做出许多不可能的事来，因为他已没有了敌人，又怎能再失去朋友呢？”

“为什么小呆会没有敌人呢？”

提起小呆，李员外似乎比提起欧阳无双更有兴趣。

“谁不知道小呆的敌……人，全都死在他的掌刀下了，你知……道吗？就算小呆现在有敌人，那敌人也快变成了死人哩。”

美姑娘有一刹的沉思，然后又问。

“你还爱欧阳无双吗？”

李员外的神色变了。

这真是一个令他不愿去想的问题，可是从他的“醉眼”里看到面前这个女人，她那眼中的“希望与渴望”，李员外就是白痴也应感觉到，何况他只不过是装醉而已。

“我……我……如果我能找到一个比他更……更美的女人，我想……我想我不会再爱她了。”

说完了话，李员外的脸红了。

美姑娘已看出来李员外根本没有十分醉，最多也只不过五、六分醉而已。因为李员外喝酒是愈喝脸愈白的那种人，既然酒精的力量没有让他脸红，而一句话却能让他脸红，他不是装醉又是什么？

一个凭眼睛表达心意的女人，她一定更能很容易的去抓住男人的心。

李员外的眼睛无疑也会说话——虽然他是个男人。

他努力做出他那迷人的笑容来，因为他已经读出了美姑娘眼里的美妙词句。

“你看我美吗？我能比得上欧阳无双吗？”

这句话虽然人家没有说出，李员外的感觉就好像已经亲耳听到了一般。时间停顿了。

李员外这回是真正的醉了，没有一点装的。

他醉在这双好美好美的眸子里，他更醉在那微低着螭首却也掩不住一抹红潮的姣好的脸庞里了。

而她也仿佛沉醉在他那迷人的笑容里。

这时候就算天塌了下来，恐怕也无法分开这对胶着紧缠的目光。

美姑娘赧然“醒”了过来，声若蚊呐道：“你还没看够么？”

李员外可能真的没听到，因为他仍然手举着杯，眼睛眨也不眨一下的直瞧着人家如花似玉的脸蛋。

美姑娘发现了他的呆像，不觉掩口笑道：“喂，你不怕长针眼吗。”

是不是一个女人在找到了爱情后，她那平日的冷漠、庄严，全都会化了。要不然怎么美姑娘现在就像变了一个人似的，连语调也轻松俏皮了起来。

李员外整天都是笑嘻嘻的，他的视线好像已经无法一刻离开展凤。

他已经知道了他叫展凤。

他也已经知道了这里是“展抱山庄”。

可是他却不知道为什么她不让他到前面另成一格的山庄去？

他当然更不知道，“鬼捕”铁成功就在那里。

恋爱中的人总是会忘却周遭的一切，因为在她或他的眼里，看到的只有对方，哪还能想到其他？所以李员外似乎忘记了许多事情。

他忘了燕二少，忘了小呆。更忘了欧阳无双。

他忘了“鬼捕”，忘了丐帮，更忘了自己。

最重要的是他忘了绣花针，忘了燕大少怎么会在这里出现过。

现在就是有十匹最强壮的马，好像也拉不走李员外离开这里。

展凤说什么就是什么，她说不能去前面，李员外就不去前面。

展凤说她曾经和欧阳无双是好朋友，而李员外就相信她们是好朋友，而且问都不问她们好到什么样的程度。展凤笑着说：“我想做个女皇帝。”

李员外就回答说：“走，我陪你到京里，把那老小子拉下龙椅来，他的确坐得太久了。”

事情到了这种地步，李员外为博美人一笑，别说杀人放火了，就是要他的心，他恐怕连眉头都不会皱一下，就会拿把刀把自己的心给剖了出来。

江湖中一夜之间就传开了一件大事。

那就是“快手小呆”给丐帮下了战书。

他约斗的对象是“名誉总监察”李员外。

地点在芙蓉城，望江楼。

时间是七月初七子时。

战书是丐帮江南第四十二分支舵舵主“独眼丐”戴乐山收下的，而送信

的人虽然拿了“快手小呆”的名贴，但是他却不认识他，因为他只是个拿钱办事的三流混混。

这是件大事，丐帮里没有人耽搁，所以在丐帮弟子想要把这件事情转呈给李员外的时候，他们一个个全慌了，也傻了。

他们发现没有人知道这位行踪飘忽的“总监察”现在在哪里。

于是乎所有丐帮弟子就像无头苍蝇一样，到处向人打听他们这位以狗肉宴闻名江湖的“丐门之宝”李员外。

本来李员外就喜欢到处闲逛，遛哒，他更经常十天半个月的不露面，一下子要在茫茫人海里去找他还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更何况他现在正坠入爱情的漩涡里，龟缩在“展抱山庄”的温柔乡中。

因为丐帮里大一点的头头望穿了眼，小一点的门人弟子跑断了腿，他们也没有找到这位大宝贝。

七月初七距离现在也只不过剩下十天。

李员外虽然没有消息，可是大街小巷，酒楼茶肆，每个人都已知道了这件事，所谈论的也是这件事。

甚至有的赌档、银楼、钱庄已经开始收受赌金，赌这两位武林俊彦的胜负。

当然赌“快手小呆”赢的人居多，毕竟“快手小呆”是靠“快手”成名。而李员外“飘香三里”的名声却要比他“员外李”的名声来得响亮。

没有人却道为什么“快手小呆”要约斗李员外。

更没有人会想到他们两个人竟然是朋友，一对托心交命的好朋友。

人们都有一种瞧热闹的心理，只要有热闹好看，谁又管他们谁是谁呢？

所以距离“展抱山庄”一天快马行程的芙蓉城一下子变得城开不夜，喧嚷不绝，能赶来的江湖人物全部赶来了，虽然那“热闹”还要十天以后的七月初七才看得到。

“七月初七本是‘鹊桥会’呀，看的应是‘牛郎’与‘织女’，你们到底有没有搞错？”

你如果这样和别人说，保险有人会赏你一个大耳括子，而且人家会告诉你“你才有没有搞错？‘牛郎’和‘织女’每年都可看得到，‘快手小呆’和‘员外李’的决战可是你一辈子看不到第二回的生死决战哩。”

深夜，“展抱山庄”凤姑娘的房间。

两个美好的倩影，被烛光印在窗纸上。

“那么远跑来，不会引起他的疑心么？”

“不会，他现在每天晚上都一觉到第二天中午。”

“你为什么要以小呆的名义约斗李员外？”

“我找不到李员外，也只好出此下策。”

“我觉得你的恨意太可怕了，不能缓和些吗？”

“已忍耐得够久了，你应该了解那是一种什么样的心理，再说我怕再过一段时间我就无法控制‘快手小呆’了，是你

说的，药用久了，就自然会失去药性。”

“随你了，我也知道没理由劝你，也劝不醒你。”

“有李员外的消息吗？”欧阳无双望着展凤说。

“没有。”

“从我那逃出后，他居然就像一阵风消散了，真奇怪？”

欧阳无双疑惑的道。

“不可能吧！你多派人找找，应该找得到的。”

“算了，只要他不死，他一定会赴约的，我知道他丢不起这个人，尤其还关系到‘丐帮’的声誉。”

“你可真摸透了他的心理。”

“又有什么用，好了，我回去了。”欧阳无双愤声道，她好像真是恨透了李员外。

籁地一条人影穿出了凤姑娘的窗外，急掠而去。

凤姑娘望着黑夜，沉思了好久好久。

她在想些什么？她不是和欧阳无双是很好的密友吗？

她为什么不告诉欧阳无双说李员外就在此地？

她真爱上了李员外？

没人知道她的心理，女人心本来就是海底针。

尤其是她这么美的女人。

欧阳无双回到家天已微亮。

她却没想到“快手小呆”已经起来了，而且正望着自己，以一种古怪眼光。

她吓了一跳，却微笑的对他说：“你怎么起来了呢？为什么不多睡一会？”

小呆摇了摇头道：“一个练武人怎么可以每天睡到日正当中？我实在弄不清我最近到底是怎么了，就是爬不起来，所以我昨晚根本就没睡，那么早你去了哪”

“没去哪里，只不过在附近走走。”

“是吗？”

欧阳无双有些生气了。“看看你的样子，好像不太相信我一样，你怀疑什么？你可以说出来呀！”

“我说过我不相信你吗？”

是的，小呆没有说，欧阳无双暗骂自己太沉不住气了。

做贼的人，总是有点心虚。

而世上的恶人，也全都是先告状。

因为他们想以其他不是理由的理由，来分散人家的注意力，藉以掩饰自己真正的意图。

如果这个“恶人”又是女人的话，那么她再流上几滴眼泪，所产生的效果可就更佳了。

欧阳无双深深懂得个中三昧，因此她哭了，声泪俱下。

“小呆，我现在才发现到你根本不爱我，你一个晚上没睡，难道我就睡了吗？人家好心的为你跑到‘展抱山庄’去找凤姑娘拿药，你看你，竟然用

这种态度对我，我知道你一定后悔了，后悔不该约战李员外是不？你也嫌弃我对不？你若嫌弃我嫁过人，你可以说呀！何必要拿话来刺激我？你难道不知道我最受不了的就是这样的吗？”

小呆的心痛了。

男人碰到了这种情形能不心痛吗？

除非他不爱这个女人，否则他怎能抵得住这梨花带雨的如泣如诉？

几乎是惶恐的近乎自责，小呆赶忙上前陪着小心的说：“小双，小双你不要哭了嘛！我不对，我错了行不？哎，你这一哭，我的心都给你哭碎了……其实我只不过是有点头疼的毛病，你又何必大老远的……好，好，我道歉，我不该怀疑什么，这总行了吧？”

未爱过的人绝对想不到一个男人会轻易的被女人的眼泪所征服。

更难想象不管你如何的英雄盖世，也一样敌不过情人的眼泪。

有理变成没理，原告打成被告。

看样子小呆在这场和欧阳无双的爱情战争中，永远都是一个输家。

而且再这样继续下去，恐怕总有一天会输光了裤子。

欧阳无双笑了，当然那笑里包含了许多只有她自己才知道的一些东西。

小呆也笑了，只为欧阳无双的笑而笑。

他现在经常都是这样，仿佛他的喜怒哀乐都被她完全的控制住。

这是什么样的爱情？

一个失去“自我”的爱情，又能维持多久？

没有人告诉小呆，他又怎能悟得透呢？

在他搂着她的肩膀，陪着她回到她的房间后。

街角转出来了一个人，那个为“鬼捕”去找药引的儒衫人。

在欧阳无双从“展抱山庄”回来的时候，这个儒衫人已经一路跟了下来。

她当然想不到有人会跟踪，而且也根本不可能知道他在跟踪。

因为他的轻功已到了踏雪无痕的地步，又怎是欧阳无双所能发觉得到呢？

这小俩口的“早场戏”当然全落在了他的眼里。

大清早的，万籁无声，一点声音也可传出老远，所以小呆和欧阳无双的对话，他也全听得一清二楚。

他那微嫌不大有表情的脸，虽然看不出有什么反应，可是他那双目聚合中，已有太多的震惊与讶异，甚至掺杂了些许痛心，一种外人所无法了解的痛心。

他喃喃低语：“小呆，你怎么会变成了这个样子？你怎么变成了这个样子？这哪像平日语多诙谐，笑傲江湖的你呢？就为了这个女人，连你最好的朋友，你都不能放过吗？”

他回身走了，用极快的速度走了。

因为他实在不愿意再看到“快手小呆”。

一个他不再熟悉的快手小呆。

第十一章 儒衫人

天刚亮，向阳城到“展抱山庄”的途中。

儒衫人减低了前行的速度，因为远远的他已看到了拦在路中十几丈外的一对丑陋无比的兄弟。

“人吃人”“锯齿”兄弟的瘾头又犯了，在苦苦搜寻了整个晚上后，就没找到合适对胃的江湖高手，现在骤然看到了儒衫人似一只大鹏鸟的身法，他们已快乐疯了。

“阿大，我没看错吧！老远我就发现到这人了，嗯，看他的样子，一定过瘾，一定过瘾。”“锯齿”老二简直兴奋莫名的对着他的哥哥说。

“阿弟，有你的，还是你的眼力好，行，等下你多分一条臂膀，嘿……嘿，这可真是皇天不负苦心人呀，眼睁睁地白忙活了整个晚上，嘿嘿，你瞧，这不是马上老天爷就掉下来了一只肥羊了吗？嘿嘿……”“锯齿”老大更得意万分，他好像饿了三天突然发现到一大桌满汉全席好菜的回道。

停住了身，儒衫人站在这对兄弟面前二丈处。看到了这两个七分像鬼，三分像人的“活僵尸”，儒衫人还真吓了一跳。

因为不论任何人在第一次见到他们兄弟那付尊容和德行后都会吓一跳。尤其在黑夜里，胆小一点的就算没当场瘫掉，恐怕也会尿了一裤子。

“有事吗？二位。”儒衫人淡然问道。

未语先笑，其声如刮锅，还真让人浑身起鸡皮疙瘩，

“锯齿”老大道：“嘿嘿……相好的，你可是自己一头撞进了鬼门关，我们兄弟俩可找得你好苦哇，嘿嘿……”

“找我？！”儒衫人有些吃惊道。

有这两个连鬼见了也头疼的“活人”找，恐怕你连作梦也会吓醒。

儒衫人吃惊的原因，绝对不是害怕。因为——

第一，他艺高人胆大。

第二，世上已经没有什么事情能令他再感到害怕了。

第三，他认为只有人才是最可怕，而且还是一个“普

通”的人，像这种装神弄鬼的人，老实说他已经起了反感。

“是的，找你，我们不找你又何必在这里等你？”“锯齿”老二接着道。

他的声音虽然比起他哥哥的好听一点，但是离人味还是有着一段距离。

“找我？！等我？！我想你们恐怕弄错了吧！呃，现在我已经想起来了，该找的应该是我，而且我一直找了你们好久。”儒衫人突然这样说道。

现在轮到“锯齿兄弟”吃惊了，因为他们全不明白什么时候曾和这俊伟的儒衫人有过接触，而且对方非但没像一般人那样见到自己被吓得半死，反而好像一付笃定如山的架势。

“你……你认识我们？”“锯齿”老二道。

“认识？！我怎会有你们这样的朋友，就凭二位的尊容，连鬼都不敢和你们打交道，我又不是阎罗王怎么会认识你们？”儒衫人愈来愈镇定了，居然开始有了俏皮话。

“你……你不认识我们怎么会找我们？”“锯齿”老二有些迷惑道。

“猜猜看？”儒衫人好整以暇，背着双手道。

“老二，不要和他噜嗦了，赶快办完了事好回去生火烧水。”“锯齿”老大有些心急对着他弟弟说。

“阿大，等一下，我看这人有些不太对，让我先盘盘他的道。”“锯齿”老二回道。

好像世上的双胞胎，大多数都是小的比较灵光机伶些，“锯齿”老二比他的哥聪明，所以凡是对外处“世”，也全是他出头。

“你不要故作神秘，快说你到底是谁？又怎么会找我们？”“锯齿”老二道。

“噢？猜不出吗？那我就告诉你们好了，我虽然不认识你们，我却是听过你们，‘人吃人’的锯齿兄弟对不对？至于我说你们的目的，也和你们一样哩。”儒衫人居然还有些笑容的对着他兄弟二人道。

“对，对极啦，我虽然不吃人肉，可却喜欢杀鬼哩，你们不是喜欢装鬼吗？”儒衫人笑道。

“你……你活见鬼啦，我看你大概真的活腻味了，这可不能怨我们兄弟，既是你不想活了，我们只好成全你。”“锯齿”老二气极道。

“活见鬼？！我当然活见鬼，你们不就是如假包换的吃人鬼吗？可是今天遇到了我，算你们碰上了倒霉鬼，请——就让我们这三个鬼来一场鬼打鬼，看看谁会成了真正的鬼。”

儒衫人满口“鬼”话，可真把“人吃人”兄弟俩差点气得呕血。

“锯齿兄弟”在两淮道上连小儿夜时只要一听到他们的名字都会吓得不敢哭，他们那份恐怖、狠毒、残暴也就可想而知了。寻常一些的武林人士碰上了他们避之犹恐不及，他们又几曾碰到过像儒衫人这般嘻笑讽骂，鬼话连篇的人。

所以“锯齿兄弟”一阵怪叫后，“狼牙棒”“骷髅棒”同时挟起一阵腥风漫天黑影的罩向儒衫人。

儒衫人的身子如柳叶飘舞般，在他们兄弟二人的间隙中款摆，同时嘴里仍笑道：“哟，怎么说着说着鬼就上身啦！”

“人吃人”兄弟二人武功在江湖中虽不算顶尖，但也少有敌手，现在一经接触二人不禁有些心寒胆颤了。

因为这儒衫人的功力已高得令他们无从想象，不但自己二人已拚出全力未能沾得了人家一根汗毛，甚至看人家那轻松劲，就好像早起在哪做运动练身体一样。

尤其可怕是人家非但未见兵哭，而且手还一直背在身后，只在闪躲而没出招。

“这场架恐怕是很难打了。”“锯齿”老二心里想，可是手上却不慢，仍然是一味猛攻、狠砸。

而“锯齿”老大心眼没有那么细密，虽然觉得对方身法轻灵，每每能够在眼看自己即将得手的攻势下躲了开去，还认为是人家的运气，却没想到如果对方随便在闪躲的同时出招，自己也就没有现在这样的轻松了。

因为对方没有攻击，自己就不用防守。

不用防守而只要攻击的战斗——无论什么战斗，都是很好打的。

攻击的人猛烈、狠毒、毫不容情，那一轮轮的棒影，忽上忽下，密不透

风全朝着对方的要害处下手。

而儒衫人，潇洒、轻盈、如风摆柳，那一条条的身影，忽东忽西，如鬼魅般，连衣角也没让对方沾上一点。

“住……住手。”“锯齿”老二冷汗直冒，突然退出圈外吼道。

“锯齿”老大听得弟弟猛古丁的一吼，手下一缓，也不自觉的停住攻击，却愕然的望着他。

儒衫人气定神闲的笑道：“住手？！你有没有搞错？！我到现在连手都还没出呢？你说，这手要怎么个住法？”

僵尸不会脸红，“锯齿兄弟”是人。

只见“锯齿”老二惨白的脸蓦然一红。

“你……你到底是谁？！”

“怎么？！到现在才想起来问我是谁？”

“光棍眼……眼里不揉砂子，是汉子的就……就报个名儿。”“锯齿”老二有些惶恐结巴的道。

“不必啦，我保证我和你们两个是绝对没有一点亲戚关系，这攀门道的话就免了。”儒衫人悠闲的道。

“你……你见不得人么？”

“是吗？好，在我问过你们两人几句话后，你一定知道我是谁，现在这架既然你们不打了，就必须答我问话，有人说你们曾在平阳县的‘连升客栈’下药带走了‘快手小呆’对不对？”儒衫人此刻已变了态度和语气道。

悚然一惊，“锯齿兄弟”同时道：“你……你说什么？！”

儒衫人冷厉道：“你们现在最好听清楚我说的话，要不然……”

像一道闪电掠过，“锯齿兄弟”二人脖子上同时感到一阵冰凉，而儒衫人的外衣又合拢。

不用说，他二人已经在阎王殿前打了一转回来，因为那一道白光虽然看不清楚，但是他们却知道那是一把剑，一把要人命的剑。

世上怎么会有那么快的剑？

简直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

“锯齿兄弟”现在就真的像见到鬼一样的瞪视着儒衫人，而他们的表情是可笑的。

能吓死人的二张脸，会变成被人吓死的两张脸，没有看过的人，是绝对无法想象得到。

“不用我说你们也一定知道那是一把剑，我可以告诉你们，只要我高兴，我可以随时再玩一次，不过再一次的时候我敢肯定，那不会再贴着你们的脖子，而是切过你们的喉咙。”

顿了顿，儒衫人接着又道：“现在告诉我是不是有这么回事？当然我要听的是真话，而你们不要想要花样，真话假话我可以很容易就分得出来。”

会吃人的人，只能说他大胆。

会吃人的人，并不一定胆大。

大胆和胆大表面上看似乎是一样的意思，却仍有许多不一样的地方，尤其在有生命危险和没有生命危险的时候。

吃人毕竟自己不会死。

所以“锯齿兄弟”可以大胆吃。

现在自己不说实话就会死，这时候也就可以看得出来他们到底胆子够不够大了。

“有……有的。”“锯齿老二”的舌头几乎已快打结的说。“我知道一件事，那就是你们本来的目标并不是‘快手’，那么你们的对象是谁？说！”儒衫人冷峻严厉的道。“是……是‘鬼捕’……和员外李……”

“理由？”儒衫人只冰冷的说了两个字。

然而这两个字却无疑像两柄大锤头，一下子擂中了“锯齿兄弟”二人的心头。

因为他们知道这理由说出来后，只要落入别人的耳中，就成了自己丧命的理由了。

“我们……我们只想吃他们的肉……罢。”“锯齿”老二意图狡赖道。

“是吗？”

当“吗”字余音未落，“锯齿”老二已惨厉叫道：“妈呀！……”

一只右耳落在黄土地上，蹦了两蹦才停止。

刹时“锯齿”老二的半边脸上、白麻衣襟上、地上，已染红了一片。

而就在“锯齿”老二刚才瞧见那一道白色闪光时，儒衫人的外衣又合了拢来。

很想弯下腰去拾捡自己的那只耳朵，可是“锯齿”老二已痛得连站也快站不住了。

现在他眼睛瞪得像快凸出来般，直瞧着那只模样古怪的耳朵，而两只手拚命的捂住流血的地方，狼牙棒也早落在了自己脚旁。

是的，他怎么也不相信那只耳朵会是从自己身上掉下来的，而他的感觉告诉自己绝不会错的，那是自己的耳朵。

一个人只能看到别人的耳朵，却无法看到自己的耳朵。

当你有一天看到自己耳朵的时候，那种情形也一定是无法形容的。

“那是你的，绝对错不了，你可以不用看了，嗯，这样也好，以后别人再也不会分不清到底你们两个，哪一个哥哥，哪一个又是弟弟了。”

两个人四只眼，全都露出愤怒、仇恨的目光看着儒衫人。

他们现在已经知道了对方绝不是开玩笑，虽然他说话的语气仍然有着开玩笑的味道。

打或逃？他们两个人几乎同时想到。

儒衫人这时却又说话：“不要心存侥幸，无论你们想干什么，我保证你们在还没做之前一定快不过我，现在，继续我们的话题，来，你是哥哥吧！你来回答，记着这只耳朵，我不希望再看到另外一只，嗯，理由？”

“锯齿”老大惊恐的退后二步，他怕极了。

其声如哭般的道：“我……我……你……他……他们……”却什么也说不出口。

儒衫人明白了，只得转头又对着“锯齿”老二说：“还是你说吧！不过后果你可是要负责。”后来的“你”字却是对着老大说。

那老大不由立刻伸手捂住自己的耳朵道：“阿……阿弟，你……你可要说实话哟。”

“奉谁的命？”

“我们头头的命……”

“他是谁？”

“我们也……也不知道。”

儒衫人双目一瞪。

“锯齿”老大已捂双耳退后好几步。

“真……真的，我们受了他药物的控制，不得不听他的话，他每次和我们碰面时都是蒙着面的。”

“那么你们又怎么知道是他？”

“他有一种菊花形状的飞镖，只要他一亮出来，我们就知道是他了。”

“菊花镖？”

“是的，像菊花一样的镖。”

儒衫人望着晨光的天边苦思，他实在没听过有谁的镖是菊花型的，而这个蒙面人也真是太神秘了些。

机会是稍纵即逝。

能不能判断机会又是一回事。

在生死关头上，如果不判断那到底是不是个机会，所造成的后果也就往往想象不到。

一下子二十几支“丧门钉”像倾巢的蜜蜂全叮向儒衫人，紧接着一只“骷髅棒”从侧面袭击而来，而对面的“狼牙棒”也搂头盖脸的抡下。

就在儒衫人似乎有些想的入神，“锯齿兄弟”趁机交换了一个会意的眼色，不分先后的攻击就开始了。

在他们认为这是一个好机会，一个攻敌不意的好机会。

事实上这也是一个好机会，然而他们却错估了对方。

于是，开始的也快，结束的也快。

而这开始的结果，他们怎么也想不到却是自己的生命。

“我说过要你们不要玩花样，怎么你们就是不肯相信呢？以你们的所为本来就是死有余辜，然而我却一直在为你们找活下去的理由，你们自己却放弃了，这又怨得了谁？”儒衫人望着地上的“锯齿兄弟”语音冷漠的说。

地上，“锯齿”老大已断了气，双睛暴突，好像不明白自己的喉头怎么一下子就接不上了气。

而“锯齿”老二闪躲了一下，虽然喉咙未完全断，可是也恐怕活不长了。

只见他现在顾不得耳朵处，双手紧握住自己的颈子，横卧在地，声音就像漏了气的风箱般道：“我……我知道……你是谁了……怎么会是……会是你呢？……”

牵动了一下嘴角，儒衫人道：“是吗？你应该早就想到了才对，当我第二次出剑的时候，你就该想到了才对，可惜你竟没想到，否则你应该不敢冒险的。”

“锯齿”老二真的见到了“鬼”，他生涩惨然的又道：“你的剑……真……的好快……能再让……让我……看……看一次吗……”

儒衫人看着这垂死的江湖恶人，心中突觉不忍，当然他明白他的意思，毕竟他现在的痛苦是多余的。

于是——

又是白光一闪即敛。

“锯齿”老二这次看清楚了，却也永远无法再看到了，因为他的胸口正汨汨流出血来，那是心脏的位置。

儒衫人这次没有立刻收剑到衣内。

他当然是要让“锯齿”老二看得更清楚些。

那是一柄极为窄的剑，宽只一指，长约二尺半。

用这么短又这么窄的剑，他的剑术一定非常惊人，不只惊人，恐怕已经到了剑术中最高的境界了。

无可否认的，儒衫人的剑术就有这种功力。

奇怪的是当他拉开外衣时，竟然看不到剑鞘在里面。

没有剑鞘的剑不是出剑更快？

那是一定的。出剑快的人在与敌人搏斗时当然也容易抢了先机。

挂好了剑在衣内，儒衫人走了，迎着朝阳。

这世上再也不会会有“人吃人”的人了。

可是他知道却有许多人比“人吃人”更为可怕。

因为他们却是把人吃得连一根头发也不会留下。

早起的鸟有虫吃。

儒衫人一夜没睡，就不知他找到了什么？

早起的虫被鸟吃。

“锯齿”兄弟，一夜没睡，以为自己是早起的鸟，谁又知道却变成了早起的虫。

这世间的事，又有哪一桩是可预料的呢？

“展抱山庄”展龙的客房里。

“鬼捕”的气色已好了许多，他这条命总算捡了回来，当然他明白是谁救了自己。

展龙的武功没有他的医术好，因为他觉得救人要比杀人来得好。

所以他从小就钻研医学，对学武没有多大的兴趣，虽然他的父亲是名满天下的“神医武匠”展天虹。

武林中人可能不认识展龙，可是绝对不会没听过展天虹。

因为“神医武匠”展天虹在四十年前就已领袖群伦，为各门各派尊崇为武林盟主。

然而天妒英才，他才刚刚生下展氏兄妹就撒手人环，可怜“神医”救人无数，却救不了自己。

“今天觉得怎么样？药服了没有？”展龙憨厚的笑问着“鬼捕”铁成功道。

“谢谢你啦，展少侠，除了伤口还有些疼痛外，其他的倒还好，药我当然要按时服用，我还没活够呢。”“鬼捕”语声略嫌中气不足的道。

“嗯，我看再十天你这‘鬼捕’就可去办案拿人了哩！”

“这还不是多亏了你这回春妙手，活神仙吗？”“鬼捕”笑道。

“哪儿话，你太客气啦！”展龙俊脸上竟有一丝腼腆地道。

“老弟，那位去了哪？怎么一整天没有见着？”“鬼捕”坐起了身，靠在床柱旁问。

“还不是又出去找李员外了，他也真是的，你就不知道他有多焦急。”

“哎，只恨我忙没帮上，反而拖累了他。”“鬼捕”叹了口气接着道。

“这是什么话？！你要这么说，那我不更无地自容了吗？我也是他的朋友，只要有心就成啦，何况大老远的你能赶来，光这份热诚，已够人感动的了。”

“这李员外该不会遭到什么不测吧？也怪让我揪心的，你说为什么‘快手小呆’会突然发神经的下战书到丐帮约斗他呢？”“鬼捕”忧戚的道。

“我也不知道，你不是说他们是从小一块长大的朋友吗？怎么居然会弄出这种局面来？真是让人猜不透个中原委。”展龙回道。

“我对他们的认识也有限，虽然共处了几天我只能感觉到他们似乎有一点点说不出的那种……那……呃，隔阂。”“鬼捕”想了一想道。

“真没想到二少的事情还没了，现在又会出了这种事情，现在所有的人几乎都知道了七月初七的望江楼之会，这还真是让人伤脑筋的一件事，偏偏两个当事人竟连一个也找不到，到底为了什么？外人可是猜都无从猜起。”展龙回道。

“但愿他能快点找到他们两个，事情说不定还能有个转机，要不然在外人看来是一场热闹，在我们了解的人来说却无异是一场悲剧了，哎，这两个人……”“鬼捕”想到这两个曾经情逾手足的人就不禁叹气。

“问题是就算他能找到他们两人，又怎能明说？既不能明说又怎能化解这一场约斗，你也知道的，他现在不只是不便，而是不能露面。”展龙也无奈的说道。

“鬼捕”默然了。

展龙也默然了。

因为他们实在不知道如何去解决这件事情。

展龙和“鬼捕”铁成功好像知道许多事情。

“他”是谁？为什么不能露面？

难道儒衫人是燕二少？不会吧？二少已死了。

但是——

只有被人认为死了的人，才是不能露面的。

第十二章 情、义？难！

再好的友谊，掺杂了女人在里面，这段友谊也就像一杯醇酒暴露过久，慢慢的变得不醇了。

如果这个女人又像水的话，那么这杯酒非但不醇，恐怕还会淡得让人喝不下去。

喝不下去的酒只有倒掉。

李员外实在不明白小呆怎么会做出这种荒唐而又让自己下不了台的事情。

他实在气极了，气得恨不得立刻找到他把七月初七的约会提前到明天，到现在。

再好脾气的人，都有脾气。

李员外既不是好脾气的人，又不是吃软怕硬的江湖末流人物，所以在他得知小呆居然“公告天下”约斗自己时，那一腔愤怒就和火山爆发差不了多少。

他现在根本不去想小呆为什么要约斗自己？

因为这种不可能发生的事情，既然发生了，就表示小呆已经不把那一段情同生死的友谊放在了眼里。

气归气，事实归事实。

李员外了解小呆就像了解自己一样。

小呆要杀一个人，他一定要在把对方完全了解后才会谋定而动。

多少年的交情，小呆对自己的一切岂能不了解。

所以李员外有些惶恐，只因为自己对小呆来说是一点隐秘也没有。

而且李员外更明白自己绝对不是小呆的对手。

他知道自己如果赴约，决战的后果，一定是自己落败，然而他又不得不赴约。

这其中不但牵涉到自己的名声，更牵涉到丐帮整个的声誉。

因为丐帮里绝没有贪生怕死，不敢应战之辈。

何况自己又是丐帮的“荣誉总监察”，这更不容自己退缩。

因此这两天李员外几乎没有睡过一场好觉吃过一顿安心饭。

他所想的，全都是怎么在这一战里能够不败。

当然能够得胜是最好。

这些事情，凤姑娘当然全看在了眼里，因为这件事情本来就是她转知李员外的。

李员外看到了凤姑娘眼里那种忧心、烦恼……

他的心好像被人突然重重的抽了一鞭子。不用说他也明白她眼里所代表的意义。

凤姑娘终于忍不住开口了。

“你能不去吗？”

“你明知道不能的。”

“你不知道你的成功机会只占了一成？”

“我知道，可是就算死，我也不能让天下人骂我员外李是个胆小怯弱的

懦夫。”

“你猜不出‘快手小呆’约斗你的原因吗？”“要杀一个人并不需要充足的理由，现在就算他不杀我，我也要杀他，因为我是李员外，并不是一个真正养尊处优，整天数着银子的李员外。”

“你有没有想到如果你死了，我又怎么办？”是的，万一自己死了，这个刚开始萌芽的爱情岂非也随之夭折？

这个女人能经得起这种打击？

爱情的开始本就不易，它的结束更不应该是那么过下去？

英雄气短了，李员外实在不愿去想这个问题，却又不得不想。

愈想他就愈怕，愈怕他就愈提不起勇气去赴约。爱情可以使一个胆小的人突然变得胆大。

然而爱情也一样可以使一个英雄变成狗熊。

尤其假得几乎乱真的爱情，更可以使一个真正富甲一方的“员外”变成一个穷光蛋。

现在李员外感到害怕了。

他怕失去这个美若天仙的情人。

更怕失去了他一生中的第“二”次的爱情。

第一次的爱情既然没有结果，那么他又怎么能让这第二次的爱走上同样的路呢？

他戚然无助的望着她，希望她能告诉自己到底要不要去？

“是的，你应该去，一个男人可以失去爱，却不能失去名声，尤其是名声愈大愈响亮的人。”

凤姑娘为李员外做了决定。

没有一个女人会希望自己的爱人是个懦夫，特别是还没有结婚的女人，更希望自己的爱人是个英雄。

“可是我不希望你去送死，所以你必须听我的。”凤姑娘又接着说。

李员外不太明白的望着她那张如花似玉的脸……

“我既不能让你不去，又不想你死，最好的方法就是你能打败‘快手小呆’，当然你我都知道你不是他的对手，但那是从前。一个人的武功总不会停留在某一个阶段的是不？如果你的武功突然增强了，强至‘快手小呆’也不是你的对手，或者你突然学会了一种任何人也无法抵挡的杀着，那

么你既可去，又不必死，岂不是两全其美？”凤姑娘紧盯着李员外道。

“你能否说明白些。”

“我父亲曾研制出一种能让人短时间兴奋、亢进的药，这种药服后能激发一个人潜意识的体能，也就是说能一下提升自己的功力，我准备到时候让你服下这种药，不过……不过这种药可能会产生不良的后果……”

“我不怕。”李员外立刻接着说，却没考虑到那是什么样的后果。

“另外，我预备利用这几天的工夫，传你一套暗器，在危急时虽不一定能置对方于死地，但自保却足足有余，你可得好好用心的学哟，我可真的不愿你死呢？”

李员外实在没想到展凤的父亲居然是一代武林盟主“神医武匠”展天虹。尤其令他心惊的乃是展凤的武功竟然超过自己许多，因为这些天的相

处，他只知道她的医术高明，却没想到武功也高到令人匪夷所思的地步。
本来嘛，武林盟主“神医武匠”的后人岂有不会武不会医的？
再者，李员外的眼里除了只看到展凤的美外，又哪想得到其他？
谁说爱情是盲目的？
李员外现在竟然盲目到连展凤教他的暗器是什么都弄不清了。
他难道不知道现在学的竟是“漫天花雨”的针法？
而这种暗器本身又不须特别制作，只要是大号一点的绣花针都可用得很趁手。

聪明的人，无论学什么都会学得很快。
李员外是个聪明人。
他能炖出那么好的狗肉来，当然他学起“针”来更是事半功倍。
因为厨房和女红好像是一体的。
他现在居然可以在一丈外，把一大把的绣花针一支接一支的甩出，穿过窗纸，而窗纸上的洞只有一个。
他更能把三十四支绣花针同时丢出，而排出一个“呆”字来。
他竟然那么恨“快手小呆”？
还是他在想到底哪一个人是呆子？
凤姑娘满意极了。
她满意李员外的聪明苦练。
她更满意李员外的听话。
每一个女人都希望男人听话。
因为听话的男人是不会作怪的。
李员外是一个听话的男人。
那么，他就一定不会作怪呢？

丐帮江南第四十二分支舵舵主“独眼丐”戴乐山虽然无法把战书传给李员外。

可是在初四的早上他却收到李员外的手令，那手令只有八个字。
字谕戴舵主乐山
放出消息
“准时赴约”
总监察李员外。
他不知道是谁送来的这纸手令，因为他看到这张纸的时候，它已静静地放在了桌子上。
但是他绝对是李员外的亲手笔，而且后面“打狗棒”的花押，是任何人所无法假冒的。

原本急得鸡飞狗跳的丐帮门人弟子不急了。
而芙蓉城也更热闹了。
因为来此的人更多，而且大家也全知道了这场架是百分之一百的死约会，非打不可。
赌场、钱庄忙着收注。
武林人物忙着奔走相告。

甚至大姑娘们也忙着选衣购手饰，因为他们全想瞧瞧“快手小呆”的风采；看看李员外“迷死人”的微笑。她们选衣购手饰却是准备那一天好好亮相，因为她们全都知道“快手小呆”和李员外专门喜欢吃漂亮女人的“豆腐”。

“鬼捕”和展龙在得到儒衫人的通知后，已经提早了二天到了芙蓉城。别人的早到，是怕错过了热闹。

“鬼捕”铁成功和展龙的早到，却是准备来劝架的；如果他们能先发现到李员外或者“快手小呆”。

因为儒衫人不但没找到李员外，甚至“快手小呆”也失去了踪迹。

有人说“快手小呆”是北地一只鼎。

也有人说李员外是江南一根柱。

更有人说这两个人不但是武林中年轻一辈的佼佼者，并且全都有大将之风，谁要想称霸武林，统御江湖，这两个人非得先拉拢住不可。

这场约斗，浅薄的人认为是场龙争虎斗，机会不可错过。

识远的人，不免忧心忡忡，认为这场火拚的结果，一定有人拍手称快。

“鬼捕”和展龙正是这识远之人。

所以他们一到了芙蓉城，便立刻放下了行李，大街小巷，酒楼茶肆，漫无目的寻找。

望江楼——它不是个茶楼，也不是个酒楼，更不是个钟楼。

它只是个大花园而已，因为这个花园的名字就叫望江楼。

就好像李员外叫员外，并不是个真正的员外一样。

望江为锦江第一名胜，来此游玩赏花之人自是络绎不绝。

“鬼捕”和展龙二人现在正于一凉亭前观看着这付对联。

望江楼，望江流，望江楼上望江流，江楼千古，江流千

印月井，印月影，印月井中印月影，月井万年，月影万年。

上联自然写景，后联亦堪称绝对。

展龙叹道：“好对联。”

“鬼捕”若有所思，却道：“江楼，杠流千古，我只希望切莫人儿千古于此。”

明白“鬼捕”所言，展龙俊逸的脸上也不禁浮起一层忧戚道：“大捕头，有许多事情非局外人所能左右的，一切自有天命，我们只有多尽人事罢了。”

“鬼捕”道：“我只望能先找到‘快手小呆’，或许他看在我曾冒死救过他的份上，能听我一言，放弃了这场决斗。”

展龙道：“但愿如此，否则逼得那位出面，不但前功尽弃，恐怕燕家的冤屈也难以得伸了。”

“鬼捕”真的没想到，在这种地方，这个时候，会看到这个人。

这个人修伟挺拔，正搂着一个白衣女人，面向江心，背对着后面的小径，同坐在一方石椅上，状甚亲密的谈论着什么，只见那不时浅言低笑。

小径上不时人来人往，最多人们会好奇的看上这一男一女的背影一眼，露出羡慕的眼光来。

而“鬼捕”现在的表情却就像大白天看到鬼一样。

一个连“鬼”也能捉来的捕头，当然有他成功与特殊的条件。

铁成功的记忆之绝非一般人可以比得上，他不只见过一面的人一辈子不会忘记，甚至任何时候，只要看见那个人的背影，他也能立刻分辨出来。

现在他已可确定这个人就是燕大少爷——燕荻。

一个在他认为已死的人突然出现了，怎么会不令他心惊？

就算没死吧！一个疯了的人，又怎能像一个正常的人坐在那里搂着个女人，“谈情说爱”呢？

当然现在摆在他眼前的人，不但没死，也没疯，所以这份震惊也就让他直揉眼睛了。

他拉着展龙躲到了远远的一角。

他必须弄清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他也知道如果靠得太近一定会让对方发觉，而对方如果没疯，就一定认识自己。

他更知道那人如果有着什么隐秘，而又不愿让人发觉的话，自己说不定就会真的去捉“鬼”了。

这是“鬼捕”聪明的地方。

一个脑袋瓜子不灵光的人，是绝对无法干上“江南总捕头”的。

那个白衣女也绝不会是燕大少奶奶。

她很美，美得有些冷艳。

然而她现在非但不冷，仿佛给人有一种心跳耳热的感觉。

因为她的笑声虽很轻微，但对一个练武人来说，这种距离已可听得一清二楚。

那是一种只有在某种场合才能听到的一种笑声。

展龙听不到什么，因为他几乎不懂什么武功。

然而他是一个聪明人，所以当“鬼捕”的话还没说完，他已完全了解他的意思。

他像一个儒雅的贵公子，慢慢沿着这条小径踱了过去，左顾右盼完全一副赏花游客相。

再聪明的人也有犯错的时候。

展龙和“鬼捕”全是聪明人。

错在展龙没有听完“鬼捕”的话，他以为只是来听听这对情侣谈些什么应该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

错在“鬼捕”没有想到燕二少的朋友燕大少爷又怎么会不认识？

所以当展龙看到燕大少回过头来时，他愣住了。

因为他绝没想到这个人就是燕大少爷燕荻。

燕荻没有说话，只冷然的瞅着展龙那张俊逸的脸。

而展龙只得嗫嚅说道：“燕……燕兄你好，竟……竟没想到在这能碰到燕兄。”

燕荻仍未说话，但是他的目光就像两把利剑，仿佛要刺穿展龙一样。

尴尬的举手长揖，展龙只得又道：“喔，抱歉扰了燕兄雅兴，小弟……小弟就此……”

“慢着，展兄，我有话说。”燕荻未待展龙话说完，已长身站起。

“不……不知燕兄有何指教？”展龙惊道。

燕荻阴鸷一笑道：“展兄，好兴致，是一人来此吗？”

展龙毕竟江湖经验差些，嘴里说着话，目光却不由向旁一瞥道：“是……”

是的，小弟一人来此游园。”

燕荻老江湖了，岂会上当，口里阴笑道：“嘿嘿……展兄奈何如此小器，何不将贵友引见引见？”

展龙更是窘迫道：“哪……哪里，小弟实在只是一个来游这望江楼，燕兄如没其他事情，小弟就此告别。”

此刻游人渐多，燕荻已发觉到“鬼捕”身影已混入人堆，他的眼睛一亮，因为他也看清了“鬼捕。”

一个人看到了不该看到的東西，或者发现了不该发现人，往往也就会招来了杀身之祸。

尤其在江湖中更是如此。

“鬼捕”和展龙已经感觉到周遭的压迫感，那种感觉是外人所无法体会的。

客栈里，深夜。

“疯了的人会突然好起来吗？”“鬼捕”像自语又像对着旁边喝茶的展龙说。

“是的，疯也是一种病，是病只要吃药就治得好。”

这句话却不是展龙说的。

因为这句话是从门外传进来的。

话才说完，门已被人用内掌劲震开。

“你来了？”“鬼捕”看着门外道。

“我不能不来。”燕荻道。

“我知道，深夜客来茶当酒，既来了何不进来坐一会？”“鬼捕”道。

“我不是来喝酒的。”燕荻已进来了，灯光照在他的脸上竟然有一种说不出的诡异，和令人寒心的冷漠。

这时候凡是认识他的人，恐怕谁也不敢相信，这就是“无回燕”燕大少爷。

因为“无回燕”燕荻给人的感觉一向就是江湖名人，君子风范，无论任何时候都是热诚的和霭的。

“无回”的意思就是不管任何人只要对他开了口，就从来不会空手而回。无论你开口所求是钱财或是求事，他都能令你满意。

然而现在他的脸上就像结了一层寒霜般，就算你有天大的事，燃眉的急需，看到他的样子，只怕到了嘴边的话，也非给咽了回去不可。

何况他现在样子，是真正的不达目的绝不会回去的样子。

“你来的目的是不是怀疑我发现了什么？”

“你应该知道，这件事是不能让任何人怀疑的。”

“我知道，只是我想知道为了什么？”

“目前你还不会死，可是当你知道了为什么后，你就必须死了，现在你是不是还想知道？”

“鬼捕”想了一会，道：“那么我还是不要知道的好，现在你预备怎么办？”

“把你所知道的完全忘掉，回到你来的地方去，有许多事不是你这‘捕头’所能管得了的，我这是忠言，想必逆耳，听与不听全在于你。”

“那么我也告诉你，走与不走是我的事，于公于私这件事我都会查个一

清二楚，江湖事，江湖了，我明白，可是这其中竟然牵扯了四条无辜的生命，就不能算江湖事了，既不是江湖事，我想我这‘捕头’就管得了，谢谢你的忠言，它的确逆耳。”“鬼捕”凛然回道。

燕荻双睛暴张。

是的，他也实在没料到这“鬼捕”还真是点不透的顽石，因为一般的衙门差人均是吃软怕硬的，只会在老百姓面前摆威风，唬大唬小，几乎没有人真正的介入江湖恩怨里。

忍了忍即将发作的脾气，燕荻道：“‘鬼捕’，是非皆因强出头，你最好想清楚，你这一世英名也是得来不易，恐怕在你还没查清楚什么之前……嘿嘿……”

“燕荻，本来我只是怀疑，现在我已可确定，这件案子，你一定脱不了干系，只是我没想到理由，和你的动机。我也奉劝你一句，纸包不住火，这也是忠言。‘无回燕’在江湖中也可说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这也是得来不易的名声，你可不要自己毁了。至于你的嘿……尚赫不到我，我更有了安排……”

“鬼捕”什么场面没见过？他面无惧色的紧盯着燕荻那俊逸却阴沉的脸回道。

“是吗？我倒想看看你有什么安排？”

燕荻一步步靠近，他身上那种杀气已到顶点，连桌上的灯火也为之摇晃不已。

突然——

燕荻停住了。

因为他已看到了在“鬼捕”身后的窗子。

那纸糊的窗纸已破了七八个小洞。

而且每个小洞里全有一只眼睛——人的眼睛。

每只眼睛全睁得好大，尚滴溜溜的乱转。

“鬼捕”笑了。

自然燕荻身上的杀气顿消。

“这就是我的安排，我已通知了这里的门人学生，现在他们一定会看到你这‘回燕山庄’的大少爷，正准备恃强行凶，然后这后果你应可想得到，无论你今后走到哪里，都将是杀人钦犯，无立足之处……”

“是吗？谁说我要杀你了？我只不过口渴了，想过来拿杯茶喝，深夜既无酒也只好如你所说茶当酒了。”燕荻未待“鬼捕”说完，已走了前来，自顾端起桌上的茶猛灌。

燕大少再糊涂不致拿自己的声誉和偌大的家产去做这众目睽睽下的凶手。

所以他喝完了茶，对着“鬼捕”和展龙拱拱手丢下了一句：“这世上你们应听过，有一种专门杀人的人，他们是不会顾忌任何事情的。”

燕荻走了，他是多么不想空手而回。

在他走后，“鬼捕”才真正吁出一口气，而且也真正的笑了。

走到后窗，拉起窗子，只见七八个衣衫监褛的小乞丐，一个个花着脸，睁着眼。

掏出了几两碎银，“鬼捕”塞向了那一双双脏兮兮的小刹时，那一群小萝卜头领赏，全走得没影没踪。

“鬼捕”成名匪易，他又怎能丢人丢在自己的门人学生面前？
这一场斗智玩的把戏，看来他目前是赢了。

但是又何偿不令站在一旁的展龙为他和自己捏出一把冷汗？
人的名，树的影。

“鬼捕”当然知道自己绝非“无回燕”燕荻的对手，就算加上展龙也是白搭。

也亏他想出了这拖刀之计，但又拖得了多久呢？

第十三章 峰回转

七月初六。

本日宜祈福、齐醮、裁衣、沐浴、动土。

芙蓉城中一处独幢三合院中。

天才刚亮欧阳无双已备好了三牲水果，香独纸钱等拜神之物，在门口摆上了小贡桌。

现在她庄严肃穆的合十跪在地上。

谁也不知道她在祈求什么？

谁也听不见她嚅动的双唇。正喃喃的说些什么？意外的“快手小呆”这时候竟没像往日一样，仍拥被高卧；或许他没再吃药了吧！

小呆有些痴呆的双目望着远方，陪立一旁。

他的眼睛不再明亮，甚至有些晦涩。

虽然他仍然是锦衣着身，也仍然挺拔瘦削，可是他的形态却给人一种苍凉、孤寂，和一些无可奈何的迷惘。他的笑容哪去了？他的爽朗、诙谐、多言，又哪去了？

这不但像他，根本就像已换了一个人似的。

因为认识他的人，无论任何时候看到他，都可发现到他眼中的三分笑意。

更可发现到他在说话；和别人说，或者和自己说。并且说的大多是笑话，一种让你哭笑不得的笑话。

是什么让他失去了笑容？

生活在爱里的人怎么没有笑容？

又是什么让他失去了他的爽朗、诙谐、多言？

恋爱中的人缺少了这些，这种恋爱又怎能称为恋爱？

欧阳无双用手弹了一弹裙裾上的浮土，站起了身。当她看到了小呆那付失神的样子，眼里闪过了一丝不忍，却立刻又变成了一种令人难懂的眼光。

“小呆，小呆。”

连着叫了两声仍没反应，她上前推了一把跺脚又叫：“小呆——”

“啊！什么？！”

愕然的收回远处的目光，小呆惊讶道。

“你又怎么了嘛？看你的样子，心就好象被谁偷了一样？告诉我，谁偷了你的心？”

欧阳无双却娇媚的笑道。

“没……没什么，你看你又在那瞎说什么？”小呆掩饰着道。

斜瞟了一眼，欧阳无双道：“还说没有，人家已经叫了你五六声了。你帮我收拾一下，等会我陪你到望江楼先看一下地形好不？我知道在这房子里憋了几天，你早就不耐烦了对不？趁着大清早，我想应该碰不到什么人的。”

“噢，好，好。”小呆不知是听懂了没有，却一个劲的说道。

望江楼，薛涛井，又称玉女津。

传言唐代名妓薛涛以此井之水，自制一种深红色的彩笺，名曰浣花小笺，曾流行于世间。

现在除了一口枯井供人思忆外，已不复当年盛况。

如今井旁不远处。

欧阳无双和“快手小呆”两个人让四个中年叫化子，两前两后的围住。

初秋的清晨本就有些凉飕飕，但围在这六个人周遭的空气更让人觉得凉飕飕之外，还有些肃杀之气。

“丐帮？”欧阳无双冷然问道。

“不错。”一满脸于思独眼的精壮叫化子亦冷冰冰地道。

话冷，说话的人表情更冷。

“报上名。”欧阳无双嗤然道。

“独眼丐，戴乐山。”

“什么事？”欧阳无双又道。

“独眼丐”看了一眼欧阳无双后，并未立刻答话，只见他独目中精光连闪对着“快手小呆”问道：“‘快手小呆’？”

“是的。”小呆被人问到了只好回道。

“很好，我们已在此等了三天，就知道你会来。”

一个谨慎的江湖中人，他要保持长久的不败，无论做任何事情都会先有事先的准备。

何况一场生死约斗，更需对场地熟悉，对环境了解。“快手小呆”他不会忽略这点，丐帮的人也算准了这点。

所以“独眼丐”戴乐山等到了他要等的人。

“等我总有理由吧？”“快手小呆”毕竟有些意外地道。

“只想问你，你是什么原因要这么做？”“独眼丐”生硬的道。

“李员外呢？为什么他没来？却要你们出面？”欧阳无双不待小呆答话，已抢着道。

“你又是谁？我想你大概还不够格说话吧！”早已看不惯欧阳无双那付跋扈和目中无人的态度，“独眼丐”不屑的回道。

“是吗？你该不会以为我是个女人的原因吧！”欧阳无双轻声道，可是谁也听得出她那即将发作的心火。

鄙夷的看了一眼欧阳无双，“独眼丐”却只望着“快手小呆”，等着他的答话。

女人的心胸本就不宽，欧阳无双更是睚眦必报。

更何况她要恨上了一个人，凡是和那个人有所关连的人或物也都成了她要报复的对象。

李员外是丐帮的“荣誉总监察”，现在这丐帮四十二分支舵舵主“独眼丐”戴乐山又是这样一付嘴脸，当然更是惹起了这位美艳的女人的不快。

“快手小呆”不愧为快手。

就在欧阳无双的手才举起，他已一把握住了她那细细玉腕，眼里竟有一丝祈求地道：“小双，等一等，让我们说完话好不？”

忿恨地放下了手，欧阳无双不再哼声。

也就在欧阳无双的手才举起时，“独眼丐”和另三名帮众兵器亦已全拿在了手中。

火爆的场面总算被“快手小呆”压了下来。

小呆有些茫然道：“是李员外要你们来？”

“不是，我们只是激于义愤。”

“如果你们能在明天子时以前碰到李员外，就请你们转告他，我会把他送我的那柄匕首磨得很利很利，天凉了，也该杀条狗来补补了。”

欧阳无双笑了，她的笑有如花一般的灿烂；因为她实在很满意“快手小呆”对李员外的警论。

同样一句话，听在“独眼丐”四个人的耳里却象挨了一棍子一样。

欧阳无双的笑是会让人着迷的，可是她现在的笑给对方的感觉，就好象看到一个巫婆在笑一样，不但刺耳而且刺心。

丐帮中人一向就是不惹事，亦不怕事。

丐帮的向心力，更是非一般帮派所可比拟，也许他们自卑心理的影响，帮中徒众最听不得的就是别人对他们的嘲笑讽骂。

何况对方现在讥讽的对象又是有：“丐门之宝”之称的李员外，这口气就非任何丐帮弟子所咽得下了。于是乎——

在“快手小呆”的话才说完——

在欧阳无双的笑声还没停止——

一双铁钵，一双打狗棒。

三把竹中窄剑。

不约而同的刺向了“快手小呆”和欧阳无双。

四个人的动作顾然平日已不知演练了多少次。这四长一短的兵器竟没有留下一丝空隙，亦不留一丝退路。

欧阳无双早已防到，而“快手小呆”更是先出手攻敌的老祖宗。

所以，这阵攻击，全落了空。

而且欧阳无双竟不知何时手中已握住二把短小利剑，也没有看清她所使的招式，后面的两位丐帮门人，全都带了彩，血珠正一滴滴的从他们的身上滴落到地上。

前面的“独眼丐”打狗棒明明感觉已触到了“快手小呆”的衣衫，却不知怎的突然把头一偏，反而迎架住了斜里刺向小呆胸侧的一剑，而他手中斗大的铁钵，更莫名其妙的在手肘一麻后“当！”的一声掉在地上。

现在小呆仍是维持原姿势，竟连半步也没移动。

“独眼丐”才真正感到小呆这“快手”的由来了，因为他实在不知道小呆的手在什么时候出手的。

这哪象是人手？恐怕鬼手也没有那般快法。

“独眼丐”和另一中年乞丐不期然的停了手。

因为他们已被小呆的“快手”给震住了，他们也知道再要不识相，只要人家愿意，可以轻轻松松的用那“快手”砍断自己的脖子。

所谓“行家一伸手，就知有没有。”

对手不只是行家，简直是行家中的行家。

然而欧阳无双却没有那么大的雅量。

虽然她也一招就得了手，并让那两个人挂了彩但是只见她左右双手带起二条蓝芒，毫不容情的立刻趁着对方招式一滞的一刹那，又象只花蝴蝶般主动攻向敌人。

这下可使得对方二人吃足了苦头。

二把竹中剑竟然招架不住二把短剑，并且还是二敌一的局面。

三招过后，那两名丐帮门人，每人身上又多出了好几条长短不一的伤口，

翻卷的肌肉已够恐怖，深处更可见到森森的白骨。

无疑的，这两名丐帮门人是硬汉。

他们几乎已成了血人，却全没哼一声的只闷着头挥舞着竹中剑迎拒着短剑。令人担心的却是全失去了章法，亦都软弱无力。

不用说，再不久他两人就得丧命在欧阳无双的剑下，可是他们已把生死置之了度外，全杀红了眼，也不知道痛。

“独眼丐”更是肚里雪亮，扬起打狗棒就待越过“快手小呆”赶过去救那两人。

小呆轻叹一声道：“戴乐山，如果你再过去，恐怕场面不太好看吧！”

“独眼丐”的“独目”里竟欲喷出火来，他哑然吼道：“‘快手小呆’，我们两你也就一并成全了吧！”

说罢，他那打狗棒就抡了过去，而那另一位也挺剑就刺。

这时候——

一声低沉短促的惨声“呦”——

也就那么一声，任何人都明白那一声所代表的含义。

是的，那声音只有在一个被切过喉管时才有可能发出的一种怪音。

紧接着“噗”的一声之后，又一声闷在喉咙的声音。

“唔——”

忘了攻击，蓦然回首。

“独眼丐”他那独目中血丝密布，面容惨厉的吼道：“赵昆，李常——”

不远处，欧阳无双正用她那双鲜绿，上绣鸳鸯的织锦绣花鞋，擦拭着那两把短剑。

而地上“独眼丐”口中的赵昆、李常，却姿势怪异的歪倒两边气绝身亡。

“快手小呆”并不是没杀过人，但是当他看到了这一幕，也不禁心寒；因为杀人的人是如此的一个美艳女人。

而她那嘴角仿佛正带着一丝快意的微笑；低着头，仔细的，缓慢擦拭血迹的动作，给这初秋的清晨带来了说不出的诡异气氛。

这一刻，小呆竟对那熟悉的人影，突升起一种陌生感。

是什么让这女人变得如此残忍？

又是什么会让连双蚂蚁都不敢踩死的欧阳无双，变得如此杀人连眼都不会眨一下？

这条人命已经造成了和丐帮难解的血仇了。

这情形小呆又是多么不愿它发生啊！

事情当然还没了结。

“独眼丐”和那剩下的一名中年乞丐，此时就象遭人定住般，直愣愣地瞧着地上的两个死人。

袅袅行了过来，欧阳无双媚笑着说：“小呆，我这两下子还过得去吗？”

她说话的语气，就如同刚买了件新衣裳的大姑娘，急着对他的情人献宝似的。

谁能想得到她才刚杀了人？而且还杀了二个人呢？

也发现到了小呆看着自己的眼光是那么的古怪。

欧阳无双有一丝不安的避开了小呆的目光。

“独眼丐”靠近了二步。

“报上你的名字。”语声平静，但是谁也听得出在这平静的后面，又有多少悲伤愤怒隐藏着。

“哟，怎么啦？戴乐山，你还想吃人啊！？你现在该知道我这个女人有没有资格说话了吧！——欧阳无双，听清楚了没？”欧阳无双的无名火又被引燃了。

“很好，欧阳无双，很好——”

一句话没说完，谁也不知道“独眼丐”这“很好”是什么意思？他已猛然欺身，手中打狗棒招式怪异的攻向了欧阳无双。

另一位中年乞丐也配合的很妙，手中竹剑也幻起一溜闪光，猝然夹攻，一付恨不得立刻宰杀掉欧阳无双的样子。

欧阳无双杏眼圆睁骂了声“好奴才”，手中双剑一封一挡，脚下亦连续踢出。

“快手小呆”一旁想要阻挡，已是不及。

双方的出手全是奇快，在“叮当”声里，欧阳无双的双剑已磕开了竹剑和打狗棒。

而对方却挡不住欧阳无双那连环踢。

于是，中年乞丐就象车轮般打着转子飞出了场外，一股血箭从他的嘴里喷出，溅得满地都是。

而“独眼丐”毕竟功夫强些，反应自是不慢，可是也让脚风扫中左腰，半边身子立刻疼痛难当。

一招得手，欧阳无双正要扬剑就戮——

“小双！”

“快手小呆”叫了一声，眼里全是疑问。

欧阳无双收住手，却是一脸不高兴。

“小双，我觉得这样已经够了，你难道非要他们全部尸横命断才行吗？”小呆轻声的说道。

冷笑一声，欧阳无双道：“我还不知道什么时候起‘快手小呆’竟也有了菩萨心肠了啊？”

小呆很想解释什么，却没说出口，只是不解的望着欧阳无双那张含煞的粉脸。

“快手小呆”在江湖中，是出了名的狠，然而他所对付的全是十恶不赦，或是心肠狠毒的敌人，却从来不会为了这一点小事就杀人。

最主要的是面前这四个人，全是丐帮中人，当然更难下手，这点欧阳无双又怎能想得到呢？

走了，“快手小呆”和欧阳无双连袂走了。

“独眼丐”跌坐在地，心里就象压了一块大石头般，那么沉重，又让他喘不过气来。

四个人，等了三天。

原只望能了解一下为什么“快手小呆”要约斗李员外，却怎么也没料到事情会演变成这样一付场面。

一转眼，四个大活人，只剩下了自己一个人还留了一口气，真希望这只是梦一场，然而这血淋淋的事实就那么残酷的摆在眼前。

他又多不愿承认这事实啊！

世上因为有许多忠义之士，也就有了许多忠义之事。

“独眼丐”戴乐山，他是个忠义之士。

可是他却设想到忠义之事，并不是一件很容易就可做到的事。哪怕有时候赔上了许多人命，甚至于自己的。

因为忠义之士是须别人认同；做了忠义之事更须要别人看到。

李员外现在感觉到他自己比一个真正的员外还要快乐。

因为不是世上所有的员外都是快乐的。

虽然他身上仍然是那袭宽大又不合身的衣裳，口袋里仍然只有几块碎银。

但是从他的笑脸里，你会以为他口袋里就算没有成块成块的小金锭子吧！最起码也有千把两的银票。

一个人有没有烦恼，一个人快不快乐，不必看他的脸，从他走路的姿态上就可以看得出来。

一个有烦恼，不快乐的人，他走路绝对不会连蹦带跳，象脚底下有根弹簧一样。

而且不管他手里拿着什么，也绝对不会一面走一面甩的。

这是往芙蓉城去的路上。

李员外手里摇着他那一年四季都不离手的打狗棒。

脚下踩着“醉八仙”的步伐；嗯，他嘴里居然还哼着“十八摸”哩。

他不喜欢骑马，也不喜欢坐轿。

虽然他没正式人帮，但是全丐帮和他自己都知道一个事实，那就是他是丐帮的名誉“总监察”。这种职位在帮中虽是超然，却是挺有实权的。

虽然他也不是一个叫化子，但是有的时候一个真正的叫化子好象也比他有钱。

因为真正的叫化子可以伸手向人要钱，而李员外这种事情却还做不出来。

浪荡江湖终年，奇怪的是他从来没有为钱发过愁，更没饿死，这就是许多叫化子想不透是怎么一回事了。

李员外当然有他的一套。

一个人有一套就不会饿死，也不愁赚不到钱。他的一套就是能够做出一百多种不同口味的“香肉大餐”。

有钱的时候，他会请你吃狗肉。

没钱的时候，他就会卖狗肉给你吃。

所以你想想，他有了这一套绝活又怎会饿死？又怎会为了钱发愁？

毕竟这世上的野狗太多，也抓不完，更不需花钱。毕竟这世上爱吃香肉的人是那么多，尤其爱吃李员外亲自烹调的人更多。

如果你现在问他，他这一生中最得意的事情是什么？他一定会告诉你有三点。

一、那就是他满意自己的手艺，因为连钦差大人都会为了他的“飘香三里”而微服去参加他的“狗肉宴”。二、他已寻到了他的第二个春天，因为展凤姑娘不但是世上少有的美女，并且武功、医术更是一流。三、那就是他

有一个外人从不知道的好友——“快手小呆”。

问题是他说说不定会否认这最后的一点，因为没有一个人朋友会莫名其妙的做出这种令人气愤与下不了台的事来。想到了展凤，李员外的嘴笑得快裂到耳朵后了。可是一想到了“快手小呆”，他手中的打狗棒不摇了，走路的姿势也变了。

到底为了什么？

他不只一次的问着自己，却始终找不出答案。因为除了尚欠“快手小呆”五两银子未还外，他根本不觉得自己有什么地方对不起他。

他认为他能将欧阳无双拱手让给了小呆，不管他们到底有没有在一起，已经对得起朋友了，那么小呆又有什么地方放不过自己，而非要下战书约斗自己，让天下所有的人都知道呢？难道是——

只为了出名吗？还是他怕有一天自己的名声会超越了他？

一个人会为了出名，而连朋友也不要了吗？

小呆不是这种人，可是除了这牵强的理由外，李员外实在找不出更好的理由来解释这件事了。

但是李员外能肯定一点。

那就是小呆在和自己分手时还是“快手小呆”。

那么问题一定出在了分手以后的这段日子里。

有什么事情能令小呆突然的转变呢？

这段日子里，他又遭遇到了什么？

想不出来的问题，李员外很少花脑筋去想。

所以他和“快手小呆”在一起的时候，伤脑筋的事都是交给小呆。

也因此他看起来就比小呆要来得可爱多了，虽然他没小呆多金，又没小呆高。

但是他绝对敢和小呆打赌，假如有十个女孩子在一起的话，一定有六个人的眼光是盯着自己瞧的。

这条路很长，正值中午。

秋老虎把行人早赶回阴凉的地方去了。李员外一个人走在路上，想完了小呆，他当然就又自然的想起了展凤。

男人的脑子里只有很少的时候是不会想到女人的。

特别是在恋爱中的男人，哪怕他的意中人是个母夜叉，他也能想到她时嘿嘿的直笑。

笑什么？那也只有他自己才知道了。

李员外现在的笑，无疑是一种傻笑，呆笑，痴笑。

严重点说，可能和一个神经病的笑没什么两样。

四周没个鸟人，自己对自己笑那不是神经病又是什么？不，这条路上还有人。

就在前面快转弯处的一棵大树下，一个人挺拔的站在那儿。

他等着，等着李员外心不在焉的走近。

近了。猛一抬头。

李员外的笑凝结住了。

他这种表情实在很难形容；就好像一个人在忘怀大笑的时候突然被人狠

狠打了一巴掌的模样。

逐渐的，李员外的脸上的笑慢慢的消失了。

他的瞳孔也逐渐的缩小，眼睛却睁的好大。

嗯，他现在的样子就像看到了鬼一样。

可不是，李员外真的见到了鬼，在这日正当中的时刻里。

“你好，大员外。”

一句话唤醒了李员外。每一个人都会笑，也都会哭，这算不了什么。

可是一个人能从前一刻的笑变成后一刻的哭，那可就是真本事了。

尤其是一个男人，男人的眼泪本就不易看到，何况是李员外的眼泪。

“是……是你？真是你？二少？”李员外硬哑着嗓子道。“是我，大员外。”燕二少清晰温和的笑道。

“真……真是你？”

“当然是我，大员外，日正当中的不会有鬼。”燕二少好一口白牙的笑着说。

飞奔上前，李员外双手猛摇着对方的肩膀，哭着，叫着，也不怕自己脸上的泪水、鼻涕弄脏了人家的白衫。燕二少也伸出双手搭在李员外的肩上，同样地真情流露，同样地热诚感人。

“是你，真是你哇，二少，真的是你哇——”

“没错，大员外，是我，真的是我——”

李员外一叠声语无伦次的问道。

燕二少也是一叠声的回道。

还有什么事情能比这一刻更感人呢？

他们之间的情谊，也全在两个人的脸上完全的表露了出来。

没有一丝虚伪，更不掺杂一点做作。

能得友如此，夫复何求？

想起了什么，李员外猛然的推开了二少。

他的表情又变了，变得一脸委屈，一脸不被人信任而恼火的样子。

燕二少英俊的脸上露出不解和疑惑，他看着李员外的这付模样，还真是满头雾水。

“怎么啦！？我的李大员外？”燕二少问道。

“怎么啦！？我还想问你是怎么啦？我的二少爷，你……你这不是存心要把人给折腾死吗？你……你说清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李员外怪叫道。

“什……什么怎么回事？”燕二少笑问道。

李员外恨不得咬掉对方的鼻子。

对这武林尊称“弱二少”的公子爷，李员外还不至于太过份，虽然他们的交情是如此的浓厚，毕竟在他的心目中，燕二少几乎就象一尊神那样的让自己崇敬、景仰。

所以尽管恨得牙痒痒的，李员外只好平静下来激动的心情，一个字一个字的慢慢说道：“在大牢里撞墙死的人是谁。”

当然明日李员外何指，燕二少却笑道：“噢，他是‘黑白盗’姬承拳。”

“黑白盗”，李员外当然听过，那个人是出了名的坏胚子，杀人无数，他作案的对象更不分是谁，凡是她遇上的男人一定没命，女人更是先奸后杀。

江湖黑白两道他都不理睬，所以才有个外号叫“黑白盗”。

“可是那明明是你啊！”李员外却有些故意道。

“如果那是我的话，你岂不是活见鬼了？”燕二少敢情也挺诙谐。

“我是问那个‘黑白盗’怎么会装扮成了你？而你又怎么能逃出了那大牢？”李员外急巴巴的问道。

“大员外，我抱歉，这件事情瞒住了你们，只因为事关我们燕家的名誉，而我却被人陷害得抬不起头来，所以只有出此下策，你呢，就大量些，多包涵喽！”燕二少向李员外作了一揖道。

李员外赶忙跳过一边，口里连道：“好啦！好啦！你要过意不去，嘴里说说就好了，你这又打躬作揖的我消受不起，我可不想折寿哩！”

本来嘛，以“燕二少”的武林声望，连少林掌门都亲迎寺外，李员外又怎敢受他一礼？

在树下，燕二少戴上了这张制作精巧，又很难让人看出破绽的人皮面具。

现在他已成了儒衫人，李员外没想到在他的豆腐摊上化解了他和燕大少奶奶的一场杀伐的人，居然会是他。

“你一定有很多疑问吧？”燕二少换了个人，也换了另一种嗓音的问着李员外。

李员外揉了揉眼睛，他真难以相信世上有这么天衣无缝的化装术。

回过神，李员外连声说道：“甚么？呃！当然，当然，首先你先告诉我你怎么会把‘黑白盗’弄成了你，你又怎么离开大牢的？”

“‘黑白盗’是‘鬼捕’铁成功弄进牢里，故意把他弄得面目全非，好装扮成我，说来也是凑巧，‘黑白盗’手腕处也有一颗朱砂痣，只是他在左手，而我在右手。人死了又有谁会去注意这点呢？所以这瞒天过海之计也就没受到别人的怀疑。当然这一切安排也都是‘鬼捕’包办的，因为我好象还没听说有哪一个县衙里，会没有他的门人弟子的。”

“好个臭秃子，还有模有样的在那唬得我们团团转。”

李员外听完不禁暗骂“鬼捕”不是个东西，却不好说出来。

“那么，那些官府定的罪名也全都是虚无的喽？”李员外又问。

“你说呢？我的大员外。”燕二少反问了回去。

不好意思的笑了笑，李员外当然知道自己问了一句乱没有“学问”的话。

“我……我的意思是说大侄子的死我已知道了是怎么的一回事，可是……可是你嫂子的事又……”

“她不是我嫂子，是我嫂子的妹妹‘玄玄女’赵蓓妍，这出戏也是我们事先串演的。”燕二少说道。

李员外道：“难怪，有那么好的身子，原来她是‘玄玄女’，不用说你这精巧的人皮面具，也是出自她那双灵巧的手喽？”

李员外没待燕二少回答，接着又问：“那我实在弄不懂了，怎么我嫂子又会变成了‘玄玄女’了呢？”

燕二少眼里闪过一丝痛苦的神色。

他缓缓地道：“在我大哥遇害，被人运回庄时，我嫂子那时正在‘洞庭湖’‘君山’娘家里，我嫂子不会武，这是众所周知的，可是她的妹妹‘玄玄女’却是江湖中有名的侠女，她们两人本就是一对孪生姐妹，只因妹妹从小就送予他人抚养，长大后方才认祖归宗……”

顿了顿，燕二少又接着道：“大哥的无头尸体被运回庄时，恰巧‘玄玄女’正在我家作客。只因这事大为离奇，故而我们也未张扬，草草落葬后，我就出外寻凶，谁知白花了三个月的工夫，竟在一点线索也没有，返庄后经我和‘玄玄女’分开细的研讨、推理，只知道凶手似乎对我们的一切都很熟悉，而他的作法，更像要一步步的把‘迴燕山庄’完全弄垮不可。为了避人耳目，所以我们也才演出了这苦肉计，为的是把这凶手引出来。”

有些明白了，李员外又问：“为什么连我们也要瞒呢？如果明讲了，我们不是也可出出力，跑跑腿，人多也好办事呀！”

苦笑了一声，燕二少道：“我刚才不是说了吗？就因为我怀疑这凶手是对燕家非常熟悉的人所为，在事情没有明朗化以前，任何人都有可能是凶手，你又叫我怎么和你们说呢？既然是苦肉计，当然就需要逼真点才行呀！”

李员外道：“可是也不能真的要我和‘玄玄女’差点干起来呀！你就不知道她那付凶狠劲，就象要把我给活吞了似的。”

燕二少笑了笑说：“是吗？当时我也在场，我看好象是你有些不怀好意的想吃人家的豆腐呢？”

摸了摸脑袋，李员外讪讪笑道：“二少，这……这也不能怪我，在当时我们都认为她有问题嘛，所以……所以……嘿……嘿……”

这的确是件不太好意思的事，毕竟李员外当时是有那么一点想吃人家豆腐的念头。耸了耸肩，李员外露出一抹苦笑。

他这抹苦笑，还真让人看得心里发苦。

燕二少似欲要看穿什么，又追着问：“大员外，我不相信这是真的，可是这一切却又不象假的，能告诉我原因吗？”唇角有了些轻微的抽搐，李员外说：“莫说你不相信这是真的，就连我也不相信这是真的，然而……二少，唉，现在真与伪已不太重要了，什么原因，我更是一头雾水，恐怕只有问‘他’了……”

二少有一刹那的沉默，突然说：“我看到过小呆。”

“在哪！？什么时候？”紧张的问。

“向阳城，他没有看见我。”

“向阳城？！……”

“还有一个美丽的少妇。”二少用着一种古怪的目光看着李员外说。

“美丽的少妇？！难道是她？……”李员外喃喃的思索着。

“她是谁？难道你也认识！？”燕二少盯着问。

有些腼然，李员外只得把他和小呆二个人以前同时爱上欧阳无双的事给抖露了出来。”

燕二少拍了拍李员外的肩头，摇头叹息。

“你们可真是活宝一双，难道世上只有欧阳无双一个女人吗？”

李员外笑着说：“当然不是，如果这世上只有一个女人，那岂不是要天下大乱了？”

“既然这世上不只是一个女人，我想你们就绝不会因为女人而有误会才对。”燕二少想要解释什么却没明显的表露。“问题是这个女人却被我和小呆同对给放弃了。”李员外也有感而发。

一个女人被男人放弃，本就是一件让人难过的事。如果同时被两个男人放弃，这可不只是一件难过的事，简直难过得可以令人上吊。

“我想解开你们之间的这个结，做个和事佬、鲁仲连，你有意见吗？！”

燕二少几经思考，终于还是说了出来，眼里诚挚的望着李员外。

有些不太敢的望着对方，李员外像是无奈的说：“二少，有您，我想这江湖中还没有谁敢拂您的意，只是……只是……我希望你能知道我不是个真正的大员外就行了……”笑了笑，燕二少拱拱手说：“谢啦！我当然知道你不是个员外，也绝不会拿你去和真正的员外比，因为一个员外碰到这种事，是宁可花银子，也绝对不敢冒一点生命的危险。”“既如此，要谢的该是我呢！”

“这倒是实话，我可不愿你们自食誓言呢……哈……”燕二少想到当年碰到李员外和快手小呆，不觉笑出声来。

因为他也没想到二个当年的毛头孩子，居然今天全成了江湖中响当当的大人物。

“二少，明天就是‘望江楼’之会，时间的急迫恐怕“放心，这个打架嘛……嗯，就和结婚一样，一个人既不能和自己结婚，当然也就无法自己和自己打架喽，你说是不？”燕二少莞尔的说。

“唉！碰到了您，我也没话好说，二少，您就看着办好了，反正我信得过，也服了您的。”

能让李员外信服的人，恐怕也只有这么一位了。

燕二少看着这位，想到了什么，不觉又握住了李员外的肩头，衷心的说：“大员外，谢谢你，谢谢你们为了我的事情不辞辛劳……”

李员外微胖的脸上，露出一抹憨笑：“二……二少，您要这么说，干脆……干脆……拿把刀把我杀……杀了去吧。交友如此，燕二少还有何言？”

你若是他，有这么个朋友就会明白他现在的心理。

李员外望着二少那矫健修长的身影，象一抹轻烟般消失在路的尽头，有些怅然若失。

只因为他对他向来有着一股英雄式的膜拜。

可是他知道，若要拿自己和他来比，这“英雄”两字，恐怕连边也沾不上，虽然别人也敬重自己是个“英雄”。他信任他，就如他相信人不吃饭会死一样。

他更处处拿他来做为榜样，希望自己有朝一日也能成为一个人人夸赞的“李大少”。

第十四章 蒙奇冤

这场雨来得很莫名其妙。

明明该是个阳光普照的天气，雨点却一滴一滴的洒落下来。

就象是情人的眼泪，它根本就不知道在什么时候，也不管在什么地方。

反正在她想起来的时候，它就会三不管的流了出来。

看到这细细的雨丝，李员外盘坐在这破败的小土地庙前，心里也不知在想着什么？

这雨说大也不大，说小可也会把人给淋成个落汤鸡。

很想早一刻赶去‘芙蓉城’，却偏偏碰上了这场雨，不得已，也只好暂避一阵现在他刚伸了个懒腰，眼里一亮，险些闪到了腰。

因为他发现到庙前那让雨雾迷蒙的黄土路上，有着十几名年龄老少不等的叫化子，正冒着雨急步的朝着这赶来。

看他们匆匆的样子，似乎也看准了这一荒弃多年的土地庙，正可一挡这莫名其妙的一阵急雨。

嘴角挂上一抹笑意，李员外的圆脸显得更圆了。

“嗯，好家伙，敢情咱们丐帮的精英来了一大半，莫非全都是为了我的事？咦？！哈……连郝大叔也在里面！”

老远的那群叫化子中间，李员外已一眼认出了一位牛高马大，穿着红蓝破布缀补的老者来。

站起了身，弹了弹屁股上的浮土，摆出了大马金刀的架势，拄着打狗棒，李员外好整以暇的等着他们的来到。

愈到近前，他愈感心惊。

原来那群人里，他又认出二位：“残缺二丐”。

这“残缺二丐”在丐帮的身份地位，称为“至尊”毫不为过，因为他二人至今已达九十高龄，论辈份可是李员外师父“乞王”的师祖。

平日里就甚少露面的祖师爷，这时突然连袂出现，怎不让李员外心胆俱惊？

只见他现在脸上的笑容已逐渐僵硬，而那大马金刀的架势，也失去了味道，反而让人觉得垮兮兮的样子。

因为这“总监察”一职的威风，在这二位面前可是一点也摆不出来，所以本来是好整以暇，也就变成了惶恐不安。

人刚到，雨也停了，这也还真是奇怪的事儿。

两位鹤发红颜，身躯高大的“残缺二丐”在前。一缺右耳，一缺左目，三只眼睛瞬也不瞬一下的望着跪在地上的李员外。

后头十名鹤衣百结，每人身上少说也有五、六个绳结的丐门弟子一字排开，脸上却都没什么表情，直愣愣的也望着一脸恐相的李员外。

平常总是逢人就笑嘻嘻的员外李，现在可换上了诚惶诚恐的表情，只因为他可没有那么大的胆子，敢对这二位稍有一丝不敬。

“祖……祖师爷，弟子李员外叩……叩见。”

李员外刚跪下，说完话，在他想对方二人一定会和颜悦色的要自己起身。

谁知道一抬眼，他却发现这两位祖师爷突分左右，闪开了两步，生生避开了自己的磕头一礼。

还没意识过来怎么一回事，耳中已听到那平日甚宠爱自己的“无耳丐”仇忌不含感情的声音。

“不敢，你请起。”

不错，人家是要自己起身，不过话可是冰冷的象一把冰碴子，让人从头凉到了脚底板。心里七上八下，李员外站了起来，脸上的苦相可真难形容。

不敢抬头，也不敢再开口。

周遭的空气冷得令李员外打心底泛起一阵寒惧。

“无耳丐”仇忌手中高举着一块竹牌，尚未开口，李员外一见，双膝就待又要跪下。

只因为谁也知道那块竹牌正是丐帮至高令符，亦代表着帮主“乞王”亲临。

见符如见人，李员外一看到那块竹符怎敢不曲膝？何况“乞王”又为他的授艺恩师。

“李员外，你非我丐帮中人，不必跪下。我之所以拿出‘火竹令’，只为了表明我们是奉令办事。”面色冷漠的“无耳丐”仇忌冷冷的说道。

话是不错，李员外自始就没正式入帮，虽然他是当今丐帮帮主“乞王”门下，也是唯一的弟子。

可是他自己，甚至所有丐帮一百七十二舵数万弟子，没有一个人会认为他不是丐帮中的人。

而且不论帮里帮外，江湖人士，武林豪杰，谁也都知道“丐门之宝”李员外，这可是不争的事实。

如今他可是怎么也想不到这位“活神仙”，居然会说出这几句就算死，他也难以接受的话来。

“祖……祖师爷，为……为什么？……”李员外睁大着双睛，惶声问道。

打从娘胎出来，李员外从没有再比这一刻更令自己感到惊恐。

他现在冷汗潸潸而下，在这初秋，又是雨后的凉爽天气里，竟然连里衣也快湿透。

“李少侠，我刚说过，你非我丐帮中人，这祖师爷三字，老朽担当不起，今天幸而碰到了李少侠，也正好为我丐帮向阁下讨个公道……”

话是愈来愈离谱，当然李员外也愈听愈迷糊。

他已隐约感觉出来有些什么地方不对劲。

他不敢答腔，也不知要从何说起。所以他只有睁着双眼，满脸疑惑的看着这位一向就十分冷酷的丐帮五代长老，静聆下文。

两名五结丐帮舵主级的门人，不发一言的绑上了一条红布条在各人的打狗棒上，飞快的朝来路奔去。

李员外的心立时沉入了无底的深渊。

因为他知道这种意思：他们一定到半里外去设下拦路以便告诉江湖同道，丐帮正在此处理帮务，闲杂人等不得侵入。

事情的严重性，已可明显的看得出来。

“阁下，想不到你小小年纪，心思却如此险诈，手段又如此毒辣，你不觉得一切都操之过急了些吗？能否说说你的理由和你的动机？”

年纪大的人，涵养究竟高些，虽然“无耳丐”仇忌眼里全是痛恨之色，白须惊动不已，问话的语气却并不太过，只是稍嫌冰冷。

到目前为止，李员外亦根本不知道自己到底做错了什么，整个人如在大海里，连方向都摸不清，你又能要他说什么？又怎能回答？

嗫嚅的开了口，李员外希望自己是哑巴，因为他从来不知道他说话的声音会如此难听。

“祖……弟子实……实在不知犯了何罪？请祖……明说。”

硬是把后头二个字吓了回去，就差点没岔了气。

十个人，二十双眼睛，却都是一种鄙视的目光。

甚至李员外可听到其中有人不屑的哼出了声。

“阁下，你不是那种藏头缩尾的人，自己做了什么，你会不知道？只是我们猜不出理由，更想不出原因，否则我们也不会如此劳师动众，秘而不宣的苦苦搜寻你了，现在我们只想证实这许多事在你的动机是什么而已？”

说了一大堆话，还是没说出什么事来。

李员外已憋得几乎忍不住想上前掐住这位“活神仙”的脖子，或者踢他两脚。

这只是想，在心里的最深处想，心里再急，脸上可一点也不敢表露出来。

不出题目，又如何作答？

狠下了心，李员外“呼”地一声，双膝跪下了地。

也不管面前的人全闪向了两旁，他痛苦的巡视众人，语音急迫的说：“祖师爷，郝大叔，我求求你们，告诉我真相，我实在是不知道你们在说些什么啊！”

就算瞎子吧！看不到李员外脸上的表情，也可听出他的声音，是如此的惶急，和真诚。

“无耳丐”仇忌和“缺目乞”华开二人互相对望了“一眼半”仍然是“无耳丐”说话，可是语气间已略为缓和了些。

“阁下，当真你不知我们何指！”

“祖师爷，弟子实在不知。”

李员外一脸受了冤的样子，倒让诸人有了些许的疑惑。

“你认识‘兰花手’欧阳无双？”

“认识。”

“你认识‘飞索’赵齐和一位叫小翠的丫环？”

“认识。”“你认识本帮江南第四十二分支舵舵主‘独眼丐’戴乐山？”

冷不防对方有此一问，李员外思索了一会，有些想不起来的样子，然后才摇了摇头。

“你会不认识？！”“无耳丐”仇忌有些不信的问。丐帮门人众多，分支遍布大小城镇，李员外又怎能一一识得？莫说他了，恐怕就是帮主“乞王”恐怕也不见得全都认识。

然而李员外终日在江南打转，虽然他说不认识，可是在别人的想法，却觉得他所言不实在了。

“好，很好，就算你不认识，可是丐帮弟子的装束打扮，身份表记，你总不能说你认不得吧！”

这当然认得，李员外可是艺出丐帮。

不知对方说话的用意，李员外扬起头不得不承认，开口说：“弟子自是认得。”

“那么你残杀戴乐山及三名门人弟子是存心啰？”“无耳丐”紧盯着李

员外一瞬也不瞬的紧逼着问。

这不啻晴天霹雳，李员外可没想到怎么自己会成了杀人凶手，而且被杀的人还是自己同门。

他急忙辩道：“弟子不知，弟子绝没做过此事……”

不置可否，“无耳丐”仇忌又说：“你先奸后杀了小翠，始乱终弃了欧阳无双，这些姑且不论，但你却不该为谋帮主大位而铲除异己，更指使‘飞索’赵齐三日间挑掉江南十二处与你不睦的分舵……你操之过急了……”面容一变接着厉声又说：“李员外，你手段之毒，心思之密，可会想过‘百密一疏’？你借刀杀人之际又可曾想过那些人全是我丐帮中血浓于水的门人弟子？”

脑际如五雷轰顶。

李员外望着“无耳丐”仇忌，却感到见到的只是一片空白，因为思想的紊乱，已无法让他凝聚自己的目光。

一个人没有经历过背负莫须有的罪名，是无法体会出他现在的心情。

就如同一个不曾爱过，和被爱的人，他又怎能懂得男女之间那个“爱”字，能生人也能死人呢？

嘴里苦涩得如嚼黄连，心腔紧紧的抽搐已快窒息。

好一会，李员外才在这众目睽睽之下回过神来，顾不得双膝已跪得发麻，膝行了几步，他嘶哑的说：“你……你们相信这些事是我做的？你们会相信这些事是我做的？！”

一个笑口常开，从来不知烦恼为啥的李员外，如没亲眼所见，任何人都不相信他会是现在的模样。

只因为他了解丐帮中人行事所为，如非事关重大，如非证据确凿，如非自己身份地位超然，是绝不会连丐帮的两位“活神仙”都亲自出马。

这种严肃的气氛，这种“隆重”的场面，他更知道恐怕就是说烂了嘴，也很难证明自己的无辜，洗脱自己的罪嫌。

但是他又不得不问，也不得不辩白，毕竟他还不知道事情是怎么发生的呀！

于是他哀求的说：“敢……敢问祖师爷，能否告知弟子事情的全盘经过……”

有些不忍，也许真有些怀疑，“无耳丐”仇忌望着天际，缓缓的说：“欧阳无双投书本帮，说你始乱终弃，并奸杀她的婢女，又指使‘飞索’赵齐，这事你做何解？”很想解释，却不知从何解释起。

李员外却似乎豁了出去，振声道：“可有证据？”“欧阳无双指出你后背近股处有一胎记，这点经帮主证实，就是最好的证据。”

李员外目瞪口呆，张嘴结舌突然说不出话来。这可是一点不假的事情。一个男人如没和这个女人有过肌肤之亲，那么人家又怎么会知道这隐密？何况这还真是隐密。

毕竟那胎记是在屁股上头，可不是在明显的地方。就这一点已够坐实了李员外的罪名。

因为由这一点已够衍生出其他合理的解释。

虽然这一切都是莫须有，却偏偏李员外不知如何再去为自己辩白。

他已了解到事实的轮廓，也明白了欧阳无双是如何的投书告状。

因为不管男人或女人在被遗弃后，才会因爱生恨出面揭发对方的阴谋，

而做为报复的手段。

古往今来这种事情屡见不鲜，只是李员外恐怕作梦也想不到这种事情会发生在自己的身上。

尤其可笑的是他根本不认为自己会和欧阳无双间，有构成“遗弃”的条件。

他现在如果手上有把刀的话，我想他一定会立刻拿了出来，毫不犹豫的回身一刀，削掉他那半边屁股。

当然光凭这一点证据似乎稍嫌薄弱了些。

“无耳丐”仇忌看着已六神无主的李员外，又再声道：“阁下，为示清白，你可否掏出你所有怀中之物？”

虽是询问的语气，李员外明白如果不遵从的话恐怕更会显示出自己心虚。

再说他当然明白自己身上除了几两碎银，一些杂物外，没什么碍眼的东西。

也看出对方眼中的坚持，更为了表示自己的磊落，毫不犹豫，李员外翻出了所有怀中之物，虽然他不明白人家要他这么做是什么意思。

两三块碎银，一小包五香作料。

一块啃了两口的硬饼，二包似包着药粉的纸包。

还有就是一把锈花针——大号的。

如果李员外知道这些看来不起眼的杂物中间，有着让自己百口莫辩的要命玩意，恐怕打死他，他也不会那么痛快的拿了出来。

丐帮首席堂主郝仁杰，李员外称之郝大叔的“百灵丐”，高大的身躯突然上前数步，弯下腰从那把锈花针中拈起一根，仔细的端详一阵……。

“无耳丐”仇忌侧首问道：“郝堂主，可一样？”

郝堂主轻轻点点头，从怀里亦小心的摸出了四根同样型号的锈花针递了过去。

李员外想不透他们之间的用意，可是他明白这锈花针一定牵涉到了什么？

接过递来的五根针，“无耳丐”仇忌比对了一下，目现寒芒的回过头说：“我们没人知道你怎么居然会有这么好的手法，能把锈花针练成了一种可怕的暗器……很好，真的很好……”

有时候“很好”的意思代表的却是不好，非但不好，而且还是大大的不好。

李员外现在就可听出了那“很好”二字，对自己来说可能是大大的不好。

“戴乐山四人设想到真是你亲自下的手，阁下，你现在尚有何言？”

当李员外知道那郝仁杰手中的四根针是从四个死人身上起出的时候，他的脸白得就象是一张白纸。

全身的冷汗又沁沁渗出，他感到天在旋转，地在摇晃，对面的人一个个全象是突然增大的许多倍一样。

这是一个阴谋，一个置人于死地的阴谋。

更是一个令自己就算跳到黄河也洗不清的阴谋。

他明白现在没有人会相信自己，因为他们每个人的眼里已说明了一切。

他更知道他已掉进了一个圈套。

而那个圈套已愈来愈紧的缠上了自己的脖子。

“查明事实，就地处刑。”

这是丐帮主“乞王”亲下的口谕，并且“火竹符”亦出，凡是丐帮所属没人敢违令，就连这两位“活神仙”在帮规下也不敢稍有不从。

难怪帮主“乞王”不愿亲自出马，毕竟他明了他无法面对此一残酷的事实。

谁又能亲自处决自己的爱徒呢？

李员外直挺挺的跪在地上，惨然一笑。

他想起了燕二少的含冤莫白，更体会出了那是怎样的心情。

然而他无法逃出那桎梏。

闭上了双目，他已感觉到死亡的阴影已四面八方的围拢过来。

他更感觉出有人正缓缓地举起手掌，即将落在自己的天灵盖上……

他不想死，只因为他才只有十九岁。

他不能不死，只因为他已没有了辩白的余地。

“死有重于泰山，轻如鸿毛。”

李员外如果现在死了，恐怕比鸿毛还轻，毕竟这可是冤死啊！”

十九岁，多灿烂，多绚丽的年龄。

这可是谈爱的年龄，也是欢笑的年龄。

更是不能死的年龄——

“无耳丐”仇忌的右掌才刚刚举起，心里的痛楚万分，有些不忍的闭上了双目。

李员外本来是跪得直挺挺的身躯，突然象根矢一般向后弹射出去，在场的每个人全没想到，因为李员外明明是一付准备受死的样子，谁知却又会临时变卦？待意会过来之时，李员外已隔了他们将近八丈的距离。

人也只有在生死关头逃生之际，才能发挥出连他自己也不敢相信的潜能。

逃者有心，追者却似乎并没有多大的意。

再怎么这“丐门之宝”可是只有一个，何况李员外的语声清晰的传来。

“祖师爷，弟子不愿屈死，定当寻出真凶，届时再领罪受罚——”

于是语声愈来愈远，“残缺二丐”两人停下了步，阻止了众人的追赶。

“无耳丐”仇忌望着远去的身影喃喃道：“希望我没做错

七月初七鹊桥会。

牛郎织女的故事每个人都知道。

每年的七月初七这一天好象都会下雨，传说是这一天的雨，是情人们的眼泪。

而每一年的这一天夜里，更有许多人举着头，痴望着夜空，希望能看到牛郎星和织女星的相会，却总是望不见星星，只淋了一身雨。

今天是七月初七。

今夜也仍旧下着靠靠细雨。

然而“芙蓉城”郊“望江楼”畔，在河中央一处空旷的沙洲上，不知是什么人早已用竹竿在四周持起风灯。

昏暗的灯光，虽然在细雨中随着晚风飘摇不定，却也把二、三丈宽的沙

洲照得颇为清楚的。

河这边人声嘈杂，江湖汉子、武林侠士、乞儿小贩，黑压压的一片。

万头攒动中，仔细点不难发现竟然还有许多大姑娘，穿红戴绿，花枝招展的撑着油纸伞，也在那翘首期待着。

当然这些人聚集在此，无非是想一睹“快手小呆”和李员外的约斗。

毕竟这可是近年来的一大盛事；何况这两个人全是出了名的少年英雄。

子时未到，观战的人当然只有耐心的等下去，虽然淋着雨，冒着寒风，又是半夜。

每个人的心却几乎已沸腾的到了顶点。

连大姑娘们的身上被人摸了一把，也不见她们有所反应，仿佛失去了知觉一样；这在平日里早就尖着嗓子喊叫的情形，如今可是一点声响都没有，岂不令人纳闷？

无他，只因为她们准备留着精力，待会好为自己的心上人呐喊加油而已。

所以这可就乐坏了一些登徒子，只见他们蹭过来，磨过去的，占尽了便宜，虽然有的换来了白眼，或者挨了巴掌，仍然乐此不疲。

人的名，树的影。

你若问他们有谁真正见过“快手小呆”和李员外，恐怕还真找不出几人来。

没别的，只因为这世上闲人太多，爱凑热闹的人更多，再加上江湖传言，绘影绘形的才会造成这么轰动的场面。

夜色漆黑，寒江呜咽，时间也正一步步的悄然流逝

隔着人群好远好远的一处花木扶疏中，“快手小呆”一身锦衣鲜艳，面无表情的不知望着江水想着什么？

欧阳无双却帮他撑着伞，自己大半个身子已快湿透也不觉得。

这可真是一位体贴熨心的女人，难得的是，她又是那般的妩媚动人。

只要是男人，如果有这么一位女人作伴，就连作梦，他也一定会笑醒。

然而“快手小呆”为什么却木无表情呢？

难道他也知道她之所以这么做，只不过怕他淋湿了等会儿上阵会失去了稳定性？

还是他知道这个女人怕他淋湿了，会变得更为清醒？

该来的总是要来，小呆心里叹道。

然而他知道他不是神，就是神也无法让时间停顿啊！

突然，悚然一惊，小呆眼中闪过一丝惊悸，他望向欧阳无双，接触到的却是一双复杂难懂的双眸。

牵动了一下唇角，露出了一个比哭还难看的微笑，小呆沙哑的说：“时辰快到了是不是？”

这是一句没有什么意义的话，可是在这时刻却是一句最好的话。

古怪的回视着小呆，欧阳无双淡漠的说：“是的，时辰快到了，你后悔不？”

有一丝痛苦显在脸上，小呆却摇摇头没说话。

“我知道你不愿意去做这件事，但它却是我这一生唯一求你的一件事，也是最后求你的一件事，你既然答应过我，我知道你也就一定能做到是不？”

想要证实什么，也像想要得到保证，欧阳无双紧盯着小呆的双眼，缓声的说。

有着一刹那的冥想，小呆不敢接触那一双眼睛，望着夜空说：“告诉我，小双，为什么？为什么你要如此做？我知道事情绝不是像你所说的那样，可是我一直想不出原因，难道到现在你还不能告诉我实话吗？你该知道，从在你家我答应了你那一刻起，我就一直在想着原因……”

伸出了另外一只手，欧阳无双堵上了小呆的嘴，阻止他下面的话。

露出了一抹小呆永远无法挣脱的微笑，欧阳无双故作轻松的说：“小呆，呆儿，我答应你，在你杀了他之后，我一定会告诉你真正的原因，而这原因是有足够的理由。相信我，为了我们将来好，我怎会让你做不义之事呢？”

真是这样吗？小呆有些不解。

然而这一刻如箭在弦，这一切也不容反悔，还想再说什么，一时之间也不知要说什么，小呆只得轻叹一声。

友情，爱情，这两种感情就真的不能并存吗？

他两者都想要，然而他却偏偏只能选择其一，这可就不只是一件令人伤脑筋的问题，而是一件令人头疼的事。

现在他的头真的疼了，这个毛病自从哑疾好了后就一直存在。用双手轻揉着太阳穴，小呆又再度陷入了沉默中。

等待本就是一件折磨人的事。

等不但能催人老，长久的等待更能令人发狂。

也只不过一天的时间，李员外整个人仿佛老了许多。虽然他只十九岁，可是他的心态却已象九十岁的那般。而且焦急的等待，已渐渐地让他有种发狂的倾向。

现在他正盘坐在一棵枝叶茂密的权极里，眼睛眨也不眨一下的直视着百丈外的那一片沙洲。

他在等，他在等时间。

他在等，他在等“快手小呆”的出现。

再茂密的枝叶也无法遮挡住那细细密密的雨丝。

他浑身湿透。发梢，眉际的雨滴正一滴滴的滴落，顺着他的脸庞，颈项，流入他的衣领里面。

然而他却一点感觉也没有，就好象他已成了这棵树的枝干一样，失去了知觉。

没有人能够发现这棵树上隐密的藏着这么一个人。

当然也没人知道他来了多久？是什么时候来的？

他虽然一动也不动的盘坐在那，可是他的脑子却一刻也没有停止思想过。

他在想，本来可以光明正大的出现在那沙洲上的自己，谁知却变成个贼一样的要躲在这里。

他在想等一下小呆出现时，隐在人群中的丐帮门人不知道会不会先有所行动。

他更在想，自己如今成了一个叛徒，这往后逃亡的日子可有得罪受了。

想起了展凤，也更想了欧阳无双。

这两个女人的影子，同样的刻缕在他的心版上，无论用什么方法都难以

磨灭的掉。

也直到现在，他才能静下心来仔细的思索，他也才想到这两个女从之间竟好象有着许多相似的地方。

人就是这样，欢乐及得意的时候，往往忽略了许多问题，也忘了许多不该忘的问题。

人也只有在失意悲愤之下，才能痛定思痛冷静的考虑到许多自己曾经犯过的错误，和一些细微得难以查觉的过失。

他愈想愈害怕。

因为他不知道为什么欧阳无双和展凤同样的都会使得那么一手好的锈花针？

还有她们两个为什么会是一对很好的朋友？

以及展凤没出门又怎么知道小呆约战自己一事？

当然他已想起了自己曾经忘了一个最不能忘记的事，那就是为什么燕大少，“无回燕”燕荻会出现在展风的房间。

这些问题当初他并不是没有想到过，只是在后来他陷入了那一张看不见的情网里后，他已醉了。

一个醉了的人，本来就是很容易忘了许多事情。

何况醉在爱情的蜜汁里，人的思想总是迟钝些，也就不会去想，不愿去想，更没有时间去想。

望不见星星，当然也看不到牛郎织女。

雨，却有愈来愈大的趋势。淋在雨中，李员外的头脑也愈来愈清醒。

从来他就是一个不肯花脑筋去想事情的人，这场雨已把他那要命的惰性给冲刷了干净。

他现在不得不拼的去思考，因为他已到了几乎万劫不复的地步。

任何人到了他这种地步，思想都会变得敏锐起来。他发觉到有许多事情，是那么的不对劲，好像这一切都是有人在刻意的安排。

他不知道欧阳无双为了什么会陷害自己？

他更已体会出展凤对自己的感情，似乎有些欠缺真诚，和变得虚幻飘渺。

一个人一旦对感情的事起了怀疑，也就能够客观的从另一个角度去看整件事情。

他从鞋筒里摸出了一个纸包，打了开来。

这四根锈花针是他当初从四个死人的脑际取出来的，他始终以为这四根针是欧阳无双使用的。

现在他已经不敢确定，毕竟就他所知，直到目前他已发现到了有三个人能够用锈花针来杀人。

针尖有着褐色的血痕，每一根针都会夺走过一条生命。望着这四根毫不起眼的针，他有些心慌意乱，这也才想到昨天和燕二少匆匆的会面，竟忘了告诉他这四根针的事。

只有自己才听得到，他叹息了一声。

因为在这世上，他突然发现了除了燕二少外，他已没有一个可以信任。

师门、朋友、情人，这三者本就是每个人都认为可以值得依赖与依靠的人。

如今这三者对他来说，他却全部失去了信心。

那么又如何不叹息呢？

好几次有种冲动，李员外几乎快忍不住的想冲过去。

因为这种等待的确是种酷刑。

然而理智总是适时的把他唤了回来。

他明白他现在已不能露面，他甚至已可感觉得到丐帮已布下了天罗地网，就等着自己入内。

他当然也明白冲动的后果，恐怕还没等到小呆来，自己就已尸横当场。

丐帮的家法，对付叛逆的手段，毕竟他清楚的很。

尤其对一个不服制裁的叛帮逆徒，只要有可能，每一个丐帮的徒众都不会让那个人多活一刻钟，哪怕是像自己这等超然的身份亦然。

他等下去的原因，只为了想看看丐帮要如何处理小呆约斗自己的这件事。

能有那么多人放着暖被窝不抱，而跑来这里瞧热闹，已证明了一点，那就是丐帮尚没有把消息散布出去。

既然他被丐帮追缉的消息尚未传出，那么帮里就一定会有人出面来处理这件事情。

丐帮势大，护短这本就是众所皆知的事情，李员外岂有不知之理？虽然他现在已是丐帮眼中的叛徒。

第十五章 死亡劫

没有人发现那细竹挑着风灯的沙洲上，“快手小呆”是什么时候伫立在那。

也没有发现他又是用什么方法来的。

他现在站在那的样子，就好像他站在那已许久，或者他原本就站在那一样。

这片沙洲离岸近十五丈，十五丈的距离恐怕只有鸟才能不沾水飞度过去。

不懂得武功的人还真以为“快手小呆”是从天而降。当人们的视线蓦然发现“快手小呆”伫立在雨中时，的确引起了一阵骚动和惊讶声。

“快手小呆？！他就是快手小呆？！”

“看哪！快手小呆已经来了……”

“哎！哎……后头的别挤哇……”

“妈个巴子，你小子要垫高看，可也不能踩着老子的脚背哇……”“讨厌，这雨朦朦胧胧的，怎么看得清楚嘛……”男声，女声，惊叹声，埋怨声此起彼落。

这时刻恐怕有许多人都恨自己的爹娘，为什么没把自己给生成个高个子。

也一定有许多人恨不得自己能生出一双翅膀，飞渡过这宽广的河面。

“时间到了，李员外呢？怎么不见李员外呢？”人群里有人已急得吼了出来。

“是啊，怎么‘快手小呆’到了，却不见李员外？难道他怕了？不敢赴约了？”

更有人在那起了疑心说。

本来嘛，大家顶着雨，熬着夜，所期盼的就是希望能亲眼目睹这一场决战。

现在只到了一位主角，怎不令人心急？

毕竟打架可是要二个人以上才打得起来呀！

别人急，小呆可是一点也不急。

他如一尊石雕像般，一动也不动的挺立雨中。因为他知道李员外一定会赴约，除非他死了，或者瘫了。

他可不知道还真猜对了，因为李员外此刻真的瘫掉了。

李员外看到了小呆伫立在雨中已有了一会，而丐帮却没入出面，他已忍不住滑下了树干。

他不知丐帮为什么会没人搭理这一件事。

但是他知道既然丐帮没人出现，那么自己就算冒着一死，也必须赴约。

虽然很有可能还没到“快手小呆”的面前，自己的行踪已让人发现，也有可能自己就会死在这近百丈的途中。

可是他已顾不了这许多，因为他宁愿被人打死，也不愿落下一个懦夫的臭名在世上。

从李员外这棵树到沙洲的中间，另外也有一棵树。

李员外刚经过这棵树下，却没想到也还有人像自己一样躲在树上。没提防，也无从提防，因为人家的武功已超过了太多，太多。睁着一双大眼，李员外喊不出，也动弹不了，就这么被人点住了穴道，并提上了树。

“搞什么鬼？！我看李员外八成怕死不敢赴约了……”

“对，对，我想也一定是这样子，好象员外都是怕死的，员外李一定是想要做一个真正的员外……”

“妈的，看样子大伙全上了当，在这凄风苦雨中白白候了好几个时辰……呸！李员外这个缩头乌龟……”

“我操，这下我可惨了，我可是押了五百两银子在这李员外的身上，他……他这个王八蛋不赴约，我岂不白白丢了银子……”

“什么玩意，这李员外以后到底还要不要混……”

可怜的李员外，这些话全象一根根针一样，全都扎在了他的心上，空自气得冒烟，却连一点辙也没有。最呕人的恐怕还是女人的话声——

“李员外真是害死人，人家大老远的跑来，巴望着能见见他那微笑，谁知道他竟那么窝囊……”

“是呀，我还不是不一样……以后就算拿轿子抬我，我也不会再去看他了……”

“甭提了，我还不是以为他如许多人口中所说，是如何，如何的英雄，又如何如何的洒脱，谁又知道他会那么狗熊，连面都不敢露，以后就算天下的男人死光，我也不会去看他一眼……”

一个男人被人看低已够难堪——

如果被一群女人看低，那就不仅是难堪了——

何况还被人贬得如此一文不值，倒不如早早拿根绳子打个结，把脖子往里套算了。

因为与其活受辱挨骂，却不如死了倒还能落个耳根清静。

想必是牛郎织女的泪水已干。

本来濛濛的细雨已不再滴落。

鼓躁的女人声，也逐渐的稀疏。

谁吃饱了没事撑着，因为再等下去的结果天可就亮了。

所以人群散了，大家也都知道折腾了一个晚上，除了淋

了一身湿外，说不定还得个着凉伤风什么的。

当然每个先行离开的人，都会恶狠狠地咒骂上几句臭李员外，死李员外，甚至怕死的李员外和不要脸的李员外。

李员外从小到大，从现在到死，恐怕这一辈子挨的骂，也没今天晚上多。

一个人不偷、不抢、不杀人、不放火，能被这么多人骂，这还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天已微亮，望江楼畔沙洲上的风灯，只剩下一盏兀自发出微弱的灯光，其他的早已油尽熄了许久。

有些人还没走，只因为他们还不死心。

或许在他们认为这场约斗，绝不可能就这么无声无息，无打斗的就此结

束，所以他们留了下来。

何况“快手小呆”仍然还保持着同一姿势的伫立在那儿。

也就在连小呆也忍不住的时刻里——

锦江上游顺着水势，一艘遮篷小舟缓缓地驶近了这片沙洲。

小呆的眼里一亮，心里却大大的抽搐一下。

他之所以没有走，是因为他知道李员外一定会来，毕竟这世上只有他是最了解他的。

然而他却真的不希望他来，因为他一来，一场无可避免的决斗势必会发生。

这种矛盾的心理，应该是无人能体会的出来。

近了。

那艘遮篷小舟之上同时出现了四个人——

四名丐帮装束的人，前后脚落在了“快手小呆”的面

前。该来的总是要来。小呆轻轻叹了一口气，他也早就知道，就算李员外不能赴约，丐帮也绝不会不闻不问这一件事。

只是他怎么也没想到丐帮来的人会是这四个人。因为这四个人“快手小呆”虽然全没见过，但是没吃过猪肉，却也见过猪走路。

何况凡是在江湖道上跑过两天的人，一见这四个人，就是用“肚脐眼”去想，也想得出来这四个人是谁？并且也都会不寒而栗，心里发毛。

两名身上没有绳结的老者，一缺耳，一残目，正是丐帮五代长老，硕果仅存的“残缺二丐”。

另两名面目酷似兄弟的中年乞丐，身上的绳结竟有六个，而且尚为红色。却是丐帮执掌刑堂的兄弟档，“丐门伯仲”姚伯南、姚仲北二人。

不谈“残缺二丐”，光是“丐门伯仲”二人，已够令人头大。

因为他二人是出了名的难缠难斗，除非有一方死了，或者不能动了才会停手的。

当然他兄弟二人能够活到今天，和人交手的次数绝不下三、四百次。

所以小呆了，头也大了，而且一下子头变得有四个大。

毕竟这四个人，无论是谁的名声都绝不在他之下。那么他岂有不呆，头岂有不大之理？

惨笑了一声，小呆知道自己现在的脸绝不比一只苦瓜好看到哪里去。

招呼总是要打，礼数不得不顾。

小呆开了口，声音当然是苦涩不堪。

“晚辈‘快手小呆’见过仇前辈、华前辈，以及二位姚堂主。”

“不敢当，小兄弟累你久等了。”

“无耳丐”仇忌目现寒芒的说。

俗话说打了小的，招来老的。

小呆可没想到这小的非但没打着，这老的却来的那么快，而且还一下子来了四个，也都够老。

“晚辈不敢妄言，请你们告诉我我该怎么办，我一定给你们一个满意的交待。”小呆知道丐帮护短，也就直接了当的说。

呵呵一笑，“无耳丐”仇忌说：“好，好，‘快手小呆’真是快人快语，老夫颇为欣赏你的爽快，真是名不虚传，名不虚传……”

如果不是对立的情形下，小呆还真愿意亲近这位看似慈祥的老人。

笑了一会，“无耳丐”又接着说：“能告诉我们，你这位小兄弟为什么要挑战李员外吗？”

小呆就算真是个呆子，他也不好意思说出实话，他嗫嚅的回道：“这个……这个恕晚辈不能说……”

“为什么？”“无耳丐”敛住笑问

“只……只因为一些私事，请恕晚辈有不能说的原因。”

“私事！”

“是的。”

“很好，既是私事，老夫自认还有资格能代他接下，你原先的打算是什么？我们四个人都可以替他出面。”

暗道一声苦也，小呆心想这话儿可不是来了。

没答对方所问，小呆却说：“前辈，可否告之李员外如今安在？”

咬文嚼字的事对小呆来说，那份痛苦劲就和要他不洗澡一样的难受。

但是面对这么一位辈份、年龄俱高的老人，他也奇怪怎么自己好象突然变得很有学问一样，说出来的话自然而然的就带上了几分“书香味”。

“他有事，不克前来，小兄弟，我丐帮最是明理，你所希望的事情，不知是否可由别人代替？”

他妈的，这事如果能够代替，我小呆就算有十个脑袋也不够你丐帮摆弄

小呆心里这么想，当然可不敢骂出来。

他会这么想，也是因为对方语气中已明显的告诉了自己，那就是说对方想要拦下这场约斗。

明理？明理个屁，你们四个老小子，光是岁数加起来已足够我数破了嘴皮子——。

小呆不觉又在心里骂了起来。

隔了一会，把心里的话全骂完了，小呆才摆上一付怅然的样子说：“前辈，李员外既然不能赴约，我想此事不妨作罢如何？”

“作罢！”小朋友，这样一来岂不人人都会笑我丐帮全是善欺之辈？……嗯，不好，不好，这么做的确不好……”“残目丐憋了老半天突然插嘴说。

有些无奈，小呆看着“残目丐”华开说：“那么以老前辈之意是……”

“我的意思是小朋友你能否另选我丐帮其他一人，来完成这众所皆知的约斗？或者你昭告天下武林人士，从此以后不再对我丐帮有失礼冒犯之举。”

“残目丐”华开睁着独目颇为倨傲的说。

弄了半天，人家终于说出了心中所想。

小呆一听，差些岔了气，伪装咳了好几声。

他真没想到这些成名多年的老前辈，原本打谱就想来拦事。

小呆的成名当然有他的条件，因为和他为敌的人全都死了。

他也知道一个人成为名人后，也就须要付出更多的代价去维持声名的不坠。

现在他知道自己不能再装聋作哑了，否则“快手小呆”恐怕会被人改成了“快脚小呆”——逃得快的脚。

于是他轻叹了一声，一张原本精灵的脸庞，也全罩上了一种无可奈何的说：“前辈，我明白你们的意思，你们丐帮的声名重要，我也一样不能辱没

了‘快手小呆’四个字，你们谁愿意代替李员外？”

也没想到小呆会说如此坦白，一下子四张加起来合计有近三百岁的老脸，突然显得有些错愕。

还是“无耳丐”仇忌的脸皮厚些，他有点呐呐的说道：“这样子，小兄弟，我看就由二名姚堂主中间你任选其一怎么样？”

“也只好如此喽，我才十几岁，总不成要我和一位九十岁的人去拼命吧！”

一旦小呆知道避免不了这场架时，他已放开了胸怀。

他本来就是个嘻笑怒骂惯了的人，为了息事宁人，他已憋了许久，既然豁开了，他那老毛病当然也就犯了，说出来的话当然已有了调侃的意味存在。

四个人的岁数全都是一大把了，岂会听不出小呆话中的含意？

可是四个人却也偏偏无法发作，本来嘛！对方再怎么说是个“孩子”而已。

虽然他们也全都知道这个“孩子”就算大人也不一定斗得过他。

所以他们的一腔怒气，只好全都吞下了肚子，不好，更不能发作。

然而四双眼、七只眼睛，都可让人知道是如何的强按捺住心中的不快。

随随便便的一站，更是随随便便的抱手入胸。

小呆的态度虽然有些“不正经”，可是姚伯南面对着他，却一点也感觉不出这个比自己孩子大不了好多的“孩子”，有什么地方是随便的。

非但如此，他反而已经有了一种压力，一种无形的压力，正从四方慢慢地向自己聚拢。甫一接触，他也才知道“快手小呆”的确是一个可怕的对头，也才明白了一件事——

一个人绝不可以外表、年龄，来衡量别人。

他不知道“快手小呆”选上了自己，是幸或者不幸。胜了，固然对自己在武林中的声望有所提升；然而败了呢？

姚伯南不敢再想下去，望了望退到沙洲一角的兄弟，以及两位长老，他缓缓的从袍袖里拿出了一面网，一面不知何物做成的黑网，同时右手亦摸出了一柄前锐后丰的“锥子”。这一柔一刚的两处武器，并不是种让人一见就心生恐惧的武器。

可是小呆却知道这两种武器，虽然并不怎么起眼，却一定是种可以要人命的武器。

“要开打了，啊？！是‘十面埋伏’，哇呀！丐帮派出来的人是姚伯南呀！……”

岸上有眼兴的人，虽然不知道这边是怎么一回事，但是一见有人拿出了兵器，已不觉喊了出来。

立时剩下没走的十几个江湖人士，个个睁大了眼睛，摒息无声，也同时陷入了紧张的气氛里。

因为大家也全都知道了，这更是一场难得见到的热闹。毕竟“快手小呆”素有“掌刀出手，无命不回”的称号，然而“丐门伯仲”的“十面埋伏、天罗地网”亦曾挫败过无数的成名高手。

到目前为止，小呆还没听到姚伯南兄弟二人说过一句话。

话少的人本就令人感到“难过”，尤其是话少的敌人，更让人有一种不

知要如何对付的感觉。

而现在姚伯南非但一句话，就连一个字也没说过，这可就让小呆高深莫测了。

看着对方象座山似的峙立，小呆外弛内张，全身上下，每一寸肌肉，每一根神经末梢已处于极端的警戒中。

到处是空门，到处也都不是空门，小呆也才发现对手的厉害处。

很想抢先发难，猝起攻击，然而想归想，事实归事实。

小呆内心里叹了一口气，因为他突然不知道要攻向对方哪里。

这种剑拔弩张，一切仿佛静止的时刻里——

“姚堂主，这个打架嘛，可分好多种，有点到为止，也有至死方休，有一对一，当然也有车轮战，不知……”

没人会想到小呆在这个节骨眼上开了口，而且说的话表面上虽没什么，骨子里却隐射着什么。

话不好听，当然听的人反应也就不好。

有些恼怒，姚伯南低吼道：“你放心，我就算被你大卸八块，这里也没人会对你用上车轮战。”

可不是，这四个人全是丐帮高高在上发号施令的大人物，就算在江湖上也是名重一时，如今怎受得了小呆的冷言冷语？

小呆斜睨了一旁观望的三位，脸上浮现一种不怀好意的笑，漫声说：“是吗？我想也应该是这样，丐帮可是天下的第一大帮呀！绝不会做这貶笑大方的事……”

“废话，小辈，你还等什么……”姚伯南怒吼着说，眼里似欲喷火。

想必是小呆的那几句，的确不太中听。

“嘻，这样我就放心了，放心了……”

小呆第一句放心了才说完，整个人就宛如怒矢般笔直前冲，同时两股闪电似的光芒成个十字形的交叉攻向了对方。

嗯，这可是他的老毛病，抢先出手，攻其不备。

这一下，姚伯南心头“呼！呼！”连跳两下，身子极力侧扭，闪躲着这突如其来的猝击，并吼道：“好小辈，你可真是会制造机会……”

“抱歉，抱歉，老毛病了，实在不容易改……”小呆的双手手掌象两把利刃，狠斩猛劈，操纵着主动权，一面攻一面说。

差些没把姚伯南气晕了过去，他现在只有闪躲招架的份，已没有多余的时间和精神来分心回答。

小呆鬼聪明是精得出油，姚伯南怎料得到？

因为姚伯南起初的精、气、神全已达到顶点的准备接受这一场战斗，而偏偏那时小呆不攻击。

故意引得姚伯南恼怒，开了口，在那一股气一泻之时，小呆如山排海的掌影已漫天攻到，再想凝聚却已不及，也就造成了姚伯南处于挨打的地步。

因此，小呆的目的达到了，却把姚伯南的一张老脸给气成了猪肝色，更气得汗出如浆躲着那一波一波毫无隙缝的掌力。

姚伯南在场中发急，观战的人何尝不急？

因为高手的过招，哪怕是微小的差距已够要命，更何况又先失去了先机，尽是挨打招架的局面。

姚仲北身为弟弟，手足情深，不但捏着一把冷汗，同样的一张老脸更是急得通红，足可和猴子的屁股“表表”颜色。

小呆笑在心里，手上却一点也不含糊，更没一点松懈，毕竟他知道如不好好掌握这“得之不易”的先机，这场战，可还有得打了。

掌刃的弧形绵绵密密，快如闪电，快如流星，更似一双双来自九幽的鬼爪，毫不容情，更象一把把泛起森寒的利斧。

它所招呼的地方全是姚伯南身上每一个必救的地方，也是每处可置人于死地的要害。

姚伯南单手握锥，倏前倏后，翻上翻下，艰苦的拼命封架。

在这种近距离的搏斗中，他左手的“十面埋伏”似乎已完全发挥不了用处。

毕竟那是要远距离才能发挥的兵器啊！

所以用一双手要对付两双手，而且那两双手又快得让人的目光追随不上，而它们又往往出人意料之外的从某个不可能的角度出现。

那么他的苦处可就不是观战的人所能完全体会得了。

小呆一向不打没把握的仗，但今天已不容他选择。

更没有时间让他去对敌人有所了解，所以他卯足了劲，把握住任何一个稍纵即逝的空间、时间。

因为他没失败过，也就不能失败。

因为他如果失败，这失败的代价，除了自己的声名外，恐怕还得赔衬点什么。

也许是一双手，一只臂膀，几根肋骨，也说不定是几两自己身上的上等“精肉”，甚至是一条正在享受着美好人生的大好生命。

有着这许多原因和也许，小呆能不全力以赴吗？

更何况他始终有个信念，那就是“与其对敌人仁慈，何不自己先一头撞死”。

他是如此想。

他的对手姚伯南何尝不也这样想？

这可是将心比心的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

小呆输不起，他的对手更输不起。

于是压力愈来愈大，许多次千钧一发堪堪躲过猝击的姚伯南，已渐渐的改换了战法。

他不再躲闪，也不再自救。

相反的，每当小呆施出杀着时，他已完全不顾自身的安危，同样的也挺锥或刺，或砸，或挑。

攻击的目标也都是小呆必救的地方。

这是一种亡命的打法，也是一种同归于尽，两败俱伤的打法。

当然这更是一种疯狂的打法。

所谓一人拼命，万夫莫敌。

小呆又不是真的呆子，他已明了对方的意图。

当然他更不会呆到去和对方拼命。

十九岁，不管对男人或是女人来说，都是花样的年龄，也绝不是会轻易

去寻死的年龄。

所以一个只有十九岁大的人，去和一个五十九岁的人拼命，去两败俱伤，去同归于尽，无论如何这都是一件划不来的事。

这一场打斗，是一场激烈的打斗。

战来，虽不至风云变色，却也是扣人心弦。

然而，本来呈现一面倒的局面，却因为姚伯南抱着必死的决心，以及小呆有了顾忌的原因，渐渐的情势有了改观。

另外小呆本身的生理状况也突然有了变化，他已发觉到每在自己过份的凝气聚力时，仿佛体内的真气有种衔接不上感觉。

于是乎姚伯南受的压力一分一分的减弱，虽然小呆的招式仍然够快，够犀利，但是其中却缺少了一股劲，一股可以令人随时感到死亡的劲。

于是乎战况由一面倒逐渐扳成了平手，甚而姚伯南已有了防守之余，尚可反攻的情形发生。

不但姚伯南自己感到奇怪，连观战的人也发现到了这种出乎意料的变化。

河对岸的人，因距离稍远，当然更不明所以。

随着时间的消逝，每个人都睁大了眼，张着嘴。他们已经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

因为“快手小呆”已成了“慢手小呆”，不但小呆的手慢了，而且也慢得出奇，慢得离谱。

这可真应了那句老话“战场的情况瞬息万变”。本来象有“千臂观音”的小呆，怎么会变得象“独臂刀王”一样？

而且那条独臂居然好象还很不灵活。

只有小呆自己明白他现在的情况，恶劣到了什么地步。因为他的左手已完全不听使唤，右手虽然好些，可是那种麻木无力的感觉已愈来愈重。

他早已在发觉形势不对的时刻，伸手拿出了一把短刀。他不得不这么做，因为他的手掌已无力，无力的手掌又怎能杀人？

所以他才拿出了这把刀，这把刀还是李员外送给他的。以刀来对付姚伯南手上的尖锥，似乎尚可拖延一时，但是他自己也实在不知道还能拖下去几招。

三招？还是五招。

小呆的脸上已失去了前一刻的笃定，更失去了不管任何时候都有的信心。

他脸上的汗珠更是象黄豆般的一颗颗滴落。

沙洲上观战的三人，脸上已有了笑容。

河对岸的人，甚至有话声传了出来——

‘唉！‘快手小呆’今日一战，恐怕难以全身而退了这里尽是惋惜、嗟叹。

惋惜“快手小呆”年纪轻轻的恐怕就要命丧这望江楼畔嗟叹这未来的武林奇葩，尚未完全茁壮即将凋谢……

小呆的双眼紧紧凝视着敌人那手中的尖锥。

尖锥虽然每一出招变化万千，但是他知道里面只有一个动作是实在的，

且能击在自己的身上。

所以他必须看得准并判断出那一击何时出现，因为他已没有太多的力气去挡那其余的虚招。

他不想死，更不愿死，尤其是死在这个场所。死在这个本来打不赢自己的老家伙手上。

他宁愿醉死，甚至死在女人的怀里，他就是不愿死在不明不白里。

奇怪的是这一刻他居然脑子里还能想到其他的事情。他想到了每一群狼里面的狼王，在老得要死的时候，都会死在一个同类发现不到的地方，因为他宁愿孤独的死，也不愿破坏掉历经无数次争斗才得来的至高形象。他更想到了尚有许多江湖人士隔岸观战，还有那话里的怜惜与嗟叹。

他当然也想到了自己怎么会突然失去了力气……他不明白欧阳无双为什么要李员外和自己一起死？难道这真的是个阴谋？虽然他早已知道事有蹊跷，但是他怎么也想不到欧阳无双会这么做。

难道那些眼泪全都是假的。

难道那些甜言蜜语就没有一些是真的？

他笑了，笑在心里，却是一种苦笑。

他笑自己不惜一切的想去解开那圈套救人，却没想到圈套没解开，自己反而落进了圈套里了。

他更笑自己每回十拿九稳的“扮猪吃老虎”，竟然也有失灵的时候，而且老虎没打着，自己反而成了老虎嘴里的猪。

猪，小呆你真是一头猪，你呆得连猪都还不如。

在心里把自己骂了一遍，姚伯南手中的尖锥却意外的不再有一丝花俏和虚幻，就那么笔直的刺了过来……

同时他左手的那张黑网更不知怎的突然从天而降……。

小呆的心碎成了一片一片……。

他的痛苦，无奈已全写在脸上。

他抬起那双灰涩无光的眼睛，说不出来是代表着什么样的感情，极快的搜寻着岸上。

这原本是双清澈明媚的眼睛，为什么现在会变得那般怨愤与狠毒呢？

这原本是双满溢深爱的眼睛，又为什么全换成了狡猾与不屑呢？

小呆看到了欧阳无双，她仍是那么风情万种，仍是那么诱人漂亮。

她站在晨曦中，微风掀起了她那宽大的裙裾，露出了一双美得无暇的小腿，仿佛正露着一丝微笑；一丝小呆至死恐怕也挣脱不掉地微笑。

她一动也不动的站在离人群稍远的一株野菊旁，迎着小呆无言的目光，当然她应该明白那目光代表着灰心与绝望。

她竟然无动与衷？

她竟然像是看着一个陌生的人？

这，这又是一个什么样的女人！？

这，这又是怎么回事？！

鼓起最后的一丝力量，小呆的动作这时候急若闪电。

只听得“当！”的一声，一溜金铁交击时的火花猝然爆出。虽在阳光下，每个人已可清楚的看清那溜火花，并全都心头一震。

谁也都认为小呆已躲不过那刺向他的一锥。

因为那一锥虽然不十分快，可是却十分有力。

有力得绝非这时候的小呆可以抵挡得住，何况那一锥只距小呆的心口不及一寸。

就算小呆能躲过那一击吧！却也绝躲不过那从天而降的黑网。

每个人都这样想，然而每个人都猜错了。

不错，小呆没有挡过了那要命的锥。

不错，小呆被那从天而降的黑网个粽子似的网住。然而还不待姚伯南的第二锥落下，小呆手中的刀更象一抹来自西天的寒光，已没入了对方的胸前……

血汨汨的从姚伯南胸际渗了出来，他睁大着眼，仿佛有些难以置信的看着网中的“快手小呆”。

也仿佛这时候他才知道“快手小呆”之所以被人称做“快手”的原因。因为他实在不明白小呆是怎么挡过自己刺向小呆的那一锥。

而小呆手中的刀，又是怎么就突然的插在了自己的身上。

“大哥哇——”

“姚堂主——”

“姚伯南——”

三声凄厉的惨叫同时发出。

三种不同的武器更同时砸向了犹在网中的小呆。一双生锈齐眉棍，一把拐子刀，还有一小刑链条栓着的流星锤，全是欲置小呆于死地的蓦然袭到。

这一切的变化都是在这极短的时间里同时发生。套句术语，可真是说时迟，那时快。

“姚堂主他没……”

小呆的话还没说完，当然也顾不得说完。

因为任何人在受到这三位武林高手的夹击下，还有时间能开口说话，那才是一件奇怪的事呢！

一个被网子套住的人，行动本就困难，如果再碰上三种要命的玩意，同时雷霆一击，要想完全躲开，那根本也是一件不可能的事。

小呆如在平时或许有可能躲过，但也只限于一击，接下来的后续攻势，恐怕连神仙也躲不过。

然而现在的小呆，他又怎能躲得过？

就算躲得过齐眉棍，又怎么躲得过拐子刀？就算躲得过拐子刀，又怎么躲得过流星锤？

所以网中的小呆鲜血溅扬老高，就象一盆火红的凤仙花汁，让人洒向了空中。

那一溜溜，一粒粒，一蓬蓬鲜艳的血珠，血块，在朝阳下幻起奇诡的色彩，是那么的令人寒栗、心颤。甚至还有一种抑止不住的冲动。

小呆当然没完全躲过，虽然他已耗尽了全力就地翻滚。没人知道他到底受了多重的伤？是死了吗？

因为他最后的一滚，竟然滚入了滚滚江水里。只一个浮沉，大家看到的只是仍然被黑网困住的他。江面宽且深，水势急且大。

虽然江里有一小片殷红出现，但也只是一刹那就完全消失殆尽。

就好象水流拍击在石头上所掀起的细碎浪花，流不出多远就又溶入了江

水里。

散了，所有的人都散了。

这一片沙洲在人散了以后，又恢复了它的宁静。从黑夜到黎明，从细雨霏霏到阳光普照，这里就象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一样。

锦江还是锦江，望江楼也还是望江楼。

没人能改变它，就象没人能改变既发生的事实一样。就算有人能在此留下什么吧！但随着时间的流逝，记忆的磨减，最后终将消失与淡忘。

就好象沙洲上那般红的血迹，本来是黏稠与浓得难以化开，这会儿因为沙土的吸附，只剩下几滩浅浅的印痕，不要再过好久，它们也就会消失的无影无踪。

亲眼目睹这一战的人，没有一个会认为“快手小呆”没死。

尤其是丐帮两位五代长老，及姚仲北事后得意的叙述下。

因为据他们说，“快手小呆”至少肋骨断了三根，从腰挨了一锤可能已伤及内脏，最能要命的该是拐子刀几乎已捅穿了他的右后背。

他们说小呆死了，那么小呆就一定活不成。

何况每个人都知道小呆被困在了网中，落入滚滚江中，就算一个好人吧！在那种情况下也不一定能脱困而出，何况一个受了三处重伤，只剩半条命的人？

没人去证实“快手小呆”到底是死了没有，因为没有去打捞他的尸体，事实上也根本无法去打捞。

所以最终的结论是“快手小呆”死了，而且是尸骨无存。

因此“快手小呆”这个人就这么消失了。

也许以后仍然有“快手”的人出现，可是他绝不会叫小呆，毕竟世上哪有人曾叫王小呆呢？当然除了小呆。

“成败论英雄”，世事如此，江湖上更是如此。

因为死的英雄的确没什么好谈，再谈也还是个死人罢了。

既然死的英雄没什么好谈，那么可谈的当然都是活的英雄喽。

所以能杀死“快手小呆”这样英雄的人，当然是英雄，而且还是个真正的英雄。

看吧！现在任何角落，任何时候，人们所谈论的全都是丐帮的“残缺二丐”如何如何的神勇，又如何如何的武功高强，连“掌刀出手，无命不回”的“快手小呆”碰上他们，也都自己成了“无命不回”，并且是“尸骨无回”。

可叹的是就没有会说“快手小呆”只有十九岁，而却死在了二个九十岁的武林高手下。

而且似乎每个人也都忘了，忘了“残缺二丐”当初对小呆的承诺“绝不以多欺少，绝不用车轮战法”。

武林人士，首重言诺，尤其是名望愈高，年龄愈大的前辈，更是如此，难道没人敢提，“残缺二丐”自己竟也忘了吗？

他们可是天下第一大帮的五代长老啊！

换做了任何人是“快手小呆”，碰到这种事情，除了自己跳江外，又到

哪喊冤去？

谁是英雄？

谁又是那匹孤独傲骨的狼王？

第十六章 万里桥

酒，酒是碧螺春。

菜，菜是上拼盘。

人，人更是欲哭无泪。

这是一家酒馆，很小很小的酒馆。

它不但不起眼，甚至连酒保也没一个。

酒馆在万里桥边，万里桥在成都南门外。

有桥当然有河，所以这座万里桥正是跨越锦江之上。这个没有名称的酒馆，里面总共也只有四张桌子。目前只有两张桌子坐得有人。

一张靠里的桌面上趴伏着一醉汉，似已入梦，他一袭旧衣蒙着头，看不见他的脸面，两只空了的锡壶和他一样，也歪跌在桌上。

这可真是“醉里乾坤大，梦里日月长”。

就不知他醉了多久，又睡了多久。

另一张桌子二个人靠窗临江坐着，显然刚来，酒只有一壶，菜却是未动。而酒壶上正是贴着碧螺春三个墨字红纸。

菜是呈小碟冷盘。

有酒当歌，有菜更须尽欢才对。

“盍酌万里桥，醉望望江楼”。

李员外一张脸垮得象是一堆“狗屎”一样，他正轻声的念着也不知是哪位骚人墨客在墙上题的诗。

望江楼，我呸！神经病才他妈的会再去那望江楼。

他在心里骂了一声后，抬起头看着对面的二少，想要说什么，看着对方若有所思的样子，也就不好开口，只得又把目光望向了奔流不息的江中。

五天来，他和燕二少已光顾这家小酒馆八次，而每次来，他也几乎是让燕二少给抬着回去。

他可是千杯不醉的，怎么这几次来却都会醉呢？

而且还醉得不轻，居然要人抬着回去？

现在他刚伸出手想再倒酒。

燕二少那张制作极为精巧的人皮面具上，突现困惑的说：“大员外，你忘了。”

“忘了？！忘了什么？！”李员外愕然的说。

原本阴霾的脸上，有了一抹笑容，虽然那笑容多少还有着些伤感，燕二少说：“你忘了你曾说过的话。”

“什么话？我说过什么话？！”

有些奇怪的看着李员外，燕二少说：“你似乎忘了头痛的时候，也似乎忘了这几次你因酒醉受不了时而说的话面上一热，李员外的手并没缩回来，仍然为自己倒了满满一杯酒，轻轻的举起感叹的说：“小呆从来不愿我陪他喝酒，因为他说我永远喝不醉，我……我只想证明给他看看我一样会醉，一样会醉……”

语毕，那一杯酒已全倒进了他的喉咙里，却因喝得太急，又说着话，故而呛了一口。

现在他一直不停的咳得整张脸胀得通红，甚至连眼泪都已流出。

是谁说过男儿无泪？又是谁说过英雄无泪？

李员外是男儿，也是英雄，为什么他现在泪已流？燕二少痛惜的看着李员外，好一会后等他止住了呛咳，才说：“怎么样？舒服点没？喝口茶润润喉，要不知情的人见了，弄不清怎么回事，还真以为你这大男人怎么哭得象个泪人似的。”

晒然的笑了笑，李员外说：“怎么？有谁规定男人不能哭吗？您弄错了，会哭的男人才是真正的血性男儿，性情中人呢……”

“是吗？为什么我总是常听到没出息男人才会哭呢？”忍住笑，燕二少顶了回去。

古怪的看了燕二少一眼，李员外突然说道：“刘备您认识吗？”

“刘备？！我当然认识，噢……不，不，我不认识，只是听说过罢了，又怎么样？”燕二少没想到李员外有此一问，一下子没细想顺口而出，等想到自己的话里有了语病，便连忙更正的说。说的也是，燕二少要真认识刘备，才是一件稀奇事儿。不过，要怪也只能怪李员外，哪有这么个问法。然而，李员外不这么问，他又怎么称之为李员外？因为他本就是这么一个人，随时都会做一些奇怪的事和说一些奇怪话的人。

没再谢谢，李员外把玩着手中那只空了的酒杯。当然他也故意的不去看燕二少那张尚静待下文的脸。任何人都受不了这种事情。

假如一个急性子，碰到这么一个说话说一半的人，恐怕早就急得掀掉了桌子。

燕二少是个正常人，当然他的性子也有一点急。可是当他看到对方那种神情和动作后，他居然也没说话，喝干了自己面前的酒后，也开始把玩手中的酒杯。嗯，他的样子好象比李员外还要悠闲。

渐渐地李员外开始沉不住气，他偷觑了一眼燕二少，发现了人家似乎根本已忘了那回事。

“您……您不问我？”李员外说。

“问？！问什么？！”燕二少好似没听懂的说。“当然是问我刚才说的话呀！”

“噢，我忘了问，你要我问吗？”

这是什么话，李员外差点又呛咳起来。

“您……您不想知道？李员外诧异的说。

牵动嘴角，燕二少笑了笑说：“我发现对你这种人是急不来的，如果你想说，不用我问你也一定会说，何况我知道你一定憋不住，听话听一半固然是种难过的事，可是说话说一半的人一定更难过，说不定会憋出毛病来，你说对不对？”李员外的肚子象被人打了一拳似的，他微张着嘴，好半晌都合不拢来。

“嗯，现在你是不是愿意说了呢？我的大员外。”燕二少斜睨了他一眼后又再说。

“说，说，我当然说，再不说的话，我一定会先被憋死。”李员外哭笑不得：“我，……我的意思是说刘备爱哭，他不但有关、张二位英雄保驾，并且还哭出了一片江山，所以……所以一个男人哭有什么不好……”

原来是这回事，也亏得李员外还睦能引经据典“瞎掰”。

燕二少面容一整，缓缓说：“人家哭是哭出了江山，大员外，就不知你是否也有那本事？莫忘了你现在可是已成了丐帮追缉的目标。”

这句话也还真灵，李员外的心一下子立沉谷底。

他尽饮一杯后，久久不再言语。

“我很抱歉，在你居然会说笑的时候，说出这种话来。”燕二少站起身走到他的身旁，轻拍着他的肩膀，望着窗外的江水说。

“这没什么，事情总会水落石出的……就象我和小呆之间的事情，我总有一天会揪出这幕后主使的人来。”李员外悠悠的说。

提起了小呆，燕二少眼睛里也有一丝痛苦的说：“你能确定我们都误会了他吗？”

“当然，那天我看得很清楚，他手中的那把刀明明是我送给他的，那本来是一把杀不死人的刀，他知道，所以他最后没说完的话应该是‘姚堂主他没死’。”

“怎么会有杀不死人的刀呢？”

“那只是个道具而已，还是我有一回从个骗子身上搜出来的，前年小呆过生日，我送给了他做生日的贺礼。”李员外回忆的说。

“还有谁知道这个秘密？”

“秘密？！……欧阳无双！”李员外蓦地惊醒。

“就是那个你和小呆同时爱上的女人？”燕二少说。

“是的，那年小呆过生日时她也在场……一定是她，一定是她……这一定全是她搞的鬼。”

李员外想起了什么接着又说：“二少，您不是说看到过小呆和一个女人在向阳城吗？她家我去过，也在向阳城……现在我已肯定是她了……她既然能投书丐帮中说我叛帮，那么小呆约斗我的这件事，也一定是她的指使。”

事情似乎有了眉目。

“她有理由那么做吗？”燕二少怀疑的问。

“理由？”李员外苦思着。

他实在想不出有什么理由欧阳无双会这么陷害自己。

难道就为了他和小呆二个人都放弃了她？

“大员外，你是否欺负过人家？”燕二少问。

“啊？！噢，不，不，我以人格担保，我和小呆两个人绝对连碰都没有碰过她。”李员外一叠声的摇着头说。

“那就奇怪了，就算她有一点恨你们吧！可也不至于会恨到这种程度……。”

燕二少自语。

这的确是件伤脑筋的问题。

如果这一切都是为了这件事，那么这个女人也不免太可怕了些。

“可是小呆和你的感情我了解，当初我也以为他是为了这个女人而真的想要杀你，既然他准备用你送他的刀来赴约，已推翻了他要杀你的理由，可是他为什么要约斗你呢？”燕二少不解的问。

“我……我想他一定发现了什么，或者有不能离开的原因，也说不定他为了找我们才出此下策……这恐怕只有问他了……”

这是任何人都不能回答的问题，李员外也同样的望向了窗外滚滚的江水。

五天了，他和燕二少已整整的在锦江的下游搜寻了五天，他们期盼着能发现什么，哪怕是一片衣角也好。

然而他们什么也没寻到。

江上有船，大船，小船，渔船。
就没一条船，没一个船夫，曾发现过什么。
看样子李员外今天又要醉的离开此地。

暮色渐浓，天边最后一道彩霞也即将消失。

掌柜的五天来已习惯了这两位客人，没哼声的点起了灯，并走到另一位客人的旁边轻轻摇着。

“客官，您……您还要些什么吗？”

那个人还真会醉，也真能睡，好在这小酒馆生意不怎么好，要不然有这么三个人霸占了人家一半的桌面，还做个屁的生意。

那个蒙头的男人没起来，却掏出了一锭银子放在了桌上，口里食混的说：“走……走开，别……别吵我……”

钱既然付他的酒钱只多不少，掌柜的又还能说什么？

恐怕他还巴不得多几位这样的客人呢？

毕竟酒菜还是要本钱，人家叭在桌上睡觉，可睡不坏桌子板凳。

看看天色已晚，燕二少望着差不多快喝醉的李员外说：“我看我们该走了。”

有些酩酊，李员外说：“走……是该走了……小呆，你走得太快了……我们丐帮对不起你……。”

一听“丐帮”这两个字，燕二少想到了什么，他突然问：“大员外，你们丐帮怎么可能会轻易的相信欧阳无双的话呢？”

李员外忧戚的说：“有……有什么不可能？连明明是把杀不死人的刀，都……都会把人……杀死，还……还有什么不……不可能的？”

是的，李员外虽然遭了冤枉，可是他对姚伯南的死并不能释怀，毕竟他对丐帮还是有着一份深厚的情感啊！

燕二少还想说什么，可是他看到李员外的样子，硬把想说的话给咽了回去。

丢下了几两碎银，扶起了有些摇晃的李员外，燕二少他们出了这家小得可怜的酒馆。他们刚走，那蒙着头醉得不醒人事的唯一客人突然醒了。

燕荻，燕大少！怎么会是他？！他现在非但没有一丝醉意，恐怕没人会比他更清醒了。“二少？！好个老二，你竟然没死？……你竟然会没死？”他喃喃的自语，眼里露出一种怕人的目光。

他也走了，而且走得飞快。

因为他想起了许多事情必须要马上去办。

“格杀勿论”。

每个人也都知道这四个字的意思。

一大早醒来，李员外尚用手锤着疼痛万分的脑袋，他就听到了燕二少告诉这一个令他痛心的消息。

虽然他早已知道会是这样的结果，但是仍然令他吃惊。“我看这下你真的要亡命天涯，浪迹天下了。”燕二少话虽调侃，表情却忧虑的说。

拿起桌上的冷茶，咕噜，咕噜的灌下了大半壶后，李员外用手背抹了一下嘴上的茶渍，骂道：“他妈的，这间鸟店也太苛待了我们这些住店的，居然拿这种蹩脚的茶叶来沏茶。”

虽然有些习惯了李员外答非所问的毛病，燕二少还是忍不住的再问：“你不在意？”

“在意什么？有什么好在意的？”李员外居然是笑着说。奇怪地望着他，燕二少不懂怎么才一夜的功夫，这位好像已变了个人似的。

“你是不是还没醒？你是不是仍然在醉梦里？”燕二少有些疑惑说。

用一种认真的态度，李员外说：“我想通了，人死不能复生，活着的人仍然还要活下去对不？就算小呆死了，我已为他哀痛了五天，醉了九次，我想他若地下有知，也该含笑才对，所以从现在起我仍然是我，我想您也一定不希望整日看到我那付苦瓜脸是不？至于您刚刚说的，我只要不被他们碰到了，也指望躲一天是一天，当然我希望能够早一天把那些‘乱七八糟’的事情给澄清，还我清白。”

李员外态度转变，能够想开，这在燕二少来说，可真有些意外。

因为这些天来，说实在的，他也受够了李员外那付要死不活的样子，就好像任何认识他的人，都欠了他的钱没还似的。

天才知道李员外不向人借钱已够好的，谁又会向他借钱？

毕竟每个人都知道和李员外借钱，还不如当了自己的裤子来得便捷，因为他可是一个穷员外，而且穷得经常三餐不继。

燕二少笑了。

他怎能不笑？

他笑是因为李员外的清醒，真正的清醒。

“好，好，你能想开真不愧为我的朋友，哈，哈……如果现在不是早上，如果不是你刚刚醉醒，我真要拉着你再喝几杯呢！”燕二少欣喜的说。

“别，别，我的二少爷，酒这玩意我已怕了，以前从没真正的喝过，现在我是真的领略到醉的滋味，我想我宁愿去洗澡，我也不会再去真正的喝酒了。”

李员外果然想得开了，他的话里居然已有了“幽默”。

能让李员外宁愿去洗澡而不愿去做的事，这一定是件严重而怕人的事。

他会这么说，可见他还真怕了喝醉酒。

“大员外，你现在的样子才是我熟悉的李员外，好了，你既然能够想开，那么我们也该谈谈正事……”

“嗨，弄了半天我才知道我是那么不讨你的喜欢呀！居然到现在才要和我谈正事。”李员外翻着眼说：“好吧，反正我是臭名在外了，以前姑娘家争着看我，现在如果我说我是李员外，恐怕人家看还是会看我，只是拿白眼看了……您说吧！我这儿洗耳恭听。”

燕二少看着他那付熊像，不觉笑骂了一声：“活宝！”

水很烫，烫得可真能让人脱掉一层皮。

水池也够大，大得可以在里面游泳。

“华清池”顾名思义是家澡堂。

现在李员外就龇牙裂嘴的泡在这个“大众池”里。

他只露着个脑袋靠在池边，活受罪似的搓着身上一条条和面条一样的泥条。

好在这是早上，来澡堂的人不多，只有三个人各据一角。

要不然当别人发现到他四周的水已变了颜色，恐怕早就合力把李员外给扔了出去。

李员外很不情愿的被燕二少逼进了这家澡堂，因为燕二少要他改头换面。

他不得不听从，所以他现在的样子也才会是这么一付哭丧脸。

洗澡伤元气，这是他常说的。

尤其这么烫的水，他似乎已感到自己快虚脱了。

闭上了眼，他脑子想着事情，想着刚才燕二少对他说的话。

铁成功，那个连鬼都能缉捕归案的“鬼捕”，怎么会无缘无故的失了踪？

燕二少口中的展龙怎么会是展凤的哥哥？怎么从没听展凤提起过？

他不敢告诉燕二少自己认识展凤一事，当然他更不敢告诉他自己有段时间掉入了她的胭脂井里。

他怕说了出来会引起对方的嘲笑，甚至鄙视。

因为他是那么地敬爱这位武林奇侠，他当然怕自己在他的心目中破坏了长时间建立起来的良好形象。

他现在已体会到那美得令人心颤的女人，对自己的感情根本是种欺骗。

那么他又怎敢把这种荒唐的“爱情故事”说了出来？

他有自尊，而且自尊心还非常强。

所以这件事恐怕要一辈子深埋在他的心底。

他更庆幸自己想开后，竟然能立刻忘掉了那个女人。

“只有真英雄，才能慧剑斩情丝。”他笑了，并且自己告诉自己。

当然他也明白他所斩的只是单方面的爱情、单相思。

“就算半个英雄好了。”他在心里安慰着自己说。

放开了胸怀，李员外整个人已变得开朗。

他已不再去想小呆，不再去想展凤、欧阳无双，甚至他也不再去想丐帮的“格杀勿论”了。

因为他本来就是不太肯花脑筋的人。

不太肯花脑筋的人也一定是个快乐的人，哪怕是他所碰到的全是一些不太快乐的事，他也一定很快就会忘记。

李员外现在只想等下怎么好好的穿上那件新买来的衣服，和找一间最大的馆子，叫一桌满满的各式佳肴，痛痛快快地大吃一顿。

他自己也不知道有多少年没穿过新的衣服？

又有多少日子没有好好的吃上一顿？

钱当然是燕二少留给他的，毕竟李员外是世界上最穷的员外。

燕二少之所以要李员外从“里”到外的改头换面，其目的也是要他换一种姿态，避人耳目和躲过丐帮的追缉。

因为他既然在望江楼畔制止了李员外去送死，当然不愿他再有类似的事情发生。

而李员外的装束打扮根本就是块活招牌，所以燕二少在离开他去查访“鬼捕”和展龙的行踪时，也就千叮万嘱的要李员外这么做。

李员外哼着小曲，想到自己有了一袭新衣和五千两的身价，不觉莞尔。

“他奶奶的，敢情二少真要我做个员外。”

这一句话是他自己说给自己听的，也只不过刚嘟囔完。

他已从氤氲的水气中，蓦然发现到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

李员外就算能相信太阳会打西边出来，他也不敢相信这可怕的事。

因为朦胧中那的确是六个女人，而且看她们的体态婀娜还一定全都是美丽的女人。

“喂，喂，喂，你们……你们认不认识字？有没有搞错？这可是男人才能来的澡堂，你们……你们怎么招呼也不打一声就楞着头往里闯……”澡堂的伙计从外面追了进来，一个劲的穷喳呼。

厚重的布帘也只不过才刚被伙计撩起，他的话也只说到这里就再也没声音了。

因为死人是不会说话的。

血溅起老高，就在伙计倒下的一刹那，我们才发现到他的喉咙已断。

有一个敢闯进男人澡堂的女人，已够令人惊吓得差些咬断舌尖。

现在突然有六个女人闯了进来，池子里洗澡的男人怎么会不差点揉瞎了眼睛？

水气迷漫。

正泡在池子里的三个男人虽然看不清楚来的是些什么样的女人，但是他们却全都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因为他们隐约的看到倒下身的伙计，那姿势已不象是活人所能摆得出来。

在他们原来的想法，敢闯男人澡堂的女人一定是个神经病，要不然就是老太婆。

因为也好象只有这两种女人才有胆子这么做。

可是他们全都错了，毕竟他们已全都发现这六个女人不但不老，而且每一个都很年轻，也很漂亮。

那么她们是神经病？

神经病会说出这么顺畅有条理的话吗？

何况平日能够看到一个神经病已够稀奇，有六个神经病的女人同时出现，那简直是件不可能的事。

“我知道你们中间有一个是李员外，最好乖乖的站出来。”

语气冰冷，也不知道是哪个女人说的。

在这种时候，碰到这种女人，实在是件令人头痛的事。

三个人似乎吓傻了，居然畏缩的靠拢到了一起，没有答话。

当然更没人“乖乖的”站起，因为他们怎么“站”得起来呢？

沉默了一会，那冰冷的声音又再响起：“你们不敢承认？”

三个人转头相互觑了一眼，仍然没有回答。

“很好，那么就休怪本姑娘话没说在前头，地上的死人就是你们的榜样——”

要杀人了，这件事可就严重。

于是两名洗澡的客人杀猪似的嚎叫着：“别，别，饶命呀！我不是什么李员外……”

情势已很明显，没开口的当然就是李员外。

“你们两人给我滚出去——”一个女人丢出了手上的两条毛巾狠狠地说。

如奉谕旨，这两个客人用毛巾裹着下半身，惊恐的冲了出去。

没事，也都安全的离开了这澡堂，只是样子不太好看而已。

李员外心里叹了一口气，望着两人离去的背影，早知道自己应该先抢了一条毛巾再说。

“你就是李员外对不对？”仍然是一个女人的声音问。

苦着脸，李员外凄然的说：“我希望我不是——”

迷濛的水气淡了些。

人家说雾里看花，看美人都是件赏心悦目，极具诗意的事情。

李员外现在不但连一点诗意的情绪也没有，反而心里苦到了极点。

因为他知道这些个女人虽然都是美人，却都是要命的美人。

他也很想开口吃吃豆腐，这是他的老毛病；然而他突然想起了上回水牢里的教训，也就不敢乱开口了。

“很好，你现在最好乖乖的站出来。”那女人冷漠的声音仿佛来自九幽。

水池的水够烫了，但是这句话却令李员外不禁打了个哆嗦。

“我……我能站起来吗？……”李员外象是要哭了出来的说。

本来嘛，这时候当着一个人的面，他怎站得起来？何况不是一个女人，而是六个。

他恐怕宁愿在这里洗上四年的澡，也不愿，更不敢站起来。

“你如果不站起来，我们会要你永远的睡在里面。”

“你……你们不怕？！”

“怕？！我们为什么要怕？”

碰到这种喜欢看男人洗澡的女人，李员外宁可碰到的是六个妖怪。

“你……你们不怕，我……我却怕得要命。”李员外真象碰到了妖怪，口齿打颤的说。

“少废话，你出来不出来？李员外，当我数到三的时候如果你还不出来，那么你将知道你已犯了多大的错误……—……”那女人似乎紧盯着水雾中的李员外，怒声的开始喊数。

李员外当然知道对方绝不是说着玩的，而且听她的语气，甚有可能会不顾一切，一哄而下的跳入池中，活捉了自己。

“二——”那要命的声音又响起。

李员外虽然也是个什么事都敢做的人，可是真要他光着屁股去面对六个大姑娘，这对他来说，恐怕只有在梦里他才做得到。

这是他这一生最痛苦的时刻，也是他这一生最难下决定的时刻。他实在难以想象自己赤裸裸地站了出来，往后的日子里他怎么再去做人，以及怎么去面对天下群雄和笑傲江湖？爬起来杀了她们？这更是件不太可能的事。

不说别的，光是人家刚才的回身一剑，那伙计甚至连惨叫声都没发出，就已断了气，那份快、狠、准，自己绝没把握杀了她，再说其他五位看样子也绝非好惹之辈。另外，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如果杀不了对方……他已开始从心底泛出了阵阵寒颤，他想到了一件事——因为一个男人光着屁股和一个女人打架已够让人喷饭，如果同时和六个女人打架，日后传了出去，岂不要让人笑得满地找牙？

这种荒唐事儿莫说空前，恐怕也将绝后。

他不敢想了下去……

那要命的“三”字一出口，六只钢镖已朝李员外的身上飞来。

六只钢镖任何一只已够让人丧命。
人都有种潜能，也是种下意识的自卫本能。
李员外在这种生死关头，已想不到以后。

“哗啦——”一声。
水珠溅得到处，李员外已从水池里弹起。
哇！他当然是光溜溜的，就象只刚在热水里拔光了鸡毛的鸡一样。
只不过他是人，而不是死鸡。

澡堂行动的空间本就不大，除了一座大池在当中外，剩下的走道就没有多少。

李员外不但手无寸铁，更身无寸缕。

六个女人，六柄剑。

李员外除了围着池子打转外，已不知要如何躲开身后的阵阵剑光。

这情形就象小孩子在前面跑，做母亲的在后面追着打一样。

可怜的是这孩子是光着屁股，而做母亲的却有六位之多。

李员外有双会笑的眼睛，会笑的眼睛当然很灵活，也很容易看清楚别人。

几次的回头，几次的躲闪后，他突然极快的停下了身，并且不发一丝声响的把身体贴在墙上，连呼吸也都停止。

于是他发现到这六个女人似乎一下子失去了目标，也都停了下来静峙不动。

渐渐地李员外象块圆饼似的脸上浮现了一抹微笑——

轻轻地用手捂住了嘴，他真怕自己会高兴得忍不住而笑出声来。

他现在已可以仔细的打量站在那动也动的六个女人。

这六个女人面容姣好，穿着同样的衣服，梳着同样的发型，拿着同样的长剑，虽然全都有一双美丽的眼睛，但是却全是一双视而不见的眼睛。

因为她们的眼神非但无光，而且呆滞的不知道转动。

“瞎子？！她们全都是瞎子！？”

李员外差点喊出声。

“多可惜呀！”当知道对方是瞎子后，李员外心里叹息着说。

他已忘了刚才被人逼得差点上吊的时光，居然开始为对方六人惋惜起来。

心里的威胁一除，那种轻松劲甭说有多畅快。“妈个巴子，早知道你们全是瞎子，我怕个什么劲？看呀！你们看呀！我现在就这么乌溜精光的站在这里，你们怎么不看呢？我说呢，这世上怎么会有那么喜欢看男人洗澡的女人……”

李员外一面心里嘟囔着，一面游目四顾，他知道总不成就这么耗在这里，他得想个脱身之计，否则光着屁股久了，难受不说，要伤了风才真是件冤枉的事情。

终于忍不住，一个女人开了口：“李员外你怎么不说话？”

“说话？妈的，我又不是傻子。”李员外心里骂着，却不敢哼声。

另一个女人又说：“哼！李员外，你既然知道我们看不见你，那么你又怕什么？难道你哑了？”

“怕！？我当然怕，你们可是全拿着家伙哪，别急，大妹子，等我想出办法后再看我怎么治你们。”

那六个女人侧着头专注的倾听一会后，明白了李员外绝不会出声，一时之间也不知如何是好。

可是她们全都知道了李员外还在这屋子里，只是不知道他躲在哪个角落里而已。

李员外抬头看了看天窗，他心里叹道：“唉！这个澡洗得可真是倒了八辈子的霉，看样子这澡以后还是少洗为妙

蓦然他看到了条绳子横挂在旁边的墙上，那原本是给客人挂些毛巾的绳子。

脑际灵光一闪，他极轻微小心的移动。

象过了一年的时间，李员外汗出如浆，终于摸到绳子。

他同时也弯下腰捡起了两块给客人搓脚皮的石块。

现在他更露出了一种“不怀好意”的微笑。

悄悄的站好了位置，丢出了石块。

也只是石块的破空声一起，几乎是立刻的——

六条人影，六柄剑全指向了石块落地的方向。

剑快，人更快。

就在那六个大姑娘撞上了绳索，扑跌的刹那，李员外已制住了跌成一团，差些把自己整得死去活来的女人。

李员外从这澡堂出来的时候，怎么也没想到外面竟然围观了这么一大群的人。

他真庆幸被绑的不是自己，要不然这光着屁股游街的把戏发生，他实在不知道有没有勇气再活下去。

拱拱手，李员外朝着人群说：“劳驾哪位大哥给雇辆车，在下好把这六名杀人的凶手送官究办。”

车子来得还真快，也许大伙全恨透了杀人不眨眼的人吗！李员外够大方，一百两银子买下了车子和马，车主乐得白捡个现成的便宜。

只是大伙全不明白为什么这个衣彩鲜明的“贵”公子，会这么做。

没想到在这种情况下，在这个时候，李员外会碰到欧阳无双——

李员外坐在车上，两只握缰的手已起了轻颤。他难以相信，又不得不相信这一事实。

因为现在虽已黄昏，可是夕阳照在她的脸上却是那么鲜明，又那么真实。

她站在这条路的中央，独自一人，似乎等了很久。两人静静地凝视着对方，好象都在询问着对方别后可好？

渐渐地欧阳无双的眼睛里已失去了某种感情，代之而起的是一种复仇之火，而且愈来愈炽。

不自禁的身子一颤，李员外的嘴里象是含了一把沙子，苦涩一笑。

“李员外——”这时候欧阳无双突然厉声说。“小双，我……”李员外喘息。

“你也不用说，现在你放了身后的六人。”

“为……为什么？李员外有些疑惑的问。

“因为她们全是可怜的女人，同时也是我的人。”“你的人？！”李员外吃惊的问。

“是的，我的人。”欧阳无双肯定的说。这代表什么？

难道欧阳无双真的不杀李员外绝不罢休？

难道她害得他还不够吗？

又有什么仇情逼得她会如此做？

外人不明白，李员外更不明白。

“她们来杀我是因为——”

“不错，是我派她们去的。”

原来只期望是种误会。

李员外不只一次的告诉自己，这一切都是误会，小双绝没理由会恨自己到这种地步。

现在对方坚定的语气，毫不隐讳的态度，斩钉截铁的表情，一下子把李员外击得头昏脑胀。

痛心的看着这个面前美丽的女人，也是自己曾经爱过的女人，李员外戚然的说：“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这句话该我来问你才对。”欧阳无双痛恨的说。

“问我？！”李员外更是迷惑。

“你放不放人？”欧阳无双再问。

明知道放了人后，恐怕会有更大的麻烦，但是李员外还是放了，因为他从来就没有拂逆过对方。

静静的看着李员外解绳，欧阳无双等到那六个瞎女人全都来到自己身侧后才说：“很好，谢谢你。”“不谢。”李员外站在车旁无奈的说。

“现在我们可以算算那笔账了，李员外，我不会因为你放了她们几人，而心存感激，因为你的罪孽不足以为了这点小事而减轻……”欧阳无双已经掣出了短剑说。

一见情形不对，李员外慌忙道：“等等，小双，我想我们之间或许有些误会……”

“误会？！哈哈……误会？看看她们，李员外，你看看她们，她们哪一个也没误会过男人……”欧阳无双用手指着身侧的六个女人。

“你以为她们是怎么瞎的？她们全都是用自己的双手弄瞎自己的，因为她们全上过男人的当，也全看错了男人，当然她们也全都报了仇，只是我，我还没有亲手杀了你，要不然我也宁可像她们一样，也是个瞎子……哈哈……”欧阳无双突然近似疯狂的笑着说。

李员外看着她疯了似的神情，心里的震惊可想而知。

毕竟他怎么也想不到有人会弄瞎自己的双眼。

“你……你恨我？”

突然静了下来，欧阳无双平静的说：“恨你？不，我不恨你，我只不过要你死。”

“我明白了，小呆要杀我……丐帮追缉我……这一切都是……都是你的安排是不？”李员外痛苦的说。

“是的，这一切都是我的安排，怎么样？你还满意否？我要一步步的逼得你众叛亲离，然后再一步步的看着你走投无路，最后再一点一点的杀了你，只是现在的你好象过得很好，这倒出乎了我的意料之外。”欧阳无双狰狞的说。

一个女人恨人恨到这种地步，虽然她是个十分动人的女人，可是现在没

人会认为她动人，反而有些怕人了。

李员外万分心痛的看着这个初恋的情人，心底油然而生出一种恐惧。

他不知道到底是为了什么会使这个女人有了如此巨大的改变？

他更不知道自己到底做错了什么？

所以他说：“你能告诉我原因吗？”

尖声笑了，欧阳无双就象看到妖怪一样的看着李员外。好一会才停止了刺耳的笑声，她缓缓地说：“你自己做过的事你会忘了？你能忘了一切，又怎能忘了你屁股上的那块胎记？”

...已失去了一个女人应有的风度。

因为在用词方面她已不再斟酌。

这本是句会令人发笑的话，可是没人会笑。

欧阳无双不会笑。

李员外又怎笑得出来？

那六个瞎了眼的女人，恐怕想杀尽天下间所有的男人，当然她们也不会笑。

不能让人笑的笑话怎能称之笑话？

对李员外来说，这句话恐怕已成了要人命的话了。“你.....你怎么知道我.....我身上有胎记的事情？”李员外当然要问，因为这种秘密现在已成了大家都知道的秘密，他能不问吗？

何况欧阳无双正是凭着这胎记才使自己在丐帮百口莫辩，背上了莫须有的罪名。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这是一句俗语，也是一句老话。

能够历经千年所流传下来的俗语和老话，当然也是一种万年不破的真理。

可是自己明明没有做过的事情，而别人却全都知道了，这算什么道理？

所以当李员外听到欧阳无双讥诮的说出这两句话时，心中一股怨气简直气冲斗牛。

“这是什么话？”

“唐土汉说，难道你听不懂？”欧阳无双似也怒极的道。

“你.....你知道我的意思.....”

“我不知道你的意思，我只知道你既然有种做了见不得人的事情，为什么不敢承认。”

“我.....我到底做了什么？我又做了什么？小双，算我求你，你就明讲好不？”李员外若哭的道。

欧阳无双竭力抑止激动的情绪，却无法抑止那眼中的忿恨：“我见过那胎记，也摸过那胎记。”

“见过？！摸过？！”李员外明白了。

既然一个女人能看到连自己都看不到的地方，那代表了什么？

如果自己没有脱光，又没有和她上过床，人家怎么会知道？

一个女人连名节都不顾，甚至敢昭告天下，李员外能不承认吗？他能承认吗？没做过的事情他又如何能承认？

第十七章 阅墙恨

“你还不承认？”

燕荻燕大少宛如厉鬼般狰狞着面容，瞪视着面前的“鬼捕”铁成功说。

“鬼捕”微秃的顶门，汗珠一颗颗象黄豆一样沁出，他正极力的忍受着如万蚁噬心的痛苦。

他旁边的展龙也同样五花大绑的缩成一团。

这是一间石室，却无疑如地狱般的令人感到可怖。

地上散落着各式各样的刑具，甚至连墙上，屋顶上也都吊着吊环、油锅，和一些见都没见过稀奇古怪地玩意。

“鬼捕”成天在牢房里进出，他见过各式刑具，也都明白它们的用途。

可是他却没想到这个地方，这些刑具竟然连他见了都会心惊肉跳。

现在他被吊着，他背后钉板上的钉子已一根根入肉半分，而他的脚趾头赫然已插入了三支竹签。

“十指连心”，再加上后背的钉板，这种酷刑又有谁能受得了？

抬起惨然灰败的头，“鬼捕”面无人色的一张脸，已因痛苦而扭曲的变了形。

“你……你又要我说……说什么？”他语声孱弱的道。

冷哼一声，燕荻凌厉道：“说那个杂种为什么会没死，说你们是什么时候发现了事有蹊跷？”

“你……你应该知道的，他是个顶……顶天立地的汉子，怎么能死，你都没死，他又……又怎么能死？我真不明白，为……为什么你会做出这种丧……丧尽天良的事情？他……他可是你的亲兄弟啊……”

“鬼捕”的话说完，已因痛苦而颤抖不已。

“呸！兄弟？什么兄弟？我已说过我没有这种杂种兄弟，他不明不明的来到我们燕家二十几年，吃我们的，用我们的，到末了他凭什么要分我燕家的财产？他凭什么要处处超过我？‘玉龙燕二少’，为什么人家只知道燕二少，难道我这名正言顺的大少爷就要样样不如他？他只是个杂种，杂种，来历不明的杂种啊！你们知不知道……”燕荻咆哮的吼道，双目似欲喷火。

杂种？

一下子“鬼捕”和卷缩在地上的展龙二人全明白了。

只是他们不明白为什么一个人的妒嫉心居然会强烈到这种可怕的地步？

就算燕二少不是他的亲弟弟吧，但也总是在一起生活多年呀！财产、名声真有那么重要，重要得会逼着这位颇有名声的“无回燕”做出这么绝情的事情？

“无回燕”，“无回燕”可是有求必应的不是吗？对外人都能有求必应，难道对一起长大的人就不能容忍？

“鬼捕”心里长叹一声想，这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难道——

难道他的所为全是掩人耳目？

难道他的所行全是沽名钓誉？

“你……你这么做又有什么意义呢？”“鬼捕”轻叹的问道。

燕荻笑了，只是那笑给人一种冰冷的感觉。

他突然缓声道：“一山难容二虎，‘回燕山庄’应该只有一个主人，一个真正的主人，你知道吗？在我的家里我竟然像是个客人？好像全庄上下都

把我当成客人，那种每个人对我都是可有可无的态度我受不了，我受不了啊！还有——还有他那骄横不可一世的样子我更受不了，卧榻之旁岂容人酣睡？这一切都是我的，都是我的你懂不懂？！……”刚开始还很平缓的声音，到后来却愈说愈激动。“鬼捕”已明白了一切，一个人要到了这种地步，完全是一种疯狂的行为。

他现在的心态已不是任何人，任何言语所能令他改变了。

“你……你真的欲置他于死地才甘心吗？”

“是的，我一定要他死，只有他死了，别人才看得到我，也才能显得出我不比他差，他一日不死，我就一日无出头之日。我曾经用尽一切方法，拢络过所有的家丁及江湖人士，我不但失败，也失望了，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每一个人眼里看到的都只有他一个人？为什么每一个所谈论的又都是只有他一个人？为什么啊？——”

燕大少现在的样子哪还像个人？

一个人哪有这种似欲择人而噬的可怕神态？

他挥舞着双拳，眼眶里布满血丝，恐怖的表情，森森的白牙，口里低曝着。

这一连串的为什么，倒把“鬼捕”给问傻了。是的，江湖上提起“回燕山庄”来，人们第一个念头那就是有个名动山河的燕二少，再来人们才会想起那个老好人大少。

平心而论燕大少爷也非泛泛之辈，武功、才智，人品也甚为出众，可是为什么人们谈论燕二少的地方多，提起大少爷的地方少呢？

“鬼捕”当然回答不出这个问题，也无从回答这个问题。世上本来就有许多事情是没有理由的。

有人幸，当然也就有人不幸。

有人成名的快，可是也有人努力了一辈子，还是默默无闻。

就象有人做了一件狗屁不通，没什么大不了的事，就声名大噪，轰动天下，而有人行善了一生，最后却落得一个啥也不是。

这不是很矛盾、很无理、很无可奈何的事吗？

“你……你太偏激了，也……太看不开名利……”“鬼捕”只得这么说。

古怪的瞪着他，燕荻不再咆哮：“我看不开名利？是的我看不开名利，试问有谁能看得开？你，你看得开？你终日东奔西跑，缉凶拿犯，最终的目的岂不也是升官发财，追求名利？他，他挑青城、闯武当、上少林又哪一样不是追求名利？得了，你少跟我谈人生、谈道理，没人会信你那一套……”

是的，芸芸众生又有谁能看得开名利二字？

一般人是如此，身在江湖所追求的何尝不更犹有过之？

“燕大少，我……我想你的方法错了……”

“鬼捕”实在不知再如何点透这块顽石。

“我不认为我错了，就算错了，我也要继续下去，原先我诈死，只想引起他陷入我早张好的网里，然后再突其不意的除掉他，谁知道他比我更奸诈、更狡猾，居然宁可自己背上恶名，害得我前功尽弃，我更没想到那不要脸的贱人竟也帮着他做戏？我痛恨，恨他们这一对禽兽不如的畜牲，我可怜，可怜我那四岁的儿子燕行，我更可耻，可耻你这江南名捕也会相信他们的鬼

话？难道他们的居心你还不明白？我既死了，他们又怎会留下我的儿子，这种连三岁小孩子也骗不了的把戏，也只有你们才会相信，不错，我想杀了他，但是他又何尝不想除了我？连一个四岁的孩子都不能放过，也还亏得你们视若神明的供着他，护着他，你……你们简直助纣为虐。”

这件事情怎突然又会变得那么复杂？迷离？

“鬼捕”听完燕荻的话后，简直不知道该相信谁了？

虽然燕荻心存不正，但是燕二少岂不也有许多行径难以让人信服？

尤其“玄玄女”的出现，以及那四岁孩子的死，不也透着悬疑？就算巧合好了，又怎会有那么多的巧合？

“鬼捕”脸上已冒出冷汗，却不是因为刑具加身痛苦所致，而是一种起自心底的寒意。

一种对好友起了怀疑，失去了信心所出的冷汗。

你如有过被一个最好的朋友出卖了的经验，你当能体会出他现在的心情。

他是个破过许多数不清各类案子的名捕。

他当然知道没有一成不变的事，和一成不变的人。

他当然更知道许多明明不可能发生的事，也都令人难以置信的发生。

——“人心难测”，对任何事情都存着怀疑。

这是每一个办案的必守的信条，所以“鬼捕”的内心开始有了一种莫名的惶恐。

目前的这一切，他都没有感到一点害怕，可是想到如果事实真如燕荻所说的话，他已怕了，而且还非常怕。

不想问，不敢问，却又不得不问。

“鬼捕”犹豫的还是开了口：“你……你已知道有人伪冒了燕大夫人……”

燕荻双手捏拳咬牙道：“我当然知道，我更知道我那小姨子早已倾心于他，一个无耻的人，还有什么事会做不出来？我只希望她尚不至于狠毒得杀了她的姐姐才好……”似乎忘了痛苦，“鬼捕”追着问：“怎么说！？”燕荻痛心的道：“哪有一个做妻子的回娘家一去半年？又哪有做妻子的放得下稚龄的幼子和丈夫？又有谁能瞒得了我的死讯？那么她为什么不回来？”

“鬼捕”如掉入冰窖，他不禁起了轻微的颤抖。这的确是不合情理的事情。

“君山”赵家亦为武林一派，这么大的事情发生，他们岂能不知？又岂能不闻不问？

“听说嫂夫人不会武？”“鬼捕”再问。

“是的，‘君山’赵家只有她一人不会武，所以“玄玄女”赵蓓妍那个贱人伪冒她，实在拙劣的很，明眼人哪个会不知？”燕荻茫然的说。

“鬼捕”陷入了沉思，他在想些什么？

燕荻也似乎坠入了回想里，他又在想什么？

从他的痛苦眼神里似乎可看出他内心的肋，难道他正想起了娇妻爱子？

还是想起了这一切始作俑者到底是谁？

展龙——这位只知救人，不知杀人的“神医武匠”之后，此刻他又在想些什么？

他虽缩在一隅，被绑得象粽子一样，可是他却一点害怕的样子也没有。难道他也陷入了这件错综复杂的案情里？还是他也想起了自己，想起了视同陌路的胞妹——展凤？

从沉思中醒来，燕荻燕大少回到了现实。

他冷漠的问：“安排替死的人是谁？”

这个时候似乎已失去了再隐瞒的必要。

所以“鬼捕”说了，毫不保留，也没隐瞒的全都说了出来。

在听完了“鬼捕”的话后，意外的燕荻并没怨恨，他只淡淡的说：“我早就知道他不会那么容易死的，只是却没想到是你和那贱人共同串谋……这样也好，大家豁开来干，谁也不必再有顾忌，再说这个世界本就是‘成者为王，败者为寇’……想不到这杂种竟有那么多的帮手……”

“你……你知道？”

“我如不知道，我还能活到现在？不过这也没什么，现在‘快手小呆’已成了锦江亡魂，李员外也成了丧家之犬，不但丐帮，就算所有的江湖人士恐怕也都会视他如过街老鼠，而你却成了我的阶下囚，至于这位展公子，根本成不了大事，我又何惧之有？等一切事情解决了，我会放了你们……”

“鬼捕”和展龙二人真没想到让燕荻派人掳来后，外间的事情竟有那么大的变化。

然而他们除了空自着急外又能如何？

毕竟他们本身可全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啊！

想知道的事情既已知道。

既没什么好问，燕荻已无须再用刑。

所以他放下了“鬼捕”并松了展龙的绑，只留下了一句让人啼笑皆非的话走了。

“保重。”

“鬼捕”不知道自己要如何保重，他却知道就算这位救人无数的大妙手在侧也无济于事的。

“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在这整间除了刑具外啥也没有的石屋子里，又要他怎么施展回春妙手呢？

当然，“鬼捕”灰败的脸色，遍体的鳞伤，展龙也全看在眼里，除了一抹安慰的苦笑外，他实在没法子让他减轻些痛苦。

厚重的铁门开了，“鬼捕”才想起尚有许多问题没有弄清楚——

燕二少知不知道自己的身世？

如果不知道，那么燕大少又怎么知道？

在燕大少那段诈死的日子他去了哪？又做了些什么？

那四个无辜的证人又是怎么死的？

还有二少如今在哪？他又要如何对付他？

当然他更不知道他又怎会出现在展凤的房里？以及江湖中即将掀起漫天血雨。

“姚堂主他没死，那是把杀不死人的刀。”

“快手小呆”的话还没说完，他已感觉到一柄拐子刀象撕裂自己一样的切入了右后背。

那应该是种极大的痛楚，而那种痛楚还没来得及意会的时候，他已听到自己的肋骨折断声，紧接着后腰巨大的撞霹已使得他整个人有种碎了，散了的感觉。

他看到了血，自己身上的血。

而那血就象是一盆火红的凤仙花汁，让人洒向了空中。忘了痛楚，忘了创伤，更忘了天地间的一切。能忘了一切，他又怎能忘得了那对原本令自己如沐春风，如饮蜜汁的双眸，怎么会一下子变了？

能忘了一切，他又怎能忘得了这是一场多么不公平的决斗？

能忘了一切，他又怎能忘得了三个比自己大五倍年龄的人所做得承诺？

——我不能死，我要报复。

——我要揭开她那虚伪的面具。

——我要杀了这些不重言诺的伪君子。

几乎来自一种奇异的力量。

也似乎一种求生的本能。

小呆顺着最后着身的一击，他抬手封住了后背的穴道，止住了外创的流血，并且藉着那巨大的推力滚向了江里。一入水他才感到身上的痛楚已不是人类所能承受得了，这一刹那的刺激也让他明白了一件事。

闭上了呼吸，他似乎已回到了当年。

“急大法”，是的，小呆曾经把自己埋在沙里苦练过。

一个人失去了求生的意志力，哪怕是一点点小伤，也会演变成一个大伤，甚至会失去了生命。

相反的，一个有强烈求生意志的人，明明在别人都认为——他已发现了自己仍然还活着，这不是梦境地，更不是仙境。

现在还有什么事能比证明自己还活着更令人高兴呢？所以他笑了，虽然他全身已痛得他差点流出了眼泪。能痛就有知觉，有知觉当然就没死，因此他知道他还活着。

又再度的闭上了眼，他想仔细的，慢慢的体会死里逃生后是种什么样的感觉。

当然他也想嗅嗅这满室的花香。

正在奇怪着自己怎么从来也没发现花是那么可爱和那么芬香的时候，小呆已听到一种熟悉的笑语——

“如果你还不愿醒来，我可以让你长睡不起，你想要选择哪一项呢？”

——扣到这声音，小呆已明白自己为什么会没死的原因了。

他轻叹了一口气，缓缓的张开了眼睛，入目的仍然是那张美得让人心痛的脸，而且仿佛她更美了美得似乎即将化成仙。

“老朋友，这次你可没哑，为什么不说话呢？嗯？”展凤一张娇靥，近在咫尺，吐气如兰的笑着说。

一下子满室的菊花似乎黯淡了许多，小呆刚想移动身体开口说话。

“妈呀——”他喊了出来，因为混身的剧痛。

展凤如百花齐放笑得好美，好美——

小呆已痛得额际冷汗直流，却已看得好呆，好痴——一会后，展凤才好不容易的止住银铃般的笑声，喘息着说：“不敢当，我可没有你这么大的乖儿子——”人美话里更是俏皮。

这虽是一句玩笑话，却不是人人可说的话。

但是小呆听了不但没有丝毫不愠，反而“二百五”的望着人家傻笑。

本来嘛，有这么美的一位姑娘能和自己开玩笑，又有那个呆子会真的生气？又怎么忍心生气？

“对……对不起，对不起，小呆，你该不会生气吧……”展凤似乎也觉得这个玩笑有点太那个，腼腆的说。很想吃吃豆腐，奈何小呆现在实在痛得受不了，口里只得说道：“没有，我就是想气也没那精力了啊……”“为什么每次和你见面，你的第一句话都是那么令人不敢恭维呢？”展凤想起了上次小呆开口的第一句话，不觉又掩口笑着说。

“是吗？我说过什么话，我怎么不记得了呢？”他当然不记得，就是能记得，小呆也会装做不记得呀！展凤的医术好，小呆却没想到好到这种地步，而又神奇得令人瞠目咋舌。

当他知道如果没有了她，自己这条小命恐怕早已到阎王那应了卯时，不觉对她发出一种内心的感激。

这种感激之情很难让人体会，甚至可说已到了“敬若神明”的地步，虽然他的表面仍然维持着他的一贯作风。虽然他仍然有些顽世不恭，可是他知道这世上已没有能伤害得了她，除非“快手小呆”先躲下。他现在正躺着，一动也很难动，就算你拿把刀架在他的脖子上也一样。

可是如果这把刀是架在展凤的脖子上，小呆一定会动，而且动得非常快，动得更让你惊异。

——笑傲江湖，快意恩仇。

——大丈夫恩怨分明，有仇固然要报，有恩又岂能不报？

“快手小呆”不敢自诩大丈夫，然而他绝对是一个受人点滴必涌泉以报的人。

何况他现在所受的已不是点滴之恩。

因为能治好一个人的哑疾，已够让人涌泉。

再让一个必死的人活了过来，这种恩同再造又怎是“快手小呆”一辈子所能报得完？

第十天，小呆已苏醒过来整整十天了。

他现在仍然不能动，更不能下地。

所以他也整整的躺在床上十天。

睡觉虽然是种享受，可是如果一个人在床上睡了十天的话，那非但不是种享受，反而是种受罪，活受罪。

因为身体的创伤固然令他痛得受不了，可是他宁愿再痛点，也不希望现在这种全身象块门板一样僵硬的感觉。

人就是这样，不能说话时才明白能开口说话是件多么开心的事，而当全身僵硬如瘫了的时候，也才知道能够跑跑跳跳，甚至走一走那才是一种享受，一种花钱也买不到的享受。

就如同一句老话：一个人失去了健康，才明白健康的可贵，不是吗？

当早上的第一道阳光射进屋子里的时候，小呆已醒了。

于是他似乎什么也没想，而又什么都想的一直睁着眼睛直到绮红端着面盆及漱洗用具进来。

绮红，可能三十几岁的年纪。

虽然她已快到了徐娘半老的年纪，然而她却有颗少女的心——一颗象是什么都懂，而又什么都不懂的心。

她风韵犹存，是个成熟的女人，可是有许多地方却又象个十五、六岁的大女孩，对什么都好奇，尤其对男人。

她低着头，因为她必须注意脚下那一盆盆散置地上的各式菊花，而小呆却一直在注视着她。

小呆接触过许多女人，却从没碰到过一个象这样的女人，一个就算用放大镜也看不透的女人。

他只知道她叫绮红，称呼展凤为小姐，事实上她们到底是不是主仆的关系，很令小呆怀疑。

但是他已懒得去想，更不愿去想，因为对女人，小呆不只寒透了心，更伤透了心。

然而对女人他却实在不知该去怎么面对，毕竟一个女人差点要了他的命，而另一个女人却又给了他一条新的生命。

“咦？！呆少爷你醒啦？”

放了脸盆，绮红开始了这些天来的“早课”，她绞了毛巾，侍候着给小呆净脸。

等一切弄妥了，小呆轻声的说了音，：“谢谢你，绮红姐。”

“哪里，您客气啦……对了，您饿不饿？要不要我去把吃的端来？”

“等会好了，现在我尚不觉得饿，展凤姑娘回来了没

有？”

“还没有，不过我想也快了，这次大水冲毁了不少的人家，也伤了许多人，唉！我家小姐可有得忙喽……”绮红一面收拾东西，一面回着小呆的话。

很不习惯让人家称呼为“呆少爷”可是这个女的偏喜欢这样叫，小呆也只好由她，谁要自己的父母给自己取了这么个名字呢？

小呆默数着日子，他发现展凤已经离开这里八天了，而他也仅仅只见过她二次面而已。

他当然知道那位展凤姑娘此刻正忙着在救人，毕竟她有颗菩萨心肠，不是吗？

“呆……呆少爷，呆少爷……”绮红望着小呆突然不出声，便轻声的喊了两句。

“啊？！什么？！你叫我？”小呆回过神，有些惊愕的说。

笑了笑，绮红有些不好意思的开口：“呆少爷，我们小姐托人传话说您的药一定得按时服用，还有要您千万不能妄动真气，否则三个月可以养好伤，恐怕要三年才能养好了。”

有些感动人家在外面心还惦记着这里，小呆道：“绮红姐，我知道，你放心好了，我这条命是你们小姐给的，我哪敢不听话？再说我还真怕要我三年都躺在床上呢。”

“您知道就好了，自己的身体可只有自己保重才行。”绮红投过奇怪的一瞥后，又端起面盆走了出去。

只道是这儿应该是“展抱山庄”，小呆却没想到这儿离“展抱山庄”竟有数百里之遥，居然到了峨嵋山。

第十六天的黄昏，展凤回到这里，她风尘仆仆有些憔悴，却仍细心的检视了一下小呆的伤势。

然后就用细木条做成一个架子，把小呆自颈至腰给固定了起来，并且说了一句小呆最为开心的话。

“你现在可以起床，也可以走动，当然是要非常小心才行，否则牵扯到伤口，可会痛得令你喊救命哩！”

一个人在屋子里躺了十几天，一旦可以起来了，他最迫切的当然是希望看看外面。

“这……这里不是你的家？”小呆有些惊异的问。

“这有什么好奇怪的？这里当然是我的家。”

“可是你的家不是这个样子……”

明白了小呆的意思，展凤笑得弯下了腰说：“没有人规定一个人只能有一个家是不？狡兔都有三窟，何况人呢？……”

小呆不明白展凤怎么会把一个人拿来和狡兔比。

“瞧你惊讶的样子，就好象发现了什么了不得了的事情一样……告诉你吧！我有许多产业，这里只是其中的一处，再说我那天发现你的时候，你可是不知在水里泡了多久，这儿最近，所以我只好把你带到这喽。”展凤解释着说。

“那么这是哪里？”

“峨嵋山区。”

小呆现在的样子挺滑稽，想想看，一个人的身上架着这么一个稀奇古怪的木架子，岂能好看到哪里？

望着朦朦的山影，小呆苦着脸说：“这……这个难看的東西，要到什么时候才能取下来呢？”

“我也不敢说，这还得看你复元的情况而定，怎么？刚能走，你就想‘跑’了？”展凤不知有意还是无意的说。

“不，不，你误会了，我……我只是不习惯身上套着这个‘枷锁’罢了……”

“那可是没办法的事，要怪只能怪你自己为什么会打不过人家。”

一听这话，小呆的脸阴沉了下来。

“告诉你一个不好的消息，现在外面全已传说你死了，而且李员外也成了丐帮的叛徒，正亡命天涯……”展凤注视着小呆的表情说。

“叛徒？李员外成了丐帮的叛徒？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对自己的死，小呆似乎还没对李员外成了丐帮叛徒一事来得关心。

展凤当然注意到了小呆的反应，然而她却说：“好象李员外投入了一个叫……叫‘菊门’的组织里。”

“‘菊门’？”小呆轻念着这个从没听说过的组织。

露出疑惑的表情，小呆说：“这是个什么帮派？好象从没人提起过嘛。”

“当然你没听过，这个组织还是在‘望江楼’之战以后才出现的，不过最近江湖上好象都在谈论着这件事情，因为这个组织不但神秘，而且隐约中

已控制了江南和江北，甚至许多成名的武林人士都已投效于它……”

“那么它们的宗旨是什么？目的又是什么？只为了开山立派吗？”

江湖人，江湖事，小呆本为江湖人，他对江湖事岂能不关心？尤其当他知道李员外也进了这个神秘的组织里，他当然会问。

“详情我也不知道，不过他们吸收的对象却全都是一些在情感上受过创伤的武林人士。”展凤说。

“哦，这倒是个奇怪的组织，我看现在的我也应该是他们吸收的对象了。”

小呆茫然的应着，难道他又想起了什么？

回过身，小呆脸上的表情恐怕是他这一生最严肃的时候。

“不，我想今后我是再也不会想起她了，在我和姚伯南决战时，当我突然发现我竟然失去了力量，从那时起我已明白了一切。对她我没有怨恨，毕竟我曾深深的爱过她；只是我不明白她为什么要我和李员外同时死掉？你是女人，也是她的好朋友，你能告诉我吗？”

没想到小呆会有这么严肃的表情，也没想到小呆会突然问自己这个问题，展凤有刹那的错愕。

“你……你不爱她了？”

“爱？”小呆哑然笑道：“你能爱一个处心积虑想要杀掉自己和你最要好的朋友的人吗？”

展凤的眼里突然闪过一丝不安，她嗫嚅地说：“你……你们之间的故事我不太清楚，所以我也知道她为什么会这么做……还有，她也并不是我的朋友。”

这下小呆可真呆了，他瞪着怪眼说：“她不是你的朋友？可是我明明看到你和她是那么的熟悉……”

“熟悉就能算朋友吗？何况朋友又分好多种，我认识她，只因为我曾替她治过病，她虽然到处对人吹嘘我是她的好朋友，可是说实在的，我除了知道她叫欧阳无双，有个有钱的老公之外，我是什么也不知道。再说每次也只有她来找我，我连她住在哪都不知道，如果这也算朋友，恐怕这种朋友我数也数不完，因为凡是让我治过病的已多得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有多少了呢？”

没想到展凤和欧阳无双是这么个“朋友”法。

是的，朋友可分好多种，有生死之交，也有点头之交。

有好朋友，也有坏朋友；有共患难的朋友，当然也有共酒肉的朋友。

所以生意上来往的人可称之朋友，那么大夫和病人之间又何尝不能称之为朋友呢？

夕阳美，可是一个美人站在夕阳里，人们的眼睛看到的却只有美人。

一个美人说的谎言，当然是一个美丽的谎言。

而美丽的谎言有时候却让人不忍去揭穿它。

何况现在的小呆根本只想遗忘，他又怎么会去追问？

莫说展凤说的话小呆会相信，就算展凤要他现在死，小呆恐怕也会毫不犹豫。因为他现在能够活着也全是她赋予的。

展凤又走了，她匆匆的回来，只为了放心不下小呆。毕竟嘉陵江大水，外面有成千上万的人等着她去救，所以她回来只吃了一顿饭，和留下了这么

一个古怪的架子。好在她临走的时候对小呆说这个架子在晚上睡觉的时候可以拿掉，要不然小呆还真不道自己要怎么摆平在床上。

